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shiji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浸渍纸作为应用广泛的表面处理材料，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体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企业规模、生产基地布局、产业链建设、产品研发和质量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与下游行业知名品牌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本次上市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提升绿色制造与智能制造能力、研发实力以及信息化水平。

此外，浸渍纸行业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学、工业美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方法，行业高素质综合型专业人才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相关人才具有稀缺性，且多向实力雄厚、具有高知名度的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聚集。通过本次上市，公司未来能够进一步吸引高素质人才，在技术和应用领域取得更多突破，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佳饰家集团将以成为高质量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自我约束及要求，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与投资者共谋发展、共享长期发展成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文、朱志华，两人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5.62%的股份，同时，刘建文与朱志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9.5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合理，能够有效执行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刘建文、朱志华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为适应浸渍纸产品特性，实现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目标，公司持续推进在国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建设和浸渍纸全产业链布局，为客户提供以纸基/塑基材料为基础的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在属于国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广东、广西、湖北、江苏建设或升级生产基地，完善公司全国生产基地及产业链布局，强化公司交付保障能力，推动设备更新以增强公司的绿色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以满足市场新需求并打开新的应用市场空间，最终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领军地位。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募投项目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计划在广东、湖北、广西、江苏建设生产基地，购置先进设备，新建浸渍纸及其复合材料、印刷装饰纸、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产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提升功能性材料前沿技术相关的实验、检测设备，以及数据管理软、硬件设备配置，为公司产品创新及开拓海外市场进行相关技术及信息化储备。项目实施后，湖北子公司将具备浸渍纸及其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自主生产能力，补充覆盖供应华中区域客户；广东、广西子公司将补齐印刷装饰纸和功能性人造板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扩充浸渍纸产能，更好服务主要下游品牌渠道；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除了提高公司成熟产品浸渍纸的产能外，还将一方面引进高端数码印刷装备以强化高速仿真印刷能力，另一方面引进 EB 电子束装备生产行业内先进的 EB 电子束片材、卷材产品，开发高耐候性产品，拓展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等新的应用场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集团内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功能性材料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机制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各经营环节、各下属子公司均已稳定运行多年，公司依托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不断满足客户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公司现有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业务模式稳定成熟。（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61.39 万元及 16,271.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及 39,818.0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收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且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主营业务收现比率较高，具有稳定分红回馈投资者的能力。（3）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1]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产值约为 348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处于行业领军地位，根据假设测算，目前市场占有率约 4.45%，具有行业整合能力和市场整合空间，公司具备持续增长条件和能力。（4）公司浸渍纸相关产品下游领域广阔，除应用于建筑物装饰装修、家居产品制造等领域外，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国内浸渍纸技术的进步，公司产品在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内的应用不断增加，并开始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

2、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与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将始终秉承“质造健康空间，用心装饰世界”的使命，怀揣“创国际品牌，做受人尊重的企业”的愿景，以“成为国际知名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一带一路”等政策，为行业发展作出表率，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满意、放心的产品。

[1] 该文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中国人造板》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主办。

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展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相关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产品的多元化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内少有的全产业链与全国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领先的大宗集采能力、规模化协作生产能力与综合品控能力，深度匹配下游人造板品牌渠道在快速响应消费者诉求、提供丰富产品矩阵、加快生产周转与产品交付、保障交付品质与标准一致性的行业需求，解决下游行业痛点，从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及与中高端客户和国内外知名公司的战略合作，同时结合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和人才战略的实施，最终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实际控制人：

刘建文

朱志华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7,905.6102】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2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3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5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5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58
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5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6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79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79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82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87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8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88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89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9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90
十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91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92
二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4
二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10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105
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129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72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7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84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196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205
八、境外经营情况.....2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8
一、财务报表.....20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2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1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239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40
七、主要财务指标.....244
八、分部信息.....245
九、经营成果分析.....246
十、资产质量分析.....27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95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30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9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3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310
二、募集资金运行情况.....313
三、未来发展规划.....3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2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21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32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相关情况32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323
五、独立经营情况.....323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325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32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33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34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4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43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34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47
四、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48
一、重大合同.....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354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354
第十一节 声明.....356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5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4
七、验资机构声明.....365
第十二节 附件.....367
一、备查文件.....36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36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6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1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94
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1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03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04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4
十、知识产权 42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佳饰家集团、集团	指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需特指为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则简称为“江苏佳饰家”
佳饰家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佳饰家纸业有限公司”“常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柳州佳饰家	指	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沂佳饰家	指	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佳饰家	指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饰家曾用名为“崇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简称为“崇州佳饰家”
湖北优品源	指	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佳饰家	指	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佳饰家	指	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佳饰家	指	贵州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佳上佳	指	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佳饰家	指	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优品源	指	山东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港水立方	指	贵港水立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上佳	指	浙江佳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沂云佳	指	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德佳	指	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饰家进出口	指	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熠励	指	江苏熠励商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科德凡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熠励	指	广州熠励技术有限公司，系江苏熠励持有 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锐纳森	指	上海锐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佳上佳	指	嘉兴佳上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注销
UNISCE（新加坡）	指	UNISCE PTE. LTD.，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UNISCE（印尼）	指	PT UNISCE GLOBAL SOLUSI，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设立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柳州佳饰家、临沂佳饰家、成都佳饰家、湖北优品源、广东佳饰家、广西佳饰家、贵州佳饰家、嘉兴佳上佳（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注销）、广西佳上佳、重庆佳饰家、山东优品源、贵港水立方、浙江佳上佳、佳饰家进出口、临沂云佳、湖州德佳及江苏熠励、广州熠励、上海锐纳森、UNISCE（新加坡），单独或合称为“下

		属子公司”
江苏瀚润	指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润融	指	常州润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润盈	指	常州市润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润佳	指	常州润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兔宝宝股份	指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3.SZ，股票简称：“兔宝宝”，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兔宝宝集团	指	兔宝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合称
兔宝宝投资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兔宝宝股份全资子公司
云峰新材	指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万华禾香、万华禾香集团	指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之合称，系发行人客户；为避免歧义，当与万华禾香品牌渠道一并提及时，则称“万华禾香集团”
大王椰、大王椰集团	**指**	**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歧义，当与大王椰品牌渠道一并提及时，则称“大王椰集团”**
联信集团	指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合称，系发行人客户
雪宝集团	指	湖南雪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合称，系发行人客户
万象装饰	指	湖南万象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湖南旺德府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等旺德府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之合称，系发行人客户
千年舟集团	指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称，系发行人客户
夏王纸业	指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德国夏特装饰纸股份公司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33.SH）合资设立，系发行人供应商
华旺科技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377.SH，股票简称：“华旺科技”，系发行人供应商
淄博欧木	指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1.SZ）之合称，系发行人供应商
金洲纸业	指	浙江临安金洲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昌硕	指	山东昌硕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圣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临沂盛诺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称，系发行人供应商
聚力文化	指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7.SZ，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靓时新材	指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3890.NQ，股票简称“靓时新材”
盛龙锦秀国际	指	盛龙锦秀国际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481.HK，股票简称“盛龙锦秀国际”
佳饰家 ERP 软件	指	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该软件可帮助公司实现生产计划、销售和客户服务、采购与供应商服务、仓库物资等方面系统化、精确化管理及企业经营各类数据分析

佳饰家信息化管理系统	指	佳饰家 ERP 软件、佳饰家 OA 管理软件和佳饰家财务管理软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2026 年 3 月 25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实施的《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40 号《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释义

浸渍纸	指	印刷装饰纸或无需印刷的装饰原纸经高分子树脂溶液浸渍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表面处理材料，经加热加压可与木质或其他材质基材贴合，用于增强人造板的美观度以及耐磨度、耐灼烧、耐潮湿等理化性能，同时减缓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
装饰原纸	指	具有一定吸收性和遮盖性、主要使用木浆与钛白粉生产的特种纸，俗称为“钛白纸”。该类纸张可在印刷后形成印刷装饰纸，之后予以浸渍加工；或无需印刷，直接以装饰原纸进行浸渍加工
印刷装饰纸	指	对装饰原纸进行印刷，形成的具有色彩、图案或纹理的纸张；以及对部分装饰原纸通过印刷仅对其色彩进行改良而无需印刷图案或纹理的纸张，一般亦俗称为“素色纸”
浸渍纸复合材料、科技木皮	指	将浸渍纸通过热压贴合在木皮/氨基纤维片材等上形成的复合材料，后续可贴合于各类基材表面。由于其表面一般为仿木纹材料，业内对复合材料亦俗称为“科技木皮”。为增强材料可读性，在“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及“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将“浸渍纸复合材料”统一简称为“科技木皮”
氨基纤维片材	指	通过氨基树脂将表面改性后的无机材料均匀附着在涤纶、棉麻等纺织物纤维层上所形成的复合材料
浸渍纸相关产品	指	以装饰原纸为主要原材料，经印刷、浸渍、压贴等工序所形成的产品，包括印刷装饰纸、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产品以纸张或相似形态交付给下游客户
基材	指	未经表面处理的有机或无机基底材料，浸渍纸等表面处理材料可压贴于其上，基材可为木材、塑料、金属、水泥、石膏、玻纤等材料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基材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浸渍改性溶液和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亦俗称为“板材”
功能性人造板	指	较普通人造板产品，具有阻燃、抗菌、净醛、抗病毒、抗静电、耐水、强度较高或肤感、防指纹等功能的人造板产品
氨基树脂	指	氨基或酰胺基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缩合反应生成的树脂，为浸渍改性溶液的主要成分
浸渍改性溶液	指	通过物理及化学作用，能使浸渍纸和人造板的有机或无机基材等结合在一起，同时对浸渍纸表面进行改性的溶液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颜料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配制而成的印刷用环保型墨水，VOCs 挥发性低
凹版印刷	指	用于成卷连续印刷的一种印刷技术，其版辊的图文部分凹下，而空白部分与版辊的外圆在同一平面上，印刷时经过刮墨机器的处理，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从而完成印刷
浸渍	指	将印刷装饰纸或无需印刷的装饰原纸浸泡在氨基树脂中一定时间后，氨基树脂附着在印刷装饰纸等表面的过程，可使印刷装饰纸等表面形成具备耐磨损、耐污渍、耐冲击、耐老化、耐高温、耐灼烧、耐潮湿、易清洁等功能的表面涂层
固化	指	通过热、光、粒子束等诱导化学反应（交联聚合等）使浸渍改性溶液由液态转变成固态表面涂层的不可逆过程
耐光色牢度	指	产品表面在日光或人造光源照射下保持其原有颜色不变的持久能力指标

E_1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国家强制标准，即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 18580-2025）的规定，采用“1m³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124mg/m³，限量标识为 E_1，达到 E_1 级标准的人造板产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方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
E_0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国家强制标准，即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GB 18580-2025）的规定，采用“1m³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050mg/m³，限量标识为 E_0，达到 E_0 级标准的人造板制品（主要包括饰面人造板、木质墙板、木质地板、木质家居部件等）方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
E_{NF}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推荐标准，即根据《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的规定，采用“1m³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025mg/m³，限量标识为 E_{NF}
EB 电子束技术	指	EB 是 Electronic Beam（“电子束”）的英文缩写，EB 电子束技术通过使用电子束引发表面处理材料的聚合，将高分子材料从液体、粉末等形态变成固体的技术，属于辐射固化技术，EB 电子束技术可使产品表面较普通人造板，具备更为耐水、耐腐蚀、耐刮擦、耐老化等特性，可达到长期户外使用标准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向相关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浸渍纸产品用于人造板表面处理，并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较大，尽管国家最新政策支持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注入了动力，但我国房地产市场尚处于调整期，市场分化态势将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2.14 万元、13,454.77 万元和 16,785.87 万元，公司 2024 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影响导致市场总体需求不振，以及公司部分新建生产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所致。

未来，若我国 GDP 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或商品房销售面积等宏观经济指标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下游家居、建筑装修市场对人造板及浸渍纸的需求减少。

因此，公司下游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而降低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以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若产品销量下降 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预计营业收入将减少约 9,475.89 万元，以 2025 年净利润率估算，可能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 839.29 万元。若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或提升现有客户

份额，将面临订单减少、业绩增长乏力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目前人造板行业呈现行业整合、集中度提升的产业格局，目前公司业务新增订单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贡献，新客户占比相对较低。而基于上述宏观经济因素、行业与市场趋势等情况，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合作品牌渠道可能出现自身收入下滑、业绩承压的情形，从而可能会切换其他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降低向公司采购份额，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高达 72.0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亦可能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相关具体量化分析详见本风险因素之“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产值约为 348 亿元，根据假设测算，其中发行人 2025 年市场占有率约 4.45%，浸渍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体集中度较低。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由于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价比的重视程度提升，同行业中小企业依靠低价策略，对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压力，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浸渍纸价格分别下跌 0.58 元/张、0.66 元/张。由于中低端市场产品基础性能趋同、外观花色易被仿制，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全国化供应链及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跨越规模效应瓶颈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在性价比要求提升的中端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或其代工厂，存在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8%、55.95%及 68.48%，其中向兔宝宝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4%、30.50%及 35.98%。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品牌渠道的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

动，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订单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7%、73.20%及 70.75%，占比较高。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联动效应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带动产品售价下调，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向下游市场传导需要一定的议价流程，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不能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保持同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的情况下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性，**如果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终端市场需求不振导致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以报告期内平均成本结构为基准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近期受国际局势影响较大的化工料为例，报告期内化工类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35%。假设化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上涨 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1.94 个百分点，营业毛利将减少约 3,648.75 万元。

5、新增产能消化及募投项目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全国化生产基地布局，先后在浙江、湖北、广西、广东等地投资建设了浙江佳上佳、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广东佳饰家等生产基地，其中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广东佳饰家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浸渍纸产能约 10,800 万张/年、浸渍纸复合材料产能约 540 万张/年、人造板产能约 302.40 万张/年、EB 电子束卷/片材产能约 200 万平方米/年，较公司现有产能增幅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已陆续完成部分建设并进入部分投产阶段，但由于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其中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 2025 年分别

亏损 763.34 万元、33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63%、78.63%及 83.55%，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已投产新建基地可能无法达到设计产能，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或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981.30 万元、4,081.31 万元及 5,196.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1%、25.88%及 24.96%。此外，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567.49 万元，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情形下，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将侵蚀公司利润，导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405.6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控股股东	江苏瀚润	实际控制人	刘建文、朱志华
行业分类	制造业（C）：C223 纸制品制造之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05.610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1 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3 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4 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氨基树脂等高分子改性树脂溶液对印刷装饰纸进行改性处理，为客户提供耐磨损、耐污渍、耐冲击、耐老化、耐高温、耐灼烧、耐潮湿、易清洁并兼具设计之美的浸渍纸相关产品。浸渍纸经下游热压贴面工艺贴合于木质材料等基材表面后，即可形成人造板产品。通过浸渍纸，人造板能够实现快速、质优、价良的大批量工业化表面处理，其外观表面物理及化学性能、美观度均由浸渍纸所决定，整体力学性能也因浸渍纸的增强作用而改善。浸渍纸可赋予人造板产品“以纸代木、塑、石、金（属）、皮（革）”等效果，满足多样化装饰需求。

此外，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亦推出了具备净醛、耐酸碱腐蚀、抗菌、防火阻燃、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的功能性浸渍纸，以及将功能性浸渍纸与纸基基材、其他有机基材（如涤纶等化纤材料）、无机基材（如水泥、石英、玻璃纤维等材料）融合而成的具有较高阻燃、抗拉伸、抗弯折、抗磨损等级或兼具复合功能（如同时具备较高耐火等级及抗菌防霉功能等）的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依托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发行人的产业链逐渐向下延伸，这使

得发行人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除传统的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家居产品制造外，还不断扩展到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以实验室为例，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发行人部分功能性产品的应用形态如下：



石纹-抗弯折-EB 电子束玻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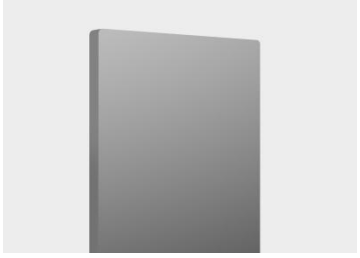
金属-防火-阻燃板



深压纹-净醛-氧化镁阻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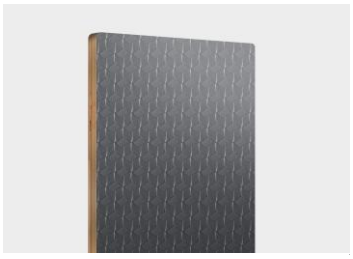
同步木纹-抗静电-**加厚型防火板**



肤感-PET-饰面人造板



布纹-抗菌-理化板


深压纹-抗磨损-多层板


纯色-耐酸碱腐蚀-理化板


纸基设备部件板

浸渍纸产品的广泛应用契合当下的低碳环保理念。一方面，浸渍纸有助于封闭人造板产品中的游离甲醛，减缓甲醛释放，有效降低装修材料和室内用品对使用者健康的损害风险，并协助下游企业向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转型。另一方面，以浸渍纸进行表面处理后的人造板，能够替代珍贵木材用于室内装修和用品制造。一般人造板木质基材主要采用速生人工林、废旧木材及余料、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作为原材料，人造板的应用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根据智研咨询等研究机构数据显示，人造板可有效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立方米人造板可替代约 3-5 立方米原木使用。这些被节约的大量森林资源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林业碳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产品低醛化的企业之一，现有产品可满足甲醛释放量国际最高标准 E_{NF} 级的人造板制造要求。

公司凭借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集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于一体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公司在各大下游行业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并逐步使国内下游品牌渠道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并参与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制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A 级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2022 年常州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常州市绿色工厂”“常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并取得军工承制资质、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资质、意大利船级社欧盟 MED 资质等，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其中装饰原纸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35%或以上。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装饰原纸由集团进行统一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夏王纸业、华旺科技、淄博欧木为公司装饰原纸的主要供应商。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等主要化工原料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质优、价低、就近的原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山东昌硕、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晶玉能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三聚氰胺的主要供应商，临沂森奥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等为公司甲醛的主要供应商，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沂久星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尿素的主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结合国内及海外的市场数据、客户反馈、流行趋势，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设计，具备从素材的整理、扫描，到产品的排版、设计、分色、配色，直至产品的应用方案、与产品方案匹配的原料研制、印刷技术和其他相关工艺改良的能力，主要负责如下工作内容：（1）与产品开发紧密结合，优化现有产品墨水、浸渍改性溶液的配方并改进产品的性能，力求在产品的功能性、含醛量、着色度、色差稳定性、色彩饱满度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2）以产品开发为导向和基础，

公司通过引进数码打印技术、EB 电子束固化技术等先进技术，从提升产品耐候性等入手，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并不断推陈出新，从而拓宽传统浸渍纸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替代油漆等其他表面处理材料；（3）升级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打造公司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和智能调墨配色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智能自动化水平及标准化程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发起内部研发课题，公司在高流动性数码喷墨与纳米转印、EB 电子束涂层配方及工艺、无醛浸渍纸、生物质不燃材料、功能性人造板以及应用于无机材料的浸渍改性溶液与水性油墨产品等方面均有相应的研发课题，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可独立完成相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课题通过内部评审以及预算编制后，相应执行研发项目开题、研发、试验等程序，最终完成课题验收。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等科研院校进行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并加快科研院所先进技术产业化步伐。

在专业产品研发团队的支撑下，公司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公司积极地将创新型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装饰原纸、主要设备与化工原料、其他辅料、零星设备适用不同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装饰原纸和主要设备的集团化采购管理，包括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分级和考核退出机制，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对于零星设备、辅料的采购，由各生产基地遵循质优、价低、就近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较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如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等的采购，相关上游生产厂家较为集中且一般通过各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各生产基地一般仅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根据距离、实时价格等因素向当地的经销商等采购，同时需将相关采购信息（如数量、金额等）报备至集团。

除负责装饰原纸、主要设备的集团化采购管理外，公司采购部还负责大宗原

材料价格收集、供应商考核等工作。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实时跟踪国内外原材料价格走势，依据市场情况提出采购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充足、满足连续生产的需求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为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批次、快交付、全国供应的产品需求，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实现了浸渍纸相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佳饰家信息化系统进行全国各生产基地生产的统一管理，实现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例如，公司可集合当前某一花色集团范围内的全部订单需求，将该花色的印刷环节统一在集团内公司完成后，将此花色的印刷装饰纸调配至各基地，保证公司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使色差值等产品关键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并形成较好的规模效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生产标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模具，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因多道工序而产生的质量风险，在取得规模化生产效益的同时保证产品交付的一致性。

就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而言，公司对半成品在“以销定产”基础上进行少量预测备货，对产成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公司通过佳饰家 ERP 软件全面管理订单、领料、生产、调拨及入库全流程。一般来说，在与客户初次开始合作时，首先根据客户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接受客户正式采购订单并批量生产；亦有部分客户根据样册直接下正式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明确相关生产信息并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的作业顺序领取相应物料后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品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质量检验规程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

经生产部门和品管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包装、标识，仓库对即将入库成品进行核查后方可接收入库。

4、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参与招投标、口碑传播、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首先，经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后，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团队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协助客户完成产品外观、功能的选择。公司与初次接洽的新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待双方信任度提升后，公司将与达成长期合作意向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结合后续订单对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交付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采取议价为主的谈判机制，双方在商议价格时，会根据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状况、客户市场地位及需求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的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知名品牌，地板行业的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知名品牌，以及定制家居领域的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5、管理模式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重视产品研发、进行全国化布局，公司在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地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其中，江苏总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装饰原纸的印刷及江苏辐射区域的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公司各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就近高效的供应及服务能力，在公司发展中前期，总部外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将印刷装饰纸通过浸渍工艺制成浸渍纸并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已逐步对各生产基地进一步赋能，在华南、西南等大区核心生产基地建立研发部门并配备印刷生产线，贴近市场、聆听需求，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

此外，公司根据专业分工设置子公司管理中心、财务部、研发部、开发部、采购部、品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信息部、设备部、仓储部等部门，并根据不同产品方向设立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公司通过佳饰家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部门的流程、操作和技术体系化、标准化，并通过子公司

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审计部等予以持续指导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效率、降低公司管理和沟通成本，控制运营风险。得益于佳饰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可进行持续、可复制的管理输出。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我国浸渍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领域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消费市场需求多样化、理性化及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提升，浸渍纸行业中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大。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的大力引导、人造板和家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转型，行业整合进程明显提速，优秀企业加速扩张，一些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或加快全国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的布局提升竞争力，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上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整体呈现出平稳的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领域，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知名品牌，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浸渍纸行业已上市或挂牌的公司为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公司与上述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对比如下：

科目	年度	聚力文化	盛龙锦秀国际	靓时新材	发行人
总资产（亿元）	2023 年末	11.54	6.94	4.00	16.51
	2024 年末	9.30	8.75	3.67	18.52
	2025 年末	9.28	11.47	3.50	20.73
营业收入（亿元）	2023 年度	9.47	5.41（收益）	2.48	15.90
	2024 年度	8.40	5.86（收益）	2.29	16.00
	2025 年度	7.94	5.86（收益）	2.22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23 年度	0.67	0.28（年内溢利）	0.16	1.41
	2024 年度	0.32	0.48（年内溢利）	0.03	1.35
	2025 年度	0.39	0.76（年内溢利）	0.10	1.63
国内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	100	26	112	131

注：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对比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授权专利数量均已超越该等上市或挂牌公司，位居行业前茅。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产值约为 348 亿元。根据上述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2025 年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浸渍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 亿元、5.58 亿元、0.36 亿元、15.47 亿元，按上述浸渍纸产值数据估算则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7%、1.60%、0.10%及 4.45%。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全国性基地布局及规模效应优势

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以华东为中心，以板材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已基本完成全国化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搭建。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生产基地全国化布局最完善的企业之一，其各基地位于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能够就近高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并通过集中印刷等方式确保产品花色纹理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全国化基地布局及规模化生产，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快速稳定的交付，降低客户的库存压力和风险，有效解决如客户在全国不同区域板材加工厂产出产品色差度较大等痛点，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全产业链的建设，已取得显著的规模效应。凭借规模化优势，公司能有效提升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及生产效率，加强上游供应链管理，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并确保上游产品品质，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了领先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全产业链，已发展成为浸渍纸行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

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流程环节。

相较于传统浸渍纸生产商往往仅限于单一环节并获取有限利润，公司作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更密切的业务协作关系。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颜值、高质量、标准一致的全产业链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交付时效性、成本经济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和供应稳定性的需求。特别是针对集团化全国布局的下游合作伙伴，公司能够提供全方位、全国化的综合服务，实现更高的产品附加值输出，从而显著增强客户黏性，并能持续获得优质的合作伙伴。

3、产品质量优势

浸渍纸的耐磨性、耐污性、环保性能、色差、耐光色牢度等关键指标，直接影响最终人造板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深耕浸渍纸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触觉与视觉舒适度，同时强化耐磨、耐污、耐光色牢度、色差稳定性及环保性能等关键特性，确保相关指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客户提供多场景适用的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起草《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浸渍纸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居于业内前列。

以甲醛含量为例，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首次提出了人造板甲醛含量的 E_{NF} 级标准，公司相应推出可满足 E_{NF} 级人造板制造要求的浸渍纸产品。此外，《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而发行人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可将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公司拥有低醛浸渍纸的核心技术，并持续在低醛、高粘性、高流动性的浸渍助剂等方面展开研发，可持续满足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将产品质量保持于行业前列。

另外，公司根据自然气候因素、原纸参数、加工设备参数及下游人造板基材参数等关键要素，对不同环境下的水性油墨调配和浸渍溶剂配制等均有相应方案，能够确保公司产品在全国多种气候环境下实现集团化标准生产，从而保障公司全

国化供应链体系的标准化和一致性。凭借在浸渍纸领域较强的质量优势，公司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可靠、高端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

4、研发以及创新优势

（1）研发团队及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创始人刘建文、朱志华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由核心管理团队确立了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规划。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研究，不断探索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在研发团队建设、硬件与软件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工艺积累，在印刷、浸渍、水性油墨、除醛等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包括低醛与功能性浸渍纸、浸渍纸高效能助剂、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与纸张表面处理、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智能工厂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而赋予了公司产品优秀的性能水平、丰富的功能性以及一流的质量标准，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建立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客户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2）硬件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平台，并建设国内领先的纸基/塑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引进的带轴高速凹版装饰纸印刷机采用先进的带轴版辊结构、电子轴高精度套印系统及高速在线质量检验系统，并配置静电吸墨装置，可显著提升印刷速率，生产的印刷品立体感强、纹路逼真，生产稳定性高。此外，公司还引进了行业先进的 CRUSE 4.0 专用平台扫描仪和高清数码印刷设备，用于素材的高像素、高精度扫描设计，进一步强化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践行“智改数转”工程，对版辊仓库管理进行全面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并成为国内浸渍纸行业较早自主设计建造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的企业。该系统的建成使用，可有效减少版辊的人为损伤，并缩短版辊更换时间。

在每日需多次更换版辊的情况下，此举不仅显著提升整体生产效率，还减轻了一线员工的劳动强度，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智能版辊管理系统与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紧密联通，从 ERP 获取排产和工单信息，实现版辊出入库的智能管理，并将出入库信息实时反馈至 ERP。ERP 系统则基于版辊使用时间、承印米数、使用频率与状态、过往维修记录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现对版辊全周期的监测与管理。一方面，可根据版辊磨损状况等适时调整印刷工艺以保证印刷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精准把握版辊磨损曲线，选择最佳维修时点，降低版辊磨损对颜色及花纹呈现的影响，提升印刷质量稳定性与色彩、图案的一致性。此外，智能立体版辊库还大幅提高了仓库利用率，占地面积节约达 80%至 90%，有效节省了土地占用和厂房空间。



此外，公司引入智能调墨配色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和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进一步从全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并在关键节点进行计量与质控数据采样并网，以提升公司质量管控效率。同时，对于水性油墨、浸渍改性溶液、在产品等主要生产物料的运输，公司大比例采用车间内及跨车间自动化管道或载具运输，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负荷，最终保障高水平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

发行人母公司获得江苏省绿色工厂认证，其印刷车间、浸渍压贴车间已获得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深化智能工厂系统建设，未来将通过布设更多传感器以及端口全面接入的方式，加大生产控制关键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集成化，进一步提升质量控制、数据溯源与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就上述智能系统取得或申请了相应专利，情况如下：

智能系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智能调墨配色系统	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3264248
	水墨研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261201
	恒温墨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51731
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	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187573
	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3812388
	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0370615
	自动配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261959
	一种激光定位精准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269015
智能立体版辊	一种全自动存取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41694
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05857
	恒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08814
	一种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28577
	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2302478

（3）软件投入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智改数转”工程号召，制定了“走自主探索信息化建设发展道路”的战略规划，努力实现设备数字化与技术软件化双领先。公司自主开发了“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并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 6355091 号的“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实现了生产计划、销售和客户服务、采购与供应商服务、财务数据、仓库物资等关键环节的系统化、精确化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内部及与子公司之间实现了信息深度采集、加速流通、实时共享与整合利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优化，达到核算规范统一化、财务核算集中化、数据管理实时化等目标。同时，该系统有助于整合集团资源、降本增效，真正实现集团化的战略管控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和 993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5、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先进的生产技术、优秀的产品品质，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浸渍纸直接决定人造板的视觉美感、触觉体验和外观质量，进而影响终端用户的整体评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下游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渠道通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

一旦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已经进入众多大型品牌渠道的供应链体系，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全国布局的生产基地以及全生产链条的信息化控制，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优质服务体验，从而有助于赢得更多订单。

多年来，公司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雪宝、福湘、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知名品牌均保持着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客户群体持续壮大，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公司形成了以刘建文、朱志华两位创始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核心成员长期深耕浸渍纸行业，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一直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对行业的技术演进、业务发展路径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快速反应、高效执行和技术研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全国多地工厂的成功布局，公司也锻造出一支技术实力强、专业素质高、富有凝聚力的核心团队。公司具备持续输出人才和复制商业模式的能力，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股权激励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举措，吸引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在管理团队的推动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逐步向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深交所主板的板块定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自 2010 年成立时起即专注于从事浸渍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确立了“做最全产业链、就近建厂服务客户”等经营方针。在之后的 10 余年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自主掌握并研发的相关制备技术，于公司成立后不久即形成从纸张印刷到浸渍的全产业链经营

雏形，至 2017 年公司初步完成产业布局，现已基本建立起从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另一方面，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不久即开始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以华东为中心，在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建设生产基地，目前已基本完成全国化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搭建，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各经营环节、各下属子公司均已稳定运行多年，公司现有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业务模式稳定成熟。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和 189,51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61.39 万元和 16,271.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和 39,818.03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收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健康、主营业务收现比率较高，具有稳定分红回馈投资者的能力。

（三）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市场极具竞争力的浸渍纸生产企业。公司初步完成了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和浸渍纸全产业链布局，已发展成为浸渍纸行业具备从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

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企业。公司客户覆盖下游众多知名板材与定制家居企业，如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欧派、尚品宅配、全友等，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浸渍纸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居于业内前列。以甲醛含量为例，《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而发行人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使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公司拥有低醛浸渍纸的核心技术，并持续在低醛、高粘性、高流动性的浸渍助剂等方面展开研发，预计未来可持续满足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将产品质量保持于行业前列。

公司持续优化自身的管理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对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从发行人发明专利涉及的领域来看，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涵盖水性油墨、印刷装饰纸、浸渍纸、功能性人造板和塑基材料等产品的制备工艺及设备、核心原材料及功能化等多个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整套覆盖全产业链的研发体系，并且在近年来形成的研发成果居于行业前列。

根据《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尹江苹、刘如、吕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披露，“随着我国原纸、版辊和装备质量发展，以及技术和工艺日渐成熟，我国印刷装饰纸和浸渍纸产品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我国装饰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部分企业经过长期经营，形成了较大规模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汇聚装备、技术和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夏特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贝辉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龙头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并逐步替代外资企业在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7,314.53	185,254.76	165,0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624.70	103,826.42	89,507.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43.25%	4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33.46%	37.09%
营业收入（万元）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净利润（万元）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3.92%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1.65%	1.55%

注：2025 年 6 月 3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向股东现金分红 5,000 万元。2025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分红的分配。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54.77 万元及 16,271.04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累计为 43,842.71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及 39,818.03 万元，累计为 76,493.53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累计为 508,568.24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04,495.90	66,935.79
1.1	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32,116.50	23,695.81
1.2	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87.41	13,120.97
1.3	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4,835.44	23,271.62
1.4	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56.55	6,847.39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147.30	7,147.3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14,643.20**	**77,083.0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

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所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定程序另行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与丰富的生产与制造经验，将始终秉承“质造健康空间，用心装饰世界”的使命，怀揣“创国际品牌，做受人尊重的企业”的愿景，以“成为国际知名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一带一路”等政策，为行业发展作出表率，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满意、放心的产品。

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展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相关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产品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并通过行业内少有的全产业链与全国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宗集采、规模化协作生产与综合品控能力，深度匹配下游人造板品牌渠道在快速响应消费者诉求、提供丰富产品矩阵、加快生产周转与产品交付、保障交付品质与标准一致性的行业需求，解决下游行业痛点，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将深化与中高端客户和国内外知名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拓展，同时结合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及人才战略的实施，最终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2、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3、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新业务、新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实现了稳定增长。为保证公司业务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持续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

在新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熠励推动浸渍纸、人造板产品向建材板块延伸，主要目标为拓展商业空间市场应用。但受限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相关行

业经验的影响，新业务开拓面临一定挑战，推广周期较长。2025 年度，广州熠励净利润为-553.15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新市场方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不足 2%，目前已设立 UNISCE（新加坡）、UNISCE（印尼），正在办理 ODI 备案手续，计划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境外市场拓展面临目标市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贸易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文化差异以及海外客户开发周期长等多重不确定因素。

若未来公司新业务、新市场推进延迟，或下游商业空间、海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新业务、新市场将因拓展投入过大而收效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资源分散、管理费用上升，影响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成长性带来风险。

3、客户采购模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合作下游人造板品牌渠道可能会根据其自身经营策略选择由其 OEM 代工厂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或由其品牌商主体集中向公司采购的不同采购结算模式，该等变化会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结算方式及回款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其中，若发行人下游品牌渠道将采购模式由 OEM 代工厂直接采购变更为品牌商直接采购，一般意味着采购权限的收紧，公司客户结构将出现集中化趋势；而若人造板品牌商将集中采购模式调整为 OEM 代工厂直接采购模式，则可能伴随其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而对 OEM 代工厂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权限有所放开，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向该品牌渠道整体销售金额造成负面影响，并导致客户结构的分散化，且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及回款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1、研发滞后风险

研发能力是中高端浸渍纸企业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研发滞后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以产品为导向和基础，而下游消费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不会一成不变，在终端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伴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功能性产品的出现，浸渍纸的生产工艺及配方不断升级，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研发能力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且，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公司对潮流趋势、设计风格、流行色系的敏锐

洞察、有效预测，以及基于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进行适时充分的前期成本投入，公司了解浸渍纸行业及其发展趋势，并预见市场机会及充分有效地分配资源进行产品开发项目的能力，将实质性地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能否取得成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65%及 1.66%，低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开发无法跟上市场潮流或满足客户对净醛、肤感、高耐磨等新功能的升级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的风险。

2、工艺设备滞后风险

浸渍纸企业的产品主要涉及印刷、浸渍工艺。一方面，现有设备在持续不断的更新迭代，以提升现有生产工艺的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印刷设备为例，印刷技术装备在不断迭代更新以满足市场对于印刷效率、表现力和印刷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新的技术设备的涌现会对现有技术和设备形成一定冲击，以数码打印技术为例，随着个性化定制市场的需求迅猛发展，浸渍纸企业将进一步探索和推动数码打印技术的行业应用，数码打印面材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在个性化、小批量的个性化市场中具有更强竞争力，数码打印机在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若公司未能根据技术迭代情况及时更新和引进新设备和新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0,474.19 万元、36,246.34 万元及 34,91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8%、33.99%及 27.49%。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93.74 万元、2,595.26 万元和 2,535.3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6.68%和 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遭遇重大不利经营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以 2025 年末数据为基准，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目前的 6.77%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约 374.49 万元。

2、存货滞销以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228.70 万元、15,916.05 万元及 17,51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4%、14.92%及 13.7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82.73 万元、1,489.80 万元和 1,770.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56%和 9.18%。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消化现有库存和未来新增库存，将导致存货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约 192.84 万元。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469.22 万元、2,351.42 万元及 2,613.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9%、14.91%及 12.56%。根据税收优惠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若相关主体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亦或者研究开发费用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监事、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刘建文与朱志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9.51%的股份。按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 4,5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67.02%。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

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类别下的“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高危行业，但因纸张作为易燃物、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同时主要化工原材料之一甲醛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流程环节中仍面临火灾、爆炸、高温、中毒等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并对生产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安全监管未得到严格执行或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及募投项目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5、新增产能消化及募投项目风险”。

（二）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一定实施周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全部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从而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发行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本次发行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shiji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3,405.6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13103
电话号码	0519-83992088
传真号码	0519-839920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shijia.com.cn/
电子信箱	jsjzjb@jsjdeco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朱高嵩 0519-839920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佳饰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佳饰家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2220085 号），同意佳饰家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常州市佳饰家纸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刘建文、朱志华共 2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常州市佳饰家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刘建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朱志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选举朱志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建文担任监事，制定并通过了《常州市佳饰家纸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5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10）K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佳饰家有限（筹）已收到朱志华和刘建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2025 年 11 月 24 日，立信

出具《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80号），经复核，公司2010年2月25日设立出资情况与前述验资报告相符。

2010年2月26日，佳饰家有限就本次设立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63754）。

佳饰家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志华	10.00	货币	50.00
2	刘建文	1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	-	**100.00**

（二）佳饰家集团的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发起人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署《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佳饰家集团，并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2.281111177:1的折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共计12,000万元，其中，刘建文认缴出资1,500万元、朱志华认缴出资1,500万元、江苏瀚润认缴出资5,000万元、常州润融认缴出资2,259.3722万元、常州润盈认缴出资1,740.6278万元。

2020年9月30日，立信出具《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50043号），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7月31日，佳饰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733,341.25元。

2020年10月15日，北方亚事出具《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62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佳饰家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62,890.49万元，负债总额为35,517.1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7,373.3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69,873.71万元，负债总额为35,517.1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34,356.56万元，评估增值6,983.22万元，增值率为25.51%。

2020年10月15日，佳饰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关于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佳饰家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118079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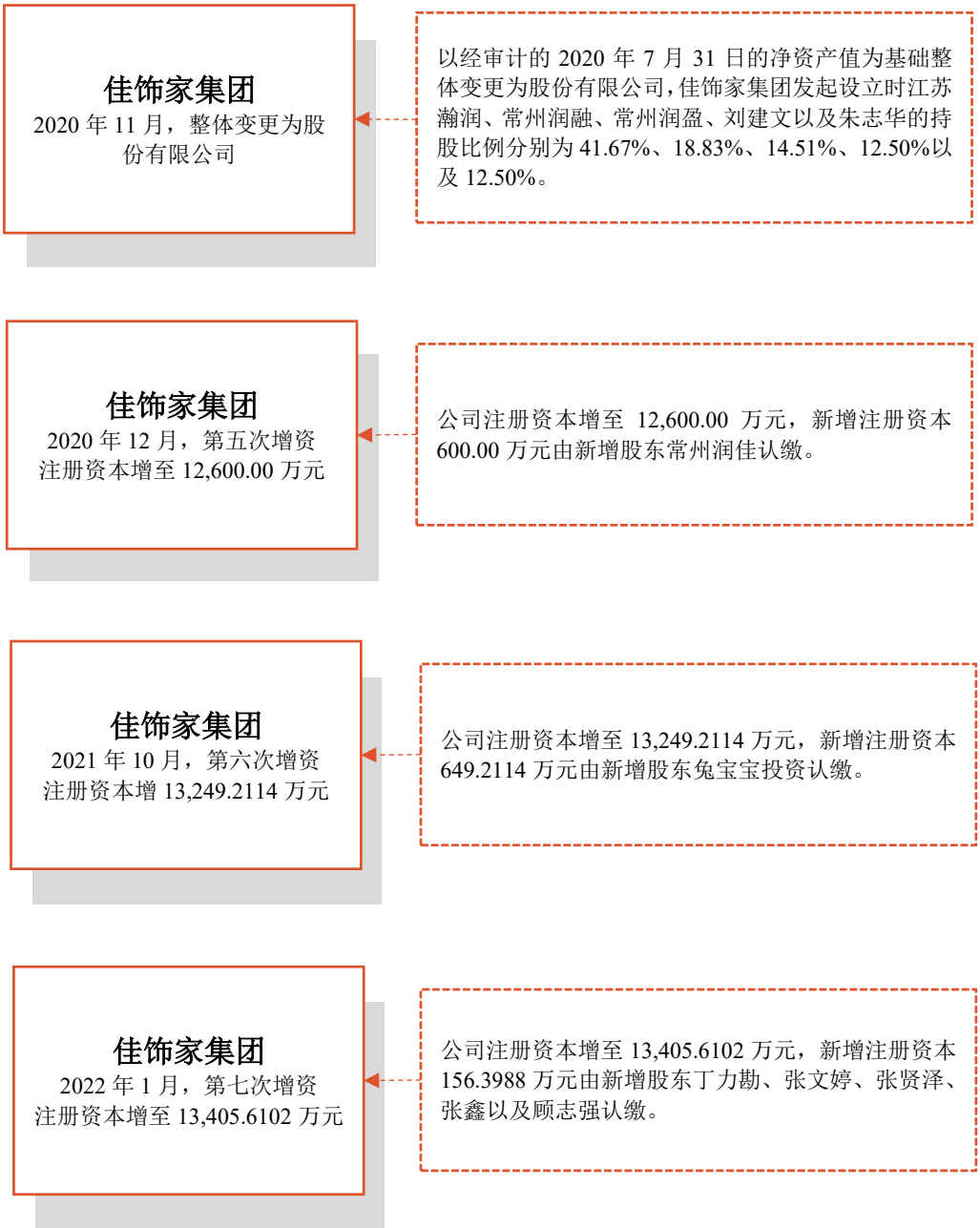
佳饰家集团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文	1,500.0000	12.50
2	朱志华	1,500.0000	12.50
3	江苏瀚润	5,000.0000	41.67
4	常州润融	2,259.3722	18.83
5	常州润盈	1,740.6278	14.51
总计		**1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佳饰家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设立、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概览如下：


佳饰家有限
2010 年 2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由刘建文、朱志华共同出资组建，刘建文及朱志华的持股比例各为 50%。
佳饰家有限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以及第一次增资
公司名称由常州市佳饰家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股东刘建文和朱志华各认缴 90.00 万元。
佳饰家有限
2017 年 9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以及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200.00 万元
公司名称由常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江苏瀚润认缴。
佳饰家有限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由股东刘建文及朱志华各认缴 1,400.00 万元。
佳饰家有限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分别认缴 2,259.3722 万元和 1,740.6278 万元。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自 2010 年成立时起即专注于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确立了“做最全产业链、就近建厂服务客户”等经营方针。在历经数年的发展后，发行人陆续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完成对核心子公司柳州佳饰家、成都佳饰家、临沂佳饰家、嘉兴佳上佳、浙江佳上佳的全资控股，发行人核心资产框架基本成型，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布局基本完成，为发行人成立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具体过程如下所述：

（一）柳州佳饰家

1、2013 年 11 月，柳州佳饰家设立

2013 年，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布局考虑，发行人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筹划在广西设立生产基地，因李庭欢在广西经营板材加工业务多年，其在广西开展业务具有优势，遂与李庭欢共同投资设立柳州佳饰家，为便于业务开展及运作由李庭欢代为持有股权，柳州佳饰家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李庭欢	李庭欢	22.50	22.50	45.00
		刘建文	11.25	11.25	22.50
		朱志华	11.25	11.25	22.50
		蔡军芬	2.50	2.50	5.00
		朱永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柳州佳饰家作出股东决议，由李庭欢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柳州佳饰家，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3）第 2688 号）审验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3 年 11 月 7 日，柳州佳饰家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4000110341）。

2、2016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持有柳州佳饰家 55%股权

2016 年，为整合发行人业务、优化投资结构，发行人股东及高管拟退出柳州佳饰家并由公司直接对柳州佳饰家进行投资，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刘建文、朱志华、蔡军芬、朱永将原由李庭欢代为持有的柳州佳饰家股权转让给李庭欢，至此，柳州佳饰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柳州佳饰家彼时持股 100%的股东李庭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州佳饰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佳饰家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110 万元、由李庭欢以货币方式认缴 40 万元。佳饰家有限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上述增资款的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佳饰家有限持有柳州佳饰家 55%股权，李庭欢持有柳州佳饰家 45%股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8 年 6 月，柳州佳饰家增资

2018 年 6 月 15 日，柳州佳饰家召开股东会，决议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增资 2,000 万元，其中李庭欢增资 900 万元，佳饰家有限增资 1,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上股东已完成上述增资款项缴纳。

4、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柳州佳饰家剩余 45%股权

2020 年 4 月 1 日，经柳州佳饰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庭欢将其持有的柳州佳饰家 45%股权转让予佳饰家有限。

同日，李庭欢与佳饰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庭欢以 1,041.9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柳州佳饰家 45%股权转让给佳饰家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柳州佳饰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84.47 万元，经双方协商以 3,200 万元为作价依据，扣除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计算得出李庭欢持有的 45%股权对应价值为 1,041.9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佳饰家有限已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向李庭欢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李庭欢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2020 年 9 月 4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经上述相关人员确认，各方就柳州佳饰家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后，柳州佳饰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益安排。

（二）成都佳饰家

1、2016 年 2 月，成都佳饰家设立

基于西南地区业务前期开拓和布局情况考虑，2016 年 2 月 16 日，崇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佳饰家有限、张林昌、练磊决议成立崇州佳饰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由佳饰家有限持有 54%股权。崇州佳饰家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佳饰家有限	货币	270.00	270.00	54.00
2	练磊	货币	185.00	185.00	37.00
3	张林昌	货币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崇州佳饰家取得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1TLXQ7U）。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崇州佳饰家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17 年 10 月，收购崇州佳饰家剩余 46%股权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崇州佳饰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昌将其所持有的 9%股权转让给佳饰家有限；股东练磊将其持有的 37%股权转让给佳饰家有限。

佳饰家有限分别与张林昌、练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以注册资本的同等价格转让。2017 年 11 月 15 日，佳饰家有限已分别向张林昌、练磊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0 月 30 日，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8 年 8 月，崇州佳饰家更名为成都佳饰家。

（三）临沂佳饰家

1、2015 年 3 月，临沂佳饰家设立

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筹划在临沂设立生产基地，为便于手续办理，由刘建文以其名义代朱志华持有部分股权，临沂佳饰家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刘建文	刘建文	15.00	15.00	50.00
		朱志华	15.00	15.00	5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临沂佳饰家取得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5200012142）。

2、2017 年 10 月，收购临沂佳饰家 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临沂佳饰家股东刘建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沂佳饰家 100%股权转让给佳饰家有限。同日，佳饰家有限与刘建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以注册资本的同等价格转让。2017 年 11 月 15 日，佳饰家有限向刘建文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1 月 28 日，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经上述相关人员确认，各方就临沂佳饰家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后，临沂佳饰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嘉兴佳上佳及浙江佳上佳

1、2016 年 4 月，嘉兴佳上佳设立

基于华东地区业务前期开拓和布局情况，2016 年 4 月 12 日，股东曾兴伟、刘建祥召开嘉兴佳上佳股东会，决定设立嘉兴佳上佳。为简化设立手续，由曾兴伟、刘建祥代为持有部分股权，嘉兴佳上佳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曾兴伟	曾兴伟	40.00	0.00	20.00
		朱志华	70.00	0.00	35.00
	刘建祥	刘建祥	20.00	0.00	10.00
		刘建文	70.00	0.00	35.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嘉兴佳上佳取得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B2Y3T）。

2、2019 年 7 月，嘉兴佳上佳增资

2019 年 7 月 18 日，嘉兴佳上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嘉兴佳上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实缴。

本次增资后，嘉兴佳上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	曾兴伟	曾兴伟	200.00	200.00	20.00

工商登记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朱志华	275.00	275.00	27.50
		刘建文	275.00	275.00	27.50
	刘建祥	刘建祥	100.00	100.00	10.00
		朱志华	75.00	75.00	7.50
		刘建文	75.00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收购嘉兴佳上佳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嘉兴佳上佳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兴伟将其持有的嘉兴佳上佳 75%股权、股东刘建祥将其持有的嘉兴佳上佳 25%股权转让予佳饰家有限，自此佳饰家有限持有嘉兴佳上佳 100%股权。

同日，佳饰家有限分别与刘建祥、曾兴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以注册资本的同等价格转让。2019 年 12 月 9 日，佳饰家有限已分别向曾兴伟、刘建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 27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经上述相关人员确认，各方就嘉兴佳上佳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后，嘉兴佳上佳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益安排。

4、嘉兴佳上佳业务转移至浙江佳上佳

因厂房拆迁等原因，嘉兴佳上佳于 2022 年已逐渐停止业务，其业务主要由浙江佳上佳承接。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兴佳上佳完成注销。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设立浙江佳上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同日，浙江佳上佳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81MA2DKD875X”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佳上佳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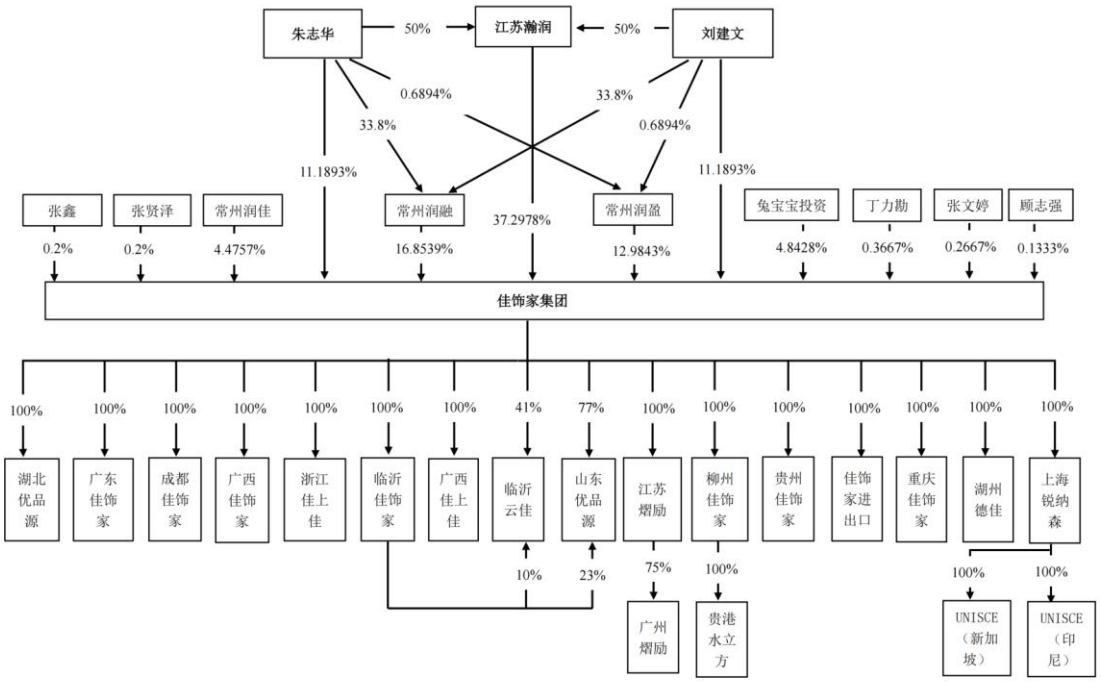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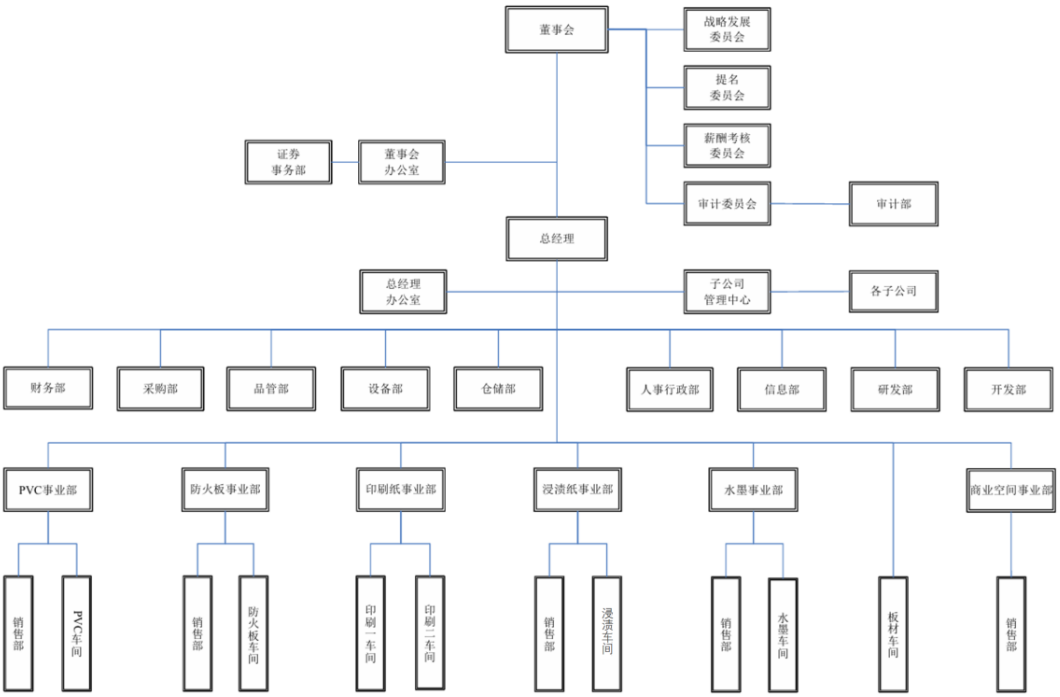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2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一）重要子公司判断标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净亏损绝对值）之一占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但为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亦认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计 7 家，其中 6 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1 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1、柳州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08416C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军芬
住所	柳州市兴达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兴达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南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柳州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11.43
所有者权益	16,960.73
营业收入	39,929.02
净利润	3,952.14

2、临沂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334533560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强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碗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碗窑村）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浸渍纸、木制品加工、销售；防火板、隔热板、隔音板加工、销售；家居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北方地区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临沂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31.92
所有者权益	10,405.79
营业收入	27,856.48
净利润	1,328.99

3、成都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TLXQ7U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昌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7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 73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装饰纸、浸渍纸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pvc 包覆膜、钢质地板、防火板加工、制造、销售；其它纸制品加工、销售；墙纸压花加工、销售；彩绘纸、装饰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印刷装饰纸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西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成都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79.86
所有者权益	10,901.83
营业收入	25,618.12
净利润	2,327.88

4、湖北优品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959W4B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以西杭加新材以北文家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以西杭加新材以北文家村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中地区生产销售基地，并实施募投项目之一（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湖北优品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24.92
所有者权益	3,973.58
营业收入	5,414.16
净利润	-763.34

5、广东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5YGLT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南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并实施募投项目之一（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广东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27.26
所有者权益	4,475.55
营业收入	9,336.20
净利润	235.33

6、广西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C08C2F0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军芬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

	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南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并实施募投项目之一（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广西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09.69
所有者权益	4,216.37
营业收入	15,676.68
净利润	-330.01

7、临沂云佳

（1）基本情况

名称	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DQR2EN4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忠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朝阳路与兴业路交叉路口西 100 米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朝阳路与兴业路交叉路口西 100 米路北）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造；纸制品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PET 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41%； 临沂佳饰家持股 10%； 云峰新材持股 49%。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北方地区的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临沂云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45.15
所有者权益	6,191.43
营业收入	26,498.35
净利润	1,350.33

（三）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7 家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拥有其他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贵州佳饰家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浸渍纸的生产、销售
2	广西佳上佳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浸渍纸的销售
3	重庆佳饰家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浸渍纸的生产、销售
4	山东优品源	佳饰家集团持股 77%；临沂佳饰家 23%	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浸渍纸的销售
5	贵港水立方	柳州佳饰家持股 100%	1,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功能人造板的销售
6	浙江佳上佳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7	湖州德佳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2,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浸渍纸及 PET 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	佳饰家进出口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佳饰家集团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9	江苏熠励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功能性人造板的推广，商业空间业务控股平台
10	广州熠励	江苏熠励持股 75%；陈志雄持股 10%；郭晴持股 10%；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1,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商业空间领域的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市场开发
11	上海锐纳森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5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海外业务境内持股平台
12	UNISCE（新加坡）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10 万新加坡元	2025 年 8 月	海外业务境外持股平台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瀚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瀚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瀚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直接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江苏瀚润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4QLN7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鸿盛名苑 20 幢 7-0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或备案的除外）。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瀚润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投资佳饰家集团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股权结构	刘建文持股 50% 朱志华持股 50%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江苏瀚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23.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9,500.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15.01

2、刘建文、朱志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775.68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2%，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技术负责人及监事、董事长职务；同时，刘建文为常州润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润盈的实际控制人。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775.68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2%，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朱志华为常州润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润融的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为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刘建文、朱志华直接持有并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共计 89.51%。

刘建文及朱志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文，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24231980********，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江苏永成木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常州市通林装饰材料厂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创立并经营武进区横林四通装饰材料厂（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佳饰家有限监事、技术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成都佳饰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销）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临沂佳饰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江苏云生活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瀚润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锐纳森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加坡子公司 UNISCE（新加坡）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印度尼西亚子公司 UNISCE

（印尼）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6 日，刘建文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 30 周年卓越人物”称号，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朱志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24231972********，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常州市武进亚明工矿灯具有限公司钣金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江苏永成木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创立并经营武进区横林四通装饰材料厂（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任佳饰家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江苏中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孙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柳州佳饰家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昆明佳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瀚润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成都佳饰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佳饰家进出口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山东优品源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东佳饰家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州德佳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朱志华被江苏省常州市政府评为“优秀企业家”。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1）刘建文及朱志华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文、朱志华直接持有并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共计 89.51%。根据《公司章程》，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刘建文、朱志华合计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89.51%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决策程序与制度运作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刘建文、朱志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刘建文及朱志华已就共同控制关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为了确认和巩固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刘建文及朱志华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对公司股东会表决事项持一致表决意见、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持一致表决意见、刘建文及朱志华共同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

2026 年 3 月 25 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共同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一致行动期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已明确刘建文、朱志华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责任明确，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并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刘建文、朱志华在其各自持有/控制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此外，刘建文及朱志华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文件，确认了二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因此，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真实、稳定的，该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不存在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形

实际控制人刘建文与朱志华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5）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文、朱志华，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并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日期[2]	支配表决权方式	刘建文支配表决权比例（%）	朱志华支配表决权比例（%）	合计（%）
2021.10.09-2022.01.04	直接持股	11.32	11.32	95.10
	通过江苏瀚润支配	18.87	18.87	
	通过常州润融支配	-	17.05	
	通过常州润盈支配	13.14	-	
	通过常州润佳支配	-	4.53	
	合计	**43.33**	**51.77**	
2022.01.04-2022.01.21	直接持股	11.19	11.19	93.99
	通过江苏瀚润支配	18.65	18.65	
	通过常州润融支配	-	16.85	
	通过常州润盈支配	12.98	-	
	通过常州润佳支配	-	4.48	
	合计	**42.82**	**51.17**	
2022.01.21 至今	直接持股	11.19	11.19	89.51
	通过江苏瀚润支配	18.65	18.65	
	通过常州润融支配	-	16.85	
	通过常州润盈支配	12.98	-	
	合计	**42.82**	**46.69**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为免疑义，此处所示日期系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鉴于刘建文与朱志华为佳饰家有限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刘建文、朱志华均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发展规划过程中始终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并且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刘建文与朱志华，未发生变更。

综上，认定刘建文及朱志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江苏瀚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及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瀚润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	37.30
2	常州润融	2,259.3722	2,259.3722	净资产	16.85
3	常州润盈	1,740.6278	1,740.6278	净资产	12.98
4	刘建文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	11.19
5	朱志华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	11.19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	**89.5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

常州润融、常州润盈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常州润融、常州润盈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常州润融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润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NGF3D
认缴出资额	6,778.116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778.1166 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志华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鸿盛名苑 20 幢 7-0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常州润融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投资佳饰家集团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润融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自常州润融成立时起至今，除李庭欢受让部分份额成为新的合伙人外，未发生份额变动的情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朱志华	2,291.0583	33.8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佳饰家进出口监事；湖州德佳董事、经理
2	刘建文	2,291.0583	33.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佳饰家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优品源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佳饰家执行董事；上海锐纳森董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事；UNISCE（新加坡）董事；UNISCE（印尼）监事
3	邵生鑫	1,260.0000	18.59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4	李庭欢	720.0000	10.62	有限合伙人	未任职[3]
5	朱志玉	108.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未任职[4]
6	刘明	108.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湖州德佳财务人员
合计		**6,778.1166**	**100.00**	**-**	**-**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常州润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83.10
所有者权益	6,776.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7

（4）常州润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常州润融设立时各合伙人签订的《常州润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常州润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自常州润融设立至今，朱志华为常州润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润融的实际控制人。

2、常州润盈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润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NXC7G
认缴出资额	5,221.883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21.8834 万元

[3] 鉴于李庭欢为公司早期开拓广西地区的生产销售业务作出重要贡献，2020 年 9 月 21 日，常州润融合伙人刘建文及朱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润融 5.31%的财产份额以 360 万元、合计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庭欢。

[4]朱志玉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志华的妹妹，自 2013 年至 2023 年 3 月，于嘉兴佳上佳等公司任财务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志玉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文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鸿盛名苑 20 幢 7-0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常州润盈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投资佳饰家集团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润盈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自常州润盈成立时起至今未发生份额变动的情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刘建文	36.0000	0.6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佳饰家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优品源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佳饰家执行董事；上海锐纳森董事；UNISCE（新加坡）董事；UNISCE（印尼）监事
2	朱志华	36.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佳饰家进出口监事；湖州德佳董事、经理
3	李菊容	1,051.6815	20.14	有限合伙人	未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任职[5]
4	朱志安	811.8180	15.55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5	刘涛	811.8180	15.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江苏熠励执行董事；广州熠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曾兴伟	496.8921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浙江佳上佳总经理
7	张林昌	456.9573	8.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成都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朱永	282.8121	5.42	有限合伙人	柳州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佳饰家监事
9	蔡军芬	282.8121	5.4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柳州佳饰家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佳饰家监事；广西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港水立方总经理兼董事；广西佳上佳董事
10	贺志强	273.4356	5.2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临沂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优品源董事

[5]鉴于李菊容及其亲属练福光及练磊为公司开拓成都等西部地区的生产销售业务作出重要贡献，李菊容通过常州润盈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1	刘建祥	248.4462	4.76	有限合伙人	浙江佳上佳执行董事；湖州德佳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祖安	218.7489	4.19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13	吴春雷	214.4616	4.11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重庆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5,221.8834**	**100.00**	**-**	**-**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常州润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7.15
所有者权益	5,221.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

（4）常州润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常州润盈设立时各合伙人签订的《常州润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自常州润盈设立至今，刘建文为常州润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润盈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特殊权利及其解除

1、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在引入股东兔宝宝投资、丁力勘、张文婷、张贤泽、张鑫、顾志强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与兔宝宝投资、丁力勘、张文婷、张贤泽、张鑫、顾志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相关协议签订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摘要	主要条款
2021 年 9 月	《朱志华、刘建文与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	约定了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股权锁定以及投资退出与相	2.1 跟随出售权 （1）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受让方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 （2）权利行使 （i） 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摘要	主要条款
	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权利	（ii） 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2 反稀释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也可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或者要求公司增发股份，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2.3 优先分配权（并购优先分配）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对应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获得并购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足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向投资人补偿。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 股权锁定 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并且不论基于任何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IPO”或“上市”）的申请（“合格上市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4.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 （i）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ii）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 （iii） 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 （iv） 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摘要	主要条款
			（vi） 如证监会或交易所暂停受理 IPO 申请的，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时限可相应顺延，直至上述政策受限的情形消除，但顺延的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2）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赎回价款的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款=投资款*（1+8%*N），其中 N=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款付款日的总天数/365 天。 （3）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通知（以下称“赎回通知”）。在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可选择主体和方式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公司对支付赎回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与丁力勘、张文婷、张贤泽、张鑫及顾志强五名自然人股东之《增资协议》	约定了回购请求权	5 投资后承诺 5.3 目标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不得向目标公司主张以减资形式退出投资，否则应当将其投资期间内自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其他收益退还给目标公司。 5.5 如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华和刘建文先生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1+5%*N）-投资期限内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其中 N=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付款日的总天数/365 天。

2、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与兔宝宝投资，以及丁力勘、张文婷、张贤泽、张鑫、顾志强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摘要	主要条款
2023 年 3 月 6 日	刘建文、朱志华及兔宝宝投资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及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由兔宝宝投资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生效之日，自始对刘建文、朱志华、兔宝宝投资、目标公司或其他任何一方不产生约束力，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且各方有关终止该等条款的约定不可撤销： （1）《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包括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并购优先分配）、股权锁定条款； （2）《补充协议》第四条，投资退出与相关权利，包括合格上市承诺及赎回权； （3）《补充协议》第 8.7 条，上市申请过程中的条款效力； （4）除上述内容外，针对《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由兔宝宝投资享有的查阅权（信息权），该等由股东享有的对目标公司信息的知悉权应按照

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摘要	主要条款
			《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二、承诺事项 兔宝宝投资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实体签署（包括共同签署、单方出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的含有任何约定以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公司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以目标公司及/或其部分或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履约义务人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跟随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转股限制、特殊表决权、否决权、特殊/优先分红权、人员委派权、超出法定范围的信息权和核查权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具有类似作用或同等法律效果的其他协议、承诺以及其他文件。
2023年3月6日	发行人、刘建文、朱志华及丁力勘、张文婷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及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以下由投资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生效之日，自始对投资方、刘建文、朱志华、目标公司或其他任何一方不产生约束力，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且各方有关终止该等条款的约定不可撤销： （1）《增资协议》第5.3条，合格上市承诺条款； （2）《增资协议》第5.5条，由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 二、承诺事项 投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实体签署（包括共同签署、单方出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的含有任何约定以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公司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以目标公司及/或其部分或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履约义务人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配权、跟随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转股限制、特殊表决权、否决权、特殊/优先分红权、人员委派权、超出法定范围的信息权和核查权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具有类似作用或同等法律效果的其他协议、承诺以及其他文件。

3、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梳理及清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相关股东兔宝宝投资、丁力勘、张文婷、张贤泽、张鑫、顾志强已通过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方式无条件终止执行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确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情形。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405.610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江苏瀚润	5,000.0000	37.30	5,000.0000	27.92
常州润融	2,259.3722	16.85	2,259.3722	12.62
常州润盈	1,740.6278	12.98	1,740.6278	9.72
刘建文	1,500.0000	11.19	1,500.0000	8.38
朱志华	1,500.0000	11.19	1,500.0000	8.38
兔宝宝投资	649.2114	4.84	649.2114	3.63
常州润佳	600.0000	4.48	600.0000	3.35
丁力勘	49.1539	0.37	49.1539	0.27
张文婷	35.7483	0.27	35.7483	0.20
张贤泽	26.8112	0.20	26.8112	0.15
张鑫	26.8112	0.20	26.8112	0.15
顾志强	17.8742	0.13	17.8742	0.10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500.0000	25.13
合计	**13,405.6102**	**100.00**	**17,905.610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瀚润	5,000.0000	37.30
2	常州润融	2,259.3722	16.85
3	常州润盈	1,740.6278	12.98
4	刘建文	1,500.0000	11.19
5	朱志华	1,500.0000	11.19
6	兔宝宝投资	649.2114	4.84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常州润佳	600.0000	4.48
8	丁力勘	49.1539	0.37
9	张文婷	35.7483	0.27
10	张贤泽	26.8112	0.20
11	张鑫	26.8112	0.20
合计		**13,387.7360**	**99.8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该 7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入股背景
1	刘建文	1,500.0000	11.19	董事长
2	朱志华	1,500.0000	11.19	董事、总经理
3	丁力勘	49.1539	0.37	均未任职，系对公司早期发展提供帮助的相关自然人，其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经协商入股发行人
4	张文婷	35.7483	0.27	
5	张贤泽	26.8112	0.20	
6	张鑫	26.8112	0.20	
7	顾志强	17.8742	0.13	

（四）公司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1、战略投资入股背景

兔宝宝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人造板为其主要产品，木质原料基材、浸渍纸为其主要上游原材料，发行人成立不久双方即开始合作。此后，基于其战略布局及产业链布局安排，兔宝宝股份逐渐与佳饰家有限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有意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2020 年初，兔宝宝股份与佳饰家有限正式达成入股意向；2020 年 7 月左右，双方就入股定价依据达成一致，即以佳饰家集团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市场估值惯例，协商确定入股价格。综合考量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管理安排、商业合作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兔宝宝

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兔宝宝投资为主体进行本次战略投资。

2、战略投资行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加战略投资者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兔宝宝投资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巩固、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 万元增加至 13,249.21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9.2114 万元由新增股东兔宝宝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兔宝宝投资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份。2021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战略投资之目的，兔宝宝投资与佳饰家集团、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及常州润佳签订了《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兔宝宝投资持有发行人 649.21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4%。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瀚润	直接持股 37.30%	37.30	刘建文及朱志华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江苏瀚润与刘建文、朱志华、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为一致行动人
常州润融	直接持股 16.85%	16.85	朱志华控制的企业，且刘建文为合伙人之一
常州润盈	直接持股 12.98%	12.98	刘建文控制的企业，且朱志华为合伙人之一
张林昌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1.14%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5%	1.38	朱志华、朱志安及朱志玉的弟弟
朱志安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2.02%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5%	2.17	朱志华及朱志玉的弟弟，张林昌的哥哥
朱志玉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0.27%	0.27	朱志华的妹妹，张林昌及朱志安的姐姐
刘建祥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62%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5%	0.77	刘建文的弟弟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倩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02%	0.02	刘建文的弟媳，刘建祥的配偶
刘明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0.27%	0.27	刘建文的妹妹
陈克松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4%	0.14	刘建文配偶的姐夫
屠建林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4%	0.14	常州润佳合伙人之一屠红娟的哥哥
屠红娟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04%	0.04	常州润佳合伙人之一屠建林的妹妹

2、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4 月 18 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董事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刘建文	董事长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朱志华	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邵生鑫	副董事长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赵锦程	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11.25-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姓名	担任董事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5	唐召群	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黄剑锋	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江范香	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11.1-2026.10.3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建文先生、朱志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邵生鑫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武进市第二农药厂（后更名为“常州市利生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0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市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经营者；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赵锦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东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市东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佳上佳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熠励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德佳监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唐召群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同时，任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

任、高级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剑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南水泥厂子弟中学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中学教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江苏铭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南京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南京洋扁豆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范香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州恒锌禹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任职期限
1	江范香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3.11.1-2026.10.31
2	赵锦程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25-2026.10.31
3	黄剑锋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11.1-2026.10.31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情况”之“（一）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期限
1	朱志华	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2	刘涛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3	蔡军芬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4	张林昌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5	贺志强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6	曾兴伟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7	梁青锋	副总经理	2023.11.1-2026.10.31
8	陈仕国	财务负责人	2024.9.1-2026.10.31
9	朱高嵩	董事会秘书	2023.11.1-2026.10.31

本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朱志华先生之简历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常州市武进红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英特普莱特（中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英特普莱特（常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常州利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佳饰家有限生产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熠励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熠励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军芬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安徽省霍邱县第二缫丝厂车间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泉州市丰泽新星机械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柳州佳饰家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佳饰家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佳饰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贵港水立方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1 月

至今，任广西佳上佳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林昌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苏动物药品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京龙马动物药品厂销售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威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销售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成都佳饰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销）；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佳饰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贺志强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潍坊永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潍坊永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昌乐县科苑纸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临沂佳饰家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临沂佳饰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历任山东优品源监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兴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质管员、生产线长、机芯一厂团总支副书记；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影音部总经理、经营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企人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嘉善县干窑镇佳上佳装饰材料厂（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注销）经营者；2016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嘉兴佳上佳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佳上佳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青锋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杭州博思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产品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佳饰家有限开发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开发总监。

陈仕国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2010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杭州利莲汽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临沂云佳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锐纳森财务负责人、湖北优品源财务负责人、贵州佳饰家财务负责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朱高嵩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南京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办公室文秘；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南京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核心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职务
1	刘建文	董事长；佳饰家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优品源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佳饰家执行董事；上海锐纳森董事；UNISCE（新加坡）董事；UNISCE（印尼）监事
2	骆清友	研发部经理
3	刘涛	副总经理；江苏熠励执行董事；广州熠励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梁青锋	副总经理、开发总监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建文	董事长	江苏瀚润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润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朱志华	董事、总经理	江苏瀚润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润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3	邵生鑫	副董事长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邵生鑫持股50%，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经营者	邵生鑫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邵生鑫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邵生鑫持股32.26%，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陈仕国	财务负责人	杭州利莲汽配有限公司	监事	财务负责人陈仕国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黄剑锋	独立董事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6	江范香	独立董事	常州恒锌禹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7	唐召群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林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志华的弟弟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除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应签订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外，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董监高/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及比例	合计（%）
1	刘建文	董事长	11.19	通过江苏瀚润持股 18.65%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5.70%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09%	35.62
2	朱志华	董事、总经理	11.19	通过江苏瀚润持股 18.65%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5.70%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09%	35.62
3	邵生鑫	副董事长	-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3.13%	3.13
4	赵锦程	职工董事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5%	0.15
5	刘涛	副总经理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2.02%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7%	2.29
6	蔡军芬	副总经理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70%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7%	0.97
7	张林昌	副总经理；朱志华的弟弟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1.14%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5%	1.38
8	贺志强	副总经理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68%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2%	0.90
9	曾兴伟	副总经理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1.24%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2%	1.46
10	梁青锋	副总经理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2%	0.22
11	陈仕国	财务负责人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22%	0.22
12	朱高嵩	董事会秘书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06%	0.06

序号	姓名	担任董监高/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及比例	合计（%）
13	骆清友	核心人员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07%	0.07
14	朱志安	朱志华的弟弟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2.02%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5%	2.17
15	朱志玉	朱志华的妹妹	-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0.27%	0.27
16	刘建祥	刘建文的弟弟	-	通过常州润盈持股 0.62%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5%	0.77
17	王倩	刘建文的弟媳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02%	0.02
18	刘明	刘建文的妹妹	-	通过常州润融持股 0.27%	0.27
19	陈克松	刘建文配偶的姐夫	-	通过常州润佳持股 0.14%	0.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其他亲属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 日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召群、江范香、黄剑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刘涛辞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锦程为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监事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聘任朱高嵩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学伦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内部管理调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仕国为财务负责人，杨学伦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内部管理调整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变动情况主要系因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换届选举、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公司运作、内部管理调整所致，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平台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及常州润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激励”）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以及原因
邵生鑫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制容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地板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2.26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化工添加剂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包装木托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以及原因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	30.00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化工添加剂，并少量销售包装材料等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普通浴室服务；住宿服务；制售中餐，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00	是，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住宿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水平制定的履行程序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之“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非职工代表出

任的董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薪酬总额	1,189.49	992.34	947.32
利润总额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占比	5.71%	6.29%	5.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刘建文	董事长（核心人员）；佳饰家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优品源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佳饰家执行董事；上海锐纳森董事；UNISCE（新加坡）董事；UNISCE（印尼）监事	69.09	否
2	朱志华	董事、总经理；佳饰家进出口监事；湖州德佳董事、经理	68.84	否
3	邵生鑫	副董事长	40.02	否
4	刘涛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江苏熠励执行董事；广州熠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57	否
5	陈仕国	财务负责人；临沂云佳财务负责人；湖北优品源财务负责人；贵州佳饰家财务负责人；上海锐纳森财务负责人	55.83	否
6	赵锦程	职工董事、审计部经理、湖州德佳、江苏熠励、浙江佳上佳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41.77	否
7	梁青锋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开发总监	74.59	否
8	贺志强	副总经理；临沂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优品源董事	138.49	是（子公司领薪）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9	蔡军芬	副总经理；柳州佳饰家执行董事；贵州佳饰家监事；广西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港水立方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佳上佳董事	206.55	是（子公司领薪）
10	张林昌	副总经理；成都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7.53	是（子公司领薪）
11	曾兴伟	副总经理；浙江佳上佳总经理；嘉兴佳上佳监事	97.73	是（子公司领薪）
12	朱高嵩	董事会秘书	48.40	否
13	钱锋	人事行政总监，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6.36	否
14	骆清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研发部经理（核心人员）	49.71	否

注：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税前），分十二个月支付，每月定期发放。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及常州润佳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公司通过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及常州润佳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

常州润融、常州润盈系持股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被正式登记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16.85%及 12.98%的股份，激励份额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激励份额（对应 3 元/发行人单位股份）。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常州润佳系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润佳持有发行人 4.48%的股份，

激励份额认购价格为 1 元/激励份额（对应 3 元/发行人单位股份）。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润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润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3KG444X
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常州润佳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投资佳饰家集团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润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刘涛	108.00	6.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总经理；江苏熠励执行董事；广州熠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蔡军芬	108.00	6.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柳州佳饰家执行董事；贵州佳饰家监事；广西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港水立方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佳上佳董事
3	张林昌	99.00	5.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成都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梁青锋	9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开发总监
5	陈仕国	9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临沂云佳财务负责人；湖北优品源财务负责人；贵州佳饰家财务负责人；上海锐纳森财务负责人
6	贺志强	9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临沂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优品源董事
7	曾兴伟	9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浙江佳上佳总经理
8	朱永	69.00	3.83	有限合伙人	柳州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佳饰家监事
9	田中合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0	赵锦程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职工董事、审计部经理；浙江佳上佳监事；江苏熠励监事；湖州德佳监事
11	朱志安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12	张祖安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13	吴春雷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重庆佳饰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刘建祥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浙江佳上佳执行董事；湖州德佳高级管理人员
15	屠建林	57.06	3.17	有限合伙人	湖北优品源高级管理人员
16	陈克松	57.06	3.17	有限合伙人	广东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17	李刚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18	时金海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19	钱锋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20	骆清友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1	樊增祥	22.83	1.27	有限合伙人	广东佳饰家总经理
22	葛根华	22.83	1.2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3	张宏旭	22.83	1.27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4	朱高嵩	22.83	1.2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5	孙长洋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6	常和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7	李永锟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28	谢刚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9	吴玄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层管理人员
30	梅烂红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佳饰家进出口中层管理人员
31	付金龙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佳上佳中层管理人员
32	向华军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33	刘坤金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34	练曦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35	周潘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36	张赐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37	万俊强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监事
38	王小平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重庆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39	郑林冬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柳州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40	何志云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广西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41	屠红娟	14.28	0.79	有限合伙人	湖北优品源中层管理人员
42	李红明	14.28	0.79	有限合伙人	湖北优品源高级管理人员
43	王得军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财务人员
44	赵书宏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佳上佳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45	李永和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临沂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
46	范文静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柳州佳饰家中层管理人员、监事
47	王倩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湖州德佳员工
48	刘中山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广西佳饰家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800.00**	**100.00%**	-	-

3、份额变动情况

自常州润佳设立之日起，常州润佳共发生五次份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第一次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对应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和定价依据
1	刘建文	陈克松	3.17%	57.06	57.06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预留权益份额 2,340,000.00 元，暂由刘建文、朱志华持有，预留权益份额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对于预留份额和受让取得份额，股东大会或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确定激励对象。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的议案》，决议将预留权益份额授予 8 名自然人。2021 年 12 月 16 日，刘建文分别与陈克松、樊增祥、苟中华、李先安签订份额转让协议，以 1 元/常州润佳财产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预留权益份额授予其 4 人；朱志华分别与葛根华、屠红娟、屠建林、张宏旭签订份额转让协议，以 1 元/常州润佳财产份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预留权益份额授予其 4 人。
2	刘建文	樊增祥	1.27%	22.83	22.83	
3	刘建文	苟中华	1.27%	22.83	22.83	
4	刘建文	李先安	0.79%	14.28	14.28	
5	朱志华	屠建林	3.17%	57.06	57.06	
6	朱志华	葛根华	1.27%	22.83	22.83	
7	朱志华	张宏旭	1.27%	22.83	22.83	
8	朱志华	屠红娟	0.79%	14.28	14.28	
9	杨伟	刘涛	1.00%	18.00	18.9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杨伟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杨伟在离职前作为广西佳上佳中层领导对公司作出贡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刘涛以 18.9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伟持有常州润佳 18.00 万元份额。

（2）2022 年 5 月，第二次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左军国	张林昌	0.5%	9.00	9.49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左军国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左军国在离职前作为成都佳饰家的重要技术人员，为公司作出贡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张林昌以 9.49 万元的价格受让左军国持有常州润佳 9.00 万元份额。

（3）2023 年 3 月，第三次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李先安	屠建林	0.7933%	14.28	15.06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李先安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李先安在离职前作为湖北优品源的中层领导，为公司作出贡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屠建林以 15.06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先安持有常州润佳 9.00 万元份额。

（4）2023 年 8 月，第四次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苟中华	朱高嵩	1.27%	22.83	24.7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苟中华、赵庆宝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苟中华、赵庆宝对佳饰家集团作出的贡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朱高嵩及赵书宏分别以 24.70 万元、10.20 万元受让苟中华、赵庆宝在常州润佳的全部份额。
2	赵庆宝	赵书宏	0.5%	9.00	10.20	

（5）2024 年 10 月，第五次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杨学伦	陈仕国	5.00%	90.00	103.2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杨学伦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杨学伦对佳饰家集团作出的贡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陈仕国以 103.20 万元受让杨学伦在常州润佳的全部份额。
2	屠建林	李红明	0.79%	14.28	16.2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苟中华、赵庆宝在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人员，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转让价格=取得激励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鉴于李红明为湖北优品源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常州润佳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按照不超过入股成本加算每年 5%利息（按入股天数计算），由李红明以 16.24 万元受让屠建林在常州润佳的 14.28 万元份额。

4、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常州润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常州润佳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服务期	承诺自新的劳动合同或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服务期”）内不会单方提出辞职。
财产份额的锁定	1、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自合伙企业增资入股佳饰家集团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股权激励授予日”）锁定 5 年（“锁定期”）。 2、在前述 5 年锁定期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抵偿、作价出资、设定担保等形式）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如在前述 5 年锁定期内佳饰家集团成功上市，因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佳饰家集团股份应自佳饰家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禁止出售，则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不再遵从上述 5 年锁定期规定，调整为从股权激励授予日起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佳饰家集团股票禁售期届满之日。 4、佳饰家集团申请 IPO 以及成功上市后，有权基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对适用合伙人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届时，合伙协议将做相应的修订。 5、佳饰家集团申请 IPO 以及成功上市后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准。届时，合伙协议将做相应的修订。
合伙人退伙、转让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财产份额（含锁定期内退伙、转让财产份额）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锁定期内退伙和财产份额转让 1、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无论任何原因与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佳饰家集团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协助合伙企业完成变更登记。 2、锁定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非因本人故意或过失，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与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应办理合伙企业退伙或份额转让手续。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2）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合伙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若出现上述（1）（2）情形，合伙人（或其受益人、监护人）可选择继续持有财产份额至锁定期满或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佳饰家集团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取得财产份额时支付的金额 X（1+5%）X 授予日至份额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的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若出现上述（3）情形发生继承情况，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权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可继承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佳饰家集团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合伙人，继承人可继承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若佳饰家集团已上市，前述份额转让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取得财产份额支付的金额 X（1+5%X 授予日至份额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的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3、锁定期内，合伙人主动向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辞职（包括劳动合同期满后合伙人不愿意续签劳动合同）或被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佳饰家集团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取得财产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收益。 4、合伙人存在以下不服从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被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佳饰家集团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取得财产份额时支付的金额-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合伙人还应赔偿因其不服从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给佳饰家集团（包括佳饰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常州润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份支付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润佳仅持有公司4.48%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文、朱志华，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除成都佳饰家存在劳务派遣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1,738	1,476	1,409
公司名称	成都佳饰家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	6	8
员工人数（人）	193	180	185
用工总人数（人）	203	186	193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4.93%	3.23%	4.15%

注：用工总人数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上述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均已和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成都佳饰家已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1	16.17%
生产人员	1,261	72.55%
销售人员	141	8.11%
研发人员	55	3.16%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合计	1,738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5.12.31	1,738	1,637	94.19%	101	退休返聘	68
					当月入职新员工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12
2024.12.31	1,476	1,257	85.16%	219	退休返聘	61
					当月入职新员工	5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103
2023.12.31	1,409	1,235	87.65%	174	退休返聘	52
					当月入职新员工	9
					在其他单位缴纳	6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10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5.12.31	1,738	1,628	93.67%	110	退休返聘	68
					当月入职新员工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21
2024.12.31	1,476	1,284	86.99%	192	退休返聘	61
					当月入职新员工	5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78
2023.12.31	1,409	1,265	89.78%	144	退休返聘	52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月入职新员工	13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个人不愿缴纳或其他原因	74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53.78	124.93	180.14
利润总额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6%	0.79%	1.05%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79%及 0.26%，总体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医疗保障局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如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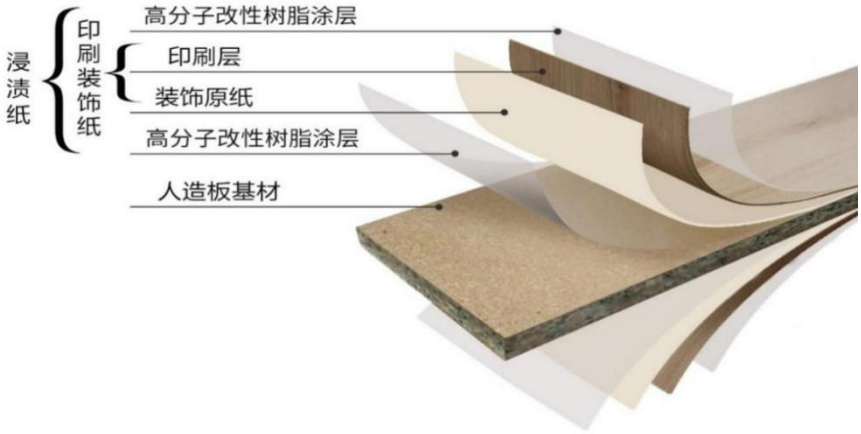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氨基树脂等高分子改性树脂溶液对印刷装饰纸进行改性处理，为客户提供耐磨损、耐污渍、耐冲击、耐老化、耐高温、耐灼烧、耐潮湿、易清洁并兼具设计之美的浸渍纸相关产品。浸渍纸经下游热压贴面工艺贴合于木质材料等基材表面后，即可形成人造板产品。通过浸渍纸，人造板能够实现快速、质优、价良的大批量工业化表面处理，其外观表面物理及化学性能、美观度均由浸渍纸所决定，整体力学性能也因浸渍纸的增强作用而改善。浸渍纸可赋予人造板产品“以纸代木、塑、石、金（属）、皮（革）”等效果。相比油漆、金属、皮革等其他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浸渍纸不仅赋予人造板表面丰富的图案和花色，还可以增强人造板耐磨、耐污染等性能，从而提高人造板产品的附加值。同时，浸渍纸在增强人造板阻燃、耐候和减缓甲醛释放等方面的功能与消费者对建筑物、日常使用物品在防火性、稳定性和环保性等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相契合，进一步提升浸渍纸在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中的市场竞争力。2019 年，中国纸基表面处理材料（即浸渍纸）产量已占据全球产量的 52%，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纸基表面处理材料消费市场；2018 年，纸基表面处理材料占中国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市场需求量的 85%[6]。浸渍纸已成为人造板主流的表面处理材料。

浸渍纸为人造板进行表面处理的具体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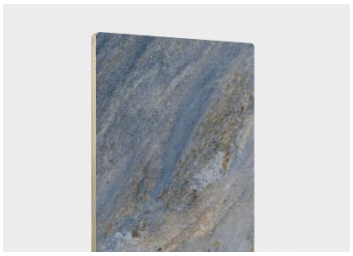
[6] 王瑾，龙玲，罗申等.纸基饰面材料发展现状与新技术[J].木材科学与技术，2022,36（03）:10-14.



此外，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亦推出了具备净醛、耐酸碱腐蚀、抗菌、防火阻燃、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的功能性浸渍纸，以及将功能性浸渍纸与纸基基材、其他有机基材（如涤纶等化纤材料）、无机基材（如水泥、石英、玻璃纤维等材料）融合而成的具有较高阻燃、抗拉伸、抗弯折、抗磨损等级或兼具复合功能（如同时具备较高耐火等级及抗菌防霉功能等）的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依托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发行人的产业链逐渐向下延伸，这使得发行人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除传统的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家居产品制造外，还不断扩展到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以实验室为例，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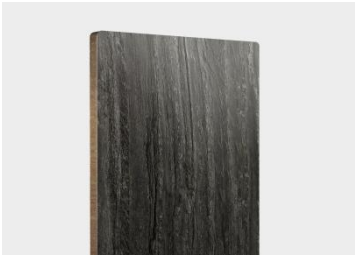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功能性产品的应用形态如下：



石纹-抗弯折-EB 电子束玻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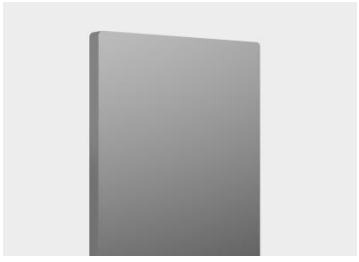
金属-防火-阻燃板



深压纹-净醛-氧化镁阻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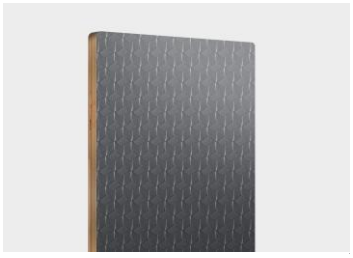
同步木纹-抗静电-**加厚型防火板**



肤感-PET 饰面-人造板



布纹-抗菌-理化板



深压纹-抗磨损-多层板



纯色-耐酸碱腐蚀-理化板



纸基设备部件板

浸渍纸产品的广泛应用契合当下的低碳环保理念。一方面，浸渍纸有助于封闭人造板产品中的游离甲醛，减缓甲醛释放，有效降低装修材料和室内用品对使用者健康的损害风险，并协助下游企业向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转型。另一方面，以浸渍纸进行表面处理后的人造板，能够替代珍贵木材用于室内装修和用品制造。一般人造板木质基材主要采用速生人工林、废旧木材及余料、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作为原材料，人造板的应用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根据智研咨询等研究机构数据显示，人造板可有效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立方米人造板可替代约 3-5 立方米原木使用。这些被节约的大量森林资源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林业碳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产品低醛化的企业之一，现有产品可满足甲醛释放量国际最高标准 E_{NF} 级的人造板制造要求。

公司凭借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集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

于一体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经验积累，公司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并参与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行业内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制定。公司在各大下游行业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并逐步使国内下游品牌渠道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A 级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2022 年常州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常州市绿色工厂”“常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并取得军工承制资质、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资质、意大利船级社欧盟 MED 资质等，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此外，公司董事长刘建文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 30 周年卓越人物”称号。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

公司浸渍纸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装饰原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印刷、浸渍、压贴三道工序：（1）印刷，将装饰原纸通过印刷工序形成印刷装饰纸；（2）浸渍，将印刷装饰纸通过浸渍工序形成浸渍纸；（3）压贴，将浸渍纸与木皮或氨基纤维片材压贴形成浸渍纸复合材料；将浸渍纸或浸渍纸复合材料与各类基材压

贴形成人造板产品。

公司生产的浸渍纸相关产品广泛运用在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家居



商业空间



医院



实验室

除上述应用场景外，公司计划拓宽主要产品的应用市场，通过功能性人造板带动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的领域。

1、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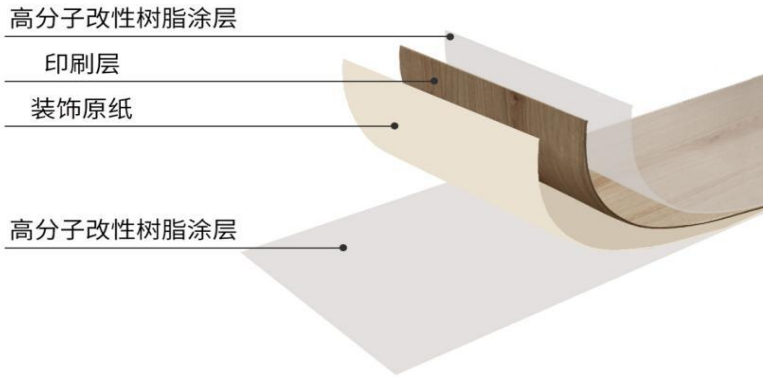
（1）浸渍纸

浸渍纸由印刷装饰纸在氨基树脂等高分子改性树脂溶液中浸渍并进行干燥处理后形成。浸渍纸在后续压贴工序无需额外添加胶黏剂，直接高温压贴于人造板基材的表面，而且压贴后表面不再需要涂饰处理。与其他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相比，浸渍纸在表面处理的过程中不使用油漆等高 VOCs 排放材料，表面纹理采用水性油墨，更为环保耐用。





浸渍纸主要由印刷层、装饰原纸和高分子改性树脂涂层组成，浸渍纸的产品解剖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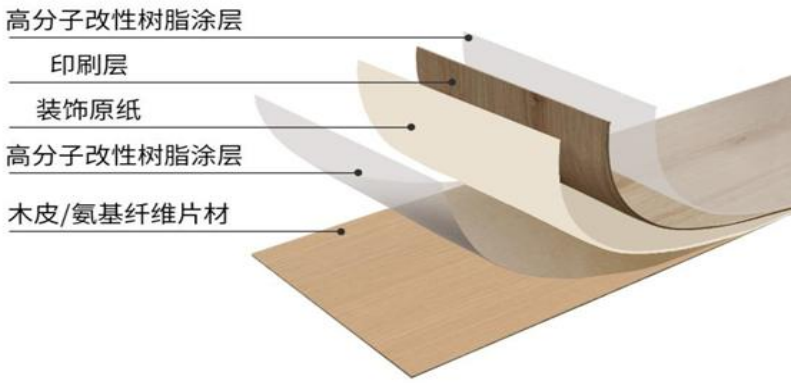
浸渍纸

（2）浸渍纸复合材料

浸渍纸复合材料是将浸渍纸和木皮或氨基纤维片材压贴结合而成的产品。木皮是以普通木材或速生材为原料，经干燥、重组、切片等工序加工处理而成的一种性能优越的全木质薄片材料；氨基纤维片材是通过浸渍改性溶液将表面改性后的无机材料均匀浸渍、覆涂在涤纶、棉麻等纤维层上所形成的材料，具有低甲醛、韧性强、可弯曲等特性。为降低下游人造板压贴工厂的加工难度，降低其浸渍纸的损耗率或进行与表面花色相配套的纹理处理，公司将浸渍纸和木皮或氨基纤维片材进行压贴制成复合材料，浸渍纸复合材料后续可直接压贴于各类有机及无机材料的表面，帮助人造板厂提高生产效率。浸渍纸复合材料具有色彩丰富、纹理多样、后续加工效率高以及可有效提升人造板成品良品率等产品特性。

浸渍纸复合材料主要由印刷层、装饰原纸、高分子改性树脂涂层和木皮/氨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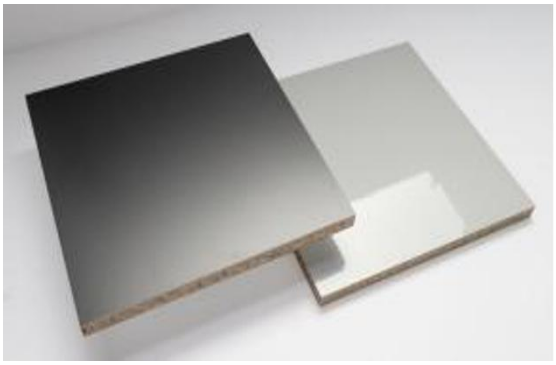
纤维片材组成，浸渍纸复合材料的产品解剖示意图如下：



浸渍纸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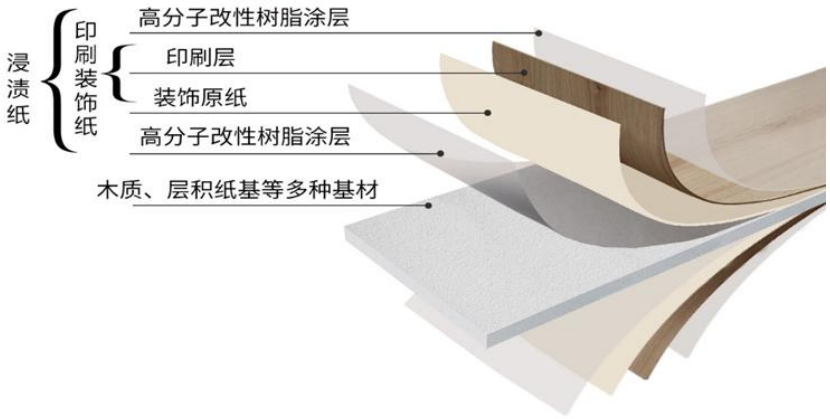
2、人造板

人造板是由人造板基材和不同功能的浸渍纸压贴而成，公司人造板产品主要为具有较高阻燃、抗拉伸、抗弯折、抗磨损等级或者兼具抗菌、净醛、抗病毒、抗酸碱腐蚀、抗静电、肤感、防指纹等功能的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可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满足该等领域对产品理化指标、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人造板产品主要由印刷层、装饰原纸、高分子改性树脂涂层和基材组成，产品解剖示意图如下：



人造板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亦生产水性油墨和 PVC 膜、PET 膜等材料，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装饰原纸的印刷、服饰染色、造纸用颜料等领域，PVC 膜主要应用于地板领域、PET 膜则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渍纸	110,741.50	58.81	101,741.09	63.82	107,357.51	67.74
浸渍纸复合材料（科技木皮）	41,795.75	22.20	33,900.57	21.26	24,389.58	15.39
人造板	12,305.29	6.54	9,038.98	5.67	9,966.78	6.29
其他产品	23,447.19	12.45	14,740.37	9.25	16,773.20	10.58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水性油墨、PVC、PET 膜、印刷装饰纸以及少量受托加工业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报告期内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3%、85.08%及 81.0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收入总体较为稳定。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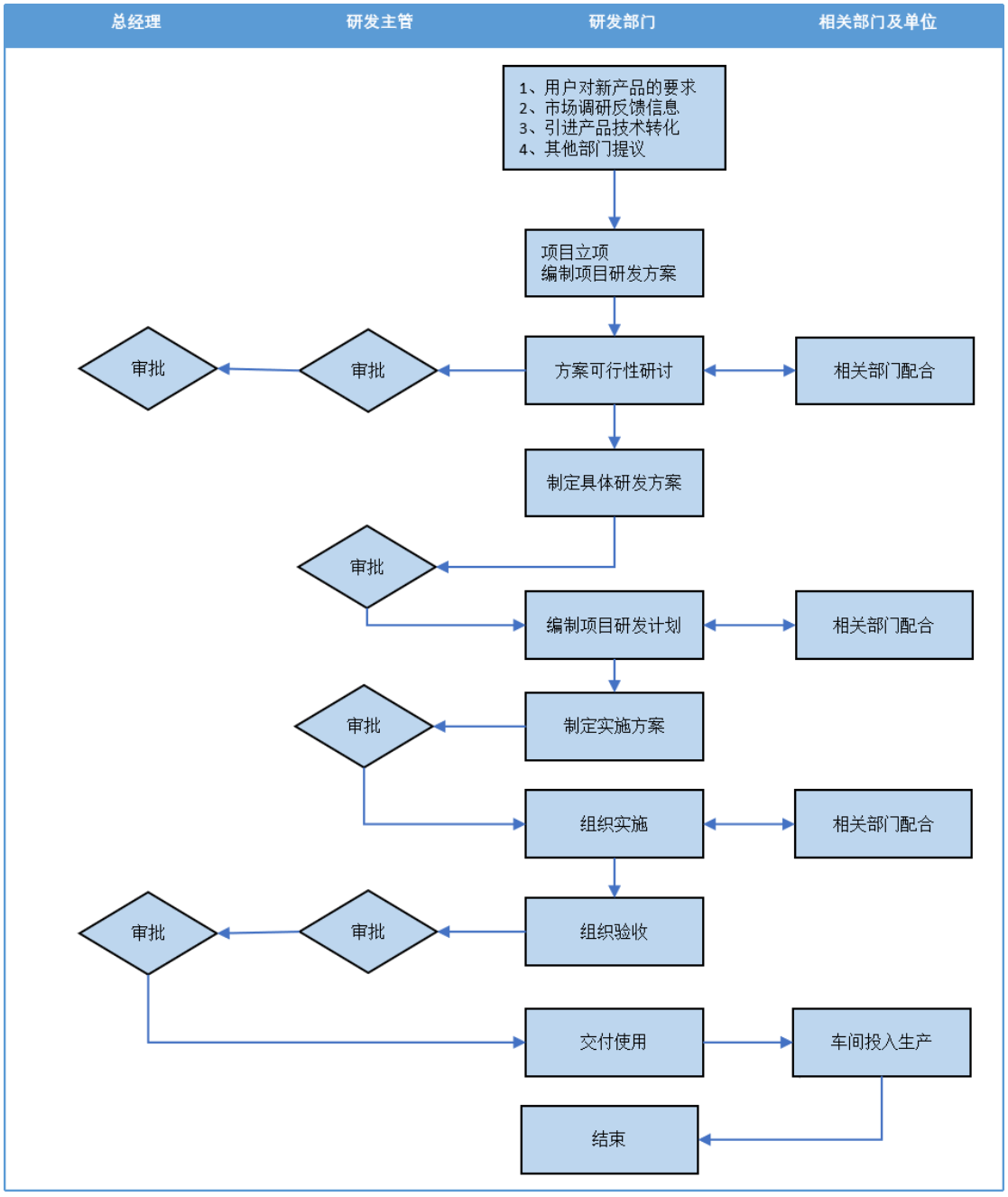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结合国内及海外的市场数据、客户反馈、流行趋势，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设计，具备从素材的整理、扫描，到产品的排版、设计、分色、配色，直至产品的应用方案、与产品方案匹配的原料研制、印刷技术和其他相关工艺改良的能力，主要负责如下工作内容：①与产品开发紧密结合，优化现有产品墨水、浸渍改性溶液的配方并改进产品的性能，力求在产品的功能性、含醛量、着色度、色差稳定性、色彩饱满度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②以产品开发为导向和基础，公司通过引进数码打印技术、EB 电子束固化技术等先进技术，从提升产品耐候性等入手，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并不断推陈出新，从而拓宽传统浸渍纸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替代油漆等其他表面处理材料；③升级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打造公司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和智能调墨配色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体系，提升公司智能自动化水平及标准化程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发起内部研发课题，公司在高流动性数码喷墨与纳米转印、EB 电子束涂层配方及工艺、无醛浸渍纸、生物质不燃材料、功能性人造板以及应用于无机材料的浸渍改性溶液与水性油墨产品等方面均有相应的研发课题，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可独立完成相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课题通过内部评审以及预算编制后，相应执行研发项目开题、研发、试验等程序，最终完成课题验收。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等科研院校进行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并加快科研院所先进技术产业化步伐。

在专业产品研发团队的支撑下，公司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公司积极地将创新型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用目前研发模式的原因、影响研发模式的关键因素、研发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为提升公司产品的表面性能、环保属性以及产品效果，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通过公司专业团队自研及外部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根

据客户在视觉、触觉、表面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开发原创产品，形成公司产品素材库，并以产品开发为导向和基础，开展公司产品不断创新迭代所需的配方、材料、工艺、装备与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因市场对于表面性能和产品效果的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的未来，浸渍纸作为人造板主要表面处理材料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公司的研发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研发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为公司研发人才的供给，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部门人员相对稳定。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公司研发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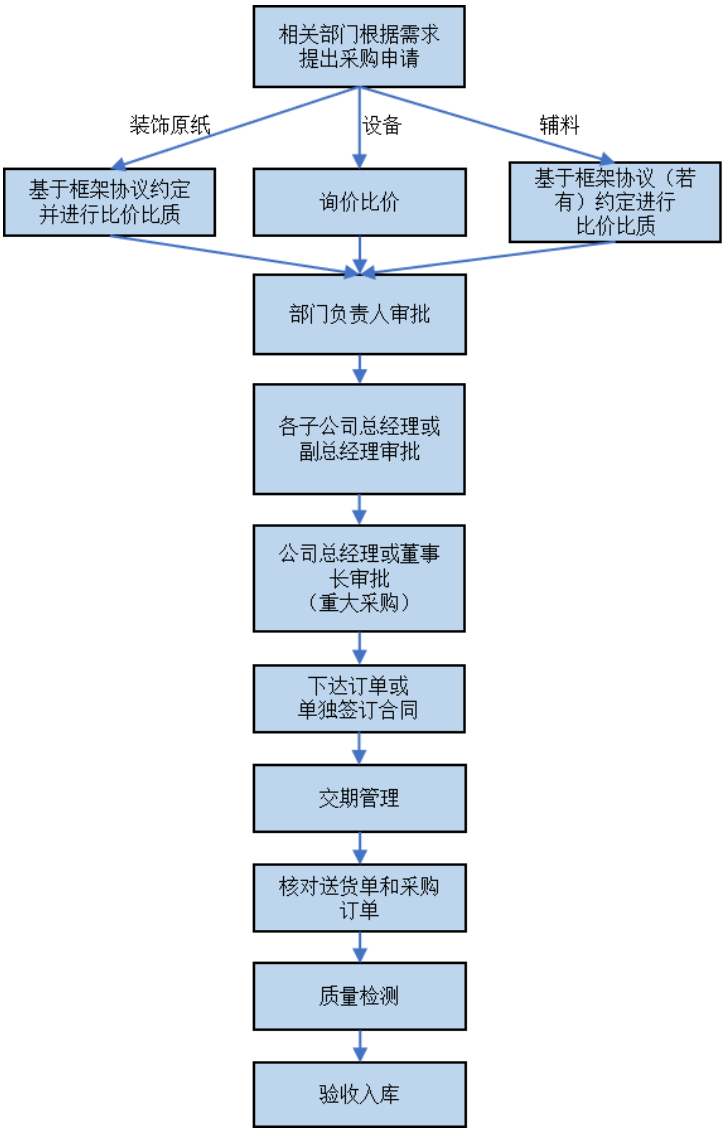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装饰原纸、主要设备与化工原料、其他辅料、零星设备适用不同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装饰原纸和主要设备的集团化采购管理，包括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分级和考核退出机制，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对于零星设备、辅料的采购，由各生产基地遵循质优、价低、就近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较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如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等的采购，相关上游生产厂家较为集中且一般通过各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各生产基地一般仅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根据距离、实时价格等因素向当地的经销商等采购，同时需将相关采购信息（如数量、金额等）报备至集团。

除负责装饰原纸、主要设备的集团化采购管理外，公司采购部还负责大宗原材料价格收集、供应商考核等工作。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实时跟踪国内外原材料价格走势，依据市场情况提出采购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为保证原材料库存充足、满足连续生产的需求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采用目前采购模式的原因、影响采购模式的关键因素、采购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对于装饰原纸和主要设备采取集团化采购方式，主要原因在于：①集团化采购可以整合各子公司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获得更加优惠价格，增强公司市场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②集团化采购可帮助公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优化和协同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有利于整合和利用库存资源，减少物流和仓储成本。③公司上游装饰原纸行业集中度高，公司对于装饰原纸采用集团化的采购方式，便于印刷装饰纸的标准化生产。此外，由于浸渍工艺由各子公司独立进行，化工原料及其他辅料主要用于浸渍工艺，为满足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需求和及时应对各地区的市场需求，由各子公司按照质优、价低、就近

采购的原则进行独立采购；而对于生产改性溶液所需的核心化工原料如三聚氰胺、甲醛、尿素而言，各生产基地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当地适宜的经销商进行采购，并接受集团的统一监控，有利于提升公司浸渍品质的标准化与稳定性水平。

公司采购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为公司的组织形式、生产形式及供应商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公司的组织形式、生产形式及供应商集中程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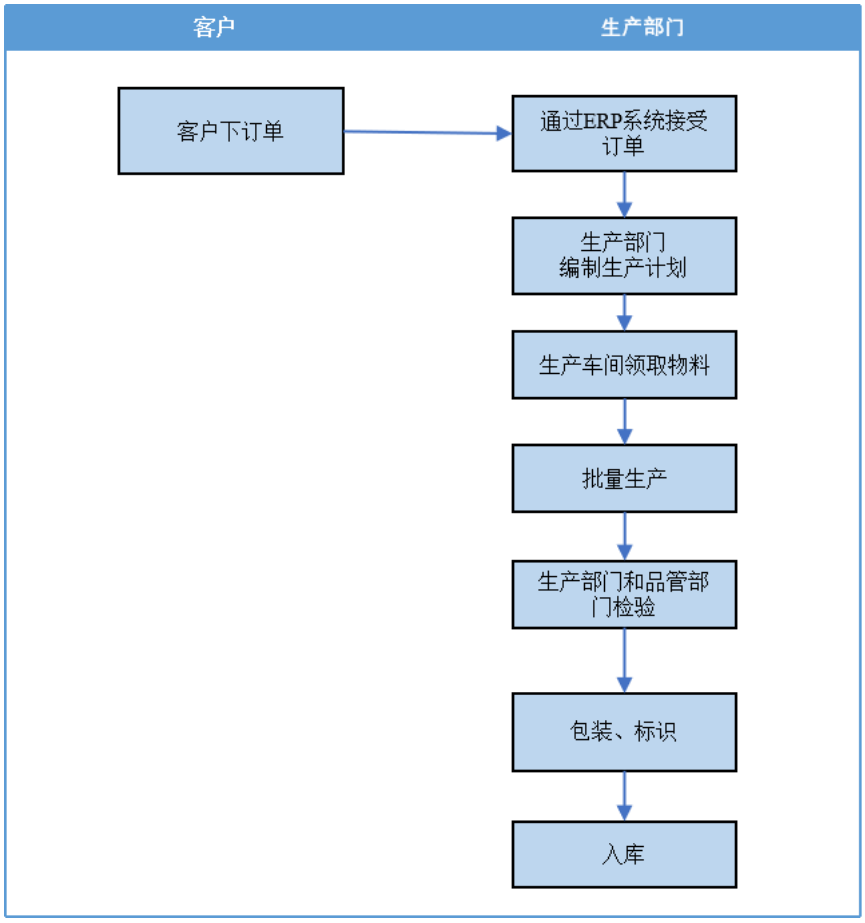
为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批次、快交付、全国供应的产品需求，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实现了浸渍纸相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佳饰家信息化系统进行全国各生产基地生产的统一管理，实现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例如，公司可集合当前某一花色集团范围内的全部订单需求，将该花色的印刷环节统一在集团内公司完成后，将此花色的印刷装饰纸调配至各基地，保证公司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使色差值等产品关键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并形成较好的规模效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生产标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模具，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因多道工序而产生的质量风险，在取得规模化生产效益的同时保证产品交付的一致性。

就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而言，公司对半成品在“以销定产”基础上进行少量预测备货，对产成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公司通过佳饰家 ERP 软件全面管理订单、领料、生产、调拨及入库全流程。一般来说，在与客户初次开始合作时，首先根据客户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接受客户正式采购订单并批量生产；亦有部分客户根据样册直接下正式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明确相关生产信息并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的作业顺序领取相应物料后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品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质量检验规程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

经生产部门和品管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包装、标识，

仓库对即将入库成品进行核查后方可接收入库。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2）采用目前生产模式的原因、影响生产模式的关键因素、生产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在于：①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快交付、全国供应的特点，公司完成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及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佳饰家 ERP 软件进行全国各产业基地生产管理的统一调度，可实现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集约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在全国各板材产业聚集区的产品快速交付，有效降低客户库存压力和风险；②市场审美潮流的变动频率较快，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有利于灵活应对市场潮流的变化，满足下游中高端品牌的要求。

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为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和产业布局模式，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公司浸渍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特点、客户的产业布局模式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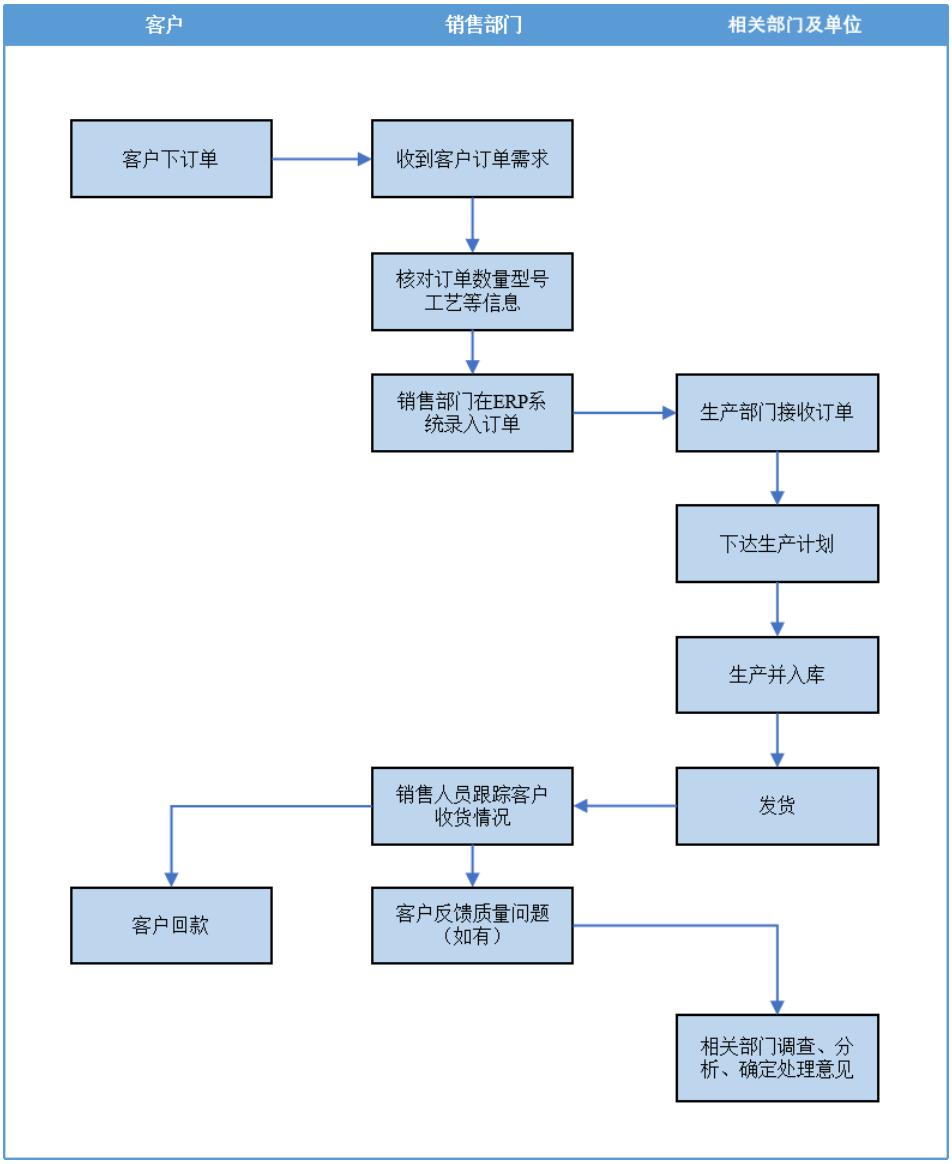
4、营销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参与招投标、口碑传播、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首先，经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后，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团队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协助客户完成产品外观、功能的选择。公司与初次接洽的新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待双方信任度提升后，公司将与达成长期合作意向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结合后续订单对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交付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采取议价为主的谈判机制，双方在商议价格时，会根据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状况、客户市场地位及需求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采用目前营销模式的原因、影响营销模式的关键因素、营销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位于产业链中游，公司生产的印刷装饰纸、浸渍纸及其复合材料为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后续将贴合在人造板基材上。因浸渍纸储存要求较高，保存周期较短，采取经销方式难以保证产品质量，所以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营销。

公司营销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为公司位于产业链中游及公司产品特性、目前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公司产业链定位、产品特性、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管理模式

（1）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重视产品研发、进行全国化布局。公司在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地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其中，江苏总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装饰原纸的印刷及江苏辐射区域的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公司各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就近高效的供应及服务能力，在公司发展中前期，总部外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将印刷装饰纸通过浸渍工艺制成浸渍纸并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已逐步对各生产基地进一步赋能，在华南、西南等大区核心生产基地建立研发部门并配备印刷生产线，贴近市场、聆听需求，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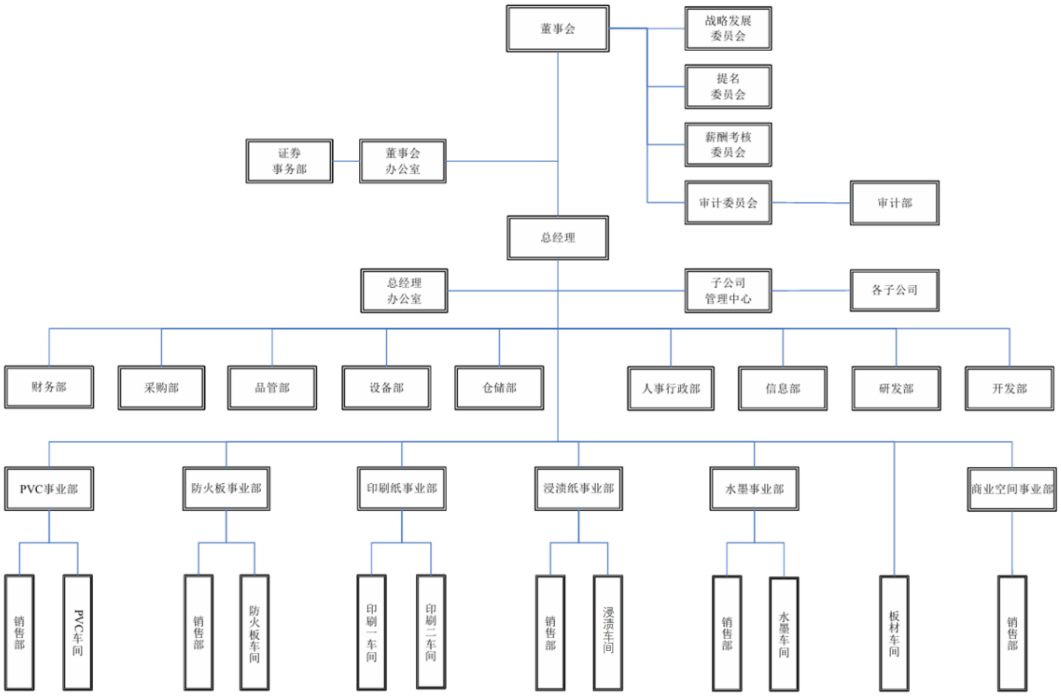
公司全国布局分布图如下：



（2）部门结构

公司根据专业分工设置子公司管理中心、财务部、研发部、开发部、采购部、品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信息部、设备部、仓储部等部门，并根据不同产品方向设立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公司通过佳饰家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部门的流程、操作和技术体系化、标准化，并通过子公司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审计部等予以持续指导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效率、降低公司管理和沟通成本，控制运营风险。得益于佳饰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并可进行持续、可复制的管理输出。

公司的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3）采用目前管理模式的原因、影响管理模式的关键因素、管理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浸渍纸产品的订单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快交付的特点，为满足下游客户在全国各板材产业聚集区的标准化快速交货需求，因此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生产制造基地。

影响公司管理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产品交付方式和下游产业布局模式。基于行业特点，全国布局的模式能高效服务下游客户、保证产品标准的一致性，报

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下游客户对于公司全国布局生产能力的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因行业特性、产品交付方式和下游产业布局模式形成的管理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截至目前，创始人刘建文先生和朱志华先生已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公司掌握浸渍纸生产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并与行业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之初即定位中高端产品，确定了以研发为核心、以技术质量为保障、以全国化供应链、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依托的发展方向。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浸渍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方面，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印刷装饰纸、浸渍纸。2016 年，公司引入了生产设备并开始少量生产制造下游人造板产品。2017 年，公司推出了浸渍纸复合材料，2019 年，经过研发积累，公司开始生产制造功能性人造板，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类型。从设立之初，公司从印刷装饰纸和浸渍纸产品开始不断向上下游延伸，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成立后不久即形成从纸张印刷到浸渍的全产业链经营雏形，至 2017 年公司初步完成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在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和浸渍纸全产业链的建设。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487.08 万元、159,421.00 万元及 188,28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多数科研成果实现了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1.	低醛浸渍纸	自主研发	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使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	批量化生产	浸渍纸
2.	功能性浸渍纸	自主研发	通过印刷原纸和浸渍树脂溶液的改性，赋予浸渍纸特殊的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丰富产品的种类	批量化生产	负离子释放浸渍纸、抗菌浸渍纸、除醛浸渍纸、净味浸渍纸、抗病毒浸渍纸、防静电浸渍纸等
3.	浸渍纸高效能助剂	自主研发	采用电脑模型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开发出高效能低成本的浸渍纸用助剂，主要有增韧剂、稳定剂、固化剂、脱模剂、流平剂、防粘剂、耐磨改性剂等助剂	批量化生产	改善浸渍纸与人造板基材的压贴过程的效率，提升浸渍纸性能指标，降低浸渍纸生产过程的损耗，延长产品的保质期
4.	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	自主研发	通过颜料的筛选、色系匹配、水性油墨材料的润湿、颜料的分散、连接料的合成与改性、研磨与粒径工艺改进，再结合印刷的流动性、还原性、转移性等性能要求，并进一步实验水性油墨对浸渍工艺的匹配性，经过前后 10 余步的工艺建模和大量的实验，可开发出质量稳定、色彩逼真、性能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印刷装饰纸印刷用水性油墨，可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化生产	印刷装饰纸
5.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	自主研发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采用纳米分散技术，经过配料、粗磨、细磨、分级过滤、无尘灌装、检验等流程形成粒径达到工艺所需的纳米级别，形成性能稳定的可用于喷墨打印的水性油墨	批量化生产	印刷装饰纸
6.	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通过光固化（或电子束固化）与热固化相结合的工艺，结合功能性浸渍纸技术，使人造板在阻燃、耐化学腐蚀、抗菌抗病毒、高耐磨性、自发热等方面具备区别于普通人造板产品的特点	部分批量化生产、部分试生产	功能性人造板
7.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体现在智能化版辊取用及管理、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浸渍改性溶液和水性油墨智能化调配、智能化浸渍涂布等生产过程中，采用区域模块化和数字化分析，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错误率	批量化生产	应用于印刷、浸渍涂布的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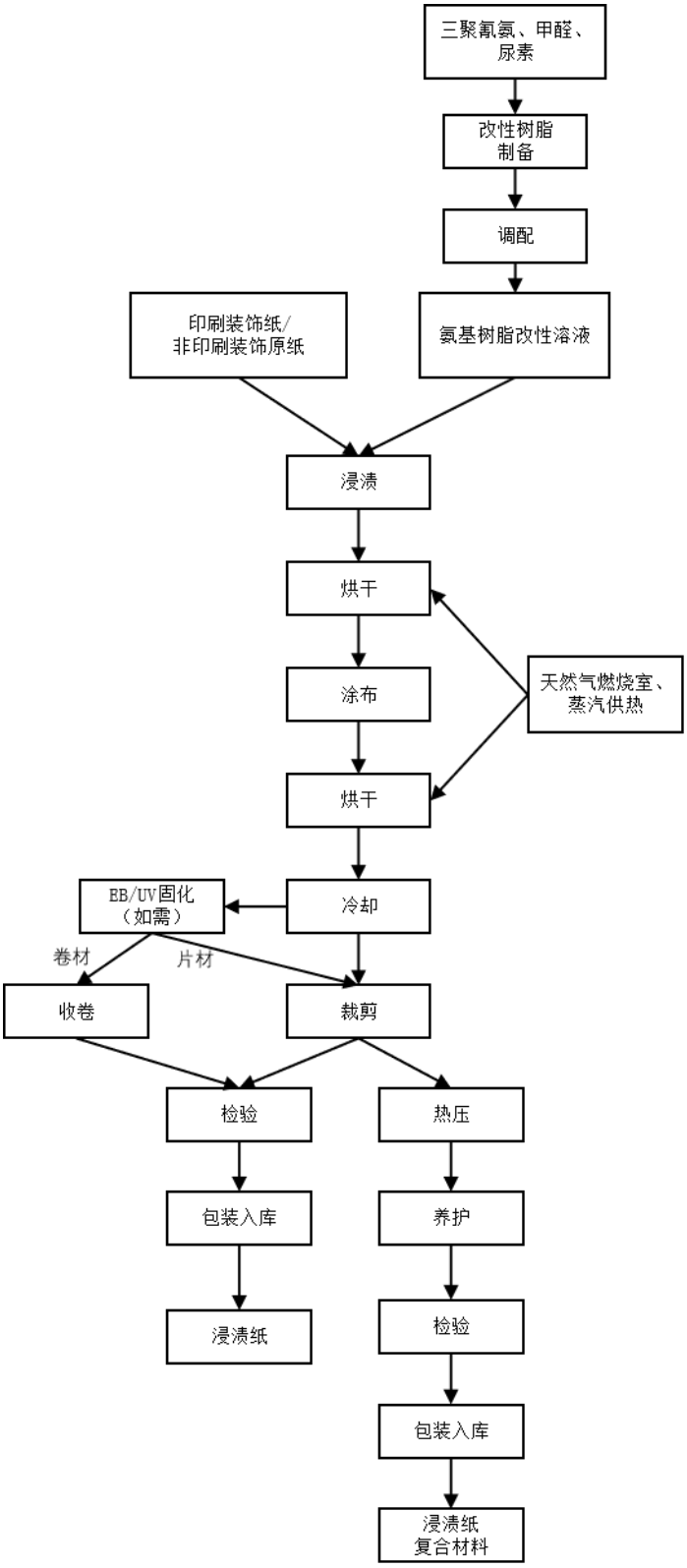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深度理解和发掘场景应用需求，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广泛产业化推广。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

（1）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

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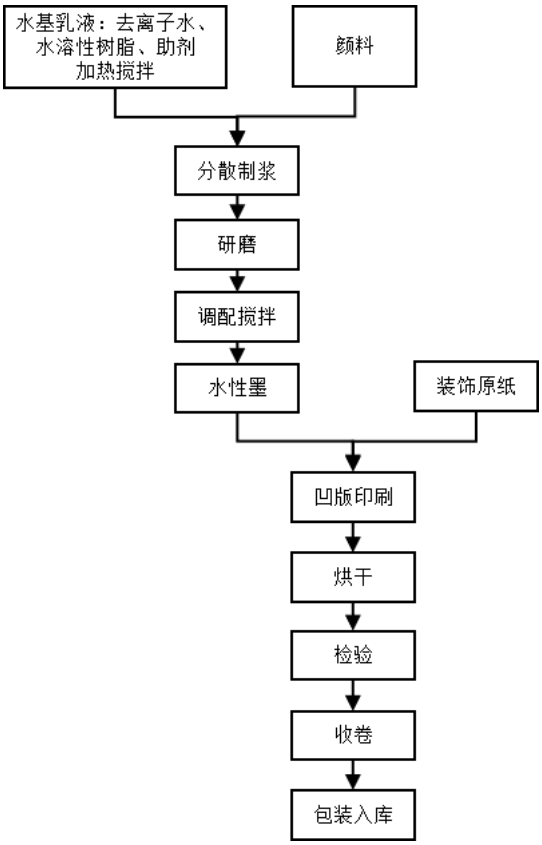
②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应用工序
1	低醛浸渍纸	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使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	浸渍
2	功能性浸渍纸	通过印刷原纸和浸渍树脂的改性，赋予浸渍纸特殊的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丰富产品的种类，生产负离子释放浸渍纸、抗菌浸渍纸、除醛浸渍纸、净味浸渍纸、抗病毒浸渍纸、防静电浸渍纸等产品	浸渍
3	浸渍纸高效能助剂	采用电脑模型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开发出高效能低成本的浸渍纸用助剂，主要有增韧剂、稳定剂、固化剂、脱模剂、流平剂、防粘剂、耐磨改性剂等助剂	浸渍
4	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	通过光固化（或电子束固化）与热固化相结合的工艺，结合功能性浸渍纸技术，使人造板在阻燃、耐化学腐蚀、抗菌抗病毒、高耐磨性、自发热等方面具备区别于普通人造板产品的特点	浸渍
5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体现在智能化版辊取用及管理、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浸渍改性溶液和水性油墨智能化调配、智能化浸渍涂布等生产过程中，采用区域模块化和数字化分析，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错误率	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2）印刷装饰纸

公司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由印刷装饰纸经后续浸渍等工序制成。公司亦自行生产印刷装饰纸，其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如下：

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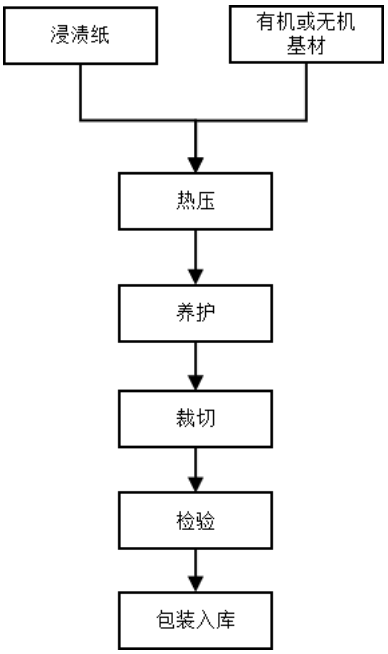


②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应用工序
1	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	通过颜料的筛选、色系匹配、水性油墨材料的润湿、颜料的分散、连接料的合成与改性、研磨与粒径工艺改进，再结合印刷的流动性、还原性、转移性等性能要求，并进一步实验水性油墨对浸渍工艺的匹配性，经过前后 10 余步的工艺建模和大量的实验，开发出质量稳定、色彩逼真、性能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装饰纸印刷用水性油墨，配合高速印刷机，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印刷装饰纸的立体感、层次感、细腻感、柔和性、仿真性等效果	印底色、印图案
2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采用纳米分散技术，经过配料、粗磨、细磨、分级过滤、无尘灌装、检验等流程形成粒径达到工艺所需的纳米级别，形成性能稳定的可用于喷墨打印的水性油墨	印底色、印图案
3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体现在智能化版辊取用及管理、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浸渍改性溶液和水性油墨智能化调配、智能化浸渍涂布等生产过程中，采用区域模块化和数字化分析，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错误率	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2、人造板

（1）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应用工序
1	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	通过光固化（或电子束固化）与热固化相结合的工艺，结合功能性浸渍纸技术，使人造板在阻燃、耐化学腐蚀、抗菌抗病毒、高耐磨性、自发热等方面具备区别于普通人造板产品的特点	浸渍、压贴
2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体现在智能化版辊取用及管理、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浸渍改性溶液和水性油墨智能化调配、智能化浸渍涂布等生产过程中，采用区域模块化和数字化分析，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错误率	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万元）	188,289.73	159,421.00	158,487.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8%	22.04%	21.99%
浸渍纸销量（万张）	14,956.76	12,615.74	12,418.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产能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和浸渍纸销量仍呈现上升趋势。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重点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将“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以及木、竹、草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以及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以及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大力推动造纸、建筑材料、家居产品的绿色制造，并鼓励建材各行业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可满足甲醛释放量达 E_{NF} 级的人造板的制造要求，有利于推动纸制品行业的绿色制造；公司生产的低醛浸渍纸应用于下游建筑材料和家居产品亦可减少甲醛的释放，有利于推动建筑材料和家居产品的绿色制造，公司生产的浸渍纸产品与其他表面处理材料相比成本优势明显，可实现工业化量产。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探索行业绿色发展路径，推动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厂智能化、自动化升级，降低资源能源使用，加强包装物料循环利用，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其中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印刷装饰纸两类以纸张为最终产品形态或相似形态对外销售的货品，占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3%、86.77%及 81.63%。其余为非纸张产品形态的相关产品，包括人造板、水性油墨及 PVC、PET 材料产品。

依据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形态，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之“C223 纸制品制造”之“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并跟踪产业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及下属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及下属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为饰面材料行业的自律组织，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的职能，其中包括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定期举办产品展览，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的共同进步。

2、行业重点技术标准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浸渍纸相关产品，主要作为人造板的表面处理材料与人造板贴合并应用于下游各领域，近年来重点技术标准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重点技术标准

序号	文件名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室内装饰木质墙板》（GB/T 46106-2025）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界定了室内装饰木质墙板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分类、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适用于室内装饰木质墙板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	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界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甲醛释放限量要求和判定规则，描述了甲醛释放量的试验方法。2017 年版本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mg/m³，限量标识 E_1；2025 年版本则进一步细化为要求人造板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mg/m³，限量标识 E_1，人造板制品中甲

序号	文件名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醛释放限量值为 0.050mg/m³，限量标识为 E_0。
3.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GB/T 34722-2025）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界定了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分类、要求和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总有机碳的测定方法》（GB/T 45245-2025）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描述了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总有机碳的非色散红外吸收光谱测定方法，包括试剂、仪器和设备、试样制备、测定步骤、数据处理与结果表示以及报告。
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31 部分：木材加工企业》（GB/T 32151.31-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界定了木材加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与报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核算总则，规定了计量与监测要求、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描述了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
6.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1-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规定了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的评价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评价方法。
7.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GB/T 44689-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规定了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相关要求和检测报告，描述了分级评价方法。
8.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24）	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规定了实验室家具的产品分类、要求、设计和安装指南、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试验方法。
9.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T 7911-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规定了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的分类、标记与应用领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关的检验方法。
10.	《难燃胶合板》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规定了难燃胶合板的分类和代号、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1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小型释放舱法》（GB/T 29899-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描述了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醛酮类化合物和总醛酮化合物释放量的小型释放舱试验方法。
12.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T 19367-2022）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描述了人造板的长度、宽度、厚度、垂直度、边缘直度和平整度的测定方法。

序号	文件名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3.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规定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4.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描述了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主要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15.	《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程》（DB32/T 4299-2022）	推荐性地方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规定了医院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选材、施工、验收等内容。
16.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规定了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判定规则，该标准将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按照限量值分为 E_1 级（≤0.124mg/m3）、E_0 级（≤0.050mg/m3）和 E_{NF} 级（≤0.025mg/m3）三个等级，是在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8580-2025 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是 GB 18580-2025 的补充。
17.	《人造板饰面材料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GB/T 40493-2021）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描述了测定人造板饰面材料和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方法。
18.	《船舶内装质量评定项目及要求》（GB/T 39894-2021）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规定了船舶内装质量的总则、评定项目、评定内容及要求、检验记录。
19.	《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 39598-2021）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给出了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计算方法和需考虑的要点等信息。
20.	《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38262-2019）	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规定了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实施日期要求
2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5102-2017）	推荐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规定了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记、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室内用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1.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 号）	国务院	2026 年	专栏 3“好房子”建设改造工程 1.建设改造“好房子”。优化住房产品设计,完善户型功能,调高层高,提高隔声性能,提升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 2.开展住房品质提升关键技术攻关。突破 200 项以上提升住房品质的成套技术和产品设备,系统解决住房质量常见问题。 专栏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5 万个。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对象范围,优先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 2.提升居住环境安全水平和品质。改造提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热力、消防、道路等基础设施,结合实际推动入户管线、充电设施等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 专栏 5 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工程 1.在 5000 个社区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改造。建设改造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引导专业运营机构等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增补提升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 专栏 6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 1500 个老旧街区厂区(含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提升老旧生活街区品质,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老旧商业街区业态升级,完善设施设备,优化空间形态。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街区更新改造,促进站城融合发展。完善老旧厂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鼓励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加大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力度。推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2.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026 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 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 2025 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5 年	提出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等”。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2025 年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 八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
5.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提出“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生产和消费的金融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
6.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提出，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双百典型创新应用专项活动，打造百个标志性产品、百家创新企业和一批可体验可推广的新产品首用场景样板。围绕高性能纤维、绿色印染、造纸、家电、电池、日化、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
7.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	2025 年	科学制定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持续释放家居家装消费潜力。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焕新”工作的通知》	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8.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9.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2）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3）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2）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建材各行业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被列入鼓励类行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3、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该标准参考借鉴欧洲标准，并充分考虑国内产业发展实际，将甲醛释放量根据产品种类和甲醛测试方法，分为 E_1 和 E_2 级。

2006 年前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先后发布了新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提高了甲醛释放限量要求。200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适时下达了 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启动对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该标准提高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要求，标准技术指标与国际标准接轨，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小于等于 0.124 毫克每立方米（mg/m^3），限量标识 E_1，取消原标准的 E_2 级，要求人造板相关产品甲醛排放量均达到 E_1 级标准。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再次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新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将人造板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进一步提升至 E_0 级（限量值为小于等于 0.050 毫克每立方米（mg/m3））。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该标准将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按照限量值分为 E_1 级（≤0.124mg/m^3）、E_0 级（≤0.050mg/m^3）和 E_{NF} 级（≤0.025mg/m^3）三个等级，其中 E_1 级、E_0 级为强制性国家标准，E_{NF} 级为更严格的甲醛释放推荐标准。

前述标准的出台提升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指标要求，提升了浸渍纸行业的准入门槛，淘汰了生产原标准 E_2 级产品的落后企业和生产线，推动企业引进低甲醛、无甲醛添加的胶粘剂新技术进行转型升级，生产更环保的产品，有力

推动了人造板及其制品产业绿色发展。公司是《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在业内首次提出了 E_{NF} 级标准，同年公司相应推出可满足 E_{NF} 级人造板的制造要求的浸渍纸产品，同时，公司拥有低醛浸渍纸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投入低醛高粘性高流动性浸渍助剂等低醛产品的相关研发，预计未来可持续满足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

（2）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 号）明确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提升等任务贯穿整个“十五五”时期，并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这意味着城市更新将从短期政策刺激转变为长期、持续、滚动推进的常态化行动。与以往依赖新建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不同，存量更新需求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能够为浸渍纸行业提供持续、平稳的市场需求。这种需求结构的根本转变，对浸渍纸及饰面材料行业的经营可持续性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其次，规划强调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装配式装修和智能建造技术，意味着未来城市更新项目将更加注重绿色环保及可持续运营，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产品环保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全周期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依托全国化的生产基地布局、全产业链的协同能力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能够全面满足城市更新项目在绿色环保、长期稳定供货、品质一致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需求，从而增强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综上，公司将凭借全国化生产基地布局和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长期服务于城市更新项目的稳定供货需求，实现与城市更新行动的同频共振和可持续发展。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包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等）列为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

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部等 15 个部门发布《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低碳、降低 VOCs 排放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淘汰生产落后型企业，减少行业无序竞争，优化浸渍纸行业的竞争格局，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健康发展。在绿色转型、合理资源配置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大环境下，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可满足甲醛释放量达 E_{NF} 级的人造板的制造要求。公司生产的浸渍纸产品主要应用于使用速生材、小径木、枝桠材和林木剩余物分解粘合制作的人造板，人造板的应用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节约大量的木材资源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有效的“碳利用”，符合我国战略发展方针。

同时，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低水平同质化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未来，国家大力提振消费、破除市场流通壁垒、综合整治过度同质化竞争、形成良性竞争市场秩序的政策背景，将为浸渍纸行业的整合及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4）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2021 年，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大背景下，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创

新并行的研发模式，公司为提升产品的性能与效果而成立研发部门，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化改革，有利于保护浸渍纸企业的研发成果，推动行业的良性有序竞争。

在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背景下，公司形成了包括智能调墨配色系统、智能立体版辊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和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等全流程智能化与自动化生产模式，显著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江苏省绿色工厂及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证。

（5）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随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施行，国家对生产型企业的经营资质提出了一定的要求，浸渍纸企业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和安全评价等手续，才能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提高了浸渍纸企业的运营门槛，推动浸渍纸企业的合规经营。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的浸渍纸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均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来看，相比于其他表面处理材料，浸渍纸在色差稳定性、表面物理性能、花色花样的多样性、低碳环保、成本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其他表面装饰材料均无法替代浸渍纸，浸渍纸的市场份额具有稳步增长的趋势。

印刷和浸渍是浸渍纸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其技术特点、技术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如下：

1、印刷工艺

关于印刷工艺，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头部企业的印刷设备、印刷工艺、油墨质量均有了明显提升，逐渐解决了印刷后出现白点、亮线、色温不饱和、过渡色不自然、丢色、大批量印刷的色差稳定性较差等问题，产品版面纹理更加清晰，色调明朗，尤其是对细节的处理达到了较高水平。

国内企业印刷工艺采用的设备主要为凹版印刷机，主要有以下技术特点：（1）

大多数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机器运转平稳，印刷速度较高；（2）凹版印刷直接将图文雕刻或腐蚀在印版版辊上，版辊硬度高且耐磨，适用于工业化批量生产；（3）凹版印刷储存的水性油墨量较多，压印后获得的图文墨层厚实，层次丰富，墨色鲜艳，适合连续印刷；（4）凹版制版工艺较复杂，要求较高，需要在专业制版厂进行，周期长，费用高，不适合印刷小批量订单。报告期内，国内头部企业引入超高速印刷机、带轴版辊等设备，超高速印刷机有利于提升印刷速度的同时保证印刷的平衡性和准确度、仿真度，带轴版辊可增强印刷时的同心度，减少版辊的跳动，提高印刷的精确度，在提高产品印刷质量的同时，超高速印刷机和带轴版辊的引进提升了印刷产品的仿造难度，有利于减少浸渍纸行业的无序竞争，提高中高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部分头部企业开始研发应用于超高速印刷的水性油墨，力求在高速印刷的前提下保证图案的清晰度。

未来，随着浸渍纸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升，高速印刷机和带轴版辊将进一步得到广泛使用，使得浸渍纸的印刷速度、印刷质量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个性化定制市场的需求迅猛发展，浸渍纸企业将进一步探索和推动数码打印技术的行业应用，数码打印面材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数码打印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在个性化、小批量、反应快、个性化的市场中具有更强竞争力，数码打印面材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浸渍纸企业使用 3D 打印机无需钢模板可实现立体浮雕纹理的打印，未来 3D 打印机和打印材料成本的降低，将为 3D 打印技术在表面装饰产品中的广泛应用和工业量化生产提供契机。

2、浸渍涂布工艺

浸渍涂布工艺是指将印刷装饰纸在氨基树脂中浸泡、涂布后再予以烘干的过程，其核心技术特点体现在浸渍设备和以高分子改性树脂为主要成分的浸渍改性溶液的配方。在浸渍和涂布工艺技术、浸渍改性溶液调配及配方等方面，国内头部企业技术水平已趋于成熟，国产中高端浸渍纸产品的耐磨、抗污、耐光色牢度等性能指标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趋严和人们对居室环境要求的提高，家居木制品的环保性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浸渍纸无醛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此背景下，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添加化工助剂等方式开发出了具有净醛、抗菌、耐高温、阻燃特性的浸渍纸。整体来看，中高端国内浸渍纸行业企业的竞

争力持续提升。

未来，浸渍固化工艺中新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拓展浸渍纸的应用场景。比如，EB 电子束技术属于辐射固化技术，是通过使用电子束引发表面处理材料的聚合，将表面处理材料从液体、粉末等形态变成固体的技术，EB 电子束技术可增强产品表面的耐水、耐化学药品、耐刮擦、耐候性、自清洁等特性。与其他固化技术相比，EB 电子束技术更节省能源、无溶剂挥发、不污染环境，有加工速度快、产量高等优点。除家装外，经 EB 电子束处理的浸渍纸可用于建筑外立面和户外设施，浸渍纸相关产品的应用将得到不断拓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伴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提高，企业需在各方面进行优化提升竞争力。其中，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研发实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客户认可度、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和生产建设合规性等成为外来者进入和行业内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壁垒。

1、综合服务能力与产业链完整度的壁垒

浸渍纸行业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竞争差异较大，其中低端产品，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而中高端产品的核心要求是综合服务能力，下游品牌渠道对产品开发、技术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环保化及功能属性与快速交付能力、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符合条件的浸渍纸企业数量不多，市场竞争稳定。拥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迅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及便捷的售后服务，更容易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与品牌渠道达成长期合作。综合服务能力的获得，至少需要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与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对市场潮流保持高度敏感以及全国布局的生产基地与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才能实现。

此外，浸渍纸产品因浸渍改性涂层的特性存在保质期，对于保存环境有较高的要求，过长的运送及交付时间将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综合服务能力是满足保证交付周期和产品稳定性的重要前提。

实现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一站式解决下游客户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成为浸渍纸企业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必须具备的条件。因此，综合服务

能力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企业跻身高端品牌渠道市场的壁垒。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品牌渠道对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需求的提升，小部分国内头部浸渍纸企业逐步拥有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至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与品牌渠道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可预计的未来，下游客户对于综合服务能力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的行业壁垒预计将持续存在。

2、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增加，促使产品性能与风格效果的创新迭代频率增快，企业需要强大的研发团队来了解行业动态、发展趋势并预见市场机会，从而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推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下游客户购买浸渍纸相关产品时，往往重视产品花色纹理与风格效果呈现，并对产品的理化性能与各项附加功能有越来越高的要求。

在风格效果与产品方案方面，新产品的开发依赖于公司对市场潮流与需求变化趋势的敏锐洞察、有效预测，以及适时充分的前期成本投入。公司了解浸渍纸行业及其发展趋势，并预见市场机会及充分有效地分配资源进行产品开发项目的能力，将实质性地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能否取得成功。

在表面性能方面，浸渍纸行业涉及设备调试、工艺研发，配方调配等多元化生产工艺环节，相关技术人员在具备理论知识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实际生产操作不断积累经验，才能掌握特定生产环节的核心技能，从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标准化；同时，随着下游消费者对于产品外观以及功能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产品需不断跟随下游需求持续创新，注重产品功能性的研发。

因此，为满足消费者与时俱进的产品需求，企业需在新产品的花色纹理开发、性能研发上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资金，才能保持其自身的竞争优势并持续获取利润。

当前国内浸渍纸行业生产能力低下、研发能力落后的小规模企业众多，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掌握在少部分研发实力雄厚的头部企业手中，同时，仅有少量头部企业具备自主持续开发产品的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若没有强劲的产品研发实力和经验积累，将越发难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生存，技术水平以

及开发能力落后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报告期内，部分国内头部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开发的多项纹理花色。在可预计的未来，在国家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背景下，研发能力较为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面临淘汰，行业技术研发壁垒有持续上升的趋势。

3、规模壁垒

浸渍纸生产加工行业具有规模效应，规模化企业在生产、采购以及研发等领域均形成规模效应。生产过程中，只有规模化的企业才能批量进行配色打样，持续保证设备的高效利用和运转，降低停工停机带来的损耗；在采购方面，规模化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研发方面，大型企业可以保证对于研发的持续性投入，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一般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面临一定的规模效应壁垒。

报告期内，因小规模的企业难以满足下游品牌渠道的大批量的生产需求，随着下游市场的集中化程度逐渐提升，浸渍纸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国内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规模优势得以进一步凸显。同时，外部经济环境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加大浸渍纸行业的竞争，使得规模化效应愈加明显。在可预计的未来，伴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和低碳环保等政策趋严，浸渍纸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规模壁垒将进一步加剧。

4、客户壁垒

下游行业中高端产品制造商存在集中化和品牌化的趋势，促进了中高端浸渍纸产业的发展，浸渍纸行业领先企业的经营模式由传统单一制造生产印刷装饰纸或（及）浸渍纸模式向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模式发展。下游品牌渠道对浸渍纸产品的不同批次色差的稳定性、质量、交货的及时性、细节品质、长期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差错往往会给下游客户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于向中高端的浸渍纸与印刷装饰纸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浸渍纸行业领先企业的客户黏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1）因保持全国统一的产品标准化而产生客户黏性

为控制产品的色差稳定性，浸渍纸企业需使用同款印刷版辊、配比相同的印刷墨水和浸渍改性溶液，并保持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一致性，对企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一定的要求。以下游的人造板品牌商为例，出于品质控制的要求和品牌的口碑考虑，品牌商需要保持其不同批次产品的标准化和稳定性，更换浸渍纸供应商难以保证其产品表面处理材料的色差和性能的统一性，尤其是下游品牌商的热销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将可能影响其产品的品质甚至产品生命周期。

（2）因更换供应商成本而产生的客户黏性

领先浸渍纸企业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制版投产、稳定供应到实现品牌价值的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下游客户如需更换供应商，则需要同时更换具有技术研发、生产能力以及与其品牌价值相匹配的供应商，国内集合技术研发、大批量生产能力的高端浸渍纸企业较少，如研发和生产服务由不同供应商提供，下游客户将可能承担额外的运营和沟通成本，并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交货时间和细节品质。同时，高端浸渍纸企业注重研发投入，能迅速对市场需求作出反应，可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一般的浸渍纸企业难以提供替代性的服务。

因此，浸渍纸行业具有很强的客户黏性，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品牌在选择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的产品性能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还需考察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全国高效交付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下游客户最终与通过层层筛选的、实力雄厚的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更有利于维护产品的稳定性，也能更好地控制因供应商变更增加的成本问题。一般而言，下游客户对于新供应商的从小规模供货到大规模量产需一年以上的周期，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考核、评审与认证，同样也增加了新企业的进入壁垒。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的集中化程度逐渐提升，因小规模的企业难以满足下游品牌渠道的大批量、全国性生产与采购需求和高品质要求，头部浸渍纸企业的客户黏性得以体现。在可预计的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客户壁垒将进一步增强。

5、资金壁垒

浸渍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要求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一方面建设中高端的浸渍纸生产线，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全自动浸渍设备、高清数码印刷设备等。另一方面，企业为迎合当下消费者不断升级的审美与性能需求，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与功能的迭代与研发，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此外，以公司主要原材料装饰原纸为例，因装饰原纸生产商的产品排单和生产具有周期性，行业内企业需对装饰原纸进行备货，需占用一定的周转资金，以上均对想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报告期内，小规模的企业因资金不足难以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与头部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可预计的未来，印刷、浸渍设备更新换代将可能导致设备成本进一步提升，在头部企业规模效应加剧的情况下，资金壁垒将持续存在且有增强的趋势。

6、人才壁垒

浸渍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知识面广，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研发人员在开发过程中，需对浸渍纸的规格尺寸、表面花色、外观质量、物理化学性能、环保性能和功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学、工业美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方法。浸渍纸行业缺少直接对口的专业人才，且该行业人才的形成需要经验积累，需了解市场的需求和动态，才能把握市场对于产品花色的偏好和功能性的追求，生产出符合市场潮流和审美的产品。浸渍纸行业高素质综合型专业人才十分稀缺，人才也多往实力雄厚的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聚集。人才是企业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资源，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人才的培养势必经过大量专业知识的训练和长期行业经验的积累，也使得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因掌握核心技术，在行业内较为稀缺，因薪资待遇和发展前景等考虑，多聚集于头部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无法被机器取代，人才壁垒将持续存在。

7、合规性壁垒

浸渍纸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环保、节能等相关备案或审

批手续，未取得相应手续，企业的相关印刷、浸渍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存在审批障碍，因此浸渍纸行业的进入受到一定政策条件的限制，具备一定的合规性壁垒。同时，各地政府部门结合其实际，实施具有区域特色的经济发展规划，对于新设立企业的规模和生产工艺水平存在一定的要求，不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新设企业难以取得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生产。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于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建设手续的监管日趋严格，未取得相应建设手续的企业存在因违规生产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新设企业需满足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在可预计的未来，落后生产企业如无法满足生产建设手续的合规性要求以及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将进一步面临淘汰的风险。

（五）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概况

浸渍纸行业最早发源、成熟于欧洲地区。我国浸渍纸行业起步较晚，发展伊始主要以低端产品为主，产品普遍存在印刷性能和颜色稳定性较差、遮盖能力低等问题，与国外浸渍纸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多年来，我国浸渍纸生产企业通过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加强自主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并随着我国房地产和建筑装修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国内强大内需的带动下，我国浸渍纸行业迅速崛起，部分企业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具备一定的实力，已逐步达到国际一流行业企业水平。

2、市场规模与需求分析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并发表在《中国人造板》上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行业市场产值约为 348 亿元。而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并发表在《木材科学与技术》上的《纸基饰面材料发展现状与新技术》一文显示，中国已成为了世界第一大纸基饰面材料生产国，2019 年中国纸基饰面材料（根据该文中定义，纸基饰面材料即浸渍纸）产量已占据全球产量的 52%，由此推算 2022 年全球浸渍纸产值约 670 亿元。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人造板饰面装饰原纸销量 133.38 万吨，相比 2022 年增长约

26.20%。装饰原纸下游市场单一，一般仅用于浸渍纸产业链的生产，因此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数量等市场因素，《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一文中测算的我国浸渍纸产值在 2023 及 2024 年相较 2022 年未出现明显下滑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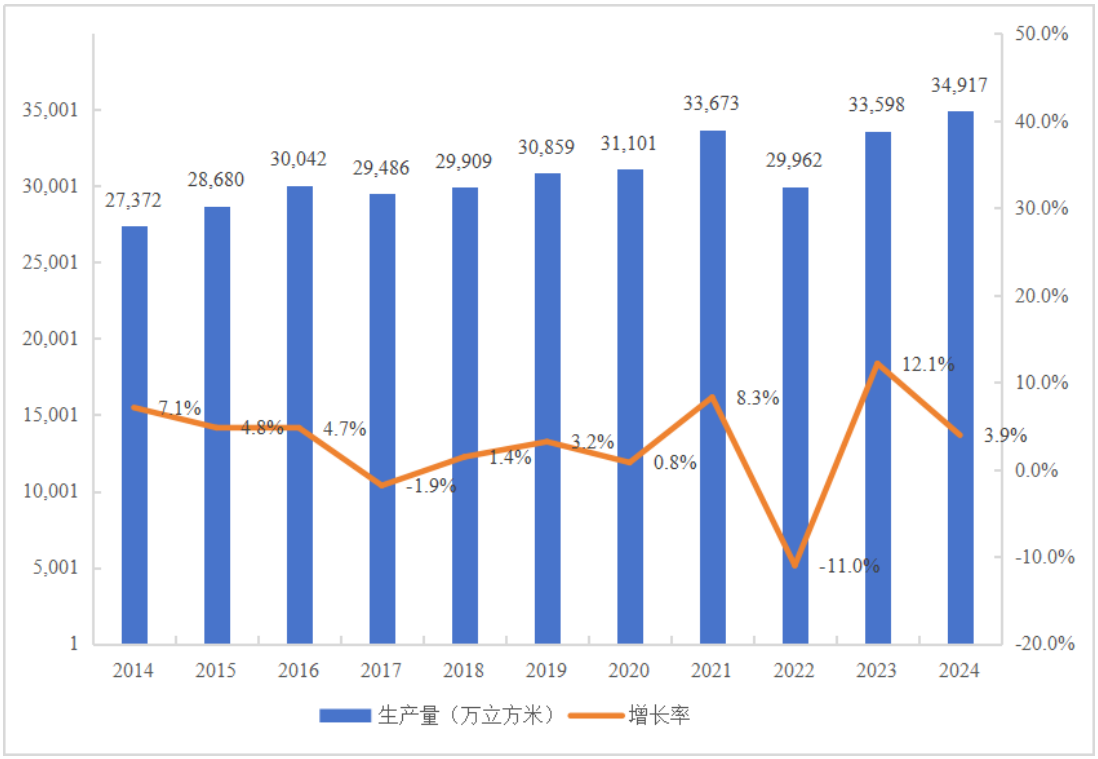
以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聚力文化（002247.SZ）、盛龙锦秀国际（8481.HK）、靓时新材（873890.NQ）为例，2025 年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浸渍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 亿元、5.58 亿元、0.36 亿元、15.47 亿元，按上述行业产值数据估算，则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7%、1.60%、0.10%及 4.45%。浸渍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体集中度较低。

浸渍纸行业属于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作为配套厂商，浸渍纸企业自身的增长与下游需求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着浸渍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国内浸渍纸技术的进步，发行人产品在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内的应用不断增加，并开始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行业发展持续输入动力。

（1）人造板市场需求

公司浸渍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需饰面的人造板产品。近年来，在我国家具和建筑装饰产业的带动下，人造板作为传统原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产量不断创下新高，与此同时带动人造板行业对浸渍纸的强劲需求。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发布的《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及《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5》数据显示，2014-2024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仅于 2017 年、2022 年有所下滑，其他年份均保持正增长，2024 年我国人造板生产量达 3.4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9%，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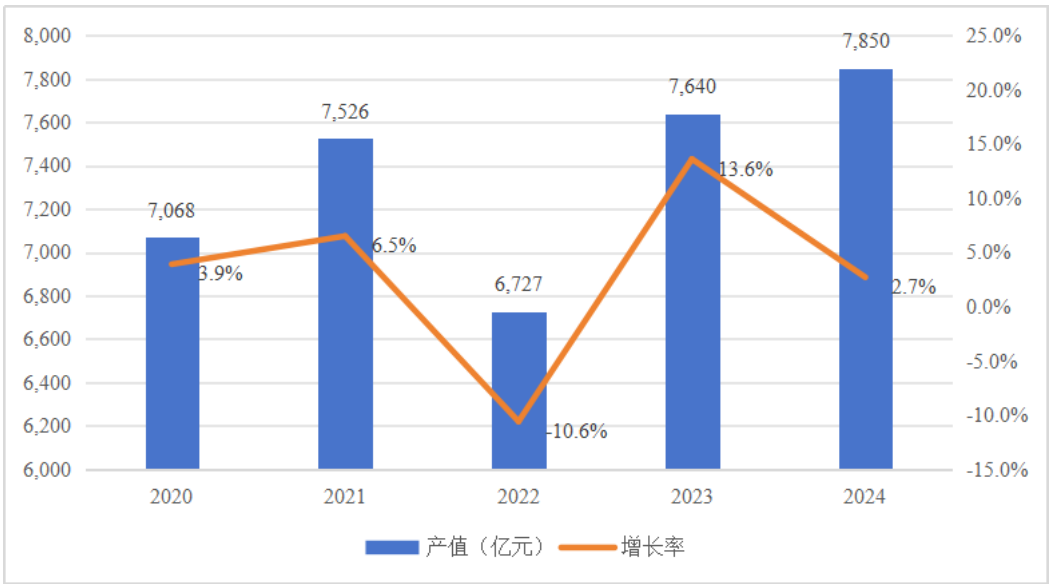
人造板生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5》

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5》，2020-2024 年期间，除 2022 年人造板行业产值有所下降外，人造板产业自 2023 年开始已重新恢复增长并创出历史新高，人造板行业仍处于扩张区间。如下图所示：

人造板行业年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5》

我国人造板行业目前已成为年产值超过 7,800 亿元的大型行业，行业整体格

局呈现明显的“大市场、小公司”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2）城镇化率提升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3 年的 54.49%提高至 2025 年的 67.89%，年均增长约 1.12 个百分点，但相较主要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十五五”建议的实施，大量农业人口将有序向城镇转移，由此催生刚性新增住房和装修需求，这将带动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并促进浸渍纸等饰面材料的消费增长。

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自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后，近几年相关政策不断完善，城市更新步伐显著加快。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全国每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分别为 5.3 万个、5.6 万个、5.25 万个、5.37 万个、5.6 万个及 2.71 万个，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国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0 万个，惠及居民 5100 万户。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继续提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建部强调 2000 年以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都要纳入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将进入新的加速阶段，并将为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202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的量化目标：到 203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5 万个，城镇危旧房改造 50 万套，推进“好房子”建设与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并实施 1500 个老旧街区厂区的改造提升。这一国家层面的规划部署，意味着老旧小区改造将从阶段性行动转变为常态化、持续性的城市更新工程，为浸渍纸及饰面材料行业提供长期稳定的存量市场需求。

（3）定制家居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从增量时代逐步向存量时代转型，供给结构调整加速，二手房交易及存量房自然翻新需求已成为家居企业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根

据证券市场周刊数据，国内存量商品房住宅面积从 2000 年的 2.70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4 年的 350.00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7%。家电家居行业咨询机构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存量房家装市场需求规模从 2020 年的 883 万户增至 2025 年的 1,369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 9.17%；其中，自住老房翻新市场从 2020 年的 582 万户升至 2025 年的 1,05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1%，而新房装修规模则从 2020 年的 928.80 万户降至 2025 年的 619.70 万户。这表明，存量房装修需求正逐步主导家装市场，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偏好转向实用、多功能且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定制化家具凭借其个性化设计、高效空间利用和灵活适配特性，精准响应存量房翻新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庞大的定制家居市场为浸渍纸行业提供了可观的下游市场需求。

（4）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生产生活低碳化转型和绿色建筑推广。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多层面、多角度的发展装配式模块化建筑行业。2022 年 6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8 日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4 年我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6.72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 30%。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市场环境的助推下，装配式建筑行业正迎来发展黄金期。浸渍纸相关产品花色多样、表面性能优异、具备净醛、抗菌、抗静电等功能性，以及高性价比与易安装性，是装配式建筑的理想表面处理材料，装配式建筑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浸渍纸行业提供了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

（5）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以下简称“公装”）完成工程总产值 2.41 万亿元，占装修装饰行业总产值的 48.82%，较 2017 年的 2.03 万亿元实现年复合增长率约 2.9%。其中，从公共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来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及“十四五”规划强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

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指出，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53 个、文化馆 3,517 个、医疗卫生机构 110.7 万个。

除公共基础设施外，城市商业和消费市场持续活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其中，办公楼投资 3,203 亿元，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947 亿元，虽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相当规模。

浸渍纸相关产品可具有阻燃、耐污染、抗菌、净醛、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可满足医院、办公楼等公装领域对理化指标的要求；同时，其环保性、生产成本等较传统油漆、实木等装饰材料更具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装领域将成为浸渍纸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

3、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下游人造板行业的集中化趋势将推动浸渍纸行业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目前，我国浸渍纸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在消费需求多样化与理性化的趋势下，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这为中高浸渍纸及下游人造板与家居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受宏观经济及终端消费发展趋势的影响，中国人造板行业企业家数在近年来出现了大幅下降的趋势，从 2020 年的 16,000 家企业减少至 2024 年的 8,600 家企业，下降幅度达 46.25%。从海外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根据《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8 期中《欧洲人造板行业概况和废旧木材使用情况》一文显示，欧洲人造板行业集中度高，总产能的 65%由排在前 10 名的企业占据，克诺斯邦（Kronospan）公司是欧洲迄今为止最大的人造板生产商，产能超过 2,600 万立方米，其生产基地遍布欧洲。海外人造板市场的发展为中国市场未来的景象提供了较好的参照物。

在下游市场集中度逐步向一、二线品牌集中的趋势下，由于下游中高端品牌

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不仅包括产品质量、环保性能，更突出要求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供应链服务等综合实力。因此，在产业链布局上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的中高端、大型化浸渍纸企业方可更好满足下游一、二线品牌的采购要求，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消费需求多样化的趋势下，消费者日益偏好健康、更优质的生活方式，对产品质量、环保性能、设计理念及售后服务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近几年，我国部分本土优质浸渍纸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逐渐在品牌建设和渠道布局占据优势，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未来，伴随着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研发实力强、产品功能性丰富且具有规模化协作生产能力与一流品控能力的优势企业，这将促使资源逐步向头部品牌集中。中小型浸渍纸企业因难以满足客户高标准的多元化需求，其竞争力将日渐衰退，加速其被市场淘汰出局，而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突破、全国化布局、全产业链服务以及优秀的品质保障，实现强者恒强格局，驱动浸渍纸行业向高质量、规模化方向转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人造板低醛化助推浸渍纸行业绿色发展

伴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不仅要求建筑材料美观耐用，还对材料的健康、环保提出了更高要求，需同时兼具美观和实用性。装饰板材作为装修过程中的核心原材料，其产品的安全和环保属性备受消费者的关注。自 2014 年由住建部和工信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以来，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概念已深入人心，为社会所广泛接受。2020 年 7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同年 9 月，9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绿色建材的推广再加重要砝码。2021 年，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提出了 E_{NF} 级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标准，该标准目前为全世界最严格的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标准之一。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修订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将人造板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强制标准进一步提升至 E_0 级（限量值

≤0.050 mg/m³）。随着我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人造板和浸渍纸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浸渍纸企业意识到健康环保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加强绿色环保产品的研发投入将成为浸渍纸行业的重要趋势。

（3）浸渍纸的应用市场进一步拓宽

历史上，受制于纸质材料的特点，浸渍纸主要贴合于人造板并应用于室内装修，在户外场景和无机板材的应用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近年来，一方面，随着先进技术不断涌现，浸渍纸的质量控制得以加强，数码印刷、EB 电子束固化技术以及无醛浸渍纸等技术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耐磨性、耐湿性、耐化学腐蚀性和防火性能等，浸渍纸的附加值显著提高，浸渍纸广泛应用于室外装饰户外设施和苛刻环境下的表面覆盖，极大拓展了其应用前景。另一方面，随着浸渍改性溶液的技术进步和以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纤维、水泥、石膏等材料制成的各类新型板材装饰的多元化发展，浸渍纸亦可应用于金属片材、水泥、塑料、石膏等无机材料板材，并通过绿色化学技术和可再生资源优化，实现更高的资源效率和环境友好性，浸渍纸应用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拓宽。

同时，装配式装修和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市场存在庞大的市场需求，浸渍纸相关产品花色多样、表面性能优异、具备阻燃、耐污染、抗菌、净醛、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是装配式建筑的理想表面处理材料。2025 年，我国多地政策积极推广装配式装修适宜工艺，例如宁波市明确将三聚氰胺浸渍纸作为硅酸钙板等装配式墙面系统的复合装饰层，并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可满足医院、办公楼等公装领域对产品理化指标的要求。装配式装修和公装领域将成为浸渍纸行业新的应用领域和业绩增长点。

（4）功能性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室内环境的安全性以及舒适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对于环保、阻燃防火、抗菌等功能性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的追求与日俱增，引发了功能性人造板的研发热潮，越来越多的功能性人造板进入市场，阻燃、耐污染、抗菌、净醛、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性人造板新产品是其中的代表性产品。

作为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浸渍纸功能化是目前实现人造板功能化的主要载

体和途径，浸渍纸的功能性研究在提高其附加值的同时，拓宽了其应用领域。近年来，技术创新如 3D 纹理印刷、纳米抗菌涂层和生物基树脂的集成，进一步增强了浸渍纸的环保性和智能响应特性，例如在室内墙板中实现纹理深度和生态友好设计。随着功能性产品需求的增加，浸渍纸相关产品正在稳定持续发展，逐渐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综合发展，例如结合防火、抗病毒和自洁功能的复合涂层，满足中高端家具和公共空间的多样化需求。

（5）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导下，国内浸渍纸企业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国内部分龙头企业逐步完成智能工厂的建设，引入生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导入数字化印刷、打造数字化车间、升级 IT 系统，以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中心进行了系统整体规划，对生产、管理环节进行了数字化改造，实现了从自动化到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并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企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能力和精益化管理能力，在确保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标准化程度。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机遇

（1）环保绿色发展、推动行业良性竞争、提升发展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包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等）列为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在绿色转型、合理资源配置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大环境下，使用速生材、小径木、枝桠材和林木剩余物分解粘合制作的人造板及配套浸渍纸产品，符合我国战略发展方针。

并且，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国家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

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等”。“十五五”期间，国家关于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的举措，将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稿中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低水平同质化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未来在国家综合整治过度同质化竞争，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将为浸渍纸行业的整合及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下游市场需求规模较大

浸渍纸相关产品具有色彩逼真多样、表面性能优异的特性，下游应用领域可覆盖人造板、定制家居、装配式建筑、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等多个需求较大的市场。

相关下游市场情况可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态势”之“2、市场规模与需求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3）下游行业中高端产品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在消费需求多样化与理性化的趋势下，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包含价格、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中高端人造板与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者迭代、消费痛点变化、获取信息渠道多元化、时间碎片化，消费形态逐渐形成了新规律，进一步促进品牌化进程。中高端定制家居凭借其实用性和对家居空间高效利用的特点，能充分满足消费者对舒适、时尚、个性化及现代感等的多元化需求，其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中高端家居与人造板品牌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随着品牌集中度提升，其对浸渍纸企业的响应能力、交付时间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浸渍纸企业需提升其研发能力，并优化供应链缩短供应周期。低端浸渍纸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压缩，具备一站式解决下游客户表面装饰材料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的浸渍纸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促进浸渍纸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大研发投入，带动浸渍纸行业良性发展。

（4）产业集群的形成促进浸渍纸行业规模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关产业在循环经济理念引导下向集群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浸渍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浙江、河北、广东和广西等地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形成多处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还更好地响应新时期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成本控制的严格要求，通过高效循环利用产业资源和坚持生态化发展路径，有力促进浸渍纸行业的规模化与可持续发展。

（5）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近年来，消费者对于表面处理材料的表面性能和纹理花色存在个性化需求，浸渍纸企业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升级创新，推出激光制版、无醛化技术、浸渍改性溶液配方升级以及功能性产品，现有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更好地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新型技术的出现对现有技术也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数码打印技术、3D 打印技术和 EB 电子束技术等技术的发展推动浸渍纸行业的发展。数码打印技术无需制作版辊，浸渍纸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在装饰原纸表面直接数码打印花纹或者图案面材，可突破传统花色的限制，3D 打印技术无需钢模板可实现立体浮雕纹理的打印，EB 电子束技术使用电子束引发表面处理材料的聚合，与其他涂膜技术相比，EB 电子束技术使产品表面性能更优越，可应用于室外装修、户外设施等更多领域，拓宽了浸渍纸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上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可进一步提升浸渍纸的表面性能及环保属性，并促进生产效率。

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数码打印技术、3D 打印技术和 EB 电子束技术成本的降低，将为该等技术在表面装饰产品中的广泛应用和工业量化生产提供契机，进一步促进浸渍纸产业发展。

（6）进口替代存在市场空间

国际高端浸渍纸和人造板品牌，凭借其多年的品牌价值积累以及对天然素材的高仿真度、引领潮流的设计理念、产品的多功能性及良好品质，在国际、国内浸渍纸和人造板市场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高端市场领域尤甚。

在浸渍纸行业，国产品牌在质量、设计等方面已逐渐赶上国际品牌，具备国

产替代能力，但仍需时间积累品牌价值。而在可更多应用于商业空间、医疗空间、教育/实验空间等对防火阻燃等级、抗菌抗病毒、抗腐蚀等功能有较高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用场景的功能性人造板市场，国际品牌具有一定产品和品牌优势，但因溢价较高，对产品推广应用形成了一定限制。

未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将从全产业链角度开展研发和功能化定制，对浸渍纸、功能性人造板产品的推广形成良好的技术支撑及成本优势，从而与国外品牌在其现有优势领域展开竞争。

（7）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2021 年，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知识产权保护的深化改革有利于鼓励浸渍纸企业的自主研发，保护浸渍纸企业的研发成果，进一步优化浸渍纸行业的竞争格局，推动行业的良性有序竞争。

2、行业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当前，我国浸渍纸产业主要受下游人造板市场需求影响。人造板行业下游主要为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和地板等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调整、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密切相关。受此影响，浸渍纸经济周期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宏观经济向好时，浸渍纸行业受消费需求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消费放缓，浸渍纸行业发展减缓。但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国家大力提振消费等带来的人造板需求增加，为浸渍纸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从而使浸渍纸行业整体呈现弱周期性。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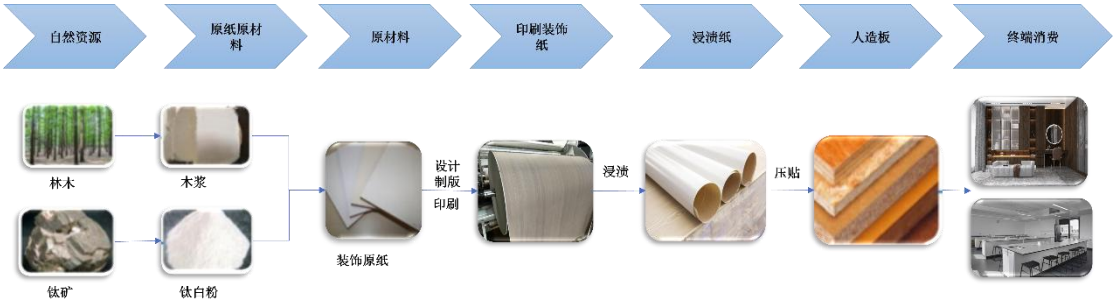
装修行业将持续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周期性特征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属于浸渍纸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装饰原纸生产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人造板生产制造业，并进一步延展至家居建材生产制造业。浸渍纸是人造板基材的表面处理材料，是下游人造板行业以及终端消费场景——如家居产品、地板、建筑材料的表面性能和效果的保障。

浸渍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

浸渍纸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包括装饰原纸、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等，其中装饰原纸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重。

装饰原纸源于欧洲，随着国内需求的不断增长，装饰原纸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实现了生产技术的突破，头部企业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随着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装饰原纸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国内优质装饰原纸企业有能力为下游行业提供稳定的装饰原纸产品供应。总体而言，我国装饰原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相对成熟，市场总销量不断提升，主要生产企业均为行业内有长期积淀的厂家，行业集中度较高。装饰原纸的直接下游市场较为单一，主要为浸渍纸行业生产企业。

其他上游原材料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相关行业在国内发展均较为成熟，供应充足稳定，可以满足浸渍纸行业的发展。

价格传导方面，在原材料涨价的压力下，中小型浸渍纸企业消化上游原材料

价格波动能力较弱，面临更大生存压力。上游主要原材料装饰原纸属于特种纸，专为特定性能和用途设计，主要通过浸渍环节应用于终端产品，其主要直接下游客户为浸渍纸企业。相比之下，大型浸渍纸生产企业凭借丰富的客户订单资源和规模经济效应，更易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此外，大型浸渍纸企业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附加值高的一体化服务方案，议价能力显著强于中小型企业，能够将上游原材料涨价压力适度传导至下游客户；同时，大型浸渍纸生产企业具备以市场为导向的完善研发机制，可快速推出设计更新颖、用材更环保、印刷更精致的新品，从而维持或提高产品议价空间，进而保障整体盈利水平。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

浸渍纸主要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浸渍纸行业属于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作为配套厂商，浸渍纸企业自身的增长与下游需求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着浸渍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

优势浸渍纸企业主要服务于下游优质品牌渠道，这些品牌渠道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对产品质量、自主开发能力以及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一般会与优势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自身技术、管理及成本规模优势，优势浸渍纸企业将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实现成本的合理分担与传导。基于上述合作模式，当下游产业面临不利变化时，优势企业的盈利能力受下游影响相对有限。

（九）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竞争格局

（1）国内浸渍纸行业的整体集中度较低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2022 年我国浸渍纸行业产值约为 348 亿元。以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聚力文化（002247.SZ）、盛龙锦秀国际（8481.HK）、靓时新材（873890.NQ）为例，2025 年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浸渍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 亿元、

5.58 亿元、0.36 亿元、15.47 亿元，按上述行业产值数据估算，则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7%、1.60%、0.10%及 4.45%，浸渍纸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2）浸渍纸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充分，高端产品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起步阶段，我国浸渍纸行业主要以模仿欧美产品为主，自主开发和技术研发实力较弱，形成国内企业争抢中低端市场、欧美企业垄断高端市场的竞争格局。

现阶段，我国中低端浸渍纸产品市场竞争充分，而拥有高端品牌渠道、高精生产技术、高服务质量及全国布局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浸渍纸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在消费需求多样化与理性化的趋势下，浸渍纸需求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美观度不足、功能性弱的低端浸渍纸需求逐步减少，中高端浸渍纸需求进一步扩大。因此，低端产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将逐渐恶化，盈利水平逐步下滑；而中高端产品生产商凭借研发、品牌、质量、规模等优势能保持盈利水平基本稳定，市场份额将逐渐扩大。

与此同时，部分国内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越欧美先进水平，并凭借着渠道优势、服务优势以及成本优势，逐渐替代欧美厂家的产品，在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的大力引导、人造板和家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转型，行业整合进程明显提速，优秀企业加速扩张，一些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或加快全国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的布局提升竞争力，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上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整体呈现出平稳的发展态势。

（3）国际企业参与国内浸渍纸中高端市场竞争

夏特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英特普莱特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参与国内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近年来，受到国内企业的挑战，国际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具有降低趋势。与此同时，国内浸渍纸企业通过引进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生产技术水平，加强自主技术研发，使国内浸渍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部分企业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实力，成为国内中高端市场的龙头企业，目前中国企业在国内浸渍纸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国际竞争格局

浸渍纸的主要国际市场为中国、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及印度等地区。由于生产基地辐射半径以及浸渍纸保质期等原因，国内企业目前较少直接参与浸渍纸的国际竞争，以浸渍纸上游工序的印刷装饰纸作为主要出口产品，国际市场竞争主体主要为国际跨国企业。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即浸渍纸）产值约为 348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 2025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4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领域，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制造技术，并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公司被兔宝宝股份、云峰新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旺德府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评为战略合作供应商，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此外，公司董事长刘建文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 30 周年卓越人物”称号。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市场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初步完成了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和浸渍纸全产业链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以纸基/塑基等新材料为基础的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浸渍纸行业已上市或挂牌的公司为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以及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科目	年度	聚力文化	盛龙锦秀国际	靓时新材	发行人
总资产（亿元）	2023 年末	11.54	6.94	4.00	16.51
	2024 年末	9.30	8.75	3.67	18.52
	2025 年末	9.28	11.47	3.50	20.73
营业收入（亿元）	2023 年度	9.47	5.41（收益）	2.48	15.90
	2024 年度	8.40	5.86（收益）	2.29	16.00
	2025 年度	7.94	5.86（收益）	2.22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3 年度	0.67	0.28（年内溢利）	0.16	1.41
	2024 年度	0.32	0.48（年内溢利）	0.03	1.35
	2025 年度	0.39	0.76（年内溢利）	0.10	1.63
国内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	100	26	112	131

注：可比已上市或挂牌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对比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等均超越该等上市或挂牌公司，位居行业前茅，显示出公司较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代表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企业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浸渍纸行业发展较早，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等优势，在全球市场上占据着领先地位。

①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SCHATTDECOR）

瓦尔特·夏特先生于 1985 年创建了德国夏特装饰纸股份公司，位于德国慕尼黑附近坦巢镇。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目前占主导地位，是全球范围的家具、橱柜、强化地以及木质人造板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夏特集团在德国、波兰、意大利、俄罗斯、美国、中国和巴西设有生产基地。

②德国英特普莱特集团（INTERPRINT）

德国英特普莱特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装饰纸印刷企业，分别在美国、波兰、意大利、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设立下属企业。英特普莱特（中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该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常州。

③拉米纸业集团（Lamigraf）

西班牙拉米纸业集团是欧洲第三大装饰纸生产厂，总部在巴塞罗那，主要从事应用于板式家具、防火板和强化地板的纸张设计和印刷。2018 年，拉米纸业集团在常州设立公司，2021 年，拉米纸业常州公司完成首台印刷机的采购，拉米纸业常州公司将成为拉米纸业集团继西班牙、德国、巴西之后的全球重要生产中心。

（2）国内主要企业

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优秀企业通过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加强自主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在产品设计、质量把控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①聚力文化（股票代码：002247.SZ）

聚力文化（曾用名帝龙新材）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胺装饰纸（含印刷装饰纸和浸渍纸）、高性能装饰板（含装饰纸饰面板和金属饰面板）、PVC 装饰材料（含 PVC 家具膜和 PVC 地板膜）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地板、家具、厨卫、门业、装饰装潢等领域。聚力文化于 2008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聚力文化的定期报告，其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聚力文化定期报告，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 亿元、8.40 亿元及 7.9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67 亿元、0.32 亿元及 0.39 亿元。

②盛龙锦秀国际有限公司

盛龙锦秀国际有限公司（8481.HK）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盛龙锦秀国际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装饰印刷材料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PVC 家具膜和 PVC 地板膜。根据盛龙锦秀国际的定期报告，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收益分别为 5.41 亿元、5.86 亿元及 5.86 亿元，年内溢利分别为 0.28 亿元、0.48 亿元及 0.76 亿元。

③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时新材”）成立于 2000 年，

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高端装饰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靓时新材主营产品为浸渍纸、人造板、UV 板材三类新型高端装饰材料，浸渍纸和人造板为靓时新材的主导产品。2018 年，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靓时新材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靓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靓时新材投入新技术与设备，研发生产靓面品牌高光 UV 板、哑光无痕 UV 板，以此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根据靓时新材的定期报告，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2.29 亿元及 2.22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16 亿元、0.03 亿元及 0.10 亿元。

④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江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包括印刷装饰纸、三聚氰胺装饰纸、包覆纸、装饰配套辅助材料等产品。

⑤深圳市贝辉木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辉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家具及复合地板用浸渍纸产品的生产销售，是中国较早从事浸渍纸生产的企业之一。

⑥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氨基树脂膜、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纸、PU 纸、PVC 木纹装饰片、金属用转移印膜、家具封边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定制衣橱、强化地板、办公家具、木门、防火板、挂墙板等。根据其官网介绍，该公司在广东佛山、浙江临安、河南开封、四川成都、湖北汉川等地设有生产基地，旗下有“天元汇邦”、“天元诚达”、“i-Décor”等品牌。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根据其终止挂牌前的定期报告，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70 亿元，2017 年净利润为 0.19 亿元。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主要有：（1）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选择浸渍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2）数据可得性标准：由于非上市及非挂牌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故选择上市公

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3）数据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时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经考虑前述标准，最终选取聚力文化（002247.SZ）、盛龙锦秀国际（8481.HK）、靓时新材（873890.NQ）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之“（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中的内容。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聚力文化	聚力文化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装饰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覆面于刨花板、纤维板加工成三聚氰胺板，而三聚氰胺板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和板式家具的制造，金属饰面板是高档新型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包括家庭装饰、装潢）。	根据聚力文化公开披露信息，聚力文化表示其为装饰纸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品牌、技术、装备、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 亿元、8.40 亿元及 7.94 亿元。
盛龙锦秀国际	盛龙锦秀国际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装饰印刷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油漆纸、PVC 家具膜及 PVC 地板膜。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收益分别为 5.41 亿元、5.86 亿元及 5.86 亿元。
靓时新材	靓时新材主要销售浸渍纸、饰面板、UV 板等新型高端装饰材料，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高端装饰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浸渍纸和饰面板为公司的主导产品。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靓时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三聚氰胺浸渍纸和饰面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积累和沉淀，靓时新材逐步发展成行业内一流的浸渍和压贴环节供应商。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2.29 亿元及 2.22 亿元。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5.90 亿元、16.00 亿元及 18.95 亿元。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数量
聚力文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聚力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4 项（GB/T28995-2022、GB/T 43353-2023 、 GB/T44685-2024 、 GB/T 34722-2025）
盛龙锦秀国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龙锦秀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1 项（GB/T28995-2022）
靓时新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靓时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2 项（GB/T28995-2022、GB/T17657-2022）
发行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18 项（GB/T39598-2021 、GB/T40493-2021、GB/T39600-2021、GB/T17657-2022、GB/T19367-2022、GB/T28995-2022、GB/T24312-2022、GB/T7911-2024、GB/T18101-2024、GB/T29899-2024、GB/T20446-2022、GB/T32151.31-2024 、 GB/T35601-2024、GB/T34722-2025、GB18580-2025、GB/T44689-2024、GB/T45245-2025、GB/T46106-2025）

注 1：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 2：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数量为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选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数量等作为衡量技术实力的指标；选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作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指标。

项目	聚力文化	盛龙锦秀国际	靓时新材	发行人
研发费用（万元）	3,287.20	2,573.40	1,039.25	3,145.43
研发费用占比（%）	4.14	4.39	4.69	1.66
专利数量（项）	100	26	112	131
营业收入（亿元）	7.94	5.86（收益）	2.22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0.39	0.76（年内溢利）	0.10	1.63

注：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国性基地布局及规模效应优势

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以华东为中心，以板材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已基本完成全国化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搭建。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生产基地全国化布局最完善的企业之一，其各基地位于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能够就近高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并通过集中印刷等方式确保产品花色纹理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全国化基地布局及规模化生产，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快速稳定的交付，降低客户的库存压力和风险，有效解决如客户在全国不同区域板材加工厂产出产品色差度较大等痛点，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全产业链的建设，已取得显著的规模效应。凭借规模化优势，公司能有效提升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及生产效率，加强上游供应链管理，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并确保上游产品品质，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了领先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全产业链，已发展成为浸渍纸行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流程环节。

相较于传统浸渍纸生产商往往仅限于单一环节并获取有限利润，公司作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更密切的业务协作关系。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颜值、高质量、标准一致的全产业链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交付时效性、成本经济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和供应稳定性的需求。特别是针对集团化全国布局的下游合作伙伴，公司能够提供全方位、全国化的综合服务，实现更高的产品附加值输出，从而显著增强客户黏性，并能持续获得优质的合作伙伴。

（3）产品质量优势

浸渍纸的耐磨性、耐污性、环保性能、色差、耐光色牢度等关键指标，直接影响最终人造板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深耕浸渍纸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触觉与视觉舒适度，同时强化耐磨、

耐污、耐光色牢度、色差稳定性及环保性能等关键特性，确保相关指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客户提供多场景适用的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起草《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浸渍纸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居于业内前列。

以甲醛含量为例，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首次提出了人造板甲醛含量的 E_{NF} 级标准，公司相应推出可满足 E_{NF} 级人造板制造要求的浸渍纸产品。此外，《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而发行人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可将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公司拥有低醛浸渍纸的核心技术，并持续在低醛、高粘性、高流动性的浸渍助剂等方面展开研发，可持续满足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将产品质量保持于行业前列。

另外，公司根据自然气候因素、原纸参数、加工设备参数及下游人造板基材参数等关键要素，对不同环境下的水性油墨调配和浸渍溶剂配制等均有相应方案，能够确保公司产品在全国多种气候环境下实现集团化标准生产，从而保障公司全国化供应链体系的标准化和一致性。凭借在浸渍纸领域较强的质量优势，公司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可靠、高端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

（4）研发以及创新优势

①研发团队及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创始人刘建文、朱志华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由核心管理团队确立了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规划。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研究，不断探索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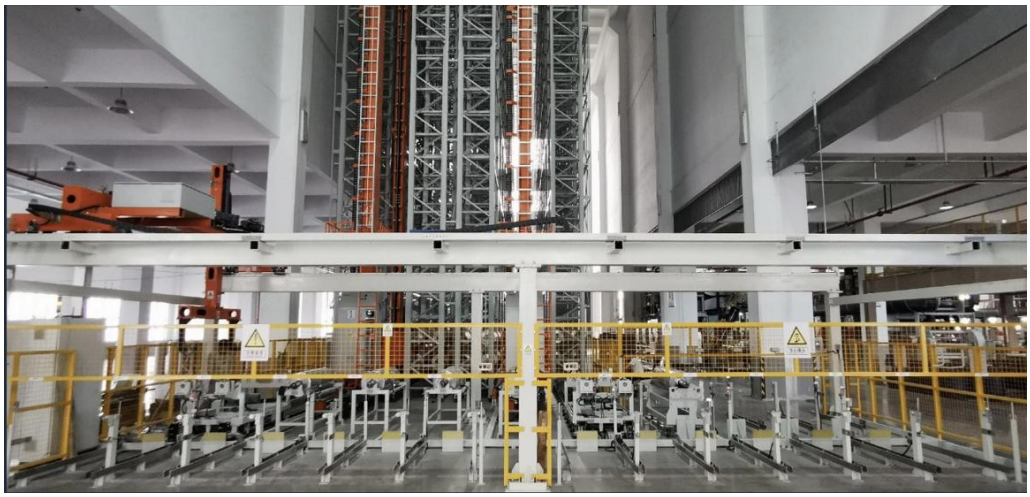
在研发团队建设、硬件与软件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工艺积累，在印刷、浸渍、水性油墨、除醛等领域均研

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包括低醛与功能性浸渍纸、浸渍纸高效能助剂、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与纸张表面处理、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智能工厂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而赋予了公司产品优秀的性能水平、丰富的功能性以及一流的质量标准，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建立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客户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②硬件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平台，并建设国内领先的纸基/塑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引进的带轴高速凹版装饰纸印刷机采用先进的带轴版辊结构、电子轴高精度套印系统及高速在线质量检验系统，并配置静电吸墨装置，可显著提升印刷速率，生产的印刷品立体感强、纹路逼真，生产稳定性高。此外，公司还引进了行业先进的 CRUSE 4.0 专用平台扫描仪和高清数码印刷设备，用于素材的高像素、高精度扫描设计，进一步强化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践行“智改数转”工程，对版辊仓库管理进行全面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并成为国内浸渍纸行业较早自主设计建造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的企业。该系统的建成使用，可有效减少版辊的人为损伤，并缩短版辊更换时间。在每日需多次更换版辊的情况下，此举不仅显著提升整体生产效率，还减轻了一线员工的劳动强度，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智能版辊管理系统与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紧密联通，从 ERP 获取排产和工单信息，实现版辊出入库的智能管理，并将出入库信息实时反馈至 ERP。ERP 系统则基于版辊使用时间、承印米数、使用频率与状态、过往维修记录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现对版辊全周期的监测与管理。一方面，可根据版辊磨损状况等适时调整印刷工艺以保证印刷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精准把握版辊磨损曲线，选择最佳维修时点，降低版辊磨损对颜色及花纹呈现的影响，提升印刷质量稳定性与色彩、图案的一致性。此外，智能立体版辊库还大幅提高了仓库利用率，占地面积节约达 80%至 90%，有效节省了土地占用和厂房空间。



此外，公司引入智能调墨配色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和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进一步从全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并在关键节点进行计量与质控数据采样并网，以提升公司质量管控效率。同时，对于水性油墨、浸渍改性溶液、在产品等主要生产物料的运输，公司大比例采用车间内及跨车间自动化管道或载具运输，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负荷，最终保障高水平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

发行人母公司获得江苏省绿色工厂认证，其印刷车间、浸渍压贴车间已获得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深化智能工厂系统建设，未来将通过布设更多传感器以及端口全面接入的方式，加大生产控制关键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集成化，进一步提升质量控制、数据溯源与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就上述智能系统取得或申请了相应专利，情况如下：

智能系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智能调墨配色系统	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3264248
	水墨研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261201
	恒温墨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51731
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	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187573
	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3812388
	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0370615
	自动配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261959
	一种激光定位精准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269015
智能立体版辊	一种全自动存取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41694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05857

智能系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	恒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08814
	一种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28577
	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2302478

③软件投入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智改数转”工程号召，制定了“走自主探索信息化建设发展道路”的战略规划，努力实现设备数字化与技术软件化双领先。公司自主开发了“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并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 6355091 号的“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实现了生产计划、销售和客户服务、采购与供应商服务、财务数据、仓库物资等关键环节的系统化、精确化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内部及与子公司之间实现了信息深度采集、加速流通、实时共享与整合利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优化，达到核算规范统一化、财务核算集中化、数据管理实时化等目标。同时，该系统有助于整合集团资源、降本增效，真正实现集团化的战略管控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和 993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5）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先进的生产技术、优秀的产品品质，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浸渍纸直接决定人造板的视觉美感、触觉体验和外观质量，进而影响终端用户的整体评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下游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渠道通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一旦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已经进入众多大型品牌渠道的供应链体系，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全国布局的生产基地以及全生产链条的信息化控制，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优质服务体验，从而有助于赢得更多订单。

多年来，公司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雪宝、福湘、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知名品牌均保持着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客户群体持续壮大，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公司形成了以刘建文、朱志华两位创始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核心成员长期深耕浸渍纸行业，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一直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对行业的技术演进、业务发展路径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快速反应、高效执行和技术研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全国多地工厂的成功布局，公司也锻造出一支技术实力强、专业素质高、富有凝聚力的核心团队。公司具备持续输出人才和复制商业模式的能力，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股权激励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举措，吸引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在管理团队的推动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逐步向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生产基地建设产能扩充、研发部门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十一）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浸渍纸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万张）	23,602.50	20,430.00	18,756.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张）	19,719.45	16,065.00	15,122.76
产能利用率	**83.55%**	**78.63%**	**80.63%**
委外产量（万张）	13.86	11.61	321.78
销量（万张）	19,769.87	15,984.22	15,439.77
产销率	**100.19%**	**99.43%**	**99.97%**

（2）浸渍纸复合材料（即“科技木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万张）	2,790.00	2,100.00	2,025.00
产量（万张）	1,927.40	1,859.23	1,684.32
产能利用率	**69.08%**	**88.53%**	**83.18%**
委外产量（万张）	1,468.43	540.44	123.99
销量（万张）	3,377.04	2,415.71	1,740.67
产销率	**99.45%**	**100.67%**	**96.26%**

（3）人造板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万张）	300.00	162.00	162.00
产量（万张）	249.93	140.49	110.10
产能利用率	**83.31%**	**86.72%**	**67.96%**
销量（万张）	256.79	139.71	105.35
产销率	**100.37%**	**99.45%**	**95.69%**

注：1、以上各类产品销量包含外部销售数量、受托加工销量和内部领用消耗数量；
2、产销率=销量/（产量+委外产量）

（二）主要产品的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渍纸	110,741.50	58.81	101,741.09	63.82	107,357.51	67.74
科技木皮	41,795.75	22.20	33,900.57	21.26	24,389.58	15.39
人造板	12,305.29	6.54	9,038.98	5.67	9,966.78	6.29
其他产品	23,447.19	12.45	14,740.37	9.25	16,773.20	10.58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水性油墨、PVC、PET 材料、印刷装饰纸以及少量受托加工业务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67,983.10	36.11	53,988.25	33.87	55,080.49	34.75
	华南	61,410.37	32.61	49,769.27	31.22	44,086.22	27.82
	西南	20,485.54	10.88	22,635.63	14.20	24,547.31	15.49
	华中	20,625.32	10.95	20,535.50	12.88	25,841.78	16.31
	其他	14,852.42	7.89	9,432.20	5.92	7,806.39	4.93
小计		**185,356.74**	**98.44**	**156,360.84**	**98.08**	**157,362.19**	**99.29**
境外		2,932.99	1.56	3,060.16	1.92	1,124.89	0.71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定价方法和策略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品牌渠道，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客户之间的协商沟通最终确定产品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下游品牌渠道的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对其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下游品牌渠道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售价随行就市，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张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浸渍纸	7.40	-8.19%	8.06	-6.71%	8.64
科技木皮	13.08	-6.46%	13.98	-6.27%	14.91
人造板	85.53	-17.75%	103.99	-29.54%	147.60

注：人造板产品因基材材质（如纸基、不同类型木基等）以及厚度不同、功能相异，使不同品类人造板单价有较大差异。

（三）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度	1	兔宝宝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PET 膜产品	66,913.64	35.31%
	2	云峰新材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PET 膜产品	18,672.20	9.85%
	3	联信集团	浸渍纸	5,569.34	2.94%
	4	千年舟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2,010.84	1.06%
	5	万象装饰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1,985.16	1.05%
	合计		-	**95,151.18**	**50.21%**
2024 年度	1	兔宝宝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	47,600.97	29.74%
	2	联信集团	浸渍纸	6,143.50	3.84%
	3	万华禾香	浸渍纸	3,105.17	1.94%
	4	雪宝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2,749.86	1.72%
	5	万象装饰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2,726.46	1.70%
	合计		-	**62,325.97**	**38.94%**
2023 年度	1	兔宝宝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	46,578.78	29.29%
	2	万华禾香	浸渍纸	6,364.25	4.00%
	3	万象装饰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4,066.21	2.56%
	4	联信集团	浸渍纸	3,984.40	2.51%
	5	雪宝集团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3,678.27	2.31%
	合计		-	**64,671.92**	**40.67%**

注 1：上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或根据合同及订单确认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销售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由于兔宝宝集团战略调整，自 2023 年 4 月起德兴市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非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谨慎起见仍纳入兔宝宝集团，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对其销售收入较少，分别为 139.97 万元、36.09 万元及 4.65 万元；由于兔宝宝集团战略调整，自 2023 年 4 月起江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有限公司已非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谨慎起见仍纳入兔宝宝集团，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对其销售收入较少，为 11.77 万元、3.63 万元及 1.13 万元。

注 2：主要销售内容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

因公司部分交易客户为主要经营 OEM 类型业务的板材生产厂家，其生产的板材后续将作为相应品牌方的板材进行销售。若以品牌合作渠道口径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品牌合作渠道合计覆盖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品牌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年度	1	兔宝宝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PET膜产品	68,184.38	35.98%
	2	莫干山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PET膜产品、功能性人造板	42,287.68	22.31%
	3	欧派	浸渍纸	9,596.49	5.06%
	4	大王椰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6,413.97	3.38%
	5	万华禾香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3,295.74	1.74%
	合计		-	**129,778.26**	**68.48%**
2024年度	1	兔宝宝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	48,817.13	30.50%
	2	莫干山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18,918.47	11.82%
	3	欧派	浸渍纸	8,415.18	5.26%
	4	大王椰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8,285.38	5.18%
	5	万华禾香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5,107.06	3.19%
	合计		-	**89,543.22**	**55.95%**
2023年度	1	兔宝宝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功能性人造板	47,447.57	29.84%
	2	莫干山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13,443.23	8.45%
	3	万华禾香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	8,118.76	5.11%
	4	欧派	浸渍纸	5,807.52	3.65%
	5	维尚	浸渍纸	5,290.75	3.33%
	合计		-	**80,107.84**	**50.38%**

注 1：兔宝宝为兔宝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旗下品牌，莫干山为云峰新材旗下品牌，欧派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大王椰为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红棉花为广东耀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维尚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万华禾香为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雪宝为湖南雪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品牌。

注 2：上述品牌渠道收入统计，主要通过发行人向品牌商法人主体直接销售金额，以及发行人对板材加工厂销售中包含特定品牌防伪标识的金额、销售明细记录中记载相应品牌的金额、以及通过特定板材加工厂及/或型号所对应的相应品牌渠道金额等方式进行综合汇总。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兔宝宝集团	兔宝宝股份创建于1992年，是我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室内装饰材料综合服务商，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兔宝宝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兔宝宝，股票代码：002043.SZ），是我国主要的人造板品牌之一。兔宝宝集团以浙江为主要产业基地，不断优化配置资源，持续稳健对外扩张，在江苏、江西等地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并在浙江德清升级打造智能化家居产业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2	联信集团	包括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联信集团专业从事浸渍纸贴面人造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欧派品牌的主要代工厂之一，并自主拥有人造板品牌“紫珊瑚”。
3	雪宝集团	包括湖南雪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雪宝集团一直致力于装饰板材，包括免漆板、木工板等领域发展，为我国知名人造板品牌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沉淀，雪宝品牌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实现了由板材生产制造商向全屋定制综合商的成功跨越。全国设立南北两大运营中心、8 大配送基地，1,600 多个配套服务网点全面的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从生产、研发到销售的全套服务。
4	万象装饰	包括湖南万象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湖南旺德府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等旺德府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 旺德府家居产业集团是一家集装饰建材室内市场经营、整体家居生活馆连锁经营、装饰建材及物流市场经营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拥有“万象板材”等我国知名人造板品牌。万象装饰是以建筑装饰材料为主营，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为辅的综合型现代化企业，主要负责旺德府旗下万象板材、万象地板、万象木门、万象天冠衣柜、万象移门、万象橱柜、万象吊顶护墙系统装等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的连锁经营。
5	万华禾香	包括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禾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 万华禾香是一家集产、学、研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无醛添加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以及无醛添加生态板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进，现已成为规模化生产无醛添加秸秆板材的供应商、全套装备研发设计集成商和绿色智能化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商，拥有“万华禾香”等我国知名人造板品牌。
6	云峰新材	云峰新材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全屋定制”四大板块为核心主业的创新型企业。云峰新材拥有“莫干山”等自有品牌，为我国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商。
7	千年舟集团	包括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杭州千年舟新材销售有限公司、桐乡千年舟智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千年舟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以多品类中高端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装饰材料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拥有“千年舟”等自有品牌，为我国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商。

发行人前五大品牌渠道介绍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1	兔宝宝	详见上表中“兔宝宝集团”介绍内容。
2	莫干山	详见上表中“云峰新材”介绍内容。
3	欧派	欧派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SH）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为我国定制家居产业知名品牌。
4	大王椰	大王椰为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家居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配送和服务为一体的集团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工艺标准，生产流程管控，质量管理上已形成一套行业内领先的管控体系，为我国知名人造板品牌。
5	维尚	维尚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尚品宅配，股票代码：300616.SZ）旗下负责生产、研发及供应链管理的品牌，因此以“维尚”代称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品牌渠道。 尚品宅配业务涵盖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与销售、配套家居产品销售，为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开展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面向全国家装企业供应装修用主辅材及相关家居产品等，为我国定制家居产业知名品牌。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6	万华禾香	详见上表中“万华禾香”介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装饰原纸以及浸渍工艺所必须的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等原料和印刷工艺所必须的水性油墨原料。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具体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	46,670.47	38.94	42,026.17	41.54	45,738.57	45.34
三聚氰胺	10,700.81	8.93	10,730.40	10.61	12,940.68	12.83
甲醛	8,063.55	6.73	7,022.64	6.94	6,817.15	6.76
尿素	5,081.60	4.24	4,962.50	4.91	5,109.86	5.06
科技木原皮	10,153.13	8.47	9,672.53	9.56	7,314.13	7.25
其他化工原料	13,752.51	11.47	12,976.74	12.83	11,168.13	11.07
人造板基材	5,989.04	5.00	3,136.39	3.10	2,277.99	2.26
其他	19,451.97	16.23	10,643.11	10.52	9,522.86	9.44
合计	**119,863.08**	**100.00**	**101,170.48**	**100.00**	**100,8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889.37 万元、101,170.48 万元及 119,863.08 万元，逐步提升，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装饰原纸及浸渍化工原料。其中，装饰原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38.57 万元、42,026.17 万元及 46,670.47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41.54%及 38.94%，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浸渍化工原料中主要采购产品为三聚氰胺，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40.68 万元、10,730.40 万元及 10,700.81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10.61%、8.9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装饰原纸	9.22	-11.23%	10.39	-6.91%	11.16
三聚氰胺	4.79	-16.64%	5.75	-11.87%	6.52
甲醛	1.04	-5.72%	1.10	-1.86%	1.12
尿素	1.69	-16.19%	2.02	-15.78%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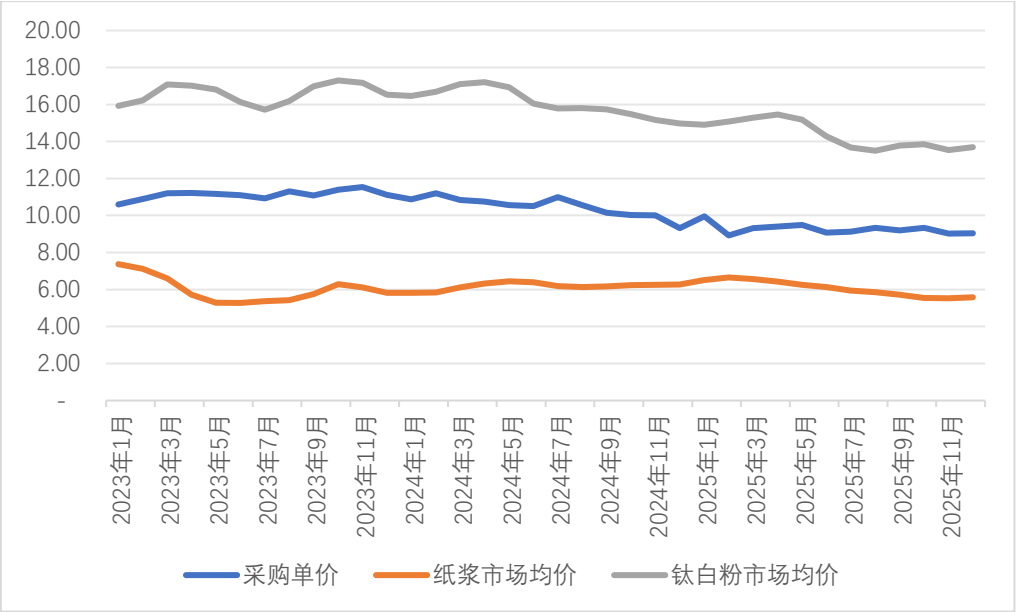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装饰原纸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1.16 元/KG、10.39 元/KG 及 9.22 元/KG，主要系由纸浆和钛白粉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特点所决定。

报告期内，纸浆和钛白粉市场均价波动与公司装饰原纸采购价格波动存在一定趋势差异，主要系公司所采购装饰原纸为特种专用纸张，该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领先的装饰原纸厂商具有一定议价权，如下游行业客户的终端需求相对旺盛、下游行业客户向上游装饰原纸厂商转嫁成本压力的动力偏弱时，装饰原纸厂商在纸浆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其销售价格亦能相对保持稳定。但是，若下游行业客户的成本控制意愿较强时，因装饰原纸厂商的产品、下游客户类型单一，装饰原纸厂商无法充分将纸浆和钛白粉的涨价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客户，亦需承担起部分产业链降本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纸浆市场均价总体变动趋势一致；钛白粉作为造纸工业中一种重要的功能性辅料其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亦呈下降趋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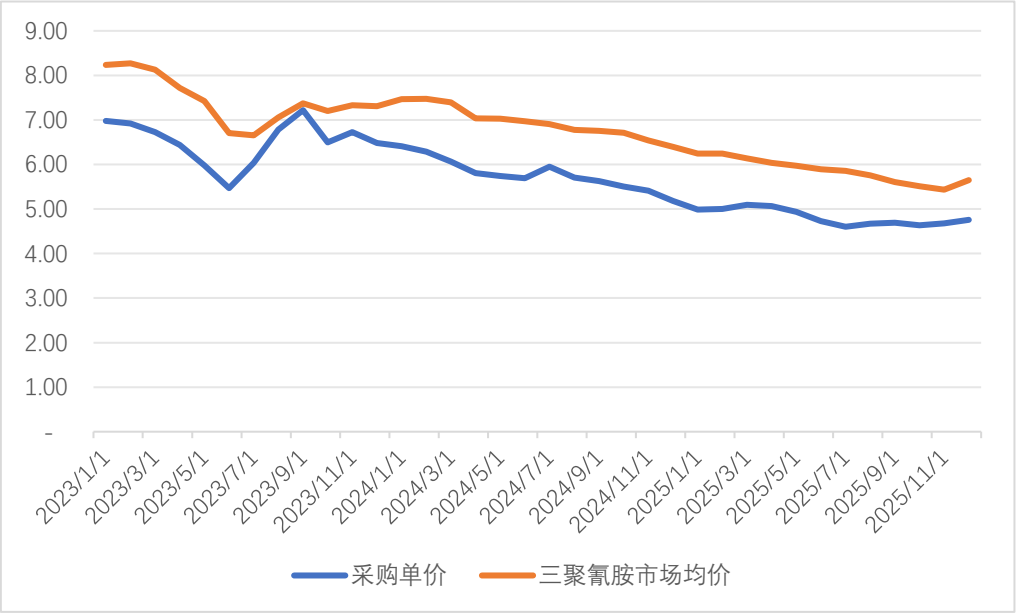


注：市场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相关日均价数据，下同

2、三聚氰胺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聚氰胺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52 元/KG、5.75 元/KG 及 4.79 元/KG，主要受三聚氰胺市场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三聚氰胺的采购价格与三聚氰胺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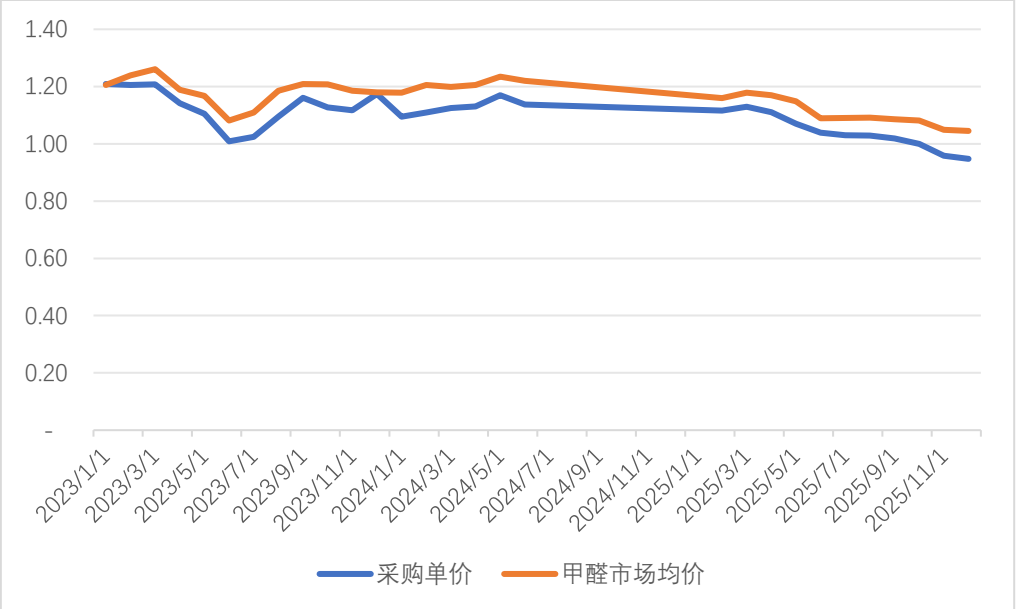


3、甲醛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醛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12 元/KG、1.10 元/KG 及 1.04 元

/KG，主要受甲醛市场价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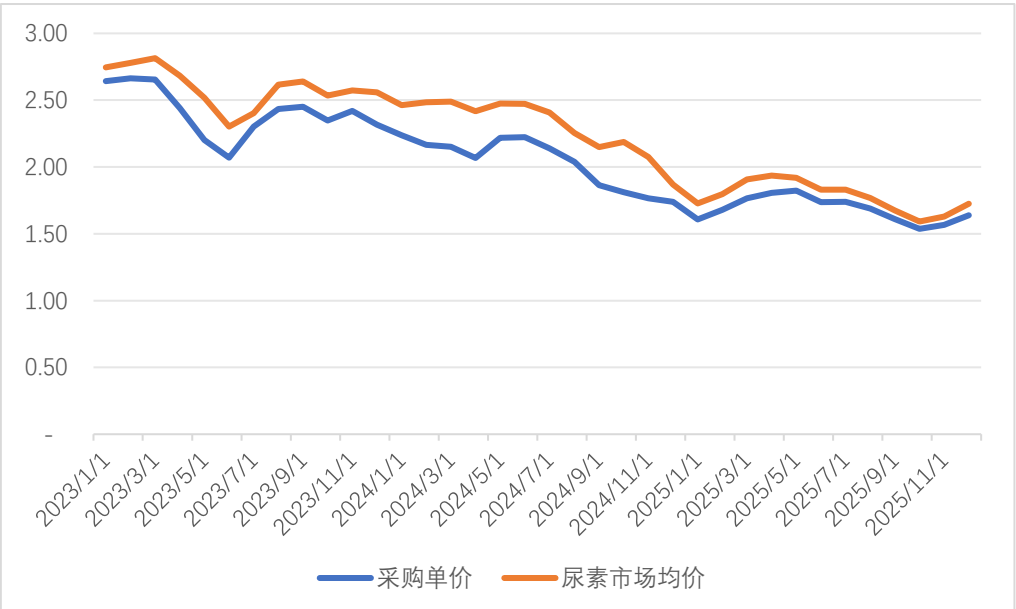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甲醛的采购价格与甲醛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4、尿素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39 元/KG、2.02 元/KG 及 1.69 元/KG，主要受尿素市场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的采购价格与尿素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保持基本一致，且符合相关行业特点，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力、天然气、蒸汽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价	金额（万元）	单价	金额（万元）	单价
水（元/吨）	73.72	3.62	71.85	3.78	53.89	3.58
电（元/kW·h）	2,257.77	0.62	2,024.75	0.72	1,939.26	0.72
天然气（元/m^3）	6,349.35	3.79	4,850.46	3.70	4,759.94	3.20
蒸汽（元/吨）	461.84	155.52	539.99	181.56	596.05	226.96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1	夏王纸业	11,839.62	9.88%	装饰原纸
	2	华旺科技	7,286.48	6.08%	装饰原纸
	3	淄博欧木	6,933.74	5.78%	装饰原纸
	4	金洲纸业	5,187.89	4.33%	装饰原纸
	5	山东昌硕	3,638.43	3.04%	三聚氰胺、印刷装饰纸
	合计		**34,886.16**	**29.11%**	
2024 年度	1	夏王纸业	10,399.16	10.28%	装饰原纸
	2	华旺科技	8,176.79	8.08%	装饰原纸
	3	淄博欧木	6,965.43	6.88%	装饰原纸
	4	金洲纸业	3,799.13	3.76%	装饰原纸
	5	兔宝宝集团	3,080.41	3.04%	人造板基材
	合计		**32,420.92**	**32.05%**	
2023 年度	1	夏王纸业	13,060.08	12.94%	装饰原纸
	2	华旺科技	10,721.38	10.63%	装饰原纸
	3	淄博欧木	7,220.33	7.16%	装饰原纸
	4	金洲纸业	4,881.98	4.84%	装饰原纸
	5	山东昌硕	2,276.75	2.26%	三聚氰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38,160.51**	**37.82%**	

注：1、上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1	华旺科技	设立时间	2009-12-3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控股股东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31%
		注册资本	55,667.026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
2	夏王纸业	设立时间	2004-11-26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20 号
		股权结构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SCHATTDECOR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注册资本	3,26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
3	淄博欧木	设立时间	1990-02-12
		地址	临淄区朱台镇
		股权结构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乳胶纸的生产销售
4	金洲纸业	设立时间	1997-06-0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富民路 7 号
		股权结构	冯涛持股 51.00% 孙盛阳持股 49.00%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
5	山东昌硕	设立时间	2016-03-28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8 号三和源小区 1 号楼 A-615 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股权结构	其中山东昌硕商贸有限公司为张庆梅持股 100.00%的企业，其关联方山东圣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张厚亮持股 70%、张庆梅持股 30%的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山东昌硕主营三聚氰胺的销售，山东圣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印刷装饰纸生产企业
6	兔宝宝集团	设立时间	2001-12-27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
		控股股东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4.82%
		注册资本	82,975.44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和定制家居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48,705.97	7,151.23	41,554.74	20
机器设备	31,279.97	11,621.26	19,658.72	10
运输设备	1,795.65	1,170.87	624.78	4
其他设备	2,031.83	1,311.04	720.79	3
合计	**83,813.42**	**21,254.40**	**62,559.03**	**-**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浸渍生产线	38	8,819.89	3,032.68	5,787.21	65.62%
印刷生产线	23	4,480.25	2,382.46	2,097.78	46.82%
饰面板压机	8	1,960.95	514.20	1,446.76	73.78%
环保设备	4	582.83	170.09	412.73	70.82%
芯纸浸渍生产线	4	494.72	232.46	262.26	53.01%
PVC 印刷生产线	3	425.39	167.42	257.97	60.64%
其他	19	3,460.32	553.28	2,907.04	84.01%
总计	**99**	**20,224.34**	**7,052.59**	**13,171.75**	**65.13%**

2、自有房产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佳饰家集团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529 号	横林镇南孟路 29 号	70,500.29	工业生产工业用地	—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55543 号	横林镇南孟路 26 号	15,070.33	生产/工业用地	—
成都佳饰家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4 号	崇阳镇宏业大道南段 738 号	15,518.39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临沂佳饰家	鲁（2022）费县不动产权第 013177 号	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19,012.54	工业用地/工业、综合、办公	抵押
柳州佳饰家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22 号	兴达路 9 号	2,500.02	工业用地/其他	抵押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49 号		2,502.89		抵押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35 号		4,860.00		抵押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45 号		1,499.04		抵押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67 号		1,924.02		抵押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06 号		42.80		抵押
浙江佳上佳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38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4 号等	14,253.16	工业用地/工业	—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39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6 号等	27,450.05	工业用地/工业	—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53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7 号等	7,616.39	工业用地/工业	—
湖北优品源	鄂（2025）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3295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文家村、新民路以东	46,879.55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其它	抵押
广西佳饰家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16 号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圆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9,058.99	工业用地/工业	—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8 号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圆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8,857.89	工业用地/工业	—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1 号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圆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8,863.06	工业用地/工业	—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44 号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圆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7,771.99	工业用地/工业	—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52 号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圆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8,859.81	工业用地/工业	—
广东佳饰家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22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总部办公楼）	5,346.74	工业用地/办公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1 号厂房）	23,970.87	工业用地/工业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70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固废房）	99.20	工业用地/工业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5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之 1（门卫）	59.40	工业用地/其他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产名称及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生产工序
佳饰家集团	门卫室 1	横林镇南孟路 29 号	9.99	否
	门卫室 2		30.03	否
	废料间		50.00	否
	门卫室	横林镇南孟路 26 号	74.55	否
	辅助用房		363.00	否
	杂物仓库		49.68	否
	厕所 2 个		37.25	否
成都佳饰家	废料间 1	崇阳镇宏业大道南段 738 号	64.50	否
	废料间 2		178.00	否
	辅料堆放间		286.00	否
	仓库		302.00	否
柳州佳饰家	厕所 2 个	柳州市兴达路 9 号	80.00	否
	废料间		25.00	否
浙江佳上佳	门卫室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60.00	否
	废料间		100.00	否

权利人	资产名称及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生产工序
重庆佳饰家	废纸房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中兴一路 2 号	90.00	否
	杂物间		75.57	否
临沂佳饰家	门卫室	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40.00	否
	废料间		24.00	否
广西佳饰家	门卫室、消控室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游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90.00	否
	泵房		398.88	否

除广西佳饰家的门卫室、消控室、泵房预计将随现有在建工程完工后同步办理产权证书外，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系因未就辅助建筑办理建筑规划手续导致。其中，重庆佳饰家的上述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重庆佳饰家已就该等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取得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同意，但相关房产未能取得建设手续及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除重庆佳饰家外，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成都佳饰家、柳州佳饰家、临沂佳饰家、浙江佳上佳及广西佳饰家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该等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为在其各自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其他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均按资产名称实际使用，为公司厂区的配套用房，符合土地所有权证书所载的土地用途。

鉴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类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遭到拆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及朱志华已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

疵情形。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1	贵州明清轩红木古典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佳饰家	榕江县工业园区	10,000.00	2025.10.01-2026.09.30	工业及办公	否
2	重庆飓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佳饰家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中兴一路 2 号	4,393.10	2025.04.01-2030.03.31	工业	是
3				479.71	2025.04.01-2030.03.31	办公	是
4				193.40		宿舍	是
5				402.55	2025.04.01-2030.03.31	公用场地（运输周转）	否
6	张金玉	成都佳饰家	崇州市崇庆街道科达大道 A 区、C 区 3 楼住房	2,000.00	2024.06.01-2029.05.31	宿舍	否
7	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		崇州市滨江路南四段 1053 号厂区	1,823.00	2026.03.15-2027.03.14	仓储	是
8	成都鹏翔鞋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工业园区创业路 550 号	2,910.00	2026.02.01-2027.02.28	仓储	否
9	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横林镇卫星村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内仓库	20.00	2026.01.01-2026.12.31	仓储	否
10	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熠励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自编 2 号楼 A206	278.00	2026.01.01-2026.12.31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
11	袁明建		海珠区星盈街 2 号 708 房	48.00	2025.11.15-2026.11.14	宿舍	是
12	胡薇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 5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4	79.36	2026.03.01-2027.02.28	宿舍	是
13	北京时尚菁英创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甲 27 号菁英梦谷•常营 B3 栋 102 室	285.00	2026.04.25-2027.04.24	办公	是
14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德佳	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丰庆街 778 号	9,396.00	2024.09.01-2029.08.31	生产经营	其中 8,828.28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剩余 567.72 ㎡系出租方加建建筑物，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办证房屋由湖州德佳用于办公用途。
15	山东云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	临沂云佳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28,150.00	2024.10.01-2029.09.30	工业	是

注 1：成都鹏翔鞋业有限公司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面积为 3,038.00 ㎡，该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到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新租赁合同约定承租面积变更为 2,910 ㎡。
注 2：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胡薇、北京时尚菁英创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续租。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为在 2026 年 3 月新增租赁房产。
注 3：临沂云佳 2025 年 12 月新增租赁面积 1,000 ㎡。
注 4：与胡薇续签的租赁合同中，已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其中 10 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由合同各方按照约定正常履行，另有 6 项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 1 项、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用于仓储，该房产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常州市新昌试剂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租赁”、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

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未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相关各方无争议或纠纷；即使上述坐落于集体土地上的无证租赁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涉及租赁面积共计约 15,391.9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相关出租方尚未取得/未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合同各方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约，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房屋使用、房屋维护等权利义务均得到切实履行，各方就租赁合同的执行、租赁关系的形成等事项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关系良好，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发合同纠纷的潜在风险或未决事项。

其中，贵州佳饰家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正在积极办理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根据榕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建（构）筑物，符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厂房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其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即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 5 年内，该地块上建（构）筑物不会被要求拆除，相关方可继续保留使用。同时，贵州佳饰家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已出具说明：“本公司系租赁协议项下出租给贵州佳饰家之土地、厂房的合法权利人，本公司有权出租该等土地、厂房。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厂房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若因该等无证厂房租赁或租赁厂房报建手续瑕疵导致贵州佳饰家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除贵州佳饰家外，剩余未取得或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员工宿舍或仓储，非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租方无权出租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涉及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无权出租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西佳饰家	贵港市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2,947.00	2024.11.01-2029.10.31	工业
2				1,500.00	2025.05.01-2030.04.30	工业
3		广西南宁美锦尚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47.00	2024.11.01-2029.10.31	工业
4	湖北优品源	湖北格莱天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市新河镇文家村、新民路以东	15,040.00	2025.05.01-2030.04.30	工业
5				7,520.00	2026.02.01-2029.01.31	工业
6		湖北禾香万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	2025.03.01-2027.02.28	仓储
7		高林精板（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	2025.09.01-2026.08.31	仓储、办公
8		武汉市金鑫芬利思家居有限公司		3,760.00	2026.03.01-2029.02.28	工业
9		武汉市金鑫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	2026.03.01-2029.02.28	工业
10	浙江佳上佳	江山圆融木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衢州市贺村镇贺山路 11 号	4,830.00	2024.04.01-2027.03.31	仓储
11		爱满屋森工木业（浙江）有限公司		2,158.00	2025.03.15-2027.03.14	仓储

注 1：湖北格莱天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租赁一处房产。武汉市金鑫芬利思家居有限公司、武汉市金鑫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在 2026 年 3 月新增的租赁房产。

注 2：江山圆融木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面积原为 4,765.00 ㎡，经约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就新增 65.00 ㎡租赁面积支付租金。

上述承租人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采购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贵港市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46.47	1.43	-
	采购	9.53	5.70	-
广西南宁美锦尚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116.28	155.88	200.15

公司	销售/采购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	65.93	5.08	35.85
湖北禾香万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61.30	14.35	-
	采购	76.88	-	-
高林精板（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9.23	-	-
	采购	30.98	-	-
武汉市金鑫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35	-	-
江山圆融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	1.74	1.40	-
爱满屋森工木业（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	-	-	0.59

注 1：上表销售金额不含租金；
注 2：湖北格莱天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金鑫芬利思家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出租关系外的交易关系。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佳饰家集团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55543 号	横林镇南孟路 26 号	14,690.29	工业用地	2069.11.30/2065.06.02	—
佳饰家集团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529 号	横林镇南孟路 29 号	44,973.00	工业用地	2069.05.14	—
成都佳饰家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4 号	崇阳镇宏业大道南段 738 号	15,160.08	工业用地	2059.12.20	抵押
柳州佳饰家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6922 号、第 0126949 号、第 0126935 号、第 0126945 号、第 0126967 号、第 0126906 号	白露工业园 C-11 地块	18,564.21	工业用地	2067.05.18	抵押
临沂佳饰家	鲁（2022）费县不动产权第 0013177 号	费县探沂镇工业园	24,695.00	工业用地	2063.04.02	抵押
广东佳饰家	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2 地块，科技二路东侧（XQ-LG1208）	32,232.54	工业用地	2072.12.07	抵押
广西佳饰家	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16 号、桂（2025）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	84,543.29	工业用地	2072.10.23	—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28 号、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31 号、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44 号、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52 号	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				
湖北优品源	鄂（2025）汉川市不动产第 00013295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文家村、新民路以东	63,492.08	工业用地	2072.09.25	抵押
浙江佳上佳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39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6 号等	24,414.31	工业用地	2071.04.20	—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38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4 号等	15,322.53	工业用地	2071.04.20	—
	浙（2024）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7753 号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7 号等	13,153.16	工业用地	2071.04.20	—
广东佳饰家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224 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科技二路 10 号	32,232.54	工业用地	2072.12.07	-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4 号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70 号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7165 号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3 项授权商标，该等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境内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96 项，外观设计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佳饰家集团	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918757.3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	佳饰家集团	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81238.8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3	佳饰家集团	一种纺织热转印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66885.6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4	佳饰家集团	一种石墨烯印花透气图层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21116.5	2020.09.25	继受取得	无
5	佳饰家集团	一种绿色印刷型油墨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637650.2	2020.07.05	继受取得	无
6	佳饰家集团	一种多孔型除甲醛饰面板	发明专利	ZL201911123518.3	2019.11.16	继受取得	无
7	佳饰家集团	导电浸渍浆料及导电浸渍纸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97849.1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8	佳饰家集团	一种甲醛检测膜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91304.8	2018.06.10	继受取得	无
9	佳饰家集团	用于三聚氰胺浸渍纸的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80842.8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10	佳饰家集团	一种纯实木或原木异形木线条热压浸渍胶膜装饰纸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1681.2	2014.08.14	原始取得	有
11	佳饰家集团	一种环保型改性浅色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40729.7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12	柳州佳饰家	一种胶合板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332437.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3	佳饰家集团	一种基于视觉处理的板材检测输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355902.7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14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高韧性耐高温氨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103121.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佳饰家集团	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037061.5	2024.07.31	原始取得	是
16	佳饰家集团	一种无氧固化抗指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636781.7	2024.05.22	原始取得	是
17	佳饰家集团	一种数码喷墨用打印纸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10381.1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18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水性纳米防伪喷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312586.9	2024.03.19	原始取得	是
19	佳饰家集团	一种深压纹饰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84537.9	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佳饰家集团	一种环保型纳米负离子装饰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62557.7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佳饰家集团	一种浸渍纸饰面深压纹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88019.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佳饰家集团	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230247.8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23	佳饰家集团	一种高保真防伪水性油墨	发明专利	ZL202311134335.8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24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高流动性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918215.0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25	佳饰家集团	一种耐黄变抗氧化 PVC 膜	发明专利	ZL202310746828.0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26	佳饰家集团	一种耐沸水氨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46827.6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27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耐磨抗菌复合浸渍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07822.2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28	佳饰家集团	一种改性三聚氰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66548.7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29	佳饰家集团	一种仿实木地板彩膜	发明专利	ZL202211737874.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30	佳饰家集团	一种无机生物质材料不燃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86913.4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1	佳饰家集团	水墨研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326120.1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32	佳饰家集团	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326424.8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的 131 项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之“（二）专利”。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0SR1554119	2018.12.31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2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内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3SR0880203	2023.05.15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93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知识产权”之“（三）作品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佳饰家集团	unisce.cn	苏 ICP 备 2021045627 号-5	2024.7.24
2	佳饰家集团	jiashijia.com.cn	苏 ICP 备 2021045627 号-2	2021.11.16
3	广州熠励	dipper-star.com	粤 ICP 备 2024334551 号-1	2024.11.12

（三）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系公司开展产品生产和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工具。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

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源要素，并直接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获得特许经营许可。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印刷、浸渍、水性油墨、除醛等领域均形成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正成为公司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并进一步发展的基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对应核心专利/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低醛浸渍纸	自主研发	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使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1.50mg/L	批量化生产	浸渍纸	（1）商业技术秘密：浸渍及涂布溶液配方 （2）发明专利：一种甲醛检测膜贴及其使用方法（2018105913048） （3）发明专利：一种低醛耐磨抗菌复合浸渍纸及其制备方法（2023107078222） （4）发明专利：一种低醛高流动性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9182150） （5）实用新型：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快速固化装置（2020226721676） （6）发明专利：一种低醛高韧性耐高温氨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2024111031219） （7）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除甲醛制剂及其制备方法（202110879054X）
2.	功能性浸渍纸	自主研发	通过印刷原纸和浸渍树脂溶液的改性，赋予浸渍纸特殊的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丰富产品的种类	批量化生产	负离子释放浸渍纸、抗菌浸渍纸、除醛浸渍纸、净味浸渍纸、抗病毒浸渍纸、防静电浸渍纸等	（1）商业秘密：浸渍及涂布溶液和功能性助剂的配方 （2）发明专利：导电浸渍浆料及导电浸渍纸和制备方法（2018113978491） （3）发明专利：一种耐沸水氨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7468276） （4）发明专利：一种低醛耐磨抗菌复合浸渍纸及其制备方法（2023107078222） （5）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纳米负离子装饰纸及其制备方法（2023116625577） （6）实用新型：自发热三聚氰胺浸渍纸和浸渍板（2020223382355） （7）实用新型：一种树脂纸基防静电地板（2021205452852） （8）实用新型：一种热固性树脂纸基防静电积板（2021205457803） （9）实用新型：抗病毒浸渍装饰纸（202123302744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对应核心专利/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0）实用新型：一种光热复合固化浸渍纸基饰面材料（2024210297070）
3.	浸渍纸高效能助剂	自主研发	采用电脑模型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开发出高效能低成本的浸渍纸用助剂，主要有增韧剂、稳定剂、固化剂、脱模剂、流平剂、防粘剂、耐磨改性剂等助剂	批量化生产	改善浸渍纸与人造板基材的压贴过程的效率，提升浸渍纸性能指标，降低浸渍纸生产过程的损耗，延长产品的保质期	（1）商业秘密：浸渍及涂布溶液和功能性助剂的配方 （2）发明专利：用于三聚氰胺浸渍纸的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2017103808428） （3）发明专利：导电浸渍浆料及导电浸渍纸和制备方法（2018113978491） （4）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除甲醛助剂及其制备方法（202110879054X） （5）发明专利：一种耐沸水氨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7468276） （6）发明专利：一种低醛高流动性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9182150） （7）发明专利：一种改性三聚氰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3665487） （8）发明专利：一种无氧固化抗指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4106367817） （9）发明专利：一种低醛高韧性耐高温氨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2024111031219）
4.	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	自主研发	通过颜料的筛选、色系匹配、水性油墨材料的润湿、颜料的分散、连接料的合成与改性、研磨与粒径工艺改进，再结合印刷的流动性、还原性、转移性等性能要求，并进一步实验水性油墨对浸渍工艺的匹配性，经过前后 10 余步的工艺建模和大量的实验，	批量化生产	应用于装饰原纸的印刷	（1）商业秘密：水性油墨的配方 （2）发明专利：一种纺织热转印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2021107668856） （3）发明专利：一种绿色印刷型油墨生产设备（2020106376502） （4）发明专利：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2022113264248） （5）发明专利：水墨研磨检测系统（2022113261201） （6）实用新型：一种水墨料缸清洗器（2021222634828） （7）实用新型：恒温墨槽装置（2020217551731） （8）发明专利：一种高保真防伪水性油墨（202311134335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对应核心专利/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可开发出质量稳定、色彩逼真、性能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可提升生产效率			
5.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纸张表面处理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采用纳米分散技术，经过配料、粗磨、细磨、分级过滤、无尘灌装、检验等流程形成粒径达到工艺所需的纳米级别，形成性能稳定的可用于喷墨打印的水性油墨；纸张表面处理系使用自制多孔结构材料，通过对原纸表面的复合处理，改善纸张吸墨性，达到使数码打印图像清晰精美、成本降低的效果	批量化生产	印刷装饰纸喷墨、防伪喷墨、热转印喷墨	（1）商业秘密：用于数码打印的水性油墨配方 （2）发明专利：一种高保真防伪水性油墨（2023111343358） （3）发明专利：一种数码喷墨用打印纸涂层及其制备方法（2024105103811） （4）发明专利：一种水性纳米防伪喷墨及其制备方法（2024103125869）
6.	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通过光固化（或电子束固化）与热固化相结合的工艺，结合功能性浸渍纸技术，使人造板在阻燃、耐化学腐蚀、抗菌抗病毒、高耐磨性、自发热等方面具备区别于普通人造板产品的特点	批量化生产	功能性人造板	（1）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改性浅色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2023105407297） （2）发明专利：一种多孔型除甲醛饰面板（2019111235183） （3）发明专利：一种石墨烯印花透气图层制备装置（2020110211165） （4）发明专利：一种无机生物质材料不燃板及其制备方法（2022116869134） （5）发明专利：一种低醛耐磨抗菌复合浸渍纸及其制备方法（2023107078222） （6）实用新型：一种耐腐蚀好的实芯理化板（2020226680765） （7）实用新型：抗病毒饰面板（202123295217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对应核心专利/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8）实用新型：自发热三聚氰胺浸渍纸和浸渍板（2020223382355） （9）实用新型：一种热固性树脂层积板真空压贴装置（2021222650799） （10）实用新型：一种组合型的负离子板材（2020205434845） （11）实用新型：镜面柔性阻燃饰面板（2023223519385） （13）发明专利：一种纯实木或原木异形木线条热压浸渍胶膜装饰纸的工艺（2014104016812） （14）发明专利：一种胶合板的加工工艺（2023103324374） （15）发明专利：一种深压纹饰面板及其制备方法（2024102845379） （16）发明专利：一种浸渍纸饰面深压纹设备（2023115880198）
7.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工厂相关技术体现在智能化版辊取用及管理、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浸渍改性溶液和水性油墨智能化调配、智能化浸渍涂布等生产过程中，采用区域模块化和数字化分析，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错误率	批量化生产	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	（1）发明专利：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2022109187573） （2）发明专利：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2022103812388） （3）实用新型：一种自动配胶装置（2021212928577） （4）实用新型：一种全自动存取仓储装置（2021212941694） （5）实用新型：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2021212905857） （6）实用新型：恒温墨槽装置（2020217551731） （7）实用新型：恒温反应装置（2020210008814） （8）实用新型：自动配纸装置（2020228261959） （6）发明专利：水墨研磨检测系统（2022113261201） （7）发明专利：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2023112302478） （8）实用新型：一种激光定位精准裁边装置（2023220269015） （9）发明专利：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2022113264248） （10）发明专利：一种基于视觉处理的板材检测输送方法和系统（202411355902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场景/产品	对应核心专利/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1）发明专利：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2024110370615） （12）软件著作权：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6355091 号）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金属炫彩纸塑饰面材料的研发	采用多维度复合技术，将金属炫彩效果与装饰纸丰富的纹理结合，达到质感饱满色彩绚丽的效果。
2	高耐候性户外用饰面材料的研发	研发户外用饰面材料，改善木材因外部恶劣环境出现开裂、变形、变色、发霉等现象。
3	纺织直喷涂料喷墨的研发	设计纳米颜料分散体系，确保色彩鲜艳且不堵塞喷头，优化墨水粘度、表面张力等参数，保证高速打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无醛饰面装饰纸的研发	研发渗透性好、不粘钢辊的无醛浸渍树脂，解决装饰纸无醛化难题，提升板材环保与使用性能。
5	多材质塑基复合装饰膜的研发	研发 PVC 与 PET 复合装饰膜，突破传统材料性能与环保局限，实现优势互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并推动行业绿色升级
6	高效热固层积板的研发	通过热固性树脂混合改性与连续快压工艺，提升层积板固化效率与产品性能，满足市场产能与质量需求。
7	塑基复合超低 VOC 水墨的研发	开发一款高附着力、快干、耐候性优异且低 VOC 的塑基水墨，以满足高端软包装的严苛性能与环保要求。
8	耐龟裂低醛浸渍纸的研发	研发低醛三聚氰胺树脂，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将甲醛释放量控制在≤0.10mg/L，同时提升耐龟裂性能，解决行业环保与耐用痛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145.43	2,639.57	2,462.51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研发费用占比	1.66%	1.65%	1.55%
三年累计研发费用			8,247.51

3、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除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研发，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并加快科研院所先进技术产业化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驱虫（驱蟑螂）浸渍胶膜纸产品开发	公司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开展驱虫（驱蟑螂）浸渍胶膜纸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研究经费并支付相关所需设备、材料、资料的费用，受托方向公司交付相关成果、协助申请专	公司对受托方提供的分析报告有保密义务，受托方对公司明确指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保密期为三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	利、开展培训等；在开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相关实质性创新成果归公司所有，相关荣誉、署名权由双方共有。	年。受托方对开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相关实质性创新成果有保密义务。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防霉抗菌抗病毒功能性材料开发和技术评价	公司委托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开展防霉抗菌抗病毒功能性材料开发和技术评价项目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受托方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公司参与本项目人员对项目研究的技术路线和试验方法有保密义务，受托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对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所有成果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在浸渍纸行业多年的经营和探索，在研发制度、研发项目流程管理、研发人才引进及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建立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和创新安排。

1、研发创新机制

（1）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持续不断的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公司自设立以来，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逐步在板材产业聚集区设立子公司，并不断为子公司输送专业人才，公司具备人才培养和输出的能力，形成了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体系。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积极引导公司研发人员更积极努力的参与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工作。公司通过组织外部行业或高校内专家、内部高层次人才等对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专业知识。

（2）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进行的产品研发

公司长期服务知名企业客户，为其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实施、新技术应用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及时响应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挖掘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下游客户的

需求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适时进行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作品著作权 993 项。

（3）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运用高品质环保材料生产创新性产品

公司引进在全球印刷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端印刷设备和浸渍设备，并使用水性油墨、低醛配方等环保材料和工艺，不断的优化生产流程。通过前述措施，公司可以持续高效的生产具备创新性的环保纸基表面处理材料，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下游用户的需求。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始终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工作，另一方面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安全，打造研发活动的坚强后盾。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起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的良性循环，提高了技术开发效率和新产品研发成功率，使公司获得持续的创新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时刻关注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趋势，对浸渍纸相关领域深化研究，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发成果。公司有效运用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目前，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储备和创新安排：

目前市场上用于数码打印的喷墨和底纸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为解决该等难题，公司启动数码打印墨水研发项目，主要采用纳米分散技术，制备高流动性喷墨以及配套的打印纸，稳定喷墨的扩散度并保证墨层与氨基树脂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能，以期在数码打印过程中实现固色和显色的效果。未来如果公司实现数码打印墨水的自给自足，可大幅度降低数码打印的成本，推动数码打印产品的批量化市场应用。

此外，公司也在研发攻克 EB 电子束技术、无醛浸渍纸以及应用于无机材料的浸渍改性溶液等技术难题，力求推动浸渍纸的无醛化，并拓宽浸渍纸的应用领

域和应用场景。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所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废气	SO_2、氮氧化物	浸渍、烘干、热压、天然气燃烧等	选用焚烧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装置处理/RTO 燃烧处理设备、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卧式混流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静电除尘、中央除尘系统等设备，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处理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颗粒物	投料、切边、烘干等		
	甲醛	原料混合搅拌、浸渍溶液制备、浸渍烘干、热压等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调墨、热压贴合等		
废水	pH、COD、BOD、色度、SS	生活污水、印刷版辊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水等	沉淀池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管网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NH_3-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固废	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等	检验、开料等	一般固废场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能力达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处置	
	收尘	废气处理	在相应固废场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渣	制备浸渍溶液、浸渍生产		
	一般污泥	废水处理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废机油、废 MBR 膜等	印刷、包装、废气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对风机加装消音器；加强设备日常的	处理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2、发行人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湖州德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成都佳饰家、临沂云佳新备案项目正在更新办理相关环评审批。

湖州德佳“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6]21 号）；目前，湖州德佳正在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准备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并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届时将根据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示。据此，湖州德佳已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并正在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及环保验收工作，对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根据湖州德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或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给他方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湖州德佳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正在依规办理相关环保验收，相关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成都佳饰家、临沂云佳已备案新生产项目并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程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污染物与废弃物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材料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74.61	124.57	160.01
环保费用支出	266.68	209.80	208.54
合计	**641.28**	**334.37**	**368.55**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的污染相匹配，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经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程序性文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以保证公司和员工的生产安全；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为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搭建了多层次境外投资架构。公司于境内设立上海锐纳森作为资金出境平台，同时于 2025 年 8 月在新加坡设立 UNISCE（新加坡）、于 2026 年 1 月在印尼设立 UNISCE（印尼）作为境外控股平台。截至 2025 年末，上海锐纳森及 UNISCE（新加坡）均处于设立初期，尚在办理资金出境手续，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79.50	31,666.79	31,65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45.11	14,178.16	11,965.43
应收账款	34,913.36	36,246.34	30,474.19
应收款项融资	1,166.68	1,731.78	4,403.52
预付款项	1,821.03	1,311.22	1,158.74
其他应收款	1,634.10	1,454.00	1,050.72
存货	17,513.31	15,916.05	16,228.7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0.16	2,145.10	380.71
流动资产合计	**127,023.25**	**106,649.44**	**99,31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87	45.18	-
固定资产	62,559.03	55,098.04	40,292.38
在建工程	2,617.32	8,126.95	11,58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277.16	2,274.75	1,370.30
无形资产	10,095.72	10,350.18	10,641.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2.30	813.83	71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05	1,176.47	1,09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83	719.92	5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91.27**	**78,605.32**	**65,768.46**
资产总计	**207,314.53**	**185,254.76**	**165,08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9.12	14,797.70	14,61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260.25	13,204.81	19,170.41
应付账款	22,665.77	22,390.78	23,585.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41.00	505.36	717.07
应付职工薪酬	2,893.66	2,035.36	1,892.73
应交税费	1,908.42	1,916.91	1,188.98
其他应付款	185.57	649.14	206.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9.57	726.02	2,899.11
其他流动负债	10,110.06	10,688.99	9,099.08
流动负债合计	**81,773.43**	**66,915.08**	**73,37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7.86	10,197.86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646.02	1,496.22	639.2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35.01	1,507.32	1,50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1	5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8.89**	**13,204.11**	**2,197.49**
负债合计	**87,852.32**	**80,119.20**	**75,573.94**
股东权益：			
股本	13,405.61	13,405.61	13,405.6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808.49	31,796.08	30,932.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57.61	4,801.94	3,550.48
未分配利润	64,553.00	53,822.80	41,61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624.70	103,826.42	89,507.83
少数股东权益	2,837.51	1,309.14	-
股东权益合计	**119,462.21**	**105,135.56**	**89,50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314.53**	**185,254.76**	**165,081.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二、营业总成本	**167,988.03**	**143,670.44**	**141,421.43**
其中：营业成本	145,488.63	124,773.64	123,814.47
税金及附加	1,408.39	1,276.52	1,082.55
销售费用	7,042.37	6,047.43	5,391.92
管理费用	10,258.50	8,446.04	8,061.50
研发费用	3,145.43	2,639.57	2,462.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644.70	487.23	608.49
其中：利息费用	776.34	729.08	786.18
利息收入	173.42	223.56	199.77
加：其他收益	596.97	583.43	1,01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0	23.35	2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1	100.43	-74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11	-960.28	-51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	51.30	-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29.61**	**16,175.56**	**17,357.16**
加：营业外收入	208.07	13.36	40.52
减：营业外支出	123.67	421.73	24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减：所得税费用	3,504.77	2,498.28	2,44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2．少数股东损益	523.37	-185.8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37	-185.8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0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0	1.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66.35	134,998.67	141,58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2.41	1,4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1	1,360.33	2,7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74.86**	**136,591.42**	**145,8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93.08	83,167.69	90,0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1.74	19,985.30	17,5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29	10,412.02	10,50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72	7,340.58	6,7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56.83**	**120,905.59**	**124,8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59.77	2,000.00	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0	38.44	2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	144.93	3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9.75**	**2,183.37**	**6,86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4.33	20,033.64	8,16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59.77	2,000.00	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4.09**	**22,033.64**	**16,9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4**	**-19,850.27**	**-10,10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1,49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1,49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64.64	26,161.93	17,3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64**	**28,146.93**	**17,3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4.07	18,018.00	20,5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6.78	664.53	71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2	743.08	7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9.77**	**19,425.61**	**22,0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13**	**8,721.31**	**-4,64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3.67**	**4,556.51**	**6,24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9.34	18,202.83	11,9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3.01**	**22,759.34**	**18,202.8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饰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

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饰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以上的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和科技木皮、人造板的生产与销售，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十五）所述，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 年人民币 1,590,027,215.23 元，2024 年人民币 1,600,477,682.03 元，2025 年度人民币 1,895,177,473.05 元，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是佳饰家集团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佳饰家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我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我们对销售收入进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同时，通过分析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我们分析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以及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并检查期后退货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5、我们通过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的部分销售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7、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	-	-	-	-	-	-
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佳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贵州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嘉兴佳上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熠励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贸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77.00	23.00	77.00	23.00	77.00	23.00	设立
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贵港水立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广州熠励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	75.00	-	75.00	-	70.00	设立
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41.00	10.00	41.00	10.00	未成立	未成立	设立
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未成立	未成立	设立
上海锐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海外投资之资金出境平台	100.00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设立
UNISCE PTE.LTD.（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海外投资之境外控股平台	-	100.00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设立

注：嘉兴佳上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浸渍纸及相关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境内销售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发货单、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等。

（2）境外销售

FOB/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

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

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投入使用时点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投入使用时点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

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

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543.70	8,0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1,786.45	8,002.47
	所得税费用	187,242.75	-7.55
	未分配利润	187,243.51	-7.55
	盈余公积	-0.76	-0.76

合并层面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784.10	4,513,0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0,038.31	4,589,798.26
	所得税费用	107,254.21	76,756.54
	未分配利润	107,442.88	76,756.54
	盈余公积	-188.67	-

母公司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72.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85.98	-
	所得税费用	-1,886.70	-
	未分配利润	-1,886.70	-
	盈余公积	-188.67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

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度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44 号）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7	-199.21	-13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95	292.33	62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0	38.44	2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51	0.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5.09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244.0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8	-157.86	-7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15.70**	**-17.88**	**688.89**
所得税影响额	-109.07	10.97	-9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	0.30	-
合计	**514.83**	**-6.62**	**595.24**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4.83	-6.62	59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3.07%**	**-0.05%**	**4.0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5.24 万元、-6.62 万元及 514.83 万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及投资理财收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61.39 万元及 16,271.0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5%、-0.05%及 3.07%，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佳饰家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兴佳上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山东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25%	25%
贵州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佳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熠励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贵港水立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0%
广州熠励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未成立
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0%	未成立
上海锐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未成立	未成立
UNISCE PTE.LTD.（新加坡）	17%	未成立	未成立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502，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4942，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享受 100%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贵州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

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嘉兴佳上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熠励商业科技有限公司、贵港水立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州熠励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海锐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标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税收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788.94	849.35	859.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722.93	635.94	559.0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79.22	505.65	636.3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106.09	110.88	84.3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216.38	249.60	329.52
税收优惠合计	2,613.57	2,351.42	2,469.22
利润总额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6%**	**14.91%**	**14.3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

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以及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鉴于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预计公司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西部地区子公司均位于产业聚集区，以“就近服务”为原则，搬迁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取得该等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即使扣除税收优惠，公司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且业绩满足上市条件，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59	1.35
速动比率（倍）	1.34	1.36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43.25%	4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33.46%	37.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4.80	5.31
存货周转率（次）	8.70	7.76	8.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0.27	22,162.43	23,49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1	22.63	22.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7.74	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	1.17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2	0.34	0.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9%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1.65%	1.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89	1.25	1.25
	2024 年度	13.92	1.00	1.00
	2023 年度	18.02	1.10	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43	1.21	1.21
	2024 年度	13.93	1.00	1.00
	2023 年度	17.29	1.05	1.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按地区分类的情况，请参考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289.73	99.35	159,421.00	99.61	158,487.0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228.02	0.65	626.77	0.39	515.64	0.32
营业收入合计	**189,517.75**	**100.00**	**160,047.77**	**100.00**	**159,00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浸渍纸相关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以及包装物等材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渍纸	110,741.50	58.81	101,741.09	63.82	107,357.51	67.74
科技木皮	41,795.75	22.20	33,900.57	21.26	24,389.58	15.39
人造板	12,305.29	6.54	9,038.98	5.67	9,966.78	6.29
其他产品	23,447.19	12.45	14,740.37	9.25	16,773.20	10.58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487.08 万元、159,421.00 万元及 188,289.73 万元，主要来自浸渍纸和科技木皮、人造板等产品的销售，其中，浸渍纸和科技木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3%、85.08%及 81.01%，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产品及收入构成的主要产品。

①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和科技木皮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浸渍纸	销售单价（元/张）	7.40	-8.19%	8.06	-6.71%	8.64
	销量（万张）	14,956.76	18.56%	12,615.74	1.58%	12,418.91
科技木皮	销售单价（元/张）	13.08	-6.44%	13.98	-6.27%	14.91
	销量（万张）	3,196.23	31.80%	2,425.06	48.29%	1,635.35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收入变动受销售单价和销量的影响。其中，产品销量主要受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维护及开发以及公司当年度产能产量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主要受到成本驱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a.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随着我国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和理性化的趋势下，在产品质量、环保性能、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供应链服务等综合实力上表现突出的下游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呈现出向品牌集中化的趋势，进而促进浸渍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因此，公司浸渍纸及科技木皮销量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b.客户的维护与开发情况分析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深耕浸渍纸领域，凭借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集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于一体的企业，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如兔宝宝集团、联信集团、大王椰等）及主要品牌渠道（如兔宝宝、莫干山、欧派等）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销量有所上升。

c.产能产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和科技木皮的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浸渍纸	销量	19,769.87	15,984.22	15,439.77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销率	**100.19%**	**99.43%**	**99.97%**
	委外产量	13.86	11.61	321.78
	产量	19,719.45	16,065.00	15,122.76
	产能	23,602.50	20,430.00	18,756.20
	产能利用率	**83.55%**	**78.63%**	**80.63%**
科技木皮	销量	3,377.04	2,415.71	1,740.67
	产销率	**99.45%**	**100.67%**	**96.26%**
	委外产量	1,468.43	540.44	123.99
	产量	1,927.40	1,859.23	1,684.32
	产能	2,790.00	2,100.00	2,025.00
	产能利用率	**69.08%**	**88.53%**	**83.18%**

注：1、以上产品销量包含外部销售数量、受托加工销量和内部领用消耗数量；
2、产销率=销量/（产量+委外产量）

为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筹建并投产了广东佳饰家、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临沂云佳、湖州德佳等公司。随着相关产线及子公司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同时公司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公司销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5 年，科技木皮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广西佳饰家、湖北优品源新建厂区新增较多科技木皮产能，而产能释放、客户开发仍处于爬坡阶段，导致 2025 年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

d.主要产品的收入贡献增加

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针对该类客户需求，公司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产品设计及功能性产品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产品服务，公司凭借其丰富的原创产品、高效的服务体验，深受客户青睐。主要产品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程度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也是公司销售不断增长的动力。

B、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除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外，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也是推动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变化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浸渍纸产品单价分别为 8.64 元/张、8.06 元/张及 7.40 元/张，整体价格走势与原材料采购单价趋势一致。

②人造板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板收入分别为 9,966.78 万元、9,038.98 万元及 12,305.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67%及 6.54%，金额及占比在 2023 年有所提升后相对稳定，主要系通过对市场动向的精准判断并凭借生产制造优势，公司推出具有人体肤感效果、防指纹的 PET 饰面人造板等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从而带动了人造板销售的增长。

③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印刷装饰纸、PVC 和 PET 材料、水性油墨及受托加工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PVC 膜	5,296.75	2.81%	6,516.88	4.09%	5,002.02	3.16%
PET 膜	7,600.16	4.04%	4.22	0.00%	-	-
印刷装饰纸	2,163.54	1.15%	3,226.43	2.02%	4,885.07	3.08%
受托加工	6,293.73	3.34%	3,171.75	1.99%	5,201.15	3.28%
水性油墨	1,715.92	0.91%	1,644.97	1.03%	1,684.96	1.06%
其他	377.09	0.20%	176.12	0.11%	-	-
合计	**23,447.19**	**12.45%**	**14,740.37**	**9.25%**	**16,773.20**	**10.58%**

近年来，公司 PVC 膜、PET 膜收入增长较多，一方面，公司 PVC 膜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地板生产，2023 年度以来随着市场开拓，下游地板类客户业务量增加，使得公司 PVC 材料销量增加。另一方面，自 2025 年起，公司开始自主生产 PET 膜用于下游具有人体肤感效果、防指纹的 PET 饰面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在向上延伸产业链从而更好地把控公司自产 PET 饰面人造板产品品质的同时，借助现有品牌厂商、板材厂商的客户资源持续拓展新的产品线，使得 2025 年 PET 膜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受托加工业务增加，主要系公司浸渍纸产能增加，在产能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的情况下，有余量产能进行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安排情况承接受托加工业务，以及部分下游客户生产模式需求差异导致。整体而言，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占比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67,983.10	36.11	53,988.25	33.87	55,080.49	34.75
	华南	61,410.37	32.61	49,769.27	31.22	44,086.22	27.82
	西南	20,485.54	10.88	22,635.63	14.20	24,547.31	15.49
	华中	20,625.32	10.95	20,535.50	12.88	25,841.78	16.31
	其他	14,852.42	7.89	9,432.20	5.92	7,806.39	4.93
小计		**185,356.74**	**98.44**	**156,360.84**	**98.08**	**157,362.19**	**99.29**
境外		2,932.99	1.56	3,060.16	1.92	1,124.89	0.71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内。境内收入中，公司向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7%、65.08%及 68.72%，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主要系华东地区的浙江、江苏、山东以及华南地区的广东等地人造板、地板、定制家居相关产业发展较早，相关产业链在当地比较完善；或者如华南地区的广西，凭借丰富的林业资源近年来已成为人造板行业新的热点地区，前述区域均为我国人造板产业的核心聚集区。境外收入方面，公司主要向包括土耳其、韩国、印度等国家的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714.91	17.37%	27,945.56	17.53%	27,754.79	17.51%
第二季度	52,166.18	27.71%	43,876.16	27.52%	43,196.37	27.26%
第三季度	55,631.41	29.55%	45,048.57	28.26%	45,461.49	28.68%
第四季度	47,777.24	25.37%	42,550.71	26.69%	42,074.44	26.55%
合计	**188,289.73**	**100.00%**	**159,421.00**	**100.00%**	**158,48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季节性因素不明显，但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偏低，主要系公司及行业上下游普遍春节假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低于其余季度。除此之外，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持平。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第一季度较低、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

第四季度基本持平的趋势，小幅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5）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后，安排车间进行订单排产。公司产销量、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货款绝大多数通过客户直接收回，但也存在少量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06.71	375.25	996.61
营业收入总额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23%	0.63%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996.61 万元、375.25 万元及 706.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23%及 0.37%，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关联企业代付	450.49	212.56	11.85
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	159.69	73.97	554.80
下游客户代付	82.03	32.97	68.27
其他	14.51	55.75	361.68
第三方回款金额总计	**706.71**	**375.25**	**996.61**

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回款方及相应原因主要包括：①客户关联企业代付，主要包括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具有相应股东或人员关联关系的企业代付，以及少量客户为自然人的、由其关联企业代付；②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主要包括

客户的相关股东、经营者或其指定的人员代付；③回款方为客户的下游企业，客户委托下游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制定了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客户及付款方与发行人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性文件，并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比例，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基于客户自身实际经营需求或付款便利需求而产生，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及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到货款	72.93	89.06%	36.47	81.61%	19.70	69.33%
收到供应商或物流赔偿款	3.67	4.48%	4.83	10.81%	7.02	24.70%
收到其他	5.29	6.46%	3.39	7.58%	1.70	5.97%
合计	**81.89**	**100.00%**	**44.69**	**100.00%**	**28.42**	**100.00%**
营业收入	**189,517.75**	**-**	**160,047.77**	**-**	**159,002.72**	**-**
现金收入占比	**0.04%**	**-**	**0.03%**	**-**	**0.02%**	**-**
支付薪酬福利	2.94	25.75%	14.11	82.92%	59.36	85.02%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	-	0.90	5.29%	6.50	9.31%
支付报销款	-	-	0.10	0.59%	0.67	0.97%
其他零星支出	8.48	74.25%	1.91	11.20%	3.29	4.71%
合计	**11.42**	**100.00%**	**17.02**	**100.00%**	**69.82**	**100.00%**
营业成本	**145,488.63**	**-**	**124,773.64**	**-**	**123,814.47**	**-**
现金付款占比	**0.01%**	**-**	**0.01%**	**-**	**0.06%**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交易，现金收款和付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8.42 万元、44.69 万元及 81.8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及 0.04%，主要用途为收到部分客户的小金额货款、收到供应商质量赔偿款或物流公司破损赔偿款，以及员工返还备用金/借款等；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9.82 万元、17.02 万元及 11.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1%及 0.01%，主要用途为支付薪酬福利、员工备用金/借款及报销费用等。

公司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所列的现金使用范围，相关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4,644.18	99.42	124,279.50	99.60	123,641.61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844.45	0.58	494.14	0.40	172.85	0.14
营业成本合计	**145,488.63**	**100.00**	**124,773.64**	**100.00**	**123,81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废品废料及材料成本，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渍纸	84,876.87	58.68	78,647.47	63.28	81,894.02	66.23
科技木皮	32,577.13	22.52	27,114.65	21.82	19,653.92	15.90
人造板	10,205.81	7.06	7,548.91	6.07	8,974.97	7.26
其他产品	16,984.37	11.74	10,968.47	8.83	13,118.69	10.61
合计	**144,644.18**	**100.00**	**124,279.50**	**100.00**	**123,64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

持一致。其中，浸渍纸和科技木皮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13%、85.10%及 81.2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341.75	70.75	90,973.07	73.20	89,350.19	72.27
直接人工	10,890.51	7.53	9,091.28	7.32	8,877.85	7.18
制造费用	27,354.03	18.91	20,946.38	16.85	22,406.41	18.12
运费	4,057.89	2.81	3,268.78	2.63	3,007.17	2.43
总计	**144,644.18**	**100.00**	**124,279.50**	**100.00**	**123,64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9,350.19 万元、90,973.07 万元及 102,341.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7%、73.20%及 70.7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①直接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尿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②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奖金等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8,877.85 万元、9,091.28 万元及 10,890.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7.32%及 7.5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较稳定。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加工费用、能源动力费以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06.41 万元、20,946.38 万元及 27,354.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12%、16.85%及 18.91%。公司制造费用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④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境内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陆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3,007.17万元、3,268.78万元及 4,057.8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63%及2.81%。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保持稳定，各类别成本的波动趋势符合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3,645.55	99.13	35,141.50	99.62	34,845.47	99.03
其他业务毛利	383.57	0.87	132.62	0.38	342.79	0.97
综合毛利	44,029.11	100.00	35,274.12	100.00	35,188.2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8**		**22.04**		**21.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1.23**		**21.16**		**66.48**	
综合毛利率	**23.23**		**22.04**		**2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845.47 万元、35,141.50 万元及43,645.55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渍纸	25,864.63	59.26	23,093.62	65.72	25,463.49	73.08
科技木皮	9,218.62	21.12	6,785.92	19.31	4,735.66	13.59
人造板	2,099.48	4.81	1,490.07	4.24	991.81	2.85
其他产品	6,462.82	14.81	3,771.89	10.73	3,654.51	10.49
合计	**43,645.55**	**100.00**	**35,141.50**	**100.00**	**34,845.47**	**100.00**

报告期内，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浸渍纸和科技木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86.67%、85.03%及

80.38%，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其他产品中 PVC 膜及 PET 膜销售不断增加，上述产品的毛利贡献持续提升，毛利率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毛利来源日趋多元化。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浸渍纸	23.36	0.66	22.70	-1.02	23.72
科技木皮	22.06	2.04	20.02	0.60	19.42
人造板	17.06	0.58	16.48	6.53	9.95
其他产品	27.56	1.97	25.59	3.80	21.79
合计	**23.18**	**1.14**	**22.04**	**0.06**	**2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9%、22.04%及 23.18%。报告期内，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毛利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22.92%、22.03%及 23.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毛利率变动分析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环境及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变化、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并进而传导影响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和科技木皮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浸渍纸	单位售价	7.40	-8.19%	8.06	-6.71%	8.64
	单位成本	5.67	-8.99%	6.23	-5.46%	6.59
科技木皮	单位售价	13.08	-6.44%	13.98	-6.27%	14.91
	单位成本	10.19	-8.86%	11.18	-6.97%	12.0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印刷原纸及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等在内的化工原料。根据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印刷原纸的上游原料纸浆，其

2023 年全年均价为 5,985.38 元/吨，2024 年小幅回升，2025 年回落，全年均价为 6,046.54 元/吨；三聚氰胺均价由 2023 年的 7,446.35 元/吨下降至 2025 年的 5,860.41 元/吨，甲醛均价由 2023 年的 1,185.08 元/吨下降至 2025 年的 1,105.73 元/吨，尿素均价由 2023 年的 2,597.29 元/吨下降至 2025 年的 1,780.09 元/吨，总体均呈持续下降趋势。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带动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引起单位成本的变动。同时，公司下游部分终端品牌厂商通过降价促销或推出高性价比产品等方式拉动终端消费，并将终端消费压力逐级向上传导，致使公司浸渍纸销售价呈整体降低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浸渍纸毛利率受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共同且同向作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人造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95%、16.48%及 17.0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公司新增人造板产线，随着报告期内产能的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产销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步凸显，以及产品结构有所优化，毛利率有所提高。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及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聚力文化、靓时新材和盛龙锦秀国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力文化（002247,SZ）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包括装饰纸、浸渍纸、PVC 装饰材料及人造板	浸渍纸	13.54%	13.69%	15.18%
		人造板	10.64%	10.45%	9.81%
		主营业务	**21.41%**	**19.78%**	**21.31%**
靓时新材（873890,NQ）	新型高端装饰材料，包括浸渍纸、人造板、UV 板材	浸渍纸	19.35%	20.78%	24.31%
		人造板	22.25%	21.85%	22.58%
		主营业务	**21.26%**	**21.01%**	**22.93%**
盛龙锦秀国际（8481.HK）	装饰印刷材料，包括装饰纸、浸渍纸、油漆纸、PVC 膜等	**综合**	37.30%	**32.50%**	**28.90%**
平均值	-	浸渍纸	16.45%	17.24%	19.75%
		人造板	16.45%	16.15%	16.2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26.66%**	**24.43%**	**24.38%**
公司	浸渍纸和科技木皮、人造板	浸渍纸	23.35%	22.70%	23.72%
		科技木皮	22.06%	20.02%	19.42%
		人造板	17.06%	16.48%	9.95%
		主营业务	**23.18%**	**22.04%**	**21.9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盛龙锦秀国际未披露不同产品的成本，故只列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但各可比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差异，其中，公司的浸渍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人造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在不同年度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浸渍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的毛利率高于聚力文化，主要系公司浸渍纸产品单位售价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力文化	单位售价 A	6.02	6.98	7.36
	单位成本 B	5.21	6.03	6.25
公司	单位售价 a	7.40	8.06	8.64
	单位成本 b	5.67	6.23	6.59
差异	单位售价（A-a）	-1.38	-1.08	-1.28
	单位成本（B-b）	-0.46	-0.21	-0.35

数据来源：聚力文化年度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毛利率与聚力文化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单位售价较高，具体原因为：①聚力文化以装饰纸产品为主，在浸渍纸销售规模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大，产业链健全、全国布局完善，品牌影响力更强，合作下游品牌渠道以一、二线品牌为主，售价相对较高；②在产品结构上，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不断提升浸渍纸产品品质、加强产品研发，使得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靓时新材在浸渍纸业务上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人造板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95%、16.48%及 17.06%，同行

业可比公司人造板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20%、16.15%及 16.4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规模效应逐步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使得产品毛利率增加。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人造板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042.37	3.72	6,047.43	3.78	5,391.92	3.39
管理费用	10,258.50	5.41	8,446.04	5.28	8,061.50	5.07
研发费用	3,145.43	1.66	2,639.57	1.65	2,462.51	1.55
财务费用	644.70	0.34	487.23	0.30	608.49	0.38
合计	**21,091.00**	**11.13**	**17,620.28**	**11.01**	**16,524.42**	**10.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524.42 万元、17,620.28 万元及 21,09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11.01%及 11.13%，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7.10	43.69	2,842.56	47.00	2,505.67	46.47
广告宣传费	2,323.75	33.00	1,481.54	24.50	1,264.02	23.44
业务招待费	700.00	9.94	726.97	12.02	820.95	15.23
差旅费	299.37	4.25	332.60	5.50	305.50	5.67
股份支付	130.29	1.85	140.77	2.33	120.78	2.24
快递费	142.94	2.03	122.77	2.03	85.10	1.58
折旧及摊销	185.59	2.64	271.13	4.48	269.08	4.99
其它	183.32	2.60	129.09	2.13	20.82	0.39
合计	**7,042.37**	**100.00**	**6,047.43**	**100.00**	**5,39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1.92 万元、6,047.43 万元及 7,042.3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9%、3.78%及 3.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

广告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稳定。

（2）销售费用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销售活动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奖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05.67 万元、2,842.56 万元及 3,077.1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47%、47.00%及 43.69%，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人均薪酬的增长所致。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264.02 万元、1,481.54 万元及 2,323.7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44%、24.50%及 33.00%，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加大新品推介力度、增加寄样，新样品制作及宣传样册费成本显著上升；另一方面，子公司展厅装修工程陆续竣工形成长期摊销费用，导致展厅/广告牌设计制作费显著提高，对报告期内损益产生影响。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20.95 万元、726.97 万元及 700.0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23%、12.02%及 9.94%。业务招待费系公司开发及维护客户所致。

（3）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力文化	3.72%	3.82%	3.57%
靓时新材	4.13%	4.22%	3.17%
盛龙锦秀国际	6.45%	7.89%	8.5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77%**	**5.31%**	**5.10%**
公司	**3.72%**	**3.78%**	**3.3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聚力文化、靓时新材较为接近，低于盛龙锦秀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盛龙锦秀国际，主要系：①

公司收益贡献主要来源于浸渍纸和科技木皮，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产品集中度更高，同时公司销售规模高于盛龙锦秀国际，相对销售费用支出效率更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盛龙锦秀国际；②盛龙锦秀国际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支出，而发行人运输支出列示于营业成本中。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01.78	50.71	4,488.74	53.15	3,822.36	47.41
折旧与摊销	1,783.01	17.38	1,265.88	14.99	1,190.72	14.77
股份支付	683.95	6.67	512.18	6.06	705.37	8.75
办公费	652.57	6.36	623.80	7.39	584.07	7.25
业务招待费	593.01	5.78	449.45	5.32	536.88	6.66
安全环保费	400.31	3.90	306.37	3.63	275.50	3.42
咨询和服务费	434.74	4.24	369.18	4.37	573.51	7.11
保险费	89.57	0.87	51.55	0.61	34.83	0.43
差旅费	168.89	1.65	112.95	1.34	125.05	1.55
残疾人保障金	131.80	1.28	115.08	1.36	36.86	0.46
其他	118.86	1.16	150.86	1.79	176.36	2.19
合计	**10,258.50**	**100.00**	**8,446.04**	**100.00**	**8,06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061.50 万元、8,446.04 万元及 10,258.5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7%、5.28%及 5.41%，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及股份支付等构成。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56.13 万元、7,933.87 万元及 9,574.55 万元。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21.4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及新设子公司导致整体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规模上升，使得管理人员薪酬上升；另一方面，折旧与摊销科目上涨，主要系①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新建厂区于 2024 年下半年陆续转固，导致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②2024 年下半年新增的子公司湖州德佳、临沂云佳租赁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2）管理费用具体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822.36 万元、4,488.74 万元及 5,201.7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41%、53.15%及 50.71%，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逐年增加所致。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190.72 万元、1,265.88 万元及 1,783.0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77%、14.99%及 17.38%。2025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上涨 40.85%，主要系①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新建厂区于 2024 年下半年陆续转固，导致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②2024 年下半年新增的子公司湖州德佳、临沂云佳租赁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705.37 万元、512.18 万元及 683.95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5%、6.06%及 6.67%，股份支付为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在服务期内逐期确认的金额。

（3）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力文化	9.35%	9.77%	7.01%
靓时新材	7.21%	7.80%	7.02%
盛龙锦秀国际	11.20%	10.21%	9.9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25%**	**9.26%**	**7.98%**
公司	**5.41%**	**5.28%**	**5.0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聚力文化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规模小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聚力文化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仍维持前期水平，导致管

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靓时新材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规模小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盛龙锦秀国际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规模小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所致。2023 年，盛龙锦秀国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①行政员工的薪资及福利增加；②厂房的辅助装修工程导致的维修及保养增加；③维持与业务伙伴关系的招待增加；④行政大楼竣工后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2024 年，盛龙锦秀国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①行政员工的薪资及福利增加；②维持与业务伙伴关系的招待增加；③集团招揽业务的专业及顾问服务费增加导致法律及专业开支增加。2025 年，盛龙锦秀国际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系行政员工的薪资及福利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478.12	46.99	1,252.38	47.45	1,014.72	41.21
职工薪酬	1,201.23	38.19	969.84	36.74	830.14	33.71
委托设计费	130.77	4.16	94.25	3.57	229.38	9.31
固定资产折旧	145.91	4.64	118.21	4.48	105.54	4.29
股份支付	64.97	2.07	70.88	2.69	81.51	3.31
其它	124.43	3.96	134.00	5.08	201.22	8.17
合计	**3,145.43**	**100.00**	**2,639.57**	**100.00**	**2,46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62.51 万元、2,639.57 万元及 3,145.4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5%、1.65%及 1.6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247.5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研发投入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品质等，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长期技术支撑。

（2）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①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高耐候性户外用饰面材料的研发	1,065.00	306.10	310.76	3.00	进行中
2	金属炫彩纸塑饰面材料的研发	1,005.00	248.10	282.34	-	进行中
3	无醛添加生物质不燃片材的研发	930.00	223.99	373.29	262.70	已完结
4	高韧性抗拉阻燃低醛饰面材料的研发	905.00	201.21	280.40	247.66	已完结
5	宽色域高渗透数码打印喷墨的研发	845.00	0.76	392.60	434.28	已完结
6	多温域抗形变层积板的研发	720.00	-	310.98	351.35	已完结
7	纺织直喷涂料喷墨的研发	690.00	288.66	-	-	进行中
8	高哑度可修复热压肤感饰面纸的研发	550.00	248.95	251.96	-	已完结
9	纳米转印激光图饰装饰纸的研发	510.00	-	0.65	543.67	已完结
10	塑基复合超低 VOC 水墨的研发	550.00	179.00	-	-	进行中
11	耐龟裂低醛浸渍纸的研发	515.00	139.42	-	-	进行中
12	高效热固层积板的研发	515.00	73.08	-	-	进行中
13	多材质塑基复合装饰膜的研发	505.00	63.93	-	-	进行中
14	无醛饰面装饰纸的研发	500.00	153.75	-	-	进行中

（3）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力文化	4.14%	4.24%	4.09%
靓时新材	4.69%	6.52%	5.38%
盛龙锦秀国际	4.39%	3.89%	3.84%
平均值	**4.41%**	**4.88%**	**4.44%**
发行人	**1.66%**	**1.65%**	**1.55%**
母公司	**3.87%**	**3.54%**	**3.5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大且研发活动集中于发行人母公司，仅考虑母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76.34	729.08	786.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4.39	62.32	67.76
减：利息收入	173.42	223.56	199.77
汇兑损益	-1.99	-37.83	-1.43
手续费	43.77	19.54	23.50
合计	**644.70**	**487.23**	**608.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8.49 万元、487.23 万元及 644.70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8%、0.30%及 0.34%。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86.18 万元、729.08 万元及 776.3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99.77 万元、223.56 万元及 173.42 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5.24 万元、-6.62 万元及 514.83 万元，详见本节“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47.95	292.33	628.37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6.38	249.60	329.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82	8.63	27.1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2.82	32.88	33.87
合计	**596.97**	**583.43**	**1,018.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1,018.94 万元、583.43 万元及 596.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2.31	67.00	36.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5.64	225.33	591.73
合计	**347.95**	**292.33**	**628.37**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柳州市企业挖掘改造资金支持项目（非汽车类）	14.00	14.00	14.00
产业扶持资金	20.26	20.26	20.26
常州财政局工贸发展处重大项目设备投入补贴	28.60	28.60	2.38
新增设备投资财政奖补资金	6.08	3.04	-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3.38	1.10	-
合计	**72.32**	**67.00**	**36.6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市财政局经开区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20.00	-	-
常州市财政局企业创业发展奖励项目	18.00	-	-
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奖金项目	5.52	-	-
稳岗补贴	31.51	18.54	38.54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补贴项目	33.92	15.76	3.82
社保补贴项目	0.64	9.51	0.15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	8.00	-	-
广西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	10.00	-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奖励	30.00	-	-
柳州市稳增长	5.00	-	-
肇庆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	18.20	-	-
广西一季度“开门红”政策	18.00	-	-
广西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	12.00	-	-
常州市境外展会补贴	4.21	-	-
肇庆市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补助	58.69	-	-
常州市财政局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	40.00	-
常州市横林镇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	37.70	-
江山市支持企业上规升级奖励项目	-	30.00	-
科技发展计划奖励项目	-	20.00	-
智改数转网联奖励项目	-	20.00	-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稳增长开门红奖补资金项目	-	10.00	-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	-	9.24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度经开区有效投入项目补助项目	-	-	109.21
辅导报备给予奖励资金补贴	-	-	50.00
柳州市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市本级配套资金项目	-	-	48.00
2022 年度经开区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	-	42.5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管理局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	-	41.41
常州市财政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	-	41.00
产业扶持资金	-	-	35.47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 2021 年企业申报政策资金	-	-	29.75
常州财政局工贸发展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	-	25.00
常州财政局工贸发展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	-	25.00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规入统奖励	-	-	20.00
榕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企奖补项目	-	-	15.00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宣传部上规文化企业奖励项目	-	-	10.00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自有发电设备发电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	-	5.94
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	-	5.00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	5.00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1.94	14.57	20.95
合计	**275.63**	**225.33**	**591.73**

（3）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情况

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后年度
柳州市企业挖掘改造资金支持项目（非汽车类）	14.00	38.50
产业扶持资金	20.26	286.97
常州财政局工贸发展处重大项目设备投入补贴	28.60	197.82
新增设备投资财政奖补资金	6.08	36.46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3.38	12.96
合计影响损益	**72.32**	**572.7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主要系由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7 万元、23.35 万元及 14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填列）	-12.73	-1.9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填列）	60.97	-303.51	-62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以“-”填列）	-181.56	405.91	-125.04
合计	**-133.31**	**100.43**	**-746.1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46.17 万元、100.43 万元及 133.31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16.88 万元、960.28 万元及 1,447.1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的相关内容。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19	51.30	-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19	5.71	-20.36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6	45.59	18.37
合计	**40.95**	**51.30**	**-1.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98 万元、51.30 万元及 40.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及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迁补偿款	157.16	-	-
其他	50.91	13.36	40.52
合计	**208.07**	**13.36**	**40.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52 万元、13.36 万元及 208.0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嘉兴佳上佳拆迁补偿款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28.00	47.35	4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8	252.15	129.30
其他	76.89	122.24	69.78
合计	**123.67**	**421.73**	**244.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4.09 万元、421.73 万元及 123.6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对外捐赠、客户罚款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支出。2023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江苏佳饰家、成都佳饰家、临沂佳饰家及柳州佳饰家处置报废资产所致，具体包括环保设备更新、老旧设备报废等。2024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广西佳上佳厂区搬迁，原租赁厂区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设备报废处理。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7.06	2,629.03	2,64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30	-130.75	-201.85
合计	**3,504.77**	**2,498.28**	**2,441.4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41.46 万元、2,498.28 万元及 3,504.77 万元。公司各主体适用的税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

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2.10	2,365.08	2,664.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94	143.83	94.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2	31.15	-226.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09	244.34	126.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4	-48.19	-33.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70	226.79	198.1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58	-	-47.1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54.48	-83.16	-
加计扣除影响	-476.59	-381.56	-335.43
所得税费用	**3,504.77**	**2,498.28**	**2,441.46**

9、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具体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人员	133.20	139.99	130.69
销售人员	130.29	140.77	120.78
管理人员	683.95	512.18	705.37
研发人员	64.97	70.88	81.51
股份支付合计	**1,012.41**	**863.82**	**1,038.35**

（1）2020 年 12 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常州润佳增资公司方式获得本公司共计 600 万股，员工合计实际出资 1,800 万元；员工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4,624.92 万元，根据员工服务期分期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21 年 12 月，部分公司员工通过常州润佳受让朱志华、刘建文份额方式获得公司共计 78 万股，公司员工实际出资 261 万元；公司员工获得的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价格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

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855.21 万元，根据员工服务期分期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185.86 万元及 523.37 万元。

（七）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42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实缴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25 年度	-1,550.88	7,265.41	6,793.53	-1,078.99
	2024 年度	-165.61	5,365.28	6,750.54	-1,550.88
	2023 年度	109.44	6,443.97	6,719.02	-165.61
企业所得税	2025 年度	988.53	3,657.06	3,488.41	1,157.19
	2024 年度	751.74	2,629.03	2,392.24	988.53
	2023 年度	195.95	2,643.30	2,087.52	751.7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纳税金额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变动情况相匹配。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三）税收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7,023.25	61.27	106,649.44	57.57	99,313.31	60.16
非流动资产	80,291.27	38.73	78,605.32	42.43	65,768.46	39.84
资产总额	**207,314.53**	**100.00**	**185,254.76**	**100.00**	**165,08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081.77 万元、185,254.76 万元及 207,314.5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60.16%、57.57%及 61.27%，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投资，发行人母公司新厂区办公楼及浙江佳上佳、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广东佳饰家、临沂云佳和湖州德佳新厂陆续建成投产，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逐年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879.50	43.99	31,666.79	29.69	31,651.31	3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1.88	2,000.00	2.01
应收票据	12,545.11	9.88	14,178.16	13.29	11,965.43	12.05
应收账款	34,913.36	27.49	36,246.34	33.99	30,474.19	30.68
应收款项融资	1,166.68	0.92	1,731.78	1.62	4,403.52	4.43
预付款项	1,821.03	1.43	1,311.22	1.23	1,158.74	1.17
其他应收款	1,634.10	1.29	1,454.00	1.36	1,050.72	1.06
存货	17,513.31	13.79	15,916.05	14.92	16,228.70	16.34
其他流动资产	1,550.16	1.22	2,145.10	2.01	380.71	0.38
合计	**127,023.25**	**100.00**	**106,649.44**	**100.00**	**99,31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39%、95.40%及 96.06%。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45	0.01	3.94	0.01	11.29	0.04
银行存款	44,483.78	79.61	22,755.12	71.86	18,191.54	57.47
其他货币资金	11,388.27	20.38	8,907.73	28.13	13,448.47	42.49
合计	**55,879.50**	**100.00**	**31,666.79**	**100.00**	**31,65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51.31 万元、31,666.79 万元及 55,879.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7%、29.69%及 43.9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发行人向供应商采用票据支付货款而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12.71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	2,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2,000.00	2,0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报告期内，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产品。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65.90	-	12,265.90	14,140.81	-	14,140.81	11,965.43	-	11,965.43
商业承兑汇票	293.91	14.70	279.21	39.31	1.97	37.35	-	-	-
合计	**12,559.81**	**14.70**	**12,545.11**	**14,180.12**	**1.97**	**14,178.16**	**11,965.43**	**-**	**11,96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5.43 万元、14,178.16 万元及 12,54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5%、13.29%及 9.88%，主要为非“6+9+1”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052.99	-	9,818.68	-	8,221.6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9,052.99**	**-**	**9,818.68**	**-**	**8,22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在其他流动负债中进行列报，详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之“（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48.69	38,841.60	32,767.9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坏账准备	2,535.33	2,595.26	2,293.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913.36**	**36,246.34**	**30,47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74.19 万元、36,246.34 万元及 34,91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3.99%及 27.49%，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③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部分长期合作、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客户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但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395.75	97.19	37,824.86	97.38	32,451.09	99.03
1 至 2 年	388.01	1.04	867.27	2.23	116.35	0.36
2 至 3 年	573.60	1.53	58.50	0.15	56.19	0.17
3 年以上	91.33	0.24	90.97	0.23	144.30	0.44
小计	**37,448.69**	**100.00**	**38,841.60**	**100.00**	**32,767.9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35.33	-	2,595.26	-	2,293.74	-
合计	**34,913.36**	**-**	**36,246.34**	**-**	**30,474.1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03%、97.38%及 97.1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⑤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48.69	38,841.60	32,767.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比例	-3.59%	18.54%	-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8.41%	0.66%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9.76%	24.27%	2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4.80	5.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24.27%及 19.76%，应收账款占比稳定。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5.25	575.25	-	528.85	528.85	-	528.85	515.85	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3.45	1,960.08	34,913.36	38,312.75	2,066.41	36,246.34	32,239.08	1,777.89	30,461.1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3.45	1,960.08	34,913.36	38,312.75	2,066.41	36,246.34	32,239.08	1,777.89	30,461.19
合计	**37,448.69**	**2,535.33**	**34,913.36**	**38,841.60**	**2,595.26**	**36,246.34**	**32,767.93**	**2,293.74**	**30,47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少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公司全额或根据回款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65.31	46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明溪明建木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晟森木业有限公司	21.14	2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湛江市勐南木业有限公司	15.36	1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	1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05	2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25**	**575.25**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6.44	476.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晟森木业有限公司	21.14	2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湛江市勐南木业有限公司	15.36	1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	1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德志立木业有限公司	3.53	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8.85**	**528.85**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7.15	484.15	97.39%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	12.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林市盛元家具有限公司	12.21	1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德志立木业有限公司	3.53	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科天众宜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3.59	3.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8.85**	**515.85**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15.85 万元、528.85 万元及 575.25 万元，该类客户未来的回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全额或根据回款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95.50	98.70	1,819.78	5.00
1-2 年	377.17	1.02	75.43	20.00
2-3 年	71.79	0.19	35.90	50.00
3 年以上	28.98	0.08	28.98	100.00
合计	**36,873.45**	**100.00**	**1,960.08**	**5.32**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24.86	98.73	1,891.24	5.00
1-2 年	354.33	0.92	70.87	20.00
2-3 年	58.50	0.15	29.25	50.00
3 年以上	75.06	0.20	75.06	100.00
合计	**38,312.75**	**100.00**	**2,066.41**	**5.39**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941.74	99.08	1,597.09	5.00
1-2 年	112.76	0.35	22.55	20.00
2-3 年	52.66	0.16	26.33	50.00
3 年以上	131.92	0.41	131.92	100.00
合计	**32,239.08**	**100.00**	**1,777.89**	**5.51**

按账龄组合计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73%及 98.70%。

D、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聚力文化	5%	15%	50%	100%	100%	100%
靓时新材	5%	10%	20%	50%	80%	100%
盛龙锦秀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盛龙锦秀国际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聚力文化基本一致，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聚力文化。并且，公司在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靓时新材。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相符。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兔宝宝集团	19,682.26	非关联方	52.56	987.83
2	云峰新材	1,593.88	非关联方	4.26	79.69
3	联信集团	1,518.97	非关联方	4.06	75.95
4	贵州永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04.01	非关联方	1.61	30.20
5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58.92	非关联方	1.49	27.95
合计		**23,958.04**		**63.98**	**1,201.63**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兔宝宝集团	10,863.00	非关联方	27.97	543.15
2	联信集团	1,965.63	非关联方	5.06	98.28
3	万华禾香	737.35	非关联方	1.90	36.87
4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9.97	非关联方	1.52	29.50
5	佩佳乐（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6.00	非关联方	1.51	29.30
合计		**14,741.95**		**37.95**	**737.10**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兔宝宝集团	10,721.68	非关联方	32.72	536.08
2	联信集团	1,030.55	非关联方	3.14	51.53
3	成都芒果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06.29	非关联方	2.16	35.31
4	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7.15	非关联方	1.52	484.15
5	全友家私	648.21	非关联方	1.98	32.41
合计		**13,603.88**		**41.52**	**1,139.48**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或根据合同及订单确认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销售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03.88 万元、14,741.95 万元及 23,958.0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1.52%、37.95%及 63.9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⑧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5 年	37,448.69	30,983.09	82.73%
2024 年	38,841.60	37,867.53	97.49%
2023 年	32,767.93	31,834.20	97.15%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31,834.20 万元、37,867.53 万元及 30,983.09 万元，回款率分别为 97.15%、97.49%及 82.73%，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⑨大额坏账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76 万元、4.75 万元及 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⑩公司重要客户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情况，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票据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票据回款占比
2025 年	兔宝宝集团	1,949.42	66,399.62	2.94%
	云峰新材	627.38	20,218.75	3.10%
	联信集团	36.81	6,965.20	0.53%
	千年舟集团	500.00	2,262.99	22.09%
	万象装饰	-	2,309.71	0.00%
	合计	**3,113.61**	**98,156.27**	**3.17%**
2024 年	兔宝宝集团	7,047.92	53,621.17	13.14%
	联信集团	561.18	5,781.88	9.71%
	万华禾香	3,097.73	3,098.10	99.99%
	雪宝集团	60.00	3,285.23	1.83%
	万象装饰	-	3,250.21	0.00%
	合计	**10,766.82**	**69,036.59**	**15.60%**

期间	客户	票据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票据回款占比
2023 年	兔宝宝集团	4,915.06	49,455.00	9.94%
	万华禾香	7,135.85	7,491.40	95.25%
	万象装饰	95.00	5,375.55	1.77%
	联信集团	1,870.51	5,787.91	32.32%
	雪宝集团	-	4,075.17	0.00%
	合计	**14,016.42**	**72,185.02**	**19.4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整体占比较低，且主要集中于单一客户。其中，万华禾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他客户票据回款占比较低。

（5）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66.68	-	1,731.78	-	4,403.52	-
应收账款组合	-	-	-	-	-	-
合计	**1,166.68**	**-**	**1,731.78**	**-**	**4,403.52**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指导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将“6+9+1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纳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科目列示，将非“6+9+1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纳入应收票据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4,403.52 万元、1,731.78 万元及 1,16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1.62%及 0.92%。

②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1.78	12,567.03	13,132.13	-	1,166.68
合计	**1,731.78**	**12,567.03**	**13,132.13**	**-**	**1,166.68**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03.52	19,137.98	21,809.72	-	1,731.78

合计	4,403.52	19,137.98	21,809.72	-	1,731.78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99.00	22,306.01	19,601.50	-	4,403.52
合计	1,699.00	22,306.01	19,601.50	-	4,403.52

③应收款项融资的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④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2.47	-	8,090.54	-	6,979.98	-
合计	4,112.47	-	8,090.54	-	6,979.98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在到期后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公司持有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得到兑付。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4.41	97.99	1,311.22	100.00	1,151.63	99.38
1 至 2 年	36.62	2.01	-	-	7.01	0.6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10	0.01
合计	1,821.03	100.00	1,311.22	100.00	1,15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74 万元、1,311.22 万元及 1,82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23%及 1.43%，占比较小。其中，超过 97%以上的预付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燃气动力款及预付模具费用等。

（7）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810.66	90.36	1,510.13	91.96	1,074.84	65.35
长期资产转让款	-	-	-	-	500.00	30.40
其他	193.09	9.64	131.96	8.04	69.88	4.25
账面余额	**2,003.75**	**100.00**	**1,642.09**	**100.00**	**1,644.73**	**100.00**
减值准备	369.65	-	188.10	-	594.01	-
账面价值	**1,634.10**	**-**	**1,454.00**	**-**	**1,050.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72 万元、1,454.00 万元及 1,63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36%及 1.29%。报告期内，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5%、91.96%及 90.36%，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建设项目土地保证金、以及下游客户的质量保证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4.75	46.65	1,376.82	83.85	338.33	20.57
1 至 2 年	850.74	42.46	140.76	8.57	708.70	43.09
2 至 3 年	130.99	6.54	66.82	4.07	324.70	19.74
3 年以上	87.27	4.36	57.70	3.51	273.00	16.60
小计	**2,003.75**	**100.00**	**1,642.09**	**100.00**	**1,644.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9.65	-	188.10	-	594.01	-
合计	**1,634.10**	**-**	**1,454.00**	**-**	**1,050.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以及 1 至 2 年，部分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75**	**369.65**	**1,634.10**	**1,642.09**	**188.10**	**1,454.00**	**1,644.73**	**594.01**	**1,050.72**
其中：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75	369.65	1,634.10	1,642.09	188.10	1,454.00	1,644.73	594.01	1,050.72
合计	**2,003.75**	**369.65**	**1,634.10**	**1,642.09**	**188.10**	**1,454.00**	**1,644.73**	**594.01**	**1,050.72**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4.41	358.59	5,955.82	6,208.10	430.38	5,777.72	6,322.41	269.63	6,052.78
周转材料	744.73	-	744.73	675.45	-	675.45	573.30	-	573.30
委托加工物资	6.76	-	6.76	17.08	-	17.08	0.20	-	0.20
半成品	8,922.63	836.28	8,086.35	8,354.60	749.68	7,604.92	8,324.74	398.57	7,926.16
库存商品	3,270.31	575.98	2,694.33	2,150.62	309.74	1,840.88	1,869.03	214.53	1,654.51
发出商品	25.33	-	25.33	-	-	-	21.75	-	21.75
合计	**19,284.17**	**1,770.85**	**17,513.31**	**17,405.85**	**1,489.80**	**15,916.05**	**17,111.43**	**882.73**	**16,228.70**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28.70 万元、15,916.05 万元及 17,513.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14.92%及 13.79%，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之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符。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为 96.33%、95.65%及 95.56%。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19,284.17	17,405.85	17,111.43
存货余额增幅	10.79	1.72	-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营业收入增幅	18.41	0.66	-
营业成本	145,488.63	124,773.64	123,814.47
营业成本增幅	16.60	0.77	-
存货周转率	8.70	7.76	8.21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 1.72%、10.7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大，收入、成本均较前一年度呈增加趋势，存货的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请参考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之“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相关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根据最终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④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聚力文化	8,767.61	277.77	3.17	9,585.80	129.03	1.35	11,160.62	-	-
靓时新材	3,926.29	195.18	4.97	4,028.03	192.65	4.78	4,245.17	133.23	3.14
平均值	**6,346.95**	**236.47**	**3.73**	**6,806.92**	**160.84**	**2.36**	**7,702.90**	**133.23**	**1.73**
公司	**19,284.17**	**1,770.85**	**9.18**	**17,405.85**	**1,489.80**	**8.56**	**17,111.43**	**882.73**	**5.16**

注：盛龙锦秀国际未披露其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82.73 万元、1,489.80 万元及 1,770.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56%及 9.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38.08	2,142.75	380.71
预缴残保金	10.5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	2.36	0.00
合计	**1,550.16**	**2,145.10**	**380.71**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0.71 万元、2,145.10 万元及 1,55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2.01%及 1.22%，占比较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2.87	0.05	45.18	0.06	-	-
固定资产	62,559.03	77.92	55,098.04	70.09	40,292.38	61.26
在建工程	2,617.32	3.26	8,126.95	10.34	11,586.44	17.62
使用权资产	2,277.16	2.84	2,274.75	2.89	1,370.30	2.08
无形资产	10,095.72	12.57	10,350.18	13.17	10,641.70	16.18
长期待摊费用	1,032.30	1.29	813.83	1.04	718.36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05	1.65	1,176.47	1.50	1,099.44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83	0.42	719.92	0.92	59.8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91.27**	**100.00**	**78,605.32**	**100.00**	**65,768.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768.46 万元、78,605.32 万元及 80,291.2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53%及 97.87%。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5.18 万元及 4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及 0.05%，金额较小。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813.42**	**71,356.60**	**52,859.25**
房屋及建筑物	48,705.97	41,948.08	26,997.92
机器设备	31,279.97	26,430.97	23,225.62
运输工具	1,795.65	1,516.01	1,27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1.83	1,461.53	1,36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54.40**	**16,258.56**	**12,566.87**
房屋及建筑物	7,151.23	5,139.36	3,792.34
机器设备	11,621.26	9,047.93	6,989.92
运输工具	1,170.87	1,025.77	89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1.04	1,045.50	890.73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59.03**	**55,098.04**	**40,292.38**
房屋及建筑物	41,554.74	36,808.73	23,205.58
机器设备	19,658.72	17,383.04	16,235.70
运输工具	624.78	490.23	37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79	416.03	47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92.38 万元、55,098.04 万元及 62,55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6%、70.09%及 77.9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05.66 万元，主要系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新厂建设项目转固所致。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460.99 万元，主要系广东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

③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设备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其他
聚力文化	30	5	8-10	3-10	-
靓时新材	20	4	10	3	10
盛龙锦秀国际	20-25	5	10	-	5
公司	**20**	**4**	**10**	**3**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合理谨慎的原则，公司不同种类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④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在建工程”。

⑤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经公司核实，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主要设备均未发现损坏及长期闲置，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厂房工程	2,471.39	6,076.30	11,070.80
设备安装及其他	145.93	2,050.65	515.63
合计	**2,617.32**	**8,126.95**	**11,58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6.44 万元、8,126.95 万元及 2,61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10.34%及 3.26%。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459.4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根据建设进度转固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5,509.63 万元，主要系广东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6,076.30	3,657.79	7,247.44	15.25	2,471.39	-	-	-	自筹
广西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194.79	170.98	215.43	118.04	32.31	-	-	-	自筹
合计	**6,271.09**	**3,828.77**	**7,462.87**	**133.29**	**2,503.70**	**-**	**-**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优品源新厂区建设项目	5,998.73	3,925.19	9,920.88	-	3.03	-	-	-	自筹
广东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1,133.31	4,942.99	-	-	6,076.30	-	-	-	自筹
广西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3,938.76	4,146.72	7,890.69	-	194.79	-	-	-	自筹
合计	**11,070.80**	**13,014.89**	**17,811.57**	**-**	**6,274.12**	**-**	**-**	**-**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佳上佳新厂区建设项目	88.01	-	88.01	-	-	-	-	-	自筹
湖北优品源新厂区建设项目	37.66	5,961.07	-	-	5,998.73	-	-	-	自筹
广东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57.02	1,076.30	-	-	1,133.31	-	-	-	自筹
广西佳饰家新厂区建设项目	5.67	3,933.09	-	-	3,938.76	-	-	-	自筹
合计	**188.35**	**10,970.46**	**88.01**	**-**	**11,070.8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40.17	1,763.02	2,277.16	3,640.18	1,365.43	2,274.75	3,142.23	1,771.93	1,370.30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30 万元、2,274.75 万元及 2,277.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08%、2.89%及 2.84%。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21.85**	**11,512.96**	**11,547.00**
土地使用权	11,133.75	11,133.75	11,133.75
软件	388.09	379.21	41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6.13**	**1,162.78**	**905.30**
土地使用权	1,204.28	980.14	762.29
软件	221.85	182.64	143.0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95.72**	**10,350.18**	**10,641.70**
土地使用权	9,929.48	10,153.61	10,371.47
软件	166.24	196.57	27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1.70 万元、10,350.18 万元及 10,095.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8%、13.17%及 12.57%。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支出	974.03	813.83	715.34
其他	58.27	-	3.02
合计	**1,032.30**	**813.83**	**71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18.36 万元、813.83 万元及 1,032.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04%及 1.29%，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0.24	825.39	4,166.23	751.86	3,719.65	654.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5.71	241.52	956.05	197.28	804.70	167.06
未弥补亏损	1,187.37	234.30	1,326.10	293.85	1,436.85	359.21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45.01	101.01	717.32	112.46	711.85	106.78
预计负债	971.49	200.34	810.01	139.93	801.54	120.23
租赁负债	2,248.84	553.91	2,212.61	446.52	1,296.32	286.28
合计	**10,618.67**	**2,156.47**	**10,188.31**	**1,941.90**	**8,770.91**	**1,69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93.76 万元、1,941.90 万元及

2,15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部分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或摊销差异	1,802.93	270.44	2,079.08	311.86	2,358.33	353.75
使用权资产	2,277.16	559.98	2,274.75	456.29	1,368.74	297.00
合计	**4,080.09**	**830.42**	**4,353.83**	**768.15**	**3,727.07**	**65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50.75 万元、768.15 万元及 830.42 万元，主要系折旧或摊销差异及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42	1,326.05	765.44	1,176.47	594.32	1,0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42	-	765.44	2.71	594.32	56.44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340.83	719.92	59.85
合计	**340.83**	**719.92**	**59.8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5 万元、719.92 万元及 34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92%及 0.42%，占比较低。

（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1,386.49	11,386.49	承兑保证金	8,907.45	8,907.45	承兑保证金	13,448.47	13,448.47	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6,362.16	4,404.48	借款抵押	6,390.92	4,728.30	借款抵押	6,390.92	5,032.4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11.18	2,671.14	借款抵押	4,755.39	4,401.33	借款抵押	1,965.86	1,691.65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9,052.99	9,052.99	已背书未到期	9,818.68	9,818.68	已背书未到期	8,221.68	8,221.68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29,812.82**	**27,515.10**	/	**29,872.45**	**27,855.75**	/	**30,026.94**	**28,394.29**	/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承兑保证金、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94.29 万元、27,855.75 万元及 27,515.1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0%、15.04%及 13.27%，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形成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3	4.80	5.31
存货周转率	8.70	7.76	8.21
总资产周转率	0.97	0.91	1.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4.80 及 5.33，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1、7.76 及 8.70，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存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247.SZ	聚力文化	9.74	9.59	10.25
	873890.NQ	靓时新材	10.22	9.54	11.85
	8481.HK	盛龙锦秀国际	3.00	3.14	3.53
	平均		**7.65**	**7.42**	**8.54**
	公司		**5.33**	**4.80**	**5.31**
存货周转率	002247.SZ	聚力文化	6.90	6.50	6.80
	873890.NQ	靓时新材	4.62	4.59	4.78
	8481.HK	盛龙锦秀国际	11.66	13.21	13.76
	平均		**7.73**	**8.10**	**8.45**
	公司		**8.70**	**7.76**	**8.21**
总资产周转率	002247.SZ	聚力文化	0.85	0.81	0.86
	873890.NQ	靓时新材	0.62	0.60	0.65
	8481.HK	盛龙锦秀国际	0.58	0.75	0.85
	平均		**0.68**	**0.72**	**0.79**
	公司		**0.97**	**0.91**	**1.0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力文化及靓时新材，主要系收入结构及回款管理模式存在差异。一方面，聚力文化、靓时新材主要产品为印刷装饰纸及人造板，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公司，由于外销应收账款周转显著快于内销，因此导致聚力文化、靓时新材整体周转率大于公司；另一方面，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子公司较多、客户分散，回款管理难度相对较高，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力文化及靓时新材，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浸渍纸和科技木皮，不同于聚力文化的主要产品装饰纸及靓时新材的主要产品人造板，浸渍纸保存周期较短，公司需要确

保存货的周转效率以避免产品过期，从而存货周转率高于聚力文化与靓时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盛龙锦秀国际，主要系①盛龙锦秀国际装饰纸的产品品类需求更为单一，盛龙锦秀国际境内主要客户千年舟集团及其境外客户的产品品类需求与客户相对分散的发行人相比较少，导致盛龙锦秀国际生产连续性较好，存货周转率较高；②公司经营规模较盛龙锦秀国际更大，生产基地布局更多、更广，所服务客户对产品备货数量及种类齐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773.43	93.08	66,915.08	83.52	73,376.45	97.09
非流动负债	6,078.89	6.92	13,204.11	16.48	2,197.49	2.91
负债总额	**87,852.32**	**100.00**	**80,119.20**	**100.00**	**75,57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573.94 万元、80,119.20 万元及 87,852.32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9%、83.52%及 93.08%。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733.12 万元，均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5.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19.12	9.56	14,797.70	22.11	14,617.04	19.92
应付票据	27,260.25	33.34	13,204.81	19.73	19,170.41	26.13
应付账款	22,665.77	27.72	22,390.78	33.46	23,585.82	32.14
合同负债	641.00	0.78	505.36	0.76	717.07	0.98
应付职工薪酬	2,893.66	3.54	2,035.36	3.04	1,892.73	2.58
应交税费	1,908.42	2.33	1,916.91	2.86	1,188.98	1.62
其他应付款	185.57	0.23	649.14	0.97	206.20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9.57	10.14	726.02	1.08	2,899.11	3.95
其他流动负债	10,110.06	12.36	10,688.99	15.97	9,099.08	12.40
流动负债合计	**81,773.43**	**100.00**	**66,915.08**	**100.00**	**73,37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各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4%、92.37%及 93.1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67.49	41.79	-	-	-	-
抵押借款	1,550.00	19.82	4,300.00	29.06	5,300.00	36.26
保证借款	2,000.00	25.58	10,485.07	70.86	9,299.00	63.62
信用借款	997.15	12.75	-	-	-	-
应付利息	4.48	0.06	12.64	0.09	18.04	0.12
合计	**7,819.12**	**100.00**	**14,797.70**	**100.00**	**14,61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7.04 万元、14,797.70 万元及 7,819.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2%、22.11%及 9.56%。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260.25	13,204.81	19,170.41
合计	**27,260.25**	**13,204.81**	**19,17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9,170.41 万元、13,204.81 万元及 27,260.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3%、19.73%及 33.3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部分设备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金额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1.12%，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 106.44%，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广西佳饰家、湖北优品源、广东佳饰家等外地子公司同时开工建设。公司主要使用两种融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一种是期限较长的流动资金贷款（12 个月及以上）或项目专项贷款（湖北优品源 2024 年新增 2,997.86 万元项目专项贷款，还款期限近 6 年），另一种是期限较短的应付票据（6 个月到期）。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为延长整体还款时间、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公司主动增加了贷款资金的使用，相应减少了应付票据的使用，导致通过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出现阶段性下降。2025 年随着基建工程的陆续完成，公司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重新增长。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采购款	18,573.48	16,820.95	16,201.40
设备工程款	2,950.63	4,939.18	6,524.29
其他	1,141.66	630.65	860.13
合计	**22,665.77**	**22,390.78**	**23,58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85.82 万元、22,390.78 万元及 22,66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4%、33.46%及 27.7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5.74	1,950.38	1,852.2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职工福利费	3.77	6.94	4.32
社会保险费	6.26	3.74	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	2.61	3.22
工伤保险费	0.85	1.13	1.15
生育保险费	0.01	-	-
住房公积金	13.66	12.17	12.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9	9.13	8.97
短期薪酬合计	**2,880.22**	**1,982.35**	**1,882.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1.17	5.14	8.18
失业保险费	2.27	2.09	2.22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13.44**	**7.23**	**10.40**
辞退福利	**-**	**45.77**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893.66**	**2,035.36**	**1,89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2.73 万元、2,035.36 万元及 2,893.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3.04%及 3.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薪资水平、产销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158.72	990.89	751.74
增值税	459.08	591.87	215.10
房产税	114.43	126.74	87.99
土地使用税	64.33	76.23	42.90
印花税	39.20	40.83	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6	32.40	13.27
教育费附加	23.47	29.26	12.32
个人所得税	20.39	26.56	36.91
其他	1.95	2.13	1.35
合计	**1,908.42**	**1,916.91**	**1,18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98 万元、1,916.91 万元

及 1,90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2.86%及 2.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	490.00	-
押金及保证金	82.32	92.66	99.64
其他	103.25	66.49	106.56
合计	**185.57**	**649.14**	**20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20 万元、649.14 万元及 18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0.97%及 0.2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押金及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86.74	9.62	2,241.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2.82	716.40	657.12
合计	**8,289.57**	**726.02**	**2,899.11**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9,052.99	9,818.68	8,221.68
预计退货及质量扣款	986.80	819.10	801.54
待确认增值税销项	70.27	51.21	75.86
合计	**10,110.06**	**10,688.99**	**9,09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9.08 万元、10,688.99 万元及 10,110.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0%、15.97%及 12.36%。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97.86	49.32	10,197.86	77.23	-	-
租赁负债	1,646.02	27.08	1,496.22	11.33	639.20	29.09
递延收益	1,435.01	23.60	1,507.32	11.42	1,501.85	6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71	0.02	56.44	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8.89**	**100.00**	**13,204.11**	**100.00**	**2,19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7.49 万元、13,204.11 万元及 6,078.8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 2.91%、16.48%及 6.92%，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2,997.86	2,997.86	-
保证借款	-	7,200.00	-
合计	**2,997.86**	**10,197.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197.86 万元及 2,997.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7.23%及 49.3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相关。2024 年，子公司广西佳饰家、湖北优品源、广东佳饰家等外地子公司同时开工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新增长期借款，随着项目陆续竣工，2025 年长期借款随之下降。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20 万元、1,496.22 万元及 1,646.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9%、11.33%及 27.08%。2024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57.0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临沂云佳及湖州德佳租赁厂房所致；2025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及湖州德佳租赁厂房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1,435.01	1,507.32	1,501.85
合计	**1,435.01**	**1,507.32**	**1,50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85 万元、1,507.32 万元及 1,435.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4%、11.42%及 23.61%，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之“（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43.25%	4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33.46%	37.09%
流动比率（倍）	1.55	1.59	1.35
速动比率（倍）	1.34	1.36	1.13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0.27	22,162.43	23,492.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1	22.63	22.82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8%、43.25%及 42.38%，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9%、33.46%及 39.4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9 及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36 及 1.3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492.01 万元、22,162.43 万元及 28,420.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82、22.63 及 27.81，偿债能力较强。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聚力文化	2.33	1.97	1.01
	靓时新材	2.32	1.92	1.64
	盛龙锦秀国际	1.22	1.13	1.28
	平均值	**1.96**	**1.67**	**1.31**
	发行人	**1.55**	**1.59**	**1.35**
速动比率（倍）	聚力文化	1.97	1.60	0.86
	靓时新材	1.76	1.43	1.26
	盛龙锦秀国际	1.13	1.02	1.16
	平均值	**1.62**	**1.35**	**1.09**
	发行人	**1.34**	**1.36**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聚力文化	27.29%	32.76%	64.87%
	靓时新材	21.90%	26.66%	31.59%
	盛龙锦秀国际	71.30%	68.13%	63.18%
	平均值	**40.16%**	**42.52%**	**53.21%**
	发行人	**42.38%**	**43.25%**	**45.7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聚力文化、靓时新材报告期内的资本支出相对发行人较少，聚力文化上述期间内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208.73 万元、128.55 万元及 104.51 万元，靓时新材上述期间内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3,231.76 万元、1,521.18 万元及 1,609.0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8,161.74 万元、20,033.64 万元及 7,734.33 万元，资本支出金额超过聚力文化及靓时新材，发行人在积极投产过程中需要通过融入短期借款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高于聚力文化及靓时新材，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未来若本次发行可顺利实施，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结构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借款利率	担保人/抵、质押物
1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1,000.00	2025/6/3	2026/6/3	2.75%	刘建文，朱志华
2	江苏佳饰家	质押及保证借款	999.00	2025/9/29	2026/9/28	2.40%	保证人：朱志华、刘建文质押物：江苏佳饰家之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3	江苏佳饰家		999.00	2025/9/29	2026/9/28	2.40%	保证人：朱志华、刘建文质押物：江苏佳饰家之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4	江苏佳饰家		999.00	2025/9/29	2026/9/28	2.40%	保证人：朱志华、刘建文质押物：江苏佳饰家之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5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1,000.00	2025/4/30	2026/4/29	2.60%	刘建文，朱志华
6	江苏佳饰家	票据贴现借款	27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1,000.00	2024/4/29	2026/4/28	3.05%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600.00	2024/5/13	2026/5/12	3.15%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800.00	2024/6/3	2026/6/2	3.05%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900.00	2024/8/5	2026/8/4	3.05%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980.00	2025/4/17	2026/10/15	2.50%	朱志华、刘建文
12	江苏佳饰家	保证借款	3,400.00	2024/6/27	2026/6/24	3.25%	朱志华、刘建文
13	临沂佳饰家	抵押借款	50.00	2025/6/7	2026/6/6	3.00%	抵押人：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物：临沂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不动产；
14	湖北优品源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97.86	2024/9/2	2030/8/15	3.50%	保证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文、吴文华、朱志华、刘宏云；抵押人：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不动产；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借款利率	担保人/抵、质押物
15	湖北优品源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	2024/10/12	2030/8/15	3.50%	保证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文、朱志华；抵押人：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不动产；
16	柳州佳饰家	抵押借款	1,500.00	2025/11/18	2026/11/18	2.30%	抵押人：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物：柳州佳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不动产；
17	湖州德佳	信用借款	997.15	2025/3/13	2026/3/10	2.50%	不适用
合计			**18,492.50**	-	-	-	-

2、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及或有负债。

3、逾期未偿还债项原因及解决措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4、借款费用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56,1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4	-19,850.27	-10,1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13	8,721.31	-4,645.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3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3.67	4,556.51	6,242.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3.01	22,759.34	18,202.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66.35	35.09	134,998.67	-4.65	141,58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00	232.41	-83.77	1,4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1	-11.16	1,360.33	-51.25	2,7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74.86**	**34.40**	**136,591.42**	**-6.32**	**145,8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93.08	20.47	83,167.69	-7.62	90,0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1.74	14.34	19,985.30	13.86	17,5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29	14.00	10,412.02	-0.88	10,50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72	20.46	7,340.58	9.00	6,7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56.83**	**18.90**	**120,905.59**	**-3.13**	**124,8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3.85**	**15,685.83**	**-25.27**	**20,989.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及 39,818.03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85.8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25.27%，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有所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53.8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收款管理，营业收入增幅 18%的同时，应收账款小幅下降。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3.31	-100.43	746.17
资产减值准备	1,447.11	960.28	516.88
固定资产折旧	5,196.12	4,081.31	3,981.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2.11	738.19	702.85
无形资产摊销	228.46	280.28	27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23	566.38	59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	-29.05	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	228.27	12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02	729.44	78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0	-23.35	-2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8	-77.02	-10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	-53.72	-10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4.38	-647.63	-2,80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43	-7,590.80	-6,04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5.14	2,557.97	6,650.44
其他	940.10	796.82	9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净利润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2,508.79**	**2,416.92**	**6,277.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6,277.53 万元、2,416.92 万元及 22,508.79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6,277.5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回款推迟至 2023 年，同时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22,508.79 万元，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在建工程持续转固，使得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另一方面，2025 年公司在加强收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同时，加大了票据付款力度，使应付项目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59.77	2,000.00	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0	38.44	2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	144.93	3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9.75**	**2,183.37**	**6,86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4.33	20,033.64	8,16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59.77	2,000.00	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4.10**	**22,033.64**	**16,96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5**	**-19,850.27**	**-10,101.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01.59 万元、-19,850.27 万元及-5,574.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建设项目购置土地的相关支出，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1,49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	1,49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64.64	26,161.93	17,3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64**	**28,146.93**	**17,3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4.07	18,018.00	20,5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6.78	664.53	71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2	743.08	7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9.77**	**19,425.61**	**22,0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13**	**8,721.31**	**-4,645.0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5.09 万元、8,721.31 万元及-12,510.13 万元。2023 年及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且在建项目陆续完工，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超过新增借款金额所致。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发行人技术创新风险及财务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1）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态势”之“3、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专注于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优秀的研发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成为国内纸基表面处理材料市场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初步完成了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建设和浸渍纸全产业链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以纸基/塑基等新材料为基础的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

公司在各大下游行业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并逐步使国内下游品牌渠道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整体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61.39 万元及 16,271.04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

司当前业务发展状况较好。

综上，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61.74 万元、20,033.64 万元及 7,734.33 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04,495.90	66,935.79
1.1	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32,116.50	23,695.81
1.2	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87.41	13,120.97
1.3	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4,835.44	23,271.62
1.4	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56.55	6,847.39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147.30	7,147.3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14,643.20**	**77,083.0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产能包括浸渍纸约 10,800 万张/

年、浸渍纸复合材料约 540 万张/年、人造板约 302.40 万张/年、EB 电子束卷/片材约 200 万平方米/年，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和功能性材料研发能力。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强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具有重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升级。其中，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除了提高公司成熟产品浸渍纸的产能外，还将引进数码印刷设备和 EB 电子束设备，数码印刷设备则可实现在卷材基材或者片材基材表面使用水性油墨进行高速图案印刷，图案由计算机进行控制和输出，全自动运行，无需进行更换版辊和调色等工作；EB 电子束设备通过使用电子束照射树脂涂料（液体）使得树脂聚合，改变物质的特性，为物质增添新的机能，瞬间获得高硬度的膜（固体），用以生产行业内先进的数码印刷纸、数码直印 EB 电子束片材、EB 电子束卷材等产品，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可持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和信息化水平将得到极大提升，生产和检测设备将不断优化，从而拓展公司在纸基新材料与功能性人造板领域的服务广度与深度，推动公司成长为更加专业、更具实力的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一体化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使公司能够克服产业链短板、产能结构性欠缺对业务发展的制约并培育出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也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起就主要专注于浸渍纸、纸基新材料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2.14 万元、13,454.77 万元及 16,785.87 万元，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浸渍纸需求的增长以及数码印刷和 EB 电子束技术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货币资金的显著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但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后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持续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目前掌握了低醛浸渍纸、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纸张表面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已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且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够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目前公司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以及管理人员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和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以“成为国际知名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新技术应用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达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而实施，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数额系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拟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现有产品浸渍纸、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的产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线以利用数码印刷技术和 EB 电子束技术生产行业内先进产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和功能性材料研发能力，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建筑材料行业发展。2021 年，工信部联合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等五项具体任务。202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浸渍纸相关项目，通过新建和扩产，将扩大公司产能建设规模，加强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更好地促进和支持制造业产品和产线的升级转型。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以及创新实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大力推进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创新和产品应用的研究，不断探索开发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96 项、外观设计 3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加强与包括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在内的多所科研院所的合作，主导建立了如“功能型饰面装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通过持续投入研发，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立体版辊库、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智能调墨配色系统以及佳饰家 ERP 软件等智能操作、管理系统，进

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的智能化程度。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力保证。

（3）公司丰富的从业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领域，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多年来深耕纸基表面新材料研发与生产，拥有经验丰富的从业团队，与国内外下游品牌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并与国外研发团队积极展开联动；产能布局上，公司在国内主要板材产业聚集区建设生产基地，已建成工厂位于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地。公司在专注于研发、生产的同时，建立起运行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高效的生产工艺，并集聚了大量技术人才及充满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公司丰富的从业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公司广泛且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与其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中，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低醛浸渍纸、功能性浸渍纸、浸渍纸高效

能助剂、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等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浸渍纸、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之一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等核心技术，引进 EB 电子束技术相关的自动化生产线，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出数码印刷纸、数码直印 EB 电子束片材、EB 电子束卷材等新产品，同时提高公司成熟产品浸渍纸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拓展密切相关。

此外，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公司将聚焦无醛化、阻燃化、轻量化、高仿真等前沿方向，进一步开展水性油墨、EB 固化涂层、纳米转印、生物质基材及无机材料表面改性等核心技术攻关，同时，构建贯通“研-产-供-销”的智能协同中枢，全面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拓展密切相关。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所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定程序另行审议。

（四）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1	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1200-04-01-800324）	已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张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肇环建[2023]9 号）
1.2	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20984-04-01-791337）	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155 号）
1.3	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50803-04-01-711677）	已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年产 4500 万张浸渍纸、540 万张复合装饰片、320.40 万张高端装饰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148 号）
1.4	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320491-89-01-327928）	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35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320491-89-02-184135）	不适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与丰富的生产与制造经验，将始终秉承“质造健康空间，用心装饰世界”的使命，怀揣“创国际品牌，做受人尊重的企业”的愿景，以“成为国际知名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一带一路”等政策，为行业发展作出表率，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满意、放心的产品。

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展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相关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积极拓展产品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并通过行业内

少有的全产业链与全国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宗集采、规模化协作生产与综合品控能力，深度匹配下游人造板品牌渠道在快速响应消费者诉求、提供丰富产品矩阵、加快生产周转与产品交付、保障交付品质与标准一致性的行业需求，解决下游行业痛点，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将深化与中高端客户和国内外知名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拓展，同时结合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及人才战略的实施，最终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科研投入，推进合作研发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研发硬件的投入，引进了带轴高速凹版装饰纸印刷机，其采用先进的带轴版辊结构、电子轴高精度套印系统，高速在线质量检验系统，配置静电吸墨装置，印刷速度大幅提升，生产的印刷品立体感强，纹路逼真，生产稳定性高。此外，公司引进了行业先进的 CRUSE4.0 专用平台扫描仪和高清数码印刷设备。

公司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加强与包括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在内的多所科研院所的合作，主导建立了如“功能型饰面装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持续科研投入，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权、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

2、加强公司智能制造方面的建设

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智能生产设备的投入，从而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为践行“智改数转”工程，对原来版辊仓库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是国内较早自主设计建造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的企业，智能立体版辊库的建成使用，有效减少了版辊的人为损伤，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亦降低了一线生产员工的劳动负荷与强度。同时，智能立体版辊库还提高了仓库利用率，节省了土地占用和厂房空间。此外，公司还引入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和智能调墨配色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

3、深化内部管理，完善治理体系

2022 年，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认定企业，通过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建设，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深度采集、加速流通、实时共享、整合利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方式的改进优化，达到核算规范统一化、财务核算集中化、数据管理实时化，以及整合集团资源、降本增效，真正实现集团化的战略管控的目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了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并取得了证书号为软著登字 6355091 号的“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实现了公司的仓库物资、生产计划、销售和客户服务、采购与供应商服务等方面系统化、精确化管理及企业经营各类数据分析。

在治理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实现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安全、质量管控持续平稳可控，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高管层现代企业管理架构完成搭建并规范运行。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战略：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公司将立足纸基/塑基新材料领域，依托产学研合作，持续大力推进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创新和产品应用的研究，不断探索开发新配方、新工艺。公司计划继续对主营产品进行产品开发、深入探究和综合利用，优化生产工艺，推动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及拓展产品种类及多领域运用，结合应用方向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2、市场战略：加大客户开发和品牌建设力度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表面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与需求交流。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优质战略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与更多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公司达成合作，实现境内外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品牌宣传，积极参与行业技术论坛、行业标准制定、

行业展会、权威行业媒体评选等，打造品牌形象。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价值的提升。

3、管理战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及一体化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通过自主研发的佳饰家 ERP 软件实现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财务和用户等方面的系统化管理，下一步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实现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管理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构建和整合。通过全方位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公司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线，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管理，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未来公司计划结合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问题，搭建与业务相适应的灵活、高效的数字化管理和内控平台，推进管理和内控工作数字化转型，通过全域覆盖、随遇接入、稳定高效、安全可靠的信息交互平台，实现时空一致、连续精确的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智能管理与内控管理。

4、人才战略：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薪酬优化、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计划多渠道引入人才，丰富各类背景人才结构，强化研发、营销等部门的综合实力和团队活力。在人才激励方面，除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公司也将更多关注基层人员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注重培育和发展专业技能扎实的一线员工。

5、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国际化发展

公司目前与国内外专业团队进行合作，并计划在国外设立研发设计中心、海外子公司，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打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化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发掘国家战略推进下国际市场需求，拟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与境外伙伴开展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践行“创国际品牌，做受人尊重的企业”的愿景，实现“成为国际知名纸基/塑基表面处理材料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4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7）现金交易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涉及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江津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津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堵塞安全出口，重庆佳饰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7,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根据处罚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该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部门未将该等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重庆佳饰家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津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江津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津消行罚决字[2024]第 0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节；

因单位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合并执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处罚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该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将该等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节，重庆佳饰家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集团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自有房产情况”之“（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披露的部分辅助性房产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力资源、人才培养与开发及薪酬管理等事项。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健全的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内部组织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江苏瀚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润盈、朱志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润融。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均为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常州润融、常州润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及原因
1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志华妹妹的配偶何友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及原因
		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常州欣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文的配偶吴文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及朱志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本人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瀚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的股份，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江苏瀚润、刘建文及朱志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江苏瀚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润盈、朱志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润融，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江苏瀚润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2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其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常州润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润佳	副总经理刘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邵生鑫持股 50%，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副董事长邵生鑫为经营者
4	杭州利莲汽配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仕国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文、朱志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3）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相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朱志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经营者的企业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2	常州欣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邵生鑫家族控制，且由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邵生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邵生鑫家族控制，且由其家族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常州奕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邵生鑫家族控制，且由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南京劭珹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剑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8	寿光市敏敏减肥店	副总经理贺志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潍坊经济开发区未来星托管中心	副总经理贺志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10	昌乐县嘉盛火烧店	副总经理贺志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11	潍坊靓姿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贺志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33.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唐氏紫晨轩紫砂茶壶经营部	独立董事唐召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13	杭州利莲汽配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仕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美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贤泽、张鑫家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外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志华配偶的弟弟刘宏保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临沂区域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设定如下：（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7]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以及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6,62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金额为 583.12 万元。

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831.03	0.57	206.59	0.17	-	-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1,309.95	0.90	879.14	0.70	3.61	0.00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340.85	0.23	386.73	0.31	968.06	0.78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印刷装饰纸	585.00	0.40	617.81	0.50	698.09	0.56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自构成关联关系（2024 年 7 月）起开始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相关交易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主要系向其采购浸渍化工助剂，相关交易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主要系向其采购印刷装饰纸，相关交易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运输服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产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包装	42.86	17.88	10.48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采购运输服务	223.04	194.31	270.09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采购住宿服务	12.58	10.00	33.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2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7	-	2.90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	1.19	1.76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	2.39	2.51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销售商品	-	0.61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9.49	992.34	947.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文、朱志华	发行人	9,800.00	2023/5/18	2026/5/18	否
朱志华	发行人	8,000.00	2025/2/13	2026/2/13	否
刘建文	发行人	8,000.00	2025/2/13	2026/2/13	否
朱志华	发行人	5,000.00	2025/7/1	2025/12/31	是
刘建文	发行人	5,000.00	2025/7/1	2025/12/31	是
朱志华	发行人	10,000.00	2025/7/1	2025/12/31	否
刘建文	发行人	10,000.00	2025/7/1	2025/12/31	否
朱志华	发行人	9,600.00	2024/6/24	2026/9/19	否
刘建文	发行人	9,600.00	2024/6/24	2026/9/19	否
江苏瀚润	发行人	10,000.00	2024/1/26	2027/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志华、刘宏云	湖北优品源	15,600.00	2024/8/1	2030/9/30	否
刘建文、吴文华	湖北优品源	15,600.00	2024/8/1	2030/9/30	否
朱志华、刘宏云	发行人	6,000.00	2024/10/22	2026/4/21	否
刘建文、吴文华	发行人	6,000.00	2024/10/22	2026/4/21	否
江苏瀚润	发行人	6,000.00	2025/4/7	2026/3/26	否
朱志华	发行人	6,000.00	2025/4/7	2026/3/26	否
刘建文	发行人	6,000.00	2025/4/7	2026/3/26	否
江苏瀚润	广东佳饰家	10,000.00	2024/6/19	2034/6/19	否
发行人	湖北优品源	15,600.00	2024/8/1	2030/9/30	否
发行人	湖州德佳	6,000.00	2024/10/1	2025/12/31	否

报告期内，江苏瀚润、刘建文及其配偶、朱志华及其配偶分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解决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发展，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偶发性，并且均未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在担保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到期违约情形。

3、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1	0.43	0.02	1.33	0.07

②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5	-	-	-	-	-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96	-	-	-	-	-

（2）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常州市美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0.84	0.84
嘉兴市韵宇运输有限公司及嘉善何友军、何友刚运输户	80.44	56.45	61.92
常州市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3	117.89	164.76
广西兴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1.56	260.88	3.61
常州国鑫包装有限公司	15.45	7.67	4.29
江苏璞丽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13	52.06	43.47
武进区横林巨尊商务宾馆	-	3.48	-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81.68	25.03	-

②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山东鸿蒙运输有限公司	0.08	0.01	-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兔宝宝集团	2021 年 10 月，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入股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兔宝宝投资持有发行人 4.84%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兔宝宝集团销售浸渍纸、浸渍纸复合材料等产品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兔宝宝集团不属于《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前述战略投资入股关系和谨慎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与兔宝宝集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进行了披露。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兔宝宝股份的关联方，兔宝宝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峰新材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沂佳饰家与云峰新材合资成立临沂云佳，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沂佳饰家合计持有临沂云佳 51%的股权、云峰新材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持有临沂云佳 49%的股权，并由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云峰新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不属于《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双方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合资关系和谨慎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与云峰新材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

①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兔宝宝集团	销售浸渍纸等产品及少量受托加工	66,913.64	35.31	47,600.97	29.74	46,578.78	29.29
云峰新材	销售浸渍纸等产品	18,672.20	9.85	1,073.85	0.67	-	-

注 1：与云峰新材交易金额自与其成立合资公司临沂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起开始列示，下同。

注 2：上述交易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兔宝宝集团、云峰新材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兔宝宝集团、云峰新材遵循商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兔宝宝集团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1,697.86	1.17	3,296.47	2.64	1,263.10	1.02
云峰新材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2,216.95	1.53	895.17	0.72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兔宝宝集团、云峰新材进行采购的情形，采购内容主要为浸渍纸及浸渍纸复合材料、辅助材料及商标费、品牌使用费等，公司与兔宝宝集团、云峰新材遵循商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③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租方	云峰新材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临沂云佳	湖州德佳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支付租金	2025 年度	156.00	254.40
	2024 年度	156.00	65.52
	2023 年度	-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40.13	33.34
	2024 年度	11.81	6.56
	2023 年度	-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41.90	420.59
	2024 年度	1,321.96	573.55
	2023 年度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云峰新材、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公司与云峰新材、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遵循商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确定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④与兔宝宝集团交易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19,682.26	987.83	10,863.00	543.15	10,721.68	536.08
其他应收款	330.00	43.50	270.00	27.00	270.00	85.50
预付账款	41.34	-	22.14	-	6.36	-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130.12	-	72.77	-	52.42	-

⑤与云峰新材交易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1,593.88	79.69	353.54	17.68	-	-
其他应收款	320.00	43.00	330.00	16.50	-	-
预付账款	1.56	-	0.76	-	-	-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39.61	-	1.34	-	-	-
其他应付款	-	-	490.00	-	-	-
合同负债	17.99	-	-	-	-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4.51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单次或为同一项目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4.52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上述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同意或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设独立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及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 2025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交易过程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二）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召群、江范香及黄剑锋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及 2025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及朱志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瀚润、实际控制人刘建文及朱志华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

及透明度。

5、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

自然人的变化主要体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二）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江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高嵩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武进区横林立国家电维修部	发行人历史财务负责人杨学伦的姐夫持股 100%为经营者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2）股票股利的分配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公司完成上市后，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7、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分红资金是否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具备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印刷装饰纸、人造板等产品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均包括生产、销售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分红资金来自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发行人部分分红资金来源于主要子公司。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特殊安排及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产品购买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订单具有金额小、频次高的特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云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佳上佳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9	2022.12.01-2023.12.31	是
2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3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4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5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6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7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7	2023.01.01-2023.12.31	是
8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9	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9	2025.01.01-2025.12.31	是
10		临沂佳饰家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9	2025.01.01-2025.12.31	是
11		柳州佳饰家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9	2025.01.01-2025.12.31	是
12		成都佳饰家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9	2025.01.01-2025.12.31	是
13		湖州德佳	PET-G 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01	2025.03.01-2025.12.31	是
14		湖州德佳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01	2025.03.01-2025.12.31	是
15		浙江佳上佳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2025.01.01-2025.12.31	是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6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7	2024.01.01-2024.12.31	是
17	万华禾香供应链管理（信阳）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浸渍纸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5.27	2022.05.23-2023.04.30	是
18			浸渍纸、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6.01	2023.06.01-2024.05.31	是
19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印刷纸、三胺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02	2022.09.02-2024.09.01	是
20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天湘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湘板业有限公司	广东佳饰家	装饰纸及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是
21	成都美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装饰纸及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22	浙江云峰莫干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云佳	PET 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01	2025.09.01-2026.08.31	否
23			浸渍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2	2025.01.01-2025.12.31	是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交易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2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14	2024.01.01-2024.12.31	是
3		湖州德佳	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2025.01.01-2025.12.31	是
4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佳饰家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03	2023.01.01-2023.12.31	是
5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11	2024.01.01-2024.12.31	是
6		佳饰家集团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5.12	2022.05.01-2023.04.30	是
7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8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2.26	2024.01.01-2024.12.31	是
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2	2025.01.01-2025.12.31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装饰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11			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7	2024.01.01-2024.12.31	是
12			装饰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2	2025.01.01-2025.12.31	是
13		成都佳饰家	装饰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2.16	2023.01.01-2023.12.31	是
14	浙江临安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装饰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15			原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是
16	山东昌硕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佳饰家	三聚氰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17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佳饰家集团	硬质胶布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5	2023.01.01-2023.12.31	是
18			硬质胶布OF2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7	2024.01.01-2024.12.31	是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贷款、担保以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佳饰家集团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706032023620037）	9,800.00	2023.05.18-2026.05.18	保证
2	佳饰家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458303641E25021301	8,000.00	2025.02.13-2026.02.12	保证
3	佳饰家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502111112076	9,000.00	2025.10.23-2027.10.22	保证
4	临沂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61000208-2024 年（费县）字 00356 号	1,000.00	2024.06.06-2027.06.04	抵押
5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99052 号	2,000.00	2025.07.14-2026.07.13	抵押
6	湖北优品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10500010-2024 年（戚办）字 01372 号	13,000.00	2024.08.13-2030.8.12	抵押、保证

2、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佳饰家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58303641D25042801	1,000.00	2025.04.30-2026.04.2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5 号	999.00	2025.09.29-2026.09.28
3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6 号	999.00	2025.09.29-2026.09.28
4			0110500010-2025 年(戚办)字 01677 号	999.00	2025.09.29-2026.09.28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6032023620037	1,000.00	2025.06.03-2026.06.03
6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HTZ320629000LDZJ2024N009	1,000.00	2024.04.29-2026.04.28
7			HTZ320629000LDZJ2024N00A	600.00	2024.05.13-2026.05.12
8			HTZ320629000LDZJ2024N00H	800.00	2024.06.03-2026.06.02
9			HTZ320629000LDZJ2024N012	900.00	2024.08.05-2026.08.04
10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2502131312029	980.00	2025.04.17-2026.10.15
1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Z2406LN15602997	3,400.00	2024.06.27-2026.06.24
12	湖北优品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4 年（戚办）字 01372 号	1,797.86	2024.09.02-2030.08.15
13				1,200.00	2024.10.12-2030.08.15
14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45010120250005074	1,500.00	2025.11.20-2026.11.19
15	湖州德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J07661250010AAF	1,000.00	2025.03.13-2026.03.10

注 1：序号 9 借款合同项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提前还款 100 万元；
注 2：序号 10 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已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分批还款计划偿还 20 万元；
注 3：序号 11 借款合同项下，公司于 2025 年提前还款 400 万元。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佳饰家	公高抵字第ZH2400000138865	抵押	3,000.00	2024.06.20-2027.06.19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2	临沂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临沂佳饰家	0161000208-2024 年费县（抵）字 0091 号	抵押	2,900.00	2024.06.04-2027.06.04
3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柳州佳饰家	45100620220004864	抵押	2,025.00	2025.11.18-2028.11.17
4	湖北优品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湖北优品源	0110500010-2024 年戚办（抵）字 0679 号	抵押	1,650.79	2024.08.01-2030.09.30
5	佳饰家集团			0110500010-2024 年戚办（保）字 0238 号	保证	15,600.00	
6	佳饰家集团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湖州德佳	2024-025	保证	6,000.00	2024.10.01-2025.12.31
7	佳饰家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佳饰家集团	2025 年戚（质）字 1023-1 号	质押	999.00	2025.09.29-2027.09.28
8				2025 年戚（质）字 1023-2 号		999.00	2025.09.29-2027.09.28
9				2025 年戚（质）字 1023-3 号		999.00	2025.09.29-2027.09.28

注：柳州佳饰家原担保合同金额为 2,430.00 万元，该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新担保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金额变更为 2,025.00 万元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湖州德佳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XA881202500000231	3,620.73	2026.01.08-2026.06.17	保证金质押
2	江苏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承兑协议）00758 号	2,054.30	2026.02.28	保证担保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担保情况
3	江苏佳饰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5（承兑协议）00840 号	1,940.07	2026.02.28	保证金质押
4	江苏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6	1,100.00	2026.04.21	保证担保
5	江苏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1	1000.00	2026.04.21	保证担保
6	江苏佳饰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502131842047	2,277.28	2026.06.23	保证担保
7	江苏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180120250047420	1,238.65	2026.04.27	-
8	江苏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180120250042645	1,164.14	2026.03.26	-
9	江苏佳饰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01706012507250001	724.00	2026.01.25	-
10	江苏佳饰家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01706012507220001	1,130.00	2026.01.22	保证金质押
11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070001525303 号	719.80	2026.01.21	保证金质押
12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110001778515 号	1,128.88	2026.05.18	保证金质押
13	成都佳饰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承兑字第 ZX25080001586014 号	1,358.21	2026.02.19	保证金质押
14	柳州佳饰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北支行	45180120250001803	532.27	2026.06.22	保证金质押

（四）其他重大合同

1、临沂云佳《合资协议》

2024 年 7 月，云峰新材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临沂佳饰家共同签署《合资协议》，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临沂云佳，其中云峰新材持股 49%、佳饰家持股 41%、

临沂佳饰家持股 10%，合资公司主要开展浸渍纸和高端饰面板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一致行动协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026 年 3 月 25 日，刘建文、朱志华、江苏瀚润、常州润融及常州润盈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一致行动期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基于正常业务开展签署，其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履行该等合同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17 日，因江西东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未履行其与江苏佳饰家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江苏佳饰家起诉至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其立即偿还货款。本案已经二审判决并生效，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佳饰家支付货款人民币 4,764,36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江苏佳饰家已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

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二）已经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了结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诉讼材料（案号：（2026）苏 04 民初 18 号），原告为上海城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诉讼材料（案号：（2026）苏 04 民初 22 号），原告为上海城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两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案号为（2026）苏 04 民初 18 号、案号为（2026）苏 04 民初 22 号的两案件，诉讼原告已撤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已了结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文　朱志华　邵生鑫

赵锦程　唐召群　江范香

黄剑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志华　刘　涛　蔡军芬

曾兴伟　贺志强　张林昌

梁青锋　陈仕国　朱高嵩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19日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江范香　　黄剑锋　　赵锦程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江苏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实际控制人：

刘建文

朱志华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周 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汉君 冯 研

项目协办人签字：

许凯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裁（主持工作）签名：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梁 玥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晓荣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 琳

高军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月19日

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晓荣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晓荣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 年 3 月 1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十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发行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联系人：朱高嵩

电话：0519-83992088

传真：0519-8399208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任汉君、冯研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相关信息如下：

联系人	朱高嵩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13103
联系电话	0519-83992088
传真号码	0519-83992088
电子信箱	jiashijia@jsjdecor.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2）信息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公司未来将持续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方式、顺序、条件及比例）、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监督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佳饰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于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于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股东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

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于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股东常州润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兔宝宝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股东丁力勘、张文婷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通过常州润融、常州润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发行人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通过常州润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发行人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且持有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及常州润佳财产份额的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常州润佳财产份额，也不由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常州润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2、若承诺人关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承诺人同意对所持有的常州润佳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

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本条所涉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涉及）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本条所涉减持比

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涉及）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4、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本条所涉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涉及）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

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

其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本公司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本人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在公司董事会（若本人系公司董事）和股东会（若本人亦持有公司股票）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相应的税后薪酬并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涉及），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佳饰家承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2、如佳饰家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佳饰家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

份回购程序，回购佳饰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佳饰家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佳饰家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2、如佳饰家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督促佳饰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佳饰家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募投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产能布局

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监督和管理。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优化公司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支付，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以及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从公司取得的薪酬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相应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

/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常州润融、常州润盈、常州润佳及兔宝宝投资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股东丁力勘、张文婷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2、如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将应付本人的相应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不含独立董事）。

3、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未履行前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除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及公司股价的承诺外，本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如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本人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发行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5、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若因佳饰家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佳饰家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依法赔偿责任的，佳饰家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发行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5、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发行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在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本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不存在组织、指使、纵容、协助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指使、纵容、协助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5、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

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发行人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疵情形。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不动产租赁瑕疵情形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包括租赁集体土地上无证房屋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以及未就承租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就该等不动产租赁瑕疵情形，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无权出租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手续瑕疵情形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饰面材料项目”尚

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环保验收，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就该等环保手续瑕疵情形，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给他方造成损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合规及超产能损失补偿的承诺函

“若成都佳饰家、临沂云佳未能取得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手续的，发行人将在集团内部调剂订单需求，由其他子公司承接超产能部分订单，以确保成都佳饰家、临沂云佳实际产量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如成都佳饰家、临沂云佳因超产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停产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佳饰家股份的情形；

（四）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五）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或其亲属、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均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未有变更，如有变更，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中介机构并说明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不当入股的情形，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发行人股东兔宝宝投资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时，本企业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直接持有本企业 100%股权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兔宝宝（002043.SZ），其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企业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未有变更，如有变更，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中介机构并说明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不当入股的情形，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发行人股东常州润盈、常州润融、常州润佳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均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未有变更，如有变更，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中介机构并说明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不当入股的情形，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募集行为，未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无须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8、本企业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丁力勘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2、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人员，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时，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未有变更，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中介机构并说明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不当入股的情形，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东方证券为佳饰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东方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

“本所为佳饰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函

“本所为佳饰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佳饰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函

“因本公司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有至少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佳饰家集团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其他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江范香	赵锦程、黄剑锋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刘建文	朱志华、唐召群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召群	朱志华、江范香
4	提名委员会	黄剑锋	邵生鑫、唐召群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此外，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中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

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该专门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在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规模及项目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之“（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并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建筑及其他建筑工程，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以提升公司浸渍纸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浸渍纸产品 3,6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32,116.50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A.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2,116.5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3,695.81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937.12	93.21%
1.1	建筑工程费	14,943.72	46.5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493.70	35.79%
1.3	安装工程费	352.95	1.1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4.09	7.24%
1.5	预备费	822.67	2.56%
2	铺底流动资金	2,179.38	6.79%
合计		**32,116.5**	**100.00%**

B.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C. 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7,962.27	11,974.85	-	-	-	29,937.12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517.55	330.91	330.91	2,179.38
总计		**17,962.27**	**11,974.85**	**1,517.55**	**330.91**	**330.91**	**32,116.50**

D.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主要环保措施包括：（1）废气：游离甲醛和 VOCs 在烘箱内密闭收集，经液相光催化协同低温等离子体治理技术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河流；（3）固废：废纸、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废食用油脂单独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4）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32,116.50 万元，其中环保相关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E.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技二路东侧，地块编号为 XQ-LG1208，土地面积 32,232.54 平方米，广东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Q4412032022000087），并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F.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5%，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939.8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16年（含建设期2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57.15%。

（2）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以期有效提升公司浸渍纸产品和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完善华中地区产能布局，实现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3,600 万张浸渍纸和 540 万张装饰纸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25,487.41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A.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5,487.4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3,120.97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893.19	89.82%
1.1	建筑工程费	9,350.25	36.6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238.70	40.17%
1.3	安装工程费	316.20	1.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6.72	9.33%
1.5	预备费	611.32	2.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594.22	10.18%
合计		**25,487.41**	**100.00%**

B.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C. 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1,446.59	11,446.59	-	-	-	22,893.19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861.01	366.61	366.61	2,594.22
总投资		**11,446.59**	**11,446.59**	**1,861.01**	**366.61**	**366.61**	**25,487.41**

D.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主要环保措施包括：（1）废气：游离甲醛和 VOCs 在烘箱内密闭收集，经液相光催化协同低温等离子体治

理技术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河流；（3）固废：废纸、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废食用油脂单独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4）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25,487.41 万元，其中环保相关投资 58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

E.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文家村新民路以东，宗地编号为 P（2022）13，土地面积 63,492.08 平方米，湖北优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与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G（HC）-2022-00081），并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鄂（2025）汉川市不动产第 0001329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F.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6%，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3,796.4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3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9.61%。

（3）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并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辅助房、门卫等建筑工程，以期有效提升公司浸渍纸产品、复合材料产品和装饰板的产能，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4,500 万张浸渍纸、540 万张复合材料、302.40 万张人造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34,835.44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A.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4,835.4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3,271.6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0,251.08	86.84%
1.1	建筑工程费	11,439.37	32.8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949.70	42.92%
1.3	安装工程费	448.23	1.2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9.48	7.43%
1.5	预备费	824.30	2.37%
2	铺底流动资金	4,584.36	13.16%
合计		**34,835.44**	**100.00%**

B.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C. 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5,125.54	15,125.54	-	-	-	30,251.08
2	铺底流动资金	-	-	3,119.22	732.57	732.57	4,584.36
总计		**15,125.54**	**15,125.54**	**3,119.22**	**732.57**	**732.57**	**34,835.44**

D.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主要环保措施包括：（1）废气：游离甲醛和 VOCs 在烘箱内密闭收集，经液相光催化协同低温等离子体治理技术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河流；（3）固废：废纸、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废食用油脂单独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4）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34,835.44 万元，其中环保相关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E.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土地宗地编号为 2022G-94，土地面积 84,543.92 平方米，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贵土出字[2022]160 号），并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桂（2025）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516 号等 5 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F.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4%，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16,176.6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2.40%。

（4）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数码印刷技术和 EB 电子束固化技术生产行业内先进的数码印刷纸、数码直印 EB 电子束片材、EB 电子束卷材等产品，同时提高公司成熟产品浸渍纸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浸渍纸 2,700 万张、EB 电子束卷/片材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2,056.55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A.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2,056.5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6,847.3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946.78	82.5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313.00	77.24%
1.3	安装工程费	249.53	2.0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54	0.78%
1.5	预备费	289.71	2.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109.77	17.50%
合计		**12,056.55**	**100.00%**

B.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4	竣工验收												*

C. 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973.39	4,973.39	-	-	-	9,946.78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472.55	318.61	318.61	2,109.77
总计		**4,973.39**	**4,973.39**	**1,472.55**	**318.61**	**318.61**	**12,056.55**

D.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主要环保措施包括：（1）

废气：游离甲醛和 VOCs 在烘箱内密闭收集，经液相光催化协同低温等离子体治理技术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河流；（3）固废：废纸、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厨房产生的废食用油脂单独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4）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12,056.55 万元，其中环保相关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

E.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9 号，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52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工业用地。

F.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1%，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10,011.8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9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8.23%。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浸渍装饰纸及功能性饰面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已在水性油墨、EB 电子束固化、无醛浸渍树脂、纳米转印纹理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成果与产业化经验。同时，面对日益复杂的技术攻关任务、多基地协同生产的管理挑战，公司现有研发设施补充和更新、信息系统一体化等需求日益凸显。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聚焦无醛化、阻燃化、轻量化、高仿真等前沿方向，进一步开展水性油墨、EB 固化涂层、纳米转印、生物质基材及无机材料表面改性等核心技术攻关，同时，构建贯通“研-产-供-销”的智能协同中枢，全面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7,147.30 万元。

②项目建设方案

A.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7,147.3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7,147.3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79.85	15.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432.24	76.0%
3	安装工程费	75.76	1.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1	3.1%
5	预备费	340.35	4.8%
6	建设投资合计	7,147.30	100%

B.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竣工验收												*

C. 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288.38	2,858.92	7,147.30
2	总投资	4,288.38	2,858.92	7,147.30

D.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污染排放，在运营过程中除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E.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9 号，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52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工业用地。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2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合营公司、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其中柳州佳饰家等 7 家重要子公司的信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其余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佳上佳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佳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KD875X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兴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印刷纸、浸渍纸、三聚氰胺饰面板（皮）、3D 数码直印饰面材料生产、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东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浙江佳上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64.92
所有者权益	2,663.52
营业收入	12,065.31
净利润	591.96

2、贵州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2MAAK1YXG2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凤凰小区旁）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工业园区王岭片区（凤凰小区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饰材料、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西南地区生产销售基地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贵州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5.26
所有者权益	3,684.18
营业收入	9,850.84
净利润	392.99

3、重庆佳饰家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116X86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春雷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2 号（飓风风电 3 号厂房幢 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一路 2 号（飓风风电 3 号厂房幢 1-1）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西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重庆佳饰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6.95
所有者权益	939.71
营业收入	2,439.51
净利润	-52.76

4、湖州德佳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德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E0FHHB9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78 号-1（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778 号-1（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PET 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华东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之一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湖州德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31.27
所有者权益	2,058.98
营业收入	16,356.69
净利润	71.87

5、广西佳上佳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佳上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P7UXX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军芬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装饰纸、浸渍纸、工业胶水、木制品、胶合板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各类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定位中端市场，主要负责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广西佳上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3.87
所有者权益	715.36
营业收入	4,705.12
净利润	-12.81

6、山东优品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优品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C2Q20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强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碗窑村兴业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北 50 米办公楼 3 楼 3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碗窑村兴业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北 50 米办公楼 3 楼 303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浸渍纸的销售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77% 临沂佳饰家 23%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北方地区浸渍纸的销售及优品源品牌北方业务的推广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山东优品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8.52
所有者权益	99.84
营业收入	3,014.92
净利润	49.85

7、贵港水立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贵港水立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7AGLN34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军芬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区江南园南环路和安澜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人造板的销售
股权结构	柳州佳饰家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人造板产品销售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贵港水立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8.78
所有者权益	1,123.08
营业收入	336.06
净利润	79.29

8、佳饰家进出口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佳饰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4396558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普通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工量刀具、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焊接材料、仪器仪表、

	电气设备、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木制品、纸制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水暖器材、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印刷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陶瓷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汽车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竹木制品、摄影器材、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佳饰家集团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佳饰家进出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52
所有者权益	808.20
营业收入	3,058.42
净利润	228.13

9、江苏熠励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熠励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5A5FRXF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造板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功能性人造板的推广，商业空间业务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功能性人造板的推广，商业空间业务控股平台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江苏熠励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8.73
所有者权益	795.26
营业收入	39.29
净利润	-49.03

10、广州熠励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熠励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8NYRQ0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 22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 228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具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贸易经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主营业务情况	商业空间领域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江苏熠励持股 75%； 陈志雄持股 10%； 郭晴持股 10%；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商业空间领域的市场开拓主体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广州熠励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41
所有者权益	-185.17
营业收入	406.26
净利润	-553.15

11、UNISCE（新加坡）

（1）基本情况

名称	**UNISCE PTE. LTD.**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住所	144 ROBINSON ROAD, #12-01, ROBINSON SQUARE, SINGAPORE 068908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营业务情况	海外业务境外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及董监高	上海锐纳森 100%持股 刘建文、LIANG WEI 为董事 LIANG WEI 为公司秘书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海外业务境外持股平台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UNISCE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12、上海锐纳森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锐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PMXXQ8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5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519 室
成立日期	2025-07-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主营业务情况	海外业务境内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佳饰家集团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海外业务境内持股平台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经立信审计，上海锐纳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二）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十、知识产权

（一）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2174	2	印刷油墨；木材涂料（油漆）；颜料；油漆；银涂料；天然树脂；媒染剂；木材媒染剂；染料；木材防腐油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9738	16	牛皮纸；制版纸；卡纸板；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纸；混凝纸；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木浆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牛皮纸板；防水纸板				
3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405915	42	平面美术设计；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撰写科技文稿；质量检测；室内设计；平台即服务（PaaS）；化学研究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7177	19	半成品木材；木材；胶合板；贴面板；木屑板；树脂复合板；木地板；棚屋；建筑用非金属平板；木制饰面薄板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4590	11	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通风罩；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干燥器；干燥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热风烘箱；燃气锅炉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1198	7	造纸机；纸板机；印刷版；印刷机器；印刷机；印刷机用油墨辊；钻头（机器部件）；冲压机；卷筒机（造纸工业用）；雕刻机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1540	40	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服装制作；艺术品装框；纸张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空气净化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5631	20	软木工艺品	2032.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0954	6	钢板；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包层；钢模板；铝塑板；金属矿石；建筑用金属嵌板；建筑用金属装甲板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401161	37	建筑咨询；建筑；工厂建造；采矿；室内装潢；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家具修复；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402600	45	工厂安全检查；临时看管房子；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调解；诉讼服务；版权管理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2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7213	31	树木；树干；未切锯木材；制木浆的木片；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棕榈叶（棕榈树叶）；棕榈树；未加工树皮；未剥皮木材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3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7553	24	装饰织品；丝织美术品；造纸毛毯；马毛与绒布混织物（粗麻布）；床垫遮盖物；家具罩（宽大的）；网状窗帘；地巾；纺织品制窗帘圈；无纺布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4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6050	39	商品包装；货运；运送家具；运输；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5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82049	9	录音装置；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非医用X光照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互感器；印刷电路；传感器（截止）	2032.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6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84297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建筑防潮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半加工人造树脂；合成橡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纺织用塑料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7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402037	1	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制颜料用化学品；工业用明胶；纸浆；工业用挥发碱（氨水）；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8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94652	35	广告宣传；广告；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9	江苏熠励	科德凡尔	55376032	36	公寓管理；担保；典当经纪；首饰估价；信托；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融资租赁；不动产管理	2031.1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0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	30342744	16	木纹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牛皮纸板；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2029.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出版物；印刷品；纸；复写纸；模型材料				
21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099616	6	钢板；垫板；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钢模板；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2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099578	2	油漆催干剂；天然树脂；染色剂；染料；着色剂；颜料；印刷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木材涂料（油漆）；漆稀释剂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3	佳饰家集团		17032759	1	皮革防水化学品；肥料；未加工人造树脂；相纸；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纺织品防水化学品；工业用洗净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工业用固态气体	2026.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4	佳饰家集团		17032589	4	电；木炭（燃料）；工业用油；润滑油；皮革用油脂；发动机油；汽油；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	2026.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5	佳饰家集团		17032435	5	兽医用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填料；维生素制剂；鱼肝油；牙填料；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	2026.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6	佳饰家集团		17032354	9	衡器；量具；发光标志；测量器械和仪器	2026.08.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7	佳饰家集团		1703003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助听器；缝合材料；医用放射设备	2026.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8	佳饰家集团		17029808	12	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缆车；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小型机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2026.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9	佳饰家集团		17029577	18	皮制系带；伞；手杖；马具配件；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皮制带子；包	2026.09.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0	佳饰家集团		17029283	22	绳索；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集装袋；填充用草；网；漆布；帐篷；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	2026.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31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	30337958	40	金属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服装制作；艺术品装框；空气净化；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印刷	2029.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2	佳饰家集团		17006718	24	无纺布；装饰织品；丝织美术品；造纸毛毯（毛巾）；卫生绒布；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网状窗帘；地巾；浴罩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3	佳饰家集团		17006338	28	游戏机；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护肘（体育用品）；护腕；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4	佳饰家集团		16996897	31	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树木；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未加工木材；大麦；植物；活动物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5	佳饰家集团		16996733	40	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服装制作；艺术品装框；空气净化；纸张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6	佳饰家集团		16988665	41	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提供体育设施	2026.10.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7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16988401	20	非金属箱；锯台（家具）；展示板	2026.10.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8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16988277	16	印刷出版物；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复写纸；木纹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品；模型材料；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9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16987984	19	半成品木材；木地板；建筑石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砖	2026.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0	佳饰家集团		14775088	16	印刷出版物；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复写纸；木纹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品；模型	2025.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材料；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41	佳饰家集团	景彩	11505486	2	雕刻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天然树脂；涂料（油漆）；颜料；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油漆；制革用油墨；着色剂	2024.02.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2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101357	42	质量评估	2028.03.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3	佳饰家集团		8391574	16	复写纸；模型材料；木纹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印刷出版物；印刷品；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	2031.06.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4	佳饰家集团	UNISCE	35365629	20	办公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学校用家具；金属家具；装饰用木条；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桌面；家具门	2029.09.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5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35363242	17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板；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再生橡胶；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2029.09.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6	佳饰家集团	UNISCE	35365620	19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橡胶地板	2029.09.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7	佳饰家集团		35351988	16	印模（雕版）	2029.10.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8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35365601	20	装饰用木条；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29.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9	佳饰家集团		35361348	19	非金属地板砖	2029.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0	佳饰家集团		35356494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板	2029.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1	佳饰家集团	MDS	46706786	16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木纹纸	2031.04.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2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35356640	16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复写纸；木纹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	2029.09.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模（雕版）；牛皮纸				
53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101243	39	货运；运送家具；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4	佳饰家集团	JIAS 佳饰家	46700563	16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复写纸；木纹纸；印模（雕版）	2031.04.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5	佳饰家集团	UNISCE	35347447	16	复写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印模（雕版）；牛皮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	2029.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6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35351171	19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橡胶地板；非金属地板砖	2029.09.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7	佳饰家集团	UNISCE	35365627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再生橡胶；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板；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	2029.09.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8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100475	31	树木；树干；未切锯木材；制木浆的木片；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棕榈叶（棕榈树叶）；棕榈树；未加工树皮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9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100142A	19	半成品木材；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	2028.0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0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100024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非纺织用碳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1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099879	16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木纹纸；箱纸板；纸；牛皮纸；墨水；印模（雕版）	2028.01.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2	佳饰家集团	JIASHA	22099805A	11	热风烘箱；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用锅炉；蒸馏塔；供水设备	2028.0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3	嘉兴佳上佳	普惠客	23473639	6	金属支架；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制固定式毛巾	2028.03.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分配器；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窗用小滑轮；床用金属附件；磁碰块；家用金属滑轨；				
64	嘉兴佳上佳	普惠客	23473640	19	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木地板；胶合板；胶合木板；木材；贴面板；石膏板；纤维板；涂层（建筑材料）	2028.03.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5	嘉兴佳上佳	普惠客	23473640	20	有抽屉的橱；展示板；学校用家具；自立式隔板（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衣服罩（衣柜）；盥洗台（家具）；床；搁物架（家具）	2028.03.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6	浙江佳上佳		19960112A	19	石膏板	2027.07.20	继受取得	已注册	无
67	浙江佳上佳		19960110A	40	纸张加工；纸张处理；图样印刷	2027.07.20	继受取得	已注册	无
68	浙江佳上佳		19960110A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咨询；工程进度查核；家具保养；家具修复；木工服务	2027.07.20	继受取得	已注册	无
69	佳饰家进出口	JSJ	20494527	40	纸张加工；服装定制；印刷；空气净化；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艺术品装框；层压	2027.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0	佳饰家进出口	JSJ	20494208	20	家具；柜台（台子）；细木工家具；非金属箱；竹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装饰用木条；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画框	2027.10.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1	佳饰家进出口	JSJ	20493995	19	胶合木板；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纸；木地板；半成品木材；镶饰表面的薄板	2027.10.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2	佳饰家进出口	JSJ	20492753	6	金属地板；金属大门；金属片和金属板；钢板；钢模板；普通金属艺术品；3D 打印机用金属箔或金属粉；垫板；金属建筑材料；家具用金属附件	2027.10.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3	佳饰家集团	liAS	69177952	19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橡胶地板	2033.07.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4	佳饰家集团	Neopact	306234688	19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	2033.04.05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橡胶建材				
75	佳饰家集团	優倍克	306234660	19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木板条；树脂复合板；木地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橡胶建材	2033.04.05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6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16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防水纸；木纹纸；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模型材料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7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19	贴面板；木地板；树脂复合板；木板条；非金属地板砖；塑料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地板；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8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37	建筑咨询；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木工服务；消毒；艺术品修复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79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6	钢板；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制管夹；金属建筑材料；钢模板；金属地板；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标志牌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0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9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衡器；量具；发光标志；航空无线通讯机器和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报警器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1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20	家具；细木工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人造琥珀板；展示板；装饰用木条；桌面；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2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3	江苏熠励	Dipperstar	75358665	42	为他人进行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办公室的布局设计；展览场馆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2034.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室内设计；建筑设计；艺术品设计				
84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16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防水纸；木纹纸；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模型材料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5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42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为他人进行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设计；办公室的布局设计；展览场馆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设计；艺术品设计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6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20	家具；细木工家具；办公家具；金属家具；人造琥珀板；展示板；装饰用木条；家具门；木制家具隔板；桌面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7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37	建筑咨询；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木工服务；消毒；艺术品修复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8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6	金属片和金属板；钢板；金属制管夹；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钢模板；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标志牌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9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10	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0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9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衡器；量具；发光标志；航空无线通讯机器和设备；电子监控装置；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1	江苏熠励	熠励	75376617	19	木地板；树脂复合板；木板条；贴面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塑料地板；橡胶地板；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	2034.05.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2	江苏熠励		75893739	10	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93	江苏熠励		75893739	19	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建筑材料；塑料地板；橡胶地板；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4	江苏熠励		75893739	9	衡器；量具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5	江苏熠励		75893739	37	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木工服务；艺术品修复；消毒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6	江苏熠励		75893739	20	展示板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7	江苏熠励		75893739	16	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模型材料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8	江苏熠励		75893739	42	艺术品设计	2034.09.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9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	72065705	16	纸；印刷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数码印刷纸；木纹纸；瓦楞原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模（雕版）；牛皮纸（截止）	2034.02.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0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	7206570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2.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1	佳饰家集团	佳饰家	72065705	9	衡器；测量器械和仪器；量具；发光标志；实验室用特制家具	2034.02.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2	佳饰家集团	UNISCE	72065715	9	激光打印机；计算机；衡器；量具；发光标志；航空无线通讯机器和设备；电子监控装置；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3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72072799	10	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缝合材料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4	佳饰家集团	优品源	72072799	9	衡器；量具；发光标志；报警器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5	佳饰家集团		72082814	20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装饰用木条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6	佳饰家集团		72082814	16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凸版纸）；数码印刷纸；印刷纸；木纹纸；印模（雕版）				
107	佳饰家集团	優倍克	7212761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4.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8	佳饰家集团	優倍克	72127616	20	家具；细木工家具；办公家具；学校用家具；金属家具；家具门；装饰用木条；桌面；木制家具隔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34.04.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9	佳饰家集团	優倍克	72127616	9	电子监控装置；报警器	2034.04.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0	佳饰家集团	Neopact	72138898	10	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1	佳饰家集团	Neopact	72138898	20	学校用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细木工家具；家具；桌面；装饰用木条；家具门；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制家具隔板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2	佳饰家集团	Neopact	72138898	9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衡器；量具；发光标志；航空无线通讯机器和设备；电子监控装置；实验室用特制家具；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3	佳饰家集团	UNISCE	7206571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34.0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佳饰家集团	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918757.3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	佳饰家集团	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81238.8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3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水墨料缸清洗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63482.8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4	佳饰家集团	一种热固性树脂层积板真空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079.9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5	佳饰家集团	一种深纹理饰面人造板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353.2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6	佳饰家集团	一种纺织热转印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66885.6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7	佳饰家集团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0585.7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8	佳饰家集团	一种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2857.7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9	佳饰家集团	一种全自动存取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4169.4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10	佳饰家集团	一种树脂纸基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545285.2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11	佳饰家集团	一种热固性树脂纸基防静电积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545780.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12	佳饰家集团	一种表面材料防龟裂地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536757.8	2021.03.15	原始取得	无
13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 PVC 膜	实用新型	ZL202022821734.X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佳饰家集团	自动配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26195.9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5	佳饰家集团	一种类实木装饰材料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8039.4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6	佳饰家集团	一种耐腐蚀好的实芯理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668076.5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7	佳饰家集团	一种石塑装饰三聚氰胺浸渍纸加工用定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2157.2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8	佳饰家集团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快速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2167.6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9	佳饰家集团	自发热三聚氰胺浸渍纸和浸渍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38235.5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0	佳饰家集团	电极导电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338251.4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1	佳饰家集团	一种石墨烯印花透气图层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21116.5	2020.09.25	继受取得	无
22	佳饰家集团	用于浸渍纸面石塑板材的加热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55153.4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佳饰家集团	恒温墨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55173.1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4	佳饰家集团	油墨印刷设备用快速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375.3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佳饰家集团	一种绿色印刷型油墨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637650.2	2020.07.05	继受取得	无
26	佳饰家集团	恒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00881.4	2020.06.03	原始取得	无
27	佳饰家集团	一种组合型的负离子板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543484.5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28	佳饰家集团	一种多孔型除甲醛饰面板	发明专利	ZL201911123518.3	2019.11.16	继受取得	无
29	佳饰家集团	导电浸渍浆料及导电浸渍纸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97849.1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30	佳饰家集团	印刷用版辊搬运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855542.7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样档案管理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861512.7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2	佳饰家集团	一种甲醛检测膜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91304.8	2018.06.10	继受取得	无
3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1）	外观设计	ZL201730429405.1	2017.09.12	原始取得	无
34	佳饰家集团	用于三聚氰胺浸渍纸的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80842.8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35	佳饰家集团	实木线条压机用加热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09011.4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36	佳饰家集团	用于实木线条压机的加热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09048.7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37	佳饰家集团	实木线条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409156.4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38	佳饰家集团	一种纯实木或原木异形木线条热压浸渍胶膜装饰纸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1681.2	2014.08.14	原始取得	有[8]
39	佳饰家集团	抗病毒浸渍装饰纸	实用新型	ZL202123302744.3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40	佳饰家集团	抗病毒饰面板	实用新型	ZL202123295217.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41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氨基树脂混合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64574.8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42	柳州佳饰家	组合式木纹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09899.2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43	柳州佳饰家	用于装饰纸与木纹纸热压的压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675.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44	柳州佳饰家	用于木纹纸干燥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51749.4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5	柳州佳饰家	用于浸胶生产用水循环的分级池	实用新型	ZL201922222767.X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6	柳州佳饰家	用于厂区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3835.4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7	柳州佳饰家	基于卷纸机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2780.5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8	柳州佳饰家	一种防伪装饰纸	实用新型	ZL201922222786.2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49	柳州佳饰家	用于木纹纸的布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3833.5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8] 该专利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已清偿，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解除。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50	柳州佳饰家	隐形防伪浸渍纸	实用新型	ZL201920636918.3	2019.05.06	原始取得	无
51	柳州佳饰家	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606.6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52	柳州佳饰家	自动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237.2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53	柳州佳饰家	除污浸渍纸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238.7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54	柳州佳饰家	一种防潮木纹纸	实用新型	ZL201720511712.9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55	柳州佳饰家	一种宽幅高速木纹纸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511713.3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56	柳州佳饰家	一种抗菌木纹纸	实用新型	ZL201720504425.5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57	柳州佳饰家	一种卷纸机用耐磨型导纸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506971.2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58	柳州佳饰家	一种防霉木纹纸	实用新型	ZL201720507305.0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59	柳州佳饰家	一种浸胶生产用水的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01971.3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60	柳州佳饰家	一种木纹纸浸胶干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01987.4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61	柳州佳饰家	一种无痕施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502189.3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62	柳州佳饰家	一种木纹纸印刷干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88210.9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63	柳州佳饰家	一种水淋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8212.8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64	柳州佳饰家	一种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8244.8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佳饰家	一种浸胶工艺挥发性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377.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佳饰家	一种浸胶工艺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354.4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佳饰家	一种浸胶工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0970.8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佳饰家	一种浸胶工艺降温废气过滤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416.1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佳饰家	印刷辊及双纸辊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1816.4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1703.4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佳饰家	一种测定装饰纸吸水速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1817.9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安装用墙皮铲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0950.0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佳饰家	一种印刷纸吸水饱和度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7838.1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74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纸筒固定塞	实用新型	ZL201921750947.9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75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刮刀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6661.3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76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双面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6664.7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77	成都佳饰家	一种双面装饰纸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69184.8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78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印刷用油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9547.1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79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加工刀架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6159.6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0	成都佳饰家	一种装饰纸吸水率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8731.2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1	成都佳饰家	一种旋转式筒纸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6160.9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2	广西佳上佳	一种感应式自动续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0054.0	2019.08.15	继受取得	无
83	广西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红外线感应定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942.0	2019.08.15	继受取得	无
84	广西佳上佳	一种便捷式检查三聚氰胺浸渍纸防伪标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5485.2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85	广西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在输送平台上自动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4957.4	2018.09.20	继受取得	无
86	广西佳上佳	一种利用小型潜水泵实现三聚氰胺树脂胶循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9890.9	2018.09.17	继受取得	无
87	广西佳上佳	一种单泵实现多路胶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9889.6	2018.09.17	继受取得	无
88	广西佳上佳	一种滚筒式便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523.8	2018.09.12	继受取得	无
89	广西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滚筒式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73647.6	2018.09.10	继受取得	无
90	浙江佳上佳	一种便捷式装饰原纸自动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495.X	2018.09.12	继受取得	无
91	浙江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	实用新型	ZL201921073308.3	2019.07.10	继受取得	无
92	浙江佳上佳	一种可调节式装饰纸升降叠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473676.2	2018.09.10	继受取得	无
93	浙江佳上佳	一种双滚筒定量挤胶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73574.0	2018.09.10	继受取得	无
94	浙江佳上佳	一种耐污染型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4945.1	2018.09.20	继受取得	无
95	浙江佳上佳	一种蒸汽冷却水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5476.3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96	浙江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树脂胶快速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84527.6	2018.09.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97	浙江佳上佳	一种稳压蒸汽滤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64676.3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98	浙江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的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0133.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99	浙江佳上佳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的快速脱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34933.9	2018.09.20	继受取得	无
100	佳饰家集团	一种环保型改性浅色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540729.7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101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氨基高分子复合饰面片材	实用新型	ZL202320042159.4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02	佳饰家集团	废水用液体位检测装置及压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126133.4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东佳饰家	一种便捷式推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03941.X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东佳饰家	一种连续切刀出纸装置的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44552.4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东佳饰家	一种浸胶纸的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47810.2	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东佳饰家	浸胶纸（复古花.洛可可）	外观设计	ZL202330771568.3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东佳饰家	一种激光定位精准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26901.5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08	柳州佳饰家	一种胶合板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332437.4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09	佳饰家集团	一种基于视觉处理的板材检测输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355902.7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110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高韧性耐高温氨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103121.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111	佳饰家集团	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037061.5	2024.07.31	原始取得	是
112	佳饰家集团	一种无氧固化抗指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636781.7	2024.05.22	原始取得	是
113	佳饰家集团	一种光热复合固化浸渍纸基饰面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421029707.0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114	佳饰家集团	一种数码喷墨用打印纸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10381.1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115	佳饰家集团	一种水性纳米防伪喷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312586.9	2024.03.19	原始取得	是
116	佳饰家集团	一种深压纹饰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84537.9	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117	佳饰家集团	一种环保型纳米负离子装饰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62557.7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118	佳饰家集团	一种浸渍纸饰面深压纹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88019.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佳饰家集团	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230247.8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0	佳饰家集团	一种高保真防伪水性油墨	发明专利	ZL202311134335.8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21	佳饰家集团	镜面柔性阻燃饰面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351938.5	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122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高流动性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918215.0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123	佳饰家集团	一种耐黄变抗氧化 PVC 膜	发明专利	ZL202310746828.0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124	佳饰家集团	一种耐沸水氨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46827.6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125	佳饰家集团	一种低醛耐磨抗菌复合浸渍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07822.2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126	佳饰家集团	一种改性三聚氰胺浸渍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66548.7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127	佳饰家集团	一种仿实木地板彩膜	发明专利	ZL202211737874.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28	佳饰家集团	一种无机生物质材料不燃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86913.4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29	佳饰家集团	水墨研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326120.1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130	佳饰家集团	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326424.8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广东佳饰家	装饰纸（芙蓉锦绘）	外观设计	ZL202430745247.0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三）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成都佳饰家	T289-52Y 简.致雅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2	2021.04.07	2021.07.29
2	成都佳饰家	T287-54 雪莱橡木.乌木灰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3	2021.04.07	2021.07.29
3	成都佳饰家	T297-53Y 米格布纹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0	2021.04.07	2021.07.29
4	成都佳饰家	T356-55 冰花布艺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7	2021.04.16	2021.07.29
5	成都佳饰家	T331-51 榆香情语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8	2021.04.09	2021.07.29
6	成都佳饰家	T341-57 最柳迎春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0	2021.04.14	2021.07.29
7	成都佳饰家	T352-53J 杉木碧影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1	2021.04.14	2021.07.29
8	成都佳饰家	T351-53 木篱悠塘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2	2021.04.14	2021.07.29
9	成都佳饰家	T332-51J 闪电岩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3	2021.04.09	2021.07.29
10	成都佳饰家	T355-58 小幸运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4	2021.04.16	2021.07.29
11	成都佳饰家	T327-54 索丽亚.榆木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5	2021.04.09	2021.07.29
12	成都佳饰家	T304-52 山水之恋.朝阳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6	2021.04.07	2021.07.29
13	成都佳饰家	T363-53y 樱香银树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7	2021.04.16	2021.07.29
14	成都佳饰家	T349-53Y 石化柚木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8	2021.04.14	2021.07.29
15	成都佳饰家	T338-53Y 科技布纹	国作登字-2021-F-00171949	2021.04.09	2021.07.29
16	成都佳饰家	T316-57y 翎羽.雀蓝	国作登字-2021-F-00171950	2021.04.07	2021.07.29
17	成都佳饰家	T359-56y《心弦》	国作登字-2021-F-00171951	2021.04.16	2021.07.29
18	成都佳饰家	T346-55 香薰胡桃	国作登字-2021-F-00171952	2021.04.14	2021.07.2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9	成都佳饰家	T333.54y 布罗拉.核桃木	国作登字-2021-F-00184169	2021.04.09	2021.08.11
20	成都佳饰家	T432-51 格格屋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4	2022.08.29	2023.01.18
21	成都佳饰家	T431-51 浅夏.科技木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5	2022.08.29	2023.01.18
22	成都佳饰家	T440-53 银叶.暗影系列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6	2022.10.28	2023.01.18
23	成都佳饰家	T421-55 律动丝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7	2022.07.10	2023.01.18
24	成都佳饰家	T401-51 胡桃寄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8	2022.05.24	2023.01.18
25	成都佳饰家	T381-51Y 银画锦川	国作登字-2023-F-00012729	2021.10.17	2023.01.18
26	成都佳饰家	T370-51Y 星际银核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0	2021.06.27	2023.01.18
27	成都佳饰家	T400-53 玉柳春风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1	2022.05.13	2023.01.18
28	成都佳饰家	T407-51 榆恋秋影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2	2022.09.28	2023.01.18
29	成都佳饰家	T403-57 可妮莉雅.胡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3	2022.05.24	2023.01.18
30	成都佳饰家	T402-54 柳语茶香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4	2022.05.24	2023.01.18
31	成都佳饰家	T399-52 童趣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5	2022.05.08	2023.01.18
32	成都佳饰家	T390-51 雅鲁格林.半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6	2021.10.24	2023.01.18
33	成都佳饰家	T372-56 橡沐兰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7	2021.09.26	2023.01.18
34	成都佳饰家	T9361-51 雨醉江南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8	2022.09.28	2023.01.18
35	成都佳饰家	T9315-51 织梦悠篮	国作登字-2023-F-00012739	2022.02.17	2023.01.18
36	成都佳饰家	T9314-51 雾透江影.胡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0	2021.10.09	2023.01.18
37	成都佳饰家	T9307-52 古韵呈祥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1	2022.02.17	2023.01.18
38	成都佳饰家	T425-51 墨守成规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2	2022.08.19	2023.01.18
39	成都佳饰家	T9280-54Y 春竹迎风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3	2022.02.17	2023.01.18
40	成都佳饰家	T426-54 胡桃木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4	2022.08.19	2023.01.18
41	成都佳饰家	T423-52 万花筒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5	2022.07.14	2023.01.18
42	成都佳饰家	T419-56 木韵清风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6	2022.07.10	2023.01.18
43	成都佳饰家	T411-52 石痕雨迹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7	2022.06.17	2023.01.18
44	成都佳饰家	T371-53Y 摩斯密码.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8	2021.12.25	2023.01.18
45	成都佳饰家	T395-55Y 炫影胡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49	2022.05.10	2023.01.18
46	成都佳饰家	T394-54 漓江疏影.半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0	2021.11.11	2023.01.18
47	成都佳饰家	T340-52Y 比鲁石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1	2021.11.14	2023.01.18
48	成都佳饰家	T337-54Y 橡语芳菲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2	2021.08.21	2023.01.18
49	成都佳饰家	T336-57Y 丝竹弦音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3	2021.12.12	2023.01.18
50	成都佳饰家	T331-53 榆香情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4	2021.03.06	2023.01.18
51	成都佳饰家	T379-51 核桃.拂晓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5	2021.08.17	2023.01.18
52	成都佳饰家	T385-58Y 胡桃.云梦溪谷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6	2021.09.05	2023.01.18
53	成都佳饰家	T377-52 丝雨弦歌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7	2021.11.08	2023.01.18
54	成都佳饰家	T393-52Y 橡林夜艳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8	2021.11.06	2023.01.18
55	成都佳饰家	T357-56Y 秋枫染影	国作登字-2023-F-00012759	2021.07.25	2023.01.18
56	成都佳饰家	T348-54Y 流银飞瀑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0	2021.10.12	2023.01.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7	成都佳饰家	T389-57 橡香魅影（半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1	2021.09.24	2023.01.18
58	成都佳饰家	T9323-52Y 檀香轻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2	2021.09.28	2023.01.18
59	成都佳饰家	T378-52Y 洛云炊烟.尼斯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3	2021.07.08	2023.01.18
60	成都佳饰家	T376-53 香檀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4	2021.07.02	2023.01.18
61	成都佳饰家	T433-54Y 清溪澜彩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5	2022.08.29	2023.01.18
62	成都佳饰家	T422-52 海棠丝雨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6	2022.07.14	2023.01.18
63	成都佳饰家	T418-53 奶油灰橡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7	2022.07.10	2023.01.18
64	成都佳饰家	T9397-55 落花情.橡木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8	2022.09.28	2023.01.18
65	成都佳饰家	T9309-52 历久弥香	国作登字-2023-F-00012769	2022.02.17	2023.01.18
66	成都佳饰家	T9362-52 木香缘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0	2022.09.28	2023.01.18
67	成都佳饰家	T375-54 布衣天香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1	2021.11.03	2023.01.18
68	成都佳饰家	T373-53Y 星空岩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2	2022.01.06	2023.01.18
69	成都佳饰家	T9294-60 江南布衣.墨韵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3	2022.06.20	2023.01.18
70	成都佳饰家	T429-53 橡影成趣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4	2022.08.29	2023.01.18
71	成都佳饰家	T424-52 雨雾清秋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5	2022.07.22	2023.01.18
72	成都佳饰家	T410-56 橡林醉梦.半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6	2022.06.11	2023.01.18
73	成都佳饰家	T409-52 香风顾柳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7	2022.06.11	2023.01.18
74	成都佳饰家	T391-57 金科玉律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8	2021.10.28	2023.01.18
75	成都佳饰家	T382-52 小城故事	国作登字-2023-F-00012779	2021.10.04	2023.01.18
76	成都佳饰家	T364-52Y 雪浪淘砂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0	2022.02.17	2023.01.18
77	成都佳饰家	T417-52 金菱魔方.胡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1	2022.07.10	2023.01.18
78	成都佳饰家	T408-52 橡林浣纱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2	2022.06.10	2023.01.18
79	成都佳饰家	T406-56 榆曳清风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3	2022.06.10	2023.01.18
80	成都佳饰家	T405-56 翠榆昆仑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4	2022.06.10	2023.01.18
81	成都佳饰家	T398-54 云柳依依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5	2022.03.05	2023.01.18
82	成都佳饰家	T428-55 涵香格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6	2022.08.19	2023.01.18
83	成都佳饰家	T420-57 布艺秘语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7	2022.07.10	2023.01.18
84	成都佳饰家	T358-52Y 千千阙歌.布纹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8	2021.11.14	2023.01.18
85	成都佳饰家	T354-52Y 银涛叠砂	国作登字-2023-F-00012789	2022.02.17	2023.01.18
86	成都佳饰家	T353-54 橡林秘境	国作登字-2023-F-00012790	2021.09.21	2023.01.18
87	成都佳饰家	T342-52Y 柚影莲歌（半透）	国作登字-2023-F-00012791	2021.08.27	2023.01.18
88	成都佳饰家	T396-54JY 青丝尘念，金属丝	国作登字-2023-F-00012792	2021.12.14	2023.01.18
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深黄橡色-004	国作登字-2019-F-00796451	2019.02.28	2019.06.17
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原木米色-005	国作登字-2019-F-00796452	2019.03.20	2019.06.17
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黑胡桃色-003	国作登字-2019-F-00796481	2019.02.15	2019.06.17
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黄橡色-002	国作登字-2019-F-00796482	2019.01.31	2019.06.17
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灰色-001	国作登字-2019-F-00796483	2019.01.17	2019.06.17
94	佳饰家集团	木纹（UP3005）	国作登字-2019-F-00857559	2019.04.22	2019.08.13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5	佳饰家集团	木纹（UP1002）	国作登字-2019-F-00857560	2019.04.22	2019.08.13
96	佳饰家集团	木纹（UP3009）	国作登字-2019-F-00857561	2019.04.22	2019.08.13
97	佳饰家集团	木纹（UP3014）	国作登字-2019-F-00857562	2019.04.22	2019.08.13
98	佳饰家集团	木纹（UP3018）	国作登字-2019-F-00857563	2019.04.22	2019.08.13
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UP8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69	2019.08.09	2019.10.28
1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73030）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0	2019.08.21	2019.10.28
1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73023）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1	2019.08.19	2019.10.28
1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36）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2	2019.08.18	2019.10.28
1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34）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3	2019.08.16	2019.10.28
1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33）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4	2019.08.14	2019.10.28
1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32）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5	2019.08.12	2019.10.28
1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6）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6	2019.04.10	2019.10.28
1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7）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7	2019.04.12	2019.10.28
1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49）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8	2019.04.22	2019.10.28
1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6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79	2019.04.28	2019.10.28
1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50）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0	2019.04.23	2019.10.28
1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2）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1	2019.04.03	2019.10.28
1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4）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2	2019.04.07	2019.10.28
1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5）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3	2019.04.09	2019.10.28
1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M5203）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4	2019.05.09	2019.10.28
1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M5202）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5	2019.05.08	2019.10.28
1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76）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6	2019.05.06	2019.10.28
1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60）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7	2019.05.29	2019.10.28
1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6）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8	2019.05.25	2019.10.28
1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1003-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89	2019.06.15	2019.10.28
1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100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0	2019.06.14	2019.10.28
1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8300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1	2019.06.05	2019.10.28
1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200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2	2019.06.18	2019.10.28
1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0-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3	2019.07.07	2019.10.28
1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UP3008-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4	2019.07.05	2019.10.28
1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7-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5	2019.07.03	2019.10.28
1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6-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6	2019.07.01	2019.10.28
1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4-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7	2019.06.30	2019.10.28
1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3-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8	2019.06.28	2019.10.28
1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31）	国作登字-2019-F-00905099	2019.08.06	2019.10.28
1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9）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0	2019.08.04	2019.10.28
1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7）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1	2019.08.01	2019.10.2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6）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2	2019.07.30	2019.10.28
1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5）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3	2019.07.28	2019.10.28
1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2-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4	2019.07.24	2019.10.28
1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9-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5	2019.07.20	2019.10.28
1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0-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6	2019.07.21	2019.10.28
1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7-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7	2019.07.19	2019.10.28
1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6-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8	2019.07.17	2019.10.28
1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5-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09	2019.07.15	2019.10.28
1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3-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10	2019.07.13	2019.10.28
1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2-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11	2019.07.11	2019.10.28
1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1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12	2019.07.09	2019.10.28
1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4）	国作登字-2019-F-00905113	2019.07.26	2019.10.28
1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2002-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14	2019.06.20	2019.10.28
1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83002-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70	2019.06.07	2019.10.29
1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71	2019.06.24	2019.10.28
1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02-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172	2019.06.26	2019.10.29
1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62）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4	2019.04.30	2019.11.11
1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83003）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5	2019.06.09	2019.11.11
1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9）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6	2019.04.14	2019.11.11
1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油彩纸（JK2140）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7	2019.06.03	2019.11.11
1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4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8	2019.04.16	2019.11.11
1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42）	国作登字-2019-F-00905429	2019.04.18	2019.11.11
1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65）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0	2019.05.04	2019.11.11
1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43）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1	2019.05.12	2019.11.11
1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48）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2	2019.05.14	2019.11.11
1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47）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3	2019.04.20	2019.11.11
1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图纹纸（JK2154）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4	2019.05.21	2019.11.11
1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JK2155）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5	2019.05.23	2019.11.11
1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6	2019.04.01	2019.11.11
1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UP3021-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7	2019.07.23	2019.11.11
1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大理石纹纸（UP2003-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8	2019.06.12	2019.11.11
1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33）	国作登字-2019-F-00905439	2019.04.05	2019.11.11
1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M5204）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0	2019.06.01	2019.11.11
1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7）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1	2019.04.25	2019.11.11
1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38）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2	2019.05.10	2019.11.11
1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3）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3	2019.05.19	2019.11.11
1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2004-0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4	2019.06.22	2019.11.1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UP3028）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5	2019.08.08	2019.11.11
1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6	2019.05.16	2019.11.11
1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2）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7	2019.05.17	2019.11.11
1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M5201）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8	2019.05.30	2019.11.11
1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无纺纸（JK2159）	国作登字-2019-F-00905449	2019.05.27	2019.11.11
1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58）	国作登字-2019-F-00905450	2019.04.26	2019.11.11
1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木纹纸（JK2163）	国作登字-2019-F-00905451	2019.05.02	2019.11.11
1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18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28	2020.09.09	2020.11.12
1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29	2020.09.09	2020.11.12
1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0	2020.09.09	2020.11.12
1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1	2020.09.09	2020.11.12
1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2	2020.09.09	2020.11.12
1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3	2020.09.09	2020.11.12
1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4	2020.09.09	2020.11.12
1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5	2020.09.09	2020.11.12
1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6	2020.09.09	2020.11.12
1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7	2020.09.10	2020.11.12
1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8	2020.09.10	2020.11.12
1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39	2020.09.10	2020.11.12
1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0	2020.09.10	2020.11.12
1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1	2020.09.10	2020.11.12
1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2	2020.09.10	2020.11.12
1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3	2020.09.10	2020.11.12
1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4	2020.09.10	2020.11.12
1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5	2020.09.11	2020.11.12
1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6	2020.09.11	2020.11.12
1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7	2020.09.11	2020.11.12
1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8	2020.09.11	2020.11.12
1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04349	2020.09.11	2020.11.12
1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9	国作登字-2020-F-00004350	2020.09.11	2020.11.12
1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20	国作登字-2020-F-00004351	2020.09.11	2020.11.12
2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1	2020.10.09	2020.12.02
2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2	2020.10.09	2020.12.02
2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3	2020.10.09	2020.12.02
2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4	2020.10.09	2020.12.02
2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5	2020.10.09	2020.12.02
2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6	2020.10.09	2020.12.02
2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7	2020.10.09	2020.12.02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8	2020.10.09	2020.12.02
2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62	国作登字-2020-F-00011719	2020.10.10	2020.12.02
2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63	国作登字-2020-F-00011720	2020.10.10	2020.12.02
2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21	国作登字-2020-F-00011721	2020.10.10	2020.12.02
2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25	国作登字-2020-F-00011722	2020.10.10	2020.12.02
2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26	国作登字-2020-F-00011723	2020.10.10	2020.12.02
2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20884	2020.10.09	2020.12.16
2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0020885	2020.10.09	2020.12.16
2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22	国作登字-2020-F-00020886	2020.10.10	2020.12.16
216	佳饰家集团	仿古纸 UP83013-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47	2020.01.22	2020.05.18
21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6--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48	2020.01.30	2020.05.18
21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5--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49	2020.01.29	2020.05.18
21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52--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0	2020.02.27	2020.05.18
22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6--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1	2020.02.25	2020.05.18
22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5--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2	2020.02.24	2020.05.18
22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1--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3	2020.02.20	2020.05.18
22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4--007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4	2020.01.28	2020.05.18
22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83012--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5	2020.01.21	2020.05.18
225	佳饰家集团	仿古纸 UP83005--009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6	2020.03.03	2020.05.18
226	佳饰家集团	油彩纸 UP83004--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7	2020.03.02	2020.05.18
22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73054--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8	2020.02.29	2020.05.18
22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73053--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59	2020.02.28	2020.05.18
229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190-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0	2020.01.17	2020.05.18
23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3--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1	2020.01.27	2020.05.18
23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781002--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2	2020.01.31	2020.05.18
232	佳饰家集团	仿古纸 UP83014--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3	2020.01.23	2020.05.18
23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38--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4	2020.02.17	2020.05.18
23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25--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5	2020.02.15	2020.05.18
23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14--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6	2020.02.13	2020.05.18
23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09--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7	2020.02.12	2020.05.18
23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1-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8	2020.01.26	2020.05.18
23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2--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69	2020.02.21	2020.05.18
23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2-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0	2020.01.27	2020.05.18
240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169-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1	2020.01.04	2020.05.18
24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1-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2	2020.01.05	2020.05.18
24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2-1S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3	2020.01.06	2020.05.18
24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66-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4	2020.01.02	2020.05.18
24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68-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5	2020.01.03	2020.05.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4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84-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6	2020.01.14	2020.05.18
24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81-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7	2020.01.13	2020.05.18
247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206-2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8	2020.01.30	2020.05.18
248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180-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79	2020.01.12	2020.05.18
24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9-1S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0	2020.01.11	2020.05.18
25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3-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1	2020.01.07	2020.05.18
251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174-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2	2020.01.08	2020.05.18
25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5-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3	2020.01.08	2020.05.18
25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7-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4	2020.01.09	2020.05.18
25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3--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5	2020.02.22	2020.05.18
25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78-1S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6	2020.01.10	2020.05.18
25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39--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7	2020.02.18	2020.05.18
25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37--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8	2020.02.16	2020.05.18
25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05--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89	2020.02.11	2020.05.18
25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2--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0	2020.01.26	2020.05.18
26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93001--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1	2020.01.25	2020.05.18
261	佳饰家集团	大理石纹纸 UP83015--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2	2020.01.24	2020.05.18
26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83007--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3	2020.01.19	2020.05.18
26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83006--006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4	2020.03.04	2020.05.18
26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50--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5	2020.02.26	2020.05.18
26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0--ZB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6	2020.02.19	2020.05.18
26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8-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7	2020.01.23	2020.05.18
26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6-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8	2020.01.22	2020.05.18
26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5-1	国作登字-2020-F-00952999	2020.01.21	2020.05.18
26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4-1	国作登字-2020-F-00953000	2020.01.20	2020.05.18
27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3-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1	2020.01.19	2020.05.18
27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1-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2	2020.01.18	2020.05.18
27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89-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3	2020.01.16	2020.05.18
273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86-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4	2020.01.15	2020.05.18
27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M5206-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5	2020.02.05	2020.05.18
27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M5205-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6	2020.02.04	2020.05.18
27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7-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7	2020.01.31	2020.05.18
27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4-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8	2020.01.28	2020.05.18
27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0-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09	2020.01.25	2020.05.18
27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18--ZB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0	2020.02.14	2020.05.18
28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1004-ZB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1	2020.02.10	2020.05.18
28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1002-ZB2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2	2020.02.09	2020.05.18
282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M5209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3	2020.02.08	2020.05.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3	佳饰家集团	仿古纸 M5208-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4	2020.02.07	2020.05.18
284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M5207-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5	2020.02.06	2020.05.18
285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UP3044--ZB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6	2020.02.23	2020.05.18
286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7-1	国作登字-2020-F-01032017	2020.01.23	2020.05.18
287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05-1	国作登字-2020-F-01032821	2020.01.29	2020.06.22
28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3	2020.03.11	2020.06.22
28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1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4	2020.03.15	2020.06.22
29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0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5	2020.03.20	2020.06.22
29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192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6	2020.03.21	2020.06.22
292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209-1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7	2020.02.03	2020.06.22
293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UP91001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8	2020.03.29	2020.06.22
294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UP91002	国作登字-2020-F-01032939	2020.03.30	2020.06.22
295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2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0	2020.03.07	2020.06.22
296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2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1	2020.03.08	2020.06.22
297	佳饰家集团	无纺纸 221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2	2020.03.05	2020.06.22
298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3	2020.03.24	2020.06.22
299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4	2020.03.11	2020.06.22
300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5	2020.03.05	2020.06.22
301	佳饰家集团	木纹纸 22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32946	2020.03.19	2020.06.22
3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18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57	2020.05.23	2020.08.21
3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55	国作登字-2020-F-01050658	2020.05.22	2020.08.21
3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59	2020.05.23	2020.08.21
3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0	2020.05.19	2020.08.21
3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1	2020.05.21	2020.08.21
3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2	2020.05.23	2020.08.21
3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3	2020.05.23	2020.08.21
3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09-1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4	2020.05.23	2020.08.21
3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57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5	2020.05.21	2020.08.21
3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08-2P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6	2020.05.23	2020.08.21
3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05-3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7	2020.05.23	2020.08.21
3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4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8	2020.05.21	2020.08.21
3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03-4	国作登字-2020-F-01050669	2020.05.23	2020.08.21
3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1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0	2020.05.23	2020.08.21
3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2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1	2020.05.24	2020.08.21
3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1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2	2020.05.23	2020.08.21
3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5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3	2020.05.23	2020.08.21
3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49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4	2020.05.23	2020.08.21
3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35-ZB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5	2020.05.23	2020.08.2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7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6	2020.05.19	2020.08.21
3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6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7	2020.05.21	2020.08.21
3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8	2020.05.21	2020.08.21
3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3	国作登字-2020-F-01050679	2020.05.19	2020.08.21
3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0	2020.05.23	2020.08.21
3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1	2020.05.21	2020.08.21
3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2	2020.05.22	2020.08.21
3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38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3	2020.05.21	2020.08.21
3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4	2020.05.19	2020.08.21
3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5	2020.05.24	2020.08.21
3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6	2020.05.21	2020.08.21
3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7	2020.05.19	2020.08.21
3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8	2020.05.21	2020.08.21
3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56	国作登字-2020-F-01050689	2020.05.22	2020.08.21
3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92001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0	2020.05.23	2020.08.21
3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1	2020.05.24	2020.08.21
3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2	2020.05.24	2020.08.21
3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3	2020.05.21	2020.08.21
3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4	2020.05.24	2020.08.21
3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5	2020.05.24	2020.08.21
3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1	国作登字-2020-F-01050696	2020.05.23	2020.08.21
3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13	2020.07.14	2020.10.26
3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59	国作登字-2020-F-01116916	2020.07.20	2020.10.26
3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9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17	2020.07.14	2020.10.26
3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18	2020.07.17	2020.10.26
3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19	2020.07.17	2020.10.26
3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0	2020.07.17	2020.10.26
3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1	2020.07.17	2020.10.26
3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60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2	2020.07.20	2020.10.26
3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1004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3	2020.07.20	2020.10.26
3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91003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4	2020.07.20	2020.10.26
3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91004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5	2020.07.20	2020.10.26
3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6	2020.07.17	2020.10.26
3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7	2020.07.14	2020.10.26
3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8	2020.07.14	2020.10.26
3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0	国作登字-2020-F-01116929	2020.07.14	2020.10.26
3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0-1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0	2020.07.14	2020.10.26
3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0-3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1	2020.07.14	2020.10.26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2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2	2020.07.14	2020.10.26
3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4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3	2020.07.14	2020.10.26
3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5 整版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4	2020.07.14	2020.10.26
3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7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5	2020.07.20	2020.10.26
3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8	国作登字-2020-F-01116936	2020.07.20	2020.10.26
3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198	2020.11.06	2021.02.18
3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199	2020.11.06	2021.02.18
3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02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0	2020.11.06	2021.02.18
3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1	2020.11.06	2021.02.18
3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60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2	2020.12.14	2021.02.18
3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59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3	2020.12.14	2021.02.18
3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03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4	2020.12.14	2021.02.18
3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5	2020.12.07	2021.02.18
3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64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6	2020.12.07	2021.02.18
3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7	2020.12.10	2021.02.18
3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4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09	2020.12.10	2021.02.18
3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0	2020.12.10	2021.02.18
3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67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1	2020.12.14	2021.02.18
3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69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2	2020.12.14	2021.02.18
3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1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3	2020.12.14	2021.02.18
3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66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4	2020.12.14	2021.02.18
3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65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5	2020.12.14	2021.02.18
3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2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6	2020.12.14	2021.02.18
3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7	2020.12.10	2021.02.18
3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8	2020.12.10	2021.02.18
3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19	2020.12.10	2021.02.18
3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0	2020.12.07	2021.02.18
3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1	2020.12.07	2021.02.18
3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2	2020.12.07	2021.02.18
3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64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3	2020.12.14	2021.02.18
3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4	2020.12.10	2021.02.18
3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5	2020.12.07	2021.02.18
3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6	2020.12.07	2021.02.18
3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7	2020.12.07	2021.02.18
3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01	国作登字-2021-F-00037228	2020.11.06	2021.02.18
3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3	2021.01.13	2021.03.31
3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4	2021.01.11	2021.03.31
3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5	2021.01.11	2021.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6	2021.01.15	2021.03.31
3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7	2021.01.13	2021.03.31
3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58	2021.01.13	2021.03.31
4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0	2021.01.13	2021.03.31
4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1	2021.01.13	2021.03.31
4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2	2021.01.11	2021.03.31
4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3	2021.01.13	2021.03.31
4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4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4	2021.01.11	2021.03.31
4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5	2021.01.11	2021.03.31
4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0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6	2021.01.15	2021.03.31
4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7	2021.01.11	2021.03.31
4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4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8	2021.01.15	2021.03.31
4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13	国作登字-2021-F-00074869	2021.01.15	2021.03.31
4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09	国作登字-2021-F-00074870	2021.01.15	2021.03.31
4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04	国作登字-2021-F-00074871	2021.01.15	2021.03.31
4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72	2021.01.13	2021.03.31
4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74	2021.01.11	2021.03.31
4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074875	2021.01.15	2021.03.31
4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897	2021.03.03	2021.05.18
4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05	国作登字-2021-F-00108898	2021.03.07	2021.05.18
4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899	2021.03.05	2021.05.18
4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0	2021.03.05	2021.05.18
4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1	2021.03.05	2021.05.18
4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2	2021.03.05	2021.05.18
4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001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3	2021.03.07	2021.05.18
4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4	2021.03.05	2021.05.18
4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5	2021.03.03	2021.05.18
4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6	2021.03.03	2021.05.18
4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7	2021.03.03	2021.05.18
4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4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8	2021.03.03	2021.05.18
4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79	国作登字-2021-F-00108909	2021.03.07	2021.05.18
4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0	2021.03.05	2021.05.18
4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72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1	2021.03.07	2021.05.18
4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77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2	2021.03.07	2021.05.18
4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74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3	2021.03.07	2021.05.18
4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73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4	2021.03.07	2021.05.18
4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70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5	2021.03.07	2021.05.18
4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6	2021.03.05	2021.05.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80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7	2021.03.07	2021.05.18
4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8	2021.03.05	2021.05.18
4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4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19	2021.03.05	2021.05.18
4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4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20	2021.03.03	2021.05.18
4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21	2021.03.03	2021.05.18
4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08922	2021.03.03	2021.05.18
4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1	国作登字-2021-F-00140068	2021.04.15	2021.06.23
4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3017	国作登字-2021-F-00140069	2021.04.20	2021.06.23
4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0	2021.04.07	2021.06.23
4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1	2021.04.12	2021.06.23
4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2	2021.04.12	2021.06.23
4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3	2021.04.07	2021.06.23
4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4	2021.04.12	2021.06.23
4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91005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5	2021.04.20	2021.06.23
4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86006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6	2021.04.20	2021.06.23
4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3018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7	2021.04.20	2021.06.23
4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2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8	2021.04.15	2021.06.23
4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3	国作登字-2021-F-00140079	2021.04.15	2021.06.23
4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4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0	2021.04.15	2021.06.23
4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75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1	2021.04.15	2021.06.23
4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2	2021.04.07	2021.06.23
4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3	2021.04.07	2021.06.23
4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76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4	2021.04.15	2021.06.23
4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5	2021.04.07	2021.06.23
4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6	2021.04.12	2021.06.23
4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7	2021.04.07	2021.06.23
4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8	2021.04.12	2021.06.23
4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89	2021.04.07	2021.06.23
4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90	2021.04.07	2021.06.23
4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40091	2021.04.12	2021.06.23
4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07	国作登字-2021-F-00140092	2021.04.20	2021.06.23
4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08	国作登字-2021-F-00140093	2021.04.20	2021.06.23
4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3016	国作登字-2021-F-00140094	2021.04.20	2021.06.23
4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18	2021.04.12	2021.07.29
4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11	国作登字-2021-F-00171919	2021.05.17	2021.07.29
4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09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0	2021.05.17	2021.07.29
4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1	2021.05.12	2021.07.29
4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4	2021.05.17	2021.07.2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5	2021.05.08	2021.07.29
4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6	2021.05.17	2021.07.29
4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7	2021.05.12	2021.07.29
4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8	2021.05.08	2021.07.29
4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29	2021.05.12	2021.07.29
4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1	2021.05.12	2021.07.29
4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2	2021.05.08	2021.07.29
4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3	2021.05.08	2021.07.29
4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10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4	2021.05.17	2021.07.29
4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5	2021.05.12	2021.07.29
4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6	2021.05.08	2021.07.29
4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71939	2021.05.17	2021.07.29
4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84168	2021.05.12	2021.08.11
4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88148	2021.06.04	2021.08.17
4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88150	2021.06.17	2021.08.17
4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188151	2021.06.17	2021.08.17
4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87	2021.07.27	2021.10.11
4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88	2021.06.10	2021.10.11
4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89	2021.06.10	2021.10.11
4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90	2021.06.17	2021.10.11
4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6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91	2021.06.10	2021.10.11
4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92	2021.06.04	2021.10.11
4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93	2021.06.04	2021.10.11
4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32594	2021.06.17	2021.10.11
4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4	2021.07.14	2021.10.25
4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5	2021.07.21	2021.10.25
4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6	2021.07.08	2021.10.25
5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7	2021.07.27	2021.10.25
5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8	2021.07.08	2021.10.25
5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39	2021.07.14	2021.10.25
5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0	2021.07.21	2021.10.25
5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5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1	2021.07.14	2021.10.25
5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2	2021.07.14	2021.10.25
5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7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3	2021.07.14	2021.10.25
5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4	2021.07.14	2021.10.25
5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5	2021.07.27	2021.10.25
5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6	2021.07.21	2021.10.25
5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7	2021.07.21	2021.10.2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8	2021.07.27	2021.10.25
5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49	2021.07.27	2021.10.25
5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0	2021.07.08	2021.10.25
5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1	2021.07.21	2021.10.25
5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2	2021.07.27	2021.10.25
5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3	2021.07.14	2021.10.25
5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4	2021.07.27	2021.10.25
5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5	2021.07.08	2021.10.25
5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6	2021.07.08	2021.10.25
5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7	2021.07.08	2021.10.25
5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8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8	2021.07.08	2021.10.25
5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59	2021.07.21	2021.10.25
5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45260	2021.07.21	2021.10.25
5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29	2021.08.18	2021.11.11
5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0	2021.08.12	2021.11.11
5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1	2021.08.06	2021.11.11
5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91007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2	2021.08.25	2021.11.11
5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91008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3	2021.08.25	2021.11.11
5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4	2021.08.18	2021.11.11
5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83019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5	2021.08.25	2021.11.11
5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6	2021.08.18	2021.11.11
5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7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7	2021.08.06	2021.11.11
5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8	2021.08.12	2021.11.11
5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61039	2021.08.12	2021.11.11
5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85	国作登字-2021-F-00261040	2021.08.25	2021.11.11
5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7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4	2021.09.17	2021.12.07
5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5	2021.09.10	2021.12.07
5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2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6	2021.09.08	2021.12.07
5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7	2021.09.08	2021.12.07
5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8	2021.08.12	2021.12.07
5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8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09	2021.09.08	2021.12.07
5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3 整版	国作登字-2021-F-00282010	2021.08.06	2021.12.07
5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86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0	2021.09.17	2022.01.07
5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1	2021.10.22	2022.01.07
5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2	2021.09.08	2022.01.07
5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3	2021.10.22	2022.01.07
5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4	2021.09.10	2022.01.07
5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88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5	2021.10.22	2022.01.0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6	2021.10.22	2022.01.07
5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7	2021.10.15	2022.01.07
5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8	2021.10.15	2022.01.07
5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03859	2021.10.15	2022.01.07
5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0	2021.11.04	2022.01.20
5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1	2021.11.15	2022.01.20
5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2	2021.11.15	2022.01.20
5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3	2021.11.10	2022.01.20
5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4	2021.11.19	2022.01.20
5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5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5	2021.11.25	2022.01.20
5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8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6	2021.11.25	2022.01.20
5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7	2021.11.04	2022.01.20
5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8	2021.11.10	2022.01.20
5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19	2021.11.10	2022.01.20
5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3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0	2021.11.19	2022.01.20
5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1	2021.11.04	2022.01.20
5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2	2021.11.15	2022.01.20
5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3	2021.11.04	2022.01.20
5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4	2021.11.10	2022.01.20
5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38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5	2021.11.04	2022.01.20
5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6	2021.11.10	2022.01.20
5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7	2021.11.19	2022.01.20
5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8	2021.11.15	2022.01.20
5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7	国作登字-2022-F-10014029	2021.11.25	2022.01.20
5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6	国作登字-2022-F-10014030	2021.11.25	2022.01.20
5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4	国作登字-2022-F-10014031	2021.11.25	2022.01.20
5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2	国作登字-2022-F-10014032	2021.11.19	2022.01.20
5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33	2021.11.15	2022.01.20
5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014034	2021.11.15	2022.01.20
5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91	国作登字-2022-F-10109916	2021.12.29	2022.06.01
5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17	2021.12.08	2022.06.01
5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18	2021.12.14	2022.06.01
5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3019	国作登字-2022-F-10109919	2021.12.29	2022.06.01
5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0	2021.12.14	2022.06.01
5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1	2021.12.23	2022.06.01
5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2	2021.12.08	2022.06.01
5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90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3	2021.12.29	2022.06.01
5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4	2021.12.17	2022.06.0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83020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5	2021.12.29	2022.06.01
5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6	2021.12.23	2022.06.01
5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7	2021.12.17	2022.06.01
5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8	2021.12.23	2022.06.01
5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29	2021.12.14	2022.06.01
5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89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0	2021.12.29	2022.06.01
5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1	2021.12.17	2022.06.01
5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7009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2	2021.12.29	2022.06.01
5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81006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3	2021.12.29	2022.06.01
5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4	2021.12.17	2022.06.01
5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5	2021.12.08	2022.06.01
5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6	2021.12.23	2022.06.01
5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7	2021.12.23	2022.06.01
6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8	2021.12.14	2022.06.01
6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39	2021.12.08	2022.06.01
6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40	2021.12.14	2022.06.01
6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09941	2021.12.14	2022.06.01
6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828	2022.04.08	2022.07.07
6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829	2022.04.14	2022.07.07
6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92	国作登字-2022-F-10133830	2022.04.28	2022.07.07
6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099	国作登字-2022-F-10133831	2022.04.28	2022.07.07
6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12	国作登字-2022-F-10133832	2022.04.28	2022.07.07
6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78	2022.04.08	2022.07.07
6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79	2022.04.14	2022.07.07
6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0	2022.04.20	2022.07.07
6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00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1	2022.04.28	2022.07.07
6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2	2022.04.08	2022.07.07
6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3	2022.04.20	2022.07.07
6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97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4	2022.04.28	2022.07.07
6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5	2022.04.08	2022.07.07
6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6	2022.04.08	2022.07.07
6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7	2022.04.14	2022.07.07
6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8	2022.04.14	2022.07.07
6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89	2022.04.14	2022.07.07
6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33990	2022.04.20	2022.07.07
6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95	国作登字-2022-F-10168089	2022.03.10	2022.08.17
6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0	2022.02.18	2022.08.17
6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1	2022.02.24	2022.08.1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2	2022.03.04	2022.08.17
6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3	2022.02.18	2022.08.17
6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4	2022.02.24	2022.08.17
6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5	2022.03.04	2022.08.17
6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6	2021.12.23	2022.08.17
6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094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7	2022.03.10	2022.08.17
6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8	2022.02.24	2022.08.17
6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099	2022.02.24	2022.08.17
6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0	2022.03.04	2022.08.17
6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1	2022.02.24	2022.08.17
6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96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2	2022.03.10	2022.08.17
6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3	2022.02.18	2022.08.17
6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4	2022.03.04	2022.08.17
6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5	2022.02.18	2022.08.17
6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6	2022.03.04	2022.08.17
6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7	2022.02.24	2022.08.17
6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5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8	2022.02.18	2022.08.17
6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09	2022.02.18	2022.08.17
6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68110	2022.03.04	2022.08.17
6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74478	2022.05.13	2022.08.24
6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02	国作登字-2022-F-10175559	2022.05.20	2022.08.24
6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75560	2022.05.13	2022.08.24
6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75561	2022.05.13	2022.08.24
6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75562	2022.05.13	2022.08.24
6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01	国作登字-2022-F-10175563	2022.05.20	2022.08.24
6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1015	国作登字-2022-F-10175564	2022.05.20	2022.08.24
6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4	2022.06.17	2022.09.16
6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5	2022.06.30	2022.09.16
6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6	2022.06.08	2022.09.16
6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7	2022.06.30	2022.09.16
6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8	2022.06.23	2022.09.16
6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09	2022.06.30	2022.09.16
6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10	2022.06.17	2022.09.16
6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11	2022.06.17	2022.09.16
6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112	2022.06.08	2022.09.16
6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1	2022.06.30	2022.09.16
6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2	2022.06.23	2022.09.16
6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3	2022.06.17	2022.09.16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4	2022.06.08	2022.09.16
6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5	2022.06.08	2022.09.16
6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6	2022.06.23	2022.09.16
6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7	2022.06.23	2022.09.16
6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8	2022.06.17	2022.09.16
6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8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69	2022.06.08	2022.09.16
6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70	2022.06.30	2022.09.16
6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196271	2022.06.23	2022.09.16
6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23013	国作登字-2022-F-10205341	2022.03.10	2022.09.28
6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5001	国作登字-2022-F-10205342	2022.03.10	2022.09.28
6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297	2022.07.20	2022.11.01
6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298	2022.07.20	2022.11.01
6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299	2022.07.14	2022.11.01
6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4	2022.07.14	2022.11.01
6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5	2022.07.08	2022.11.01
6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6	2022.07.08	2022.11.01
6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7	2022.07.08	2022.11.01
6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8	2022.07.08	2022.11.01
6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29	2022.07.08	2022.11.01
6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3102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0	2022.07.25	2022.11.01
6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3101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1	2022.07.25	2022.11.01
6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2	2022.07.25	2022.11.01
6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3	2022.07.20	2022.11.01
6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4	2022.07.14	2022.11.01
6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5	2022.07.14	2022.11.01
6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6	2022.07.20	2022.11.01
6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7	2022.07.20	2022.11.01
6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21438	2022.07.14	2022.11.01
6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57736	2022.08.16	2022.12.10
6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57737	2022.08.16	2022.12.10
6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56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57738	2022.08.16	2022.12.10
6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0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57739	2022.08.16	2022.12.10
6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57740	2022.08.16	2022.12.10
6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2	2022.09.20	2022.12.27
6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3	2022.09.20	2022.12.27
6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4	2022.09.09	2022.12.27
6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5	2022.09.09	2022.12.27
7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1017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6	2022.09.27	2022.12.2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7	2022.09.09	2022.12.27
7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33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8	2022.09.27	2022.12.27
7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69	2022.09.09	2022.12.27
7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70	2022.09.20	2022.12.27
7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71	2022.09.09	2022.12.27
7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72	2022.09.20	2022.12.27
7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2-F-10277273	2022.09.20	2022.12.27
7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1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1	2022.11.08	2023.02.20
7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2	2022.11.08	2023.02.20
7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3	2022.11.18	2023.02.20
7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4	2022.11.18	2023.02.20
7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98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5	2022.11.24	2023.02.20
7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6	2022.11.18	2023.02.20
7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7	2022.11.18	2023.02.20
7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8	2022.11.08	2023.02.20
7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03	国作登字-2023-F-00033119	2022.11.24	2023.02.20
7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0	2022.11.14	2023.02.20
7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1	2022.11.14	2023.02.20
7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2	2022.11.14	2023.02.20
7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3	2022.11.08	2023.02.20
7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4	2022.11.18	2023.02.20
7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5	2022.11.24	2023.02.20
7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6	2022.11.14	2023.02.20
7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7	2022.11.14	2023.02.20
7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8	2022.11.08	2023.02.20
7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33129	2022.11.24	2023.02.20
7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04	国作登字-2023-F-00033130	2022.11.24	2023.02.20
7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49546	2022.12.22	2023.03.22
7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49547	2022.12.22	2023.03.22
7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49548	2022.12.22	2023.03.22
7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49549	2022.12.22	2023.03.22
7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049550	2022.12.22	2023.03.22
7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06	国作登字-2023-F-00130248	2023.03.15	2023.06.29
7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49	2023.03.09	2023.06.29
7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0	2023.03.09	2023.06.29
7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1	2023.03.09	2023.06.29
7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2	2023.03.09	2023.06.29
7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3	2023.03.09	2023.06.2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05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4	2023.03.15	2023.06.29
7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5	2023.03.09	2023.06.29
7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07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6	2023.03.15	2023.06.29
7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30257	2023.03.09	2023.06.29
7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4	2023.04.10	2023.08.08
7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2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5	2023.05.10	2023.08.08
7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6	2023.05.10	2023.08.08
7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7	2023.05.10	2023.08.08
7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8	2023.04.10	2023.08.08
7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59	2023.05.10	2023.08.08
7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0	2023.04.10	2023.08.08
7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1	2023.04.10	2023.08.08
7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2	2023.05.19	2023.08.08
7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3	2023.05.19	2023.08.08
7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4	2023.05.19	2023.08.08
7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5	2023.05.19	2023.08.08
7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6	2023.05.19	2023.08.08
7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7	2023.05.10	2023.08.08
7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67168	2023.04.10	2023.08.08
7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35	2023.06.26	2023.09.04
7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36	2023.06.26	2023.09.04
7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37	2023.06.26	2023.09.04
7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6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38	2023.06.26	2023.09.04
7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5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39	2023.06.26	2023.09.04
7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40	2023.06.26	2023.09.04
7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41	2023.06.26	2023.09.04
7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193042	2023.06.26	2023.09.04
7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5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18970	2023.07.20	2023.10.08
7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18971	2023.07.20	2023.10.08
7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5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18972	2023.07.20	2023.10.08
7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18973	2023.07.20	2023.10.08
7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0	2023.08.20	2023.11.07
7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6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1	2023.08.20	2023.11.07
7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2	2023.08.20	2023.11.07
7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3	2023.08.20	2023.11.07
7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4	2023.08.20	2023.11.07
7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3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5	2023.08.20	2023.11.07
7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2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6	2023.08.20	2023.11.0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65087	2023.08.20	2023.11.07
7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0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3	2023.09.20	2023.11.17
7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09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4	2023.09.29	2023.11.17
7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2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5	2023.09.29	2023.11.17
7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7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6	2023.09.20	2023.11.17
7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1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7	2023.09.20	2023.11.17
7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14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8	2023.09.29	2023.11.17
7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1	国作登字-2023-F-00274269	2023.09.29	2023.11.17
7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91006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0	2023.09.29	2023.11.17
7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3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1	2023.09.20	2023.11.17
7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08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2	2023.09.29	2023.11.17
7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10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3	2023.09.29	2023.11.17
7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15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4	2023.09.29	2023.11.17
7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8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5	2023.09.20	2023.11.17
7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69 整版	国作登字-2023-F-00274276	2023.09.20	2023.11.17
7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6	国作登字-2024-F-00018885	2023.11.24	2024.01.18
7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86	2023.11.17	2024.01.18
79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5	国作登字-2024-F-00018887	2023.11.24	2024.01.18
79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0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88	2023.11.17	2024.01.18
79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89	2023.11.17	2024.01.18
79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4	国作登字-2024-F-00018890	2023.11.24	2024.01.18
79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5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91	2023.11.17	2024.01.18
79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3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92	2023.11.17	2024.01.18
80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13	国作登字-2024-F-00018893	2023.11.24	2024.01.18
80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0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18894	2023.11.17	2024.01.18
80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1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05	2023.12.22	2024.02.27
80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06	2023.12.22	2024.02.27
80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2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07	2023.12.22	2024.02.27
80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08	2023.12.22	2024.02.27
80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09	2023.12.22	2024.02.27
80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10	2023.12.22	2024.02.27
80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1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11	2023.12.22	2024.02.27
80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3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064312	2023.12.22	2024.02.27
81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398	2024.03.26	2024.06.18
81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6	国作登字-2024-F-00166399	2024.04.30	2024.06.18
81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5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0	2024.04.30	2024.06.18
81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4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1	2024.04.26	2024.06.18
81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27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2	2024.04.24	2024.06.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1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1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3	2024.04.19	2024.06.18
81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23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4	2024.04.12	2024.06.18
81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7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5	2024.04.30	2024.06.18
81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1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6	2024.04.24	2024.06.18
81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7	2024.03.15	2024.06.18
82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0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8	2024.03.26	2024.06.18
82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29	国作登字-2024-F-00166409	2024.04.24	2024.06.18
82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7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0	2024.03.15	2024.06.18
82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28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1	2024.04.24	2024.06.18
82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0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2	2024.04.16	2024.06.18
82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3	2024.03.15	2024.06.18
82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2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4	2024.03.15	2024.06.18
82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5	2024.03.26	2024.06.18
82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3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6	2024.04.26	2024.06.18
82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7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7	2024.03.26	2024.06.18
83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24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8	2024.04.16	2024.06.18
83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25	国作登字-2024-F-00166419	2024.04.19	2024.06.18
83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5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166420	2024.03.15	2024.06.18
83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26	国作登字-2024-F-00166421	2024.04.19	2024.06.18
83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1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298	2024.05.17	2024.07.18
83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18	国作登字-2024-F-00208299	2024.05.24	2024.07.18
83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2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0	2024.05.17	2024.07.18
83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5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1	2024.05.10	2024.07.18
83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0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2	2024.05.31	2024.07.18
8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17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3	2024.05.24	2024.07.18
8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4	2024.05.10	2024.07.18
8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22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5	2024.05.31	2024.07.18
8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16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6	2024.05.24	2024.07.18
8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0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7	2024.05.17	2024.07.18
8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8	2024.05.10	2024.07.18
8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6019	国作登字-2024-F-00208309	2024.05.31	2024.07.18
8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13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2	2024.06.28	2024.08.15
8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2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3	2024.06.28	2024.08.15
8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13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4	2024.06.28	2024.08.15
8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88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5	2024.06.28	2024.08.15
8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88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6	2024.06.28	2024.08.15
8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88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7	2024.06.28	2024.08.15
8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88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8	2024.06.28	2024.08.1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3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242809	2024.06.28	2024.08.15
8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5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35764	2024.08.12	2024.11.18
8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37210	2024.08.13	2024.11.19
8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72-A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37211	2024.09.10	2024.11.19
8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7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37212	2024.08.14	2024.11.19
8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37213	2024.08.15	2024.11.19
8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6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2041	2024.08.20	2024.11.25
8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80-A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2042	2024.08.16	2024.11.25
8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5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2043	2024.08.19	2024.11.25
8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8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2044	2024.09.17	2024.11.25
8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7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2045	2024.08.12	2024.11.25
8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7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4-F-00346972	2024.09.12	2024.11.29
8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133	国作登字-2024-F-00346973	2024.09.16	2024.11.29
8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5	国作登字-2024-F-00346974	2024.09.17	2024.11.29
8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040	国作登字-2024-F-00346975	2024.08.13	2024.11.29
8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4	2025.02.20	2025.04.15
8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5	2024.12.17	2025.04.15
8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5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6	2024.12.17	2025.04.15
8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7	2024.12.17	2025.04.15
8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8	2025.02.20	2025.04.15
8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49	2025.02.11	2025.04.15
8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77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0	2025.01.15	2025.04.15
8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1	2025.02.11	2025.04.15
8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8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2	2024.12.10	2025.04.15
8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9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3	2024.12.10	2025.04.15
8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4	2025.02.20	2025.04.15
8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5	2024.11.12	2025.04.15
8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7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6	2024.11.19	2025.04.15
8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36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7	2024.11.19	2025.04.15
8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8	2024.11.12	2025.04.15
8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113159	2024.10.14	2025.04.15
8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83 整版	苏作登字-2024-F-00062827	2024.03.12	2024.03.25
8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5002	苏作登字-2024-F-00111645	2024.05.07	2024.05.13
8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5003	苏作登字-2024-F-00111647	2024.05.07	2024.05.13
887	成都佳饰家	T473-51 安娜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3	2023.06.05	2024.03.05
888	成都佳饰家	T479-52 异榆风情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4	2023.06.10	2024.03.05
889	成都佳饰家	T477-52 戈达橡木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5	2023.06.10	2024.03.05
890	成都佳饰家	T502-53 檀古烁金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6	2023.10.03	2024.03.0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91	成都佳饰家	T500-51 布语莲华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7	2023.09.25	2024.03.05
892	成都佳饰家	T499-52 彩菱·布纹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8	2023.09.10	2024.03.05
893	成都佳饰家	T505-52 金枝玉叶	国作登字-2024-F-00073259	2023.10.09	2024.03.05
894	成都佳饰家	T503-51 锦色桦年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0	2023.10.03	2024.03.05
895	成都佳饰家	T469-51 幻影.暗影系列 2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1	2023.05.05	2024.03.05
896	成都佳饰家	T468-52 灵晶.暗影系列 2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2	2023.05.05	2024.03.05
897	成都佳饰家	T467-51 罗缦.暗影系列 2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3	2023.05.05	2024.03.05
898	成都佳饰家	T465-51 轻纱.暗影系列 2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4	2023.05.05	2024.03.05
899	成都佳饰家	T460-51 金橡玉树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5	2023.03.10	2024.03.05
900	成都佳饰家	T276-51 裂纹砂岩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6	2023.08.10	2024.03.05
901	成都佳饰家	T506-53 世外桃源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7	2023.10.09	2024.03.05
902	成都佳饰家	T471-51 凯乐橡木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8	2023.06.03	2024.03.05
903	成都佳饰家	T461-53 流金岁月	国作登字-2024-F-00073269	2023.03.10	2024.03.05
904	成都佳饰家	T504-51 夏恋榆影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0	2023.10.09	2024.03.05
905	成都佳饰家	T472-51 线影织梦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1	2023.06.04	2024.03.05
906	成都佳饰家	TQ508-54 胡饮春风.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2	2023.10.12	2024.03.05
907	成都佳饰家	T501-51 橡影涟漪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3	2023.09.25	2024.03.05
908	成都佳饰家	T486-55 菊纹锦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4	2023.08.10	2024.03.05
909	成都佳饰家	TQ492-51 橡原初秋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5	2023.08.31	2024.03.05
910	成都佳饰家	T490-51 初见·橄榄树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6	2023.08.24	2024.03.05
911	成都佳饰家	T513-52 箕染茶香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7	2023.11.12	2024.03.05
912	成都佳饰家	T510-51 樱香漫舞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8	2023.10.25	2024.03.05
913	成都佳饰家	T494-51 初妆·青榆	国作登字-2024-F-00073279	2023.08.31	2024.03.05
914	成都佳饰家	T455-51 裂纹皮艺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0	2023.02.08	2024.03.05
915	成都佳饰家	T481-51 浪漫格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1	2023.06.15	2024.03.05
916	成都佳饰家	T480-51 布艺.原野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2	2023.06.15	2024.03.05
917	成都佳饰家	T484-51 布石禅机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3	2023.08.08	2024.03.05
918	成都佳饰家	T511-51 时光漫步.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4	2023.10.25	2024.03.05
919	成都佳饰家	T498-51 千禧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5	2023.09.10	2024.03.05
920	成都佳饰家	T497-51 纸揽星河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6	2023.09.10	2024.03.05
921	成都佳饰家	T507-51 万橡回春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7	2023.10.10	2024.03.05
922	成都佳饰家	T488-51 布里水乡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8	2023.08.10	2024.03.05
923	成都佳饰家	T470-52 科技格栅	国作登字-2024-F-00073289	2023.05.23	2024.03.05
924	成都佳饰家	T483-51 橡映春晖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0	2023.06.28	2024.03.05
925	成都佳饰家	T431-56 小格栅.科技木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1	2023.06.15	2024.03.05
926	成都佳饰家	T476-51 鹃城核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2	2023.06.10	2024.03.05
927	成都佳饰家	T496-51 漠影·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3	2023.09.10	2024.03.05
928	成都佳饰家	T495-51 祥云秋月.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4	2023.08.31	2024.03.0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29	成都佳饰家	T493-53 胡玉碧纱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5	2023.08.31	2024.03.05
930	成都佳饰家	TQ487-51 凝香胡桃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6	2023.08.10	2024.03.05
931	成都佳饰家	T482-51 橡野听风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7	2023.06.15	2024.03.05
932	成都佳饰家	T478-51 幽谷兰香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8	2023.06.10	2024.03.05
933	成都佳饰家	TQ475-51 翠微榆	国作登字-2024-F-00073299	2023.06.10	2024.03.05
934	成都佳饰家	T474-51 伊丽莎白	国作登字-2024-F-00073300	2023.06.04	2024.03.05
935	成都佳饰家	T509-52 花香柳影.曲柳	国作登字-2024-F-00073301	2023.10.15	2024.03.05
936	成都佳饰家	T489-52 石英蔷薇	国作登字-2024-F-00073302	2023.08.10	2024.03.05
937	成都佳饰家	T512-51GUCCI 蟒纹	国作登字-2024-F-00073303	2023.10.25	2024.03.05
938	成都佳饰家	T466-51 格纹.暗影系列 2	国作登字-2024-F-00073304	2023.05.05	2024.03.05
93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1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4	2025.04.16	2025.07.22
94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2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7	2025.05.14	2025.07.22
94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3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9	2025.04.15	2025.07.22
94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9	2025.05.14	2025.07.22
94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44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4	2025.04.15	2025.07.22
94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5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2	2025.05.14	2025.07.22
94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1031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2	2025.05.14	2025.07.22
94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29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8	2025.03.12	2025.07.22
94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30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7	2025.03.12	2025.07.22
94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42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1	2025.04.15	2025.07.22
94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3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3	2025.05.14	2025.07.22
95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4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8	2025.05.14	2025.07.22
95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43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0	2025.04.15	2025.07.22
95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5	2025.03.12	2025.07.22
95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7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700	2025.05.14	2025.07.22
95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3	2025.05.14	2025.07.22
95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86	2025.03.12	2025.07.22
95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3140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5	2025.03.12	2025.07.22
95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699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22696	2025.03.12	2025.07.22
95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230899	2025.05.14	2025.07.30
95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1030	国作登字-2025-F-00230898	2025.05.14	2025.07.30
96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8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5	2025.07.16	2025.10.15
96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3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1	2025.06.13	2025.10.15
96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3	2025.08.15	2025.10.15
96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2	2025.07.16	2025.10.15
96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5	国作登字-2025-F-00303929	2025.06.13	2025.10.15
96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5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8	2025.07.16	2025.10.15
96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73147	国作登字-2025-F-00303927	2025.08.15	2025.10.1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6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9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6	2025.07.16	2025.10.15
96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3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4	2025.07.16	2025.10.15
96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8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3932	2025.07.16	2025.10.15
97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9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4	2025.07.16	2025.10.15
97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40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5	2025.07.16	2025.10.15
97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6041	国作登字-2025-F-00303928	2025.07.16	2025.10.15
97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6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6	2025.07.16	2025.10.15
97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7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3931	2025.07.16	2025.10.15
97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200	2025.08.15	2025.10.15
97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7	国作登字-2025-F-00303930	2025.07.18	2025.10.15
97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UP36036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9	2025.06.13	2025.10.15
97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18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3933	2025.07.16	2025.10.15
97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6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7	2025.07.16	2025.10.15
98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5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3926	2025.08.15	2025.10.15
98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6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04193	2025.08.15	2025.10.15
98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36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86	2025.10.16	2025.12.11
98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1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3	2025.10.16	2025.12.11
984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7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88	2025.09.15	2025.12.11
985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9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60241	2025.10.16	2025.12.11
986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09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5	2025.09.15	2025.12.11
987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6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87	2025.09.15	2025.12.11
988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6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4	2025.10.16	2025.12.11
989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30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0	2025.10.16	2025.12.11
990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526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89	2025.10.16	2025.12.11
991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11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1	2025.10.16	2025.12.11
992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812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85	2025.10.16	2025.12.11
993	佳饰家集团	装饰纸膜 2928 整版	国作登字-2025-F-00359692	2025.10.16	2025.12.11